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83,507,117 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6,714,11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股东孟庆有、李雪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股东姜涛、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郑百义、刘兴业、张树德、梁静、刘辉、李萍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p>		

	<p>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孟庆有、李雪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姜涛、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郑百义、刘兴业、张树德、梁静、刘辉、李萍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声明

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时，在减持股票前，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丧失公司控制权而终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孟庆有、李雪梅承诺：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时，在减持股票前，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

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姜涛、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郑百义、刘兴业、张树德、梁静、刘辉、李萍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强化本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公司将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要求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股票增持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上市后，要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出具关于同意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的书面承诺。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5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有权扣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4）上述承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

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力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种业集团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督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六、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法律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承诺

1、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

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承担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实质损失或者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金额由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

影响消除之日。

5、在本人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七)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9-2021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十、风险因素

(一) 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种子生产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如风灾、雹灾、涝灾、干旱与早霜冻害等严重自然灾害,玉米大小斑病、瘤黑粉病、玉米螟、红蜘蛛、蚜虫及水稻稻瘟病、纹枯病、褐变粒、潜叶蝇等重大病虫害,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行业是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育种新机制，优化种子企业布局，加大良种补贴和推广力度，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型骨干企业等。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也相继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 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等政策法规，明确提出要积极扶持种业发展。

根据农作物品种的供求状况和生产发展实际，具体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有可能调整。国家通过良种补贴、粮食收储、调整不同作物品种的收购价格等政策，引导农民种植倾向；同时通过税收、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相关工作。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三）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规范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如果将来公司因上述影响种子质量的因素导致管理不到位或应对不力，可能出现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种子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前列。目前国内种子行业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种子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拥有“育繁推一体化”资质的种子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行业集约化发展历程也是企业优胜劣汰的过程，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市场竞争激烈，无序竞争严重，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如果不能在研发、育种、产品生产加工、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着创新和效率，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的风险。

（五）与 KWS 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 KWS 保持着长期、稳定且不断加深的合作关系。2011 年 9 月，垦丰有限与 KWS 全资子公司欧洲杂交谷物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013 年合同主体变更为垦丰种业和 KWS）；同时，垦丰有限与 KWS 签订《生产、经销 KWS 玉米品种认证种子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双方主要采用授权许可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生产并销售 KWS 拥有品种权的种子，按净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 KWS 支付品种权特许使用费。同时，公司也向 KWS 采购玉米亲本种子。

2014 年 12 月，垦丰种业出资 51%，KWS 出资 49%共同设立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垦丰科沃施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垦丰科沃施合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合资到期后垦丰科沃施的运营需要合资双方重新约定。

垦丰科沃施设立前，KWS 授权公司经营其拥有品种权的玉米品种，垦丰种业同时经营自己拥有品种权的玉米品种。对于 KWS 的品种德美亚 1 号、2 号、3 号等品种，垦丰种业从 KWS 采购玉米亲本种子交由育种单位或农户代繁，同时按照净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 KWS 支付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垦丰科沃施成立后，KWS 原授权垦丰种业（母公司）经营的德美亚 2 号、3 号等品种在《许可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垦丰科沃施；公司（母公司）在 2023 年将德美亚 1 号玉米种子业务过渡给垦丰科沃施。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和 KWS 签署《协议书》，约定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三个种植年度为“排他期”，发行人（母公司）为垦丰科沃施杂交种在黑龙江省的独家经销商；垦丰科沃施在黑龙江省外经销所有审定品种。垦丰科沃施有权从事玉米杂交种的生产 and 加工，可与发行人（母公司）合作制种。排他期过后，发行人（母公司）的独家经销权即终止，所有销售和经销权转回垦丰科沃施，双

方可通过书面决议的形式延长排他期。

公司的德美亚 1 号、2 号、3 号、垦沃系列玉米种子亲本系由德国 KWS 公司培育，除德美亚 1 号外，其他品种均已在国内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品种权归属德国 KWS 公司。垦丰种业（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垦丰科沃施以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生产、销售经营权。上述产品的品种审定权主要归属于垦丰种业，是垦丰种业玉米业务的重要品种，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

尽管发行人与 KWS 在《许可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系列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销售合作模式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发行人仍然存在 KWS 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与 KWS 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种子新品种研发及推广风险

种子品种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随着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推出，原有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显著下降，种子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新品种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种子新品种的培育要求高、周期长、投入大。而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种子新品种的研发及推广风险。

（七）生产和销售不同期导致的市场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订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八）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受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明显区域性，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作物病虫害等因素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黑龙江省等北方农业区，正在积极扩展全国布局。公司需要对各区域市场进行详细的产品布局，制定区域化的销售策略。如果区域经营计划不够科学、周密，会使部分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同时部分地区产品销售受阻而形成产品积压的情况，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产品销售存在区域性风险。

（九）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的风险

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内产业政策、自然条件变化、供求关系、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玉米、水稻、食用油等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机制对公司的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的销售结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农产品价格变化因素日趋复杂及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农产品行情的变化，可能出现种子生产及销售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公司可能面临下游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7,706.73 万元、98,869.68 万元及 85,247.50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4%、33.05%、35.42%。公司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种子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年末时点为种子大量采购入库、加工备货期间。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库存种子存在减值风险，会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

目录

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5
二、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声明	6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7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2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5
六、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的承诺	17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风险因素	22
目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3
一、普通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外部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7
三、市场风险	50
四、财务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概况	54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9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3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13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36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9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23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235
十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	23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48
十三、重要承诺	2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2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6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9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97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15
六、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363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364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36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75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37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79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379
二、同业竞争情况	380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8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97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404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4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1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418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4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4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2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4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34

三、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3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4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6
一、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3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4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9
四、主要税项	464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465
六、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465
七、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66
八、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6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68
十、现金流量情况	469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6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70
十三、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7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47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28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53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32
六、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532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33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5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0
一、公司发展目标	540

二、公司发展计划	540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42
四、实施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42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543
六、业务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56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7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7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571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72
五、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57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577
二、重大合同	577
三、对外担保事项	58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2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5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5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59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3
一、备查文件	593
二、文件查阅地址	593
三、文件查阅时间	593
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595
（一）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5
（二）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7
（三）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0
（四）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3
（五）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5
（六）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8
（七）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 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12
（八）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 2 期基金	615
（九）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2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 垦丰种业、发行人	指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垦丰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垦丰有限	指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农垦垦丰与九三种业于 2007 年 7 月 4 日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九三种业	指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系垦丰有限的前身之一
农垦垦丰	指	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系垦丰有限的前身之一
种业集团	指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农垦总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农垦总局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农垦总局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三分局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现更名为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
九三分局体改委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总局种子分公司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分公司
九三种子分公司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种子分公司
九三研究所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科学研究所
九三种子集团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种子（集团）公司，包括九三种子分公司和九三研究所
哈尔滨垦丰	指	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武汉垦丰	指	垦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呼伦贝尔垦丰	指	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新疆垦丰	指	新疆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三亚垦丰	指	三亚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垦丰	指	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垦丰龙源	指	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垦丰吉东	指	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垦丰长江	指	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垦丰科沃施	指	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大荒绿翔	指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加丰农业	指	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西昌垦丰	指	西昌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四川垦丰	指	四川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中垦种业	指	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爱种网络	指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玉金标记	指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玉科企	指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安力德	指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中农科联	指	深圳前海中农科联种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股公司
德国 KWS 公司、 KWS	指	KWS SAAT SE，前身为 KWS SAAT AG，2015 年 4 月 15 日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后名称变更为：KWS SAAT SE，是德国专业从事农作物种子研发与销售的股份公司，世界大型植物育种企业之一。KWS 为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KWS。中文译名：科沃施种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杂交谷物	指	欧洲杂交谷物育种责任有限公司，德国 KWS 公司全资子公司
荷兰安地公司	指	SESVANDERHAVEN.V./S.A.，世界三大甜菜种子公司之一，中文译名：荷兰安地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8,350.7117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化率	指	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种子量占种子总用量的比例
种子繁殖、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组合	指	亲本杂交后的种子或世代
组配	指	在育种过程中，确定各自交系的最优组合方式，以期获得生产力最高的杂种的过程
商品种子	指	可直接进行销售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
自交系	指	自交系就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系统
杂交系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后代系统
品种试验	指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以及抗病鉴定、品质检测等
区域试验	指	是由品种审定机构统一组织，将各单位新选育或新引进的优良品种，有计划地送到有代表性不同生态的地区进行多点、多年联合比较试验，对参试品种の利用价值、适应范围和推广地区、适应的栽培技术做出全面的评价，从而为确定其适应范围、推广地区

		和品种布局提供依据的试验
生产试验	指	将区域试验中表现优秀的品种，在较大面积上，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进行的生产性试验鉴定。生产试验可以进一步鉴定表现突出的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和地区适应性
南繁加代	指	为了缩短选育时间，将只能繁育一季的品种放置热量、水份、光照等外部条件适宜的地区，使原有繁育一季的增加繁育次数，一般在海南地区
扩繁基地	指	生产亲本种子或杂交种子的基地
丰产性	指	品种的产量表现，一般用品种在试验中比对照品种增产的百分率表示
抗病（虫）性	指	植物减轻或克服病原物致害作用的可遗传特性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适应性	指	品种各种性状对周边环境的反应好坏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早（中、晚）熟	指	根据品种生长发育对有效积温的需求或生长天数的长短人为划分的类型
生物技术育种方法	指	利用细胞工程、染色体工程、基因工程以及分子标记等技术进行育种的方法
杂交育种	指	利用杂交后到分离变异的群体选择优良单株或混合选择培育品种的方法
早代测试	指	在杂种群体的早期世代估测其遗传潜力，以杂种早代组合间和组合内系群间的比较方法，其目的是通过有重复的比较试验，淘汰育种潜力小的组合材料
转基因技术	指	将人工分离和修饰过的基因导入到生物体基因组中，由于导入基因的表达，引起生物体的性状的可遗传的修饰的技术。运用科学手段从某种生物中提取所需要的基因，将其转入另一种生物中，使与另一种生物的基因进行重组，从而产生特定的具有优良遗传性状的物质。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具有抗病特性的作物品种的技术称为抗病转基因技术，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具有抗虫特性的作物品种的技术称为抗虫转基因技术
回交	指	育种家改进品种个别性状的一种方法。当甲品种有许多优良性状，而个别性状有欠缺时，可选择具有甲所缺性状的乙品种和甲杂交，F1 及以后各代又用甲品种进行一系列回交和选择，准备改进的性状借选择以保持，甲品种原有的优良性状通过回交而恢

		复
去杂	指	在制种生产中凡父母本异常的植株均应在散粉前拔除干净
种子纯度	指	品种典型植株在群体中所占的比例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dahuang Kenfeng Seed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2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大厦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强宾路 99 号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号码：0451-56160818

传真号码：0451-56167025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nfeng.com>

电子邮箱：ir@kenfeng.com

经营范围：繁育、收购、生产、加工（包含烘干）、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系由垦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8 日，垦丰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垦丰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9,563,265.74 元，按照 1:0.6192378965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64,563,265.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5-0011 号）。2012 年 10 月 29 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33000100001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等农作物种子，是一家多作物经营的现代化大型国有控股种业公司。公司是中国种子行业首批 AAA 级信用企业、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全面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构建了以首席科学家为核心、岗位科学家为重点、科学家助理为辅助的玉米、水稻、大豆新品种创新团队，拥有多项植物新品种权和通过品种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公司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中国工程院赵春江院士及其研究团队合作成立院士工作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垦丰长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种子产品深得广大农户认可，“垦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5,845,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73%，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关种业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种业集团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垦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农垦总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4-004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7.40	174,780.92	132,11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05.74	124,397.59	105,411.41
资产总计	240,693.14	299,178.51	237,524.18
流动负债合计	103,723.43	135,234.48	128,18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31	2,879.36	2,988.07
负债合计	108,549.74	138,113.83	131,17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000.19	147,350.01	97,881.49
少数股东权益	14,143.20	13,714.66	8,469.81
股东权益合计	132,143.40	161,064.68	106,351.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5,160.81	142,650.43	169,536.97
营业利润	17,982.78	13,709.76	33,802.83
利润总额	18,136.15	13,780.38	35,482.28
净利润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15,589.97	10,964.28	36,265.2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3.50	10,517.92	31,193.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1.53	14,301.09	16,1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94	-22,943.00	-35,14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0.26	49,485.77	-10,15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4.06	40,843.78	-29,186.5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29	1.03
速动比率（倍）	0.30	0.56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4	46.13	55.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0	46.16	55.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57	38.31	4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43	127.62	591.94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93	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86.58	22,966.18	42,862.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9	6.66	3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8	0.30	0.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3.11	2.26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6.80	5.48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09	10.22	37.09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0.33	0.25	0.84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350.71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	46,784.00	45,000.00	师发改（农经）备[2019]003号
2	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	59,194.96	58,001.04	2019-420118-05-03-013662
合计		105,978.96	103,001.04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部分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350.71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 1、承销费：【】万元。
- 2、保荐费：【】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姜涛
- 2、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大厦
- 3、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强宾路 99 号
- 4、联系人：黄大龙
- 5、电话：0451-56160818
- 6、传真：0451-5616702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 4、保荐代表人：邢仁田、何雅君
- 5、项目协办人：张雪霏
- 6、联系人：邢仁田、何雅君
- 7、电话：010-66237517
- 8、传真：010-6623765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1、负责人：张学兵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 4、经办律师：曹雪峰、韩涌涛
- 5、电话：010-59572288
- 6、传真：010-65681022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负责人：胡咏华
-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 4、经办注册会计师：舒铭、丁小英
- 5、电话：010-82330558
- 6、传真：010-823276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负责人：权忠光
-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4、经办注册评估师：吴孝松、李银松
- 5、电话：010-65881818
- 6、传真：010-65882651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1、负责人：胡智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 4、经办注册评估师：徐冰峰、韩荣
- 5、电话：010-88000066

6、传真：010-88000066

(七)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2、电话：021-68870587

3、传真：021-58754185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外部风险

（一）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种子生产基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如风灾、雹灾、涝灾、干旱与早霜冻害等严重自然灾害，玉米大小斑病、瘤黑粉病、玉米螟、红蜘蛛、蚜虫及水稻稻瘟病、纹枯病、褐变粒、潜叶蝇等重大病虫害，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行业是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育种新机制，优化种子企业布局，加大良种补贴和推广力度，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型骨干企业等。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也相继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政策法规，明确提出要积极扶持种业发展。

根据农作物品种的供求状况和生产发展实际，具体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有可能调整。国家通过良种补贴、粮食收储、调整不同作物品种的收购价格等政策，引导农民种植倾向；同时通过税收、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相关工作。未来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

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规范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运输等环节，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如果将来公司因上述影响种子质量的因素导致管理不到位或应对不力，可能出现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种子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前列。目前国内种子行业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种子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拥有“育繁推一体化”资质的种子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行业集约化发展历程也是企业优胜劣汰的过程，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市场竞争激烈，无序竞争严重，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如果不能在研发、育种、产品生产加工、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着创新和效率，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的风险。

（三）与 KWS 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 KWS 保持着长期、稳定且不断加深的合作关系。2011 年 9 月，垦丰有限与 KWS 全资子公司欧洲杂交谷物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013 年合同主体变更为垦丰种业和 KWS）；同时，垦丰有限与 KWS 签订《生产、经销 KWS 玉米品种认证种子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双方主要采用授权许可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生产并销售 KWS 拥有品种权的种子，按净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 KWS 支付品种权特许使用费。同时，公司也向 KWS 采购玉米亲本种子。

2014年12月，垦丰种业出资51%，KWS出资49%共同设立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垦丰科沃施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垦丰科沃施合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年，合资到期后垦丰科沃施的运营需要合资双方重新约定。

垦丰科沃施设立前，KWS授权公司经营其拥有品种权的玉米品种，垦丰种业同时经营自己拥有品种权的玉米品种。对于KWS的品种德美亚1号、2号、3号等品种，垦丰种业从KWS采购玉米亲本种子交由育种单位或农户代繁，同时按照净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KWS支付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垦丰科沃施成立后，KWS原授权垦丰种业（母公司）经营的德美亚2号、3号等品种在《许可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垦丰科沃施；公司（母公司）在2023年将德美亚1号玉米种子业务过渡给垦丰科沃施。

2017年12月，发行人和KWS签署《协议书》，约定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三个种植年度为“排他期”，发行人（母公司）为垦丰科沃施杂交种在黑龙江省的独家经销商；垦丰科沃施在黑龙江省外经销所有审定品种。垦丰科沃施有权从事玉米杂交种的生产和加工，可与发行人（母公司）合作制种。排他期过后，发行人（母公司）的独家经销权即终止，所有销售和经销权转回垦丰科沃施，双方可通过书面决议的形式延长排他期。

公司的德美亚1号、2号、3号、垦沃系列玉米种子亲本系由德国KWS公司培育，除德美亚1号外，其他品种均已在国内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品种权归属德国KWS公司。垦丰种业（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垦丰科沃施以授权许可方式取得生产、销售经营权。上述产品的品种审定权主要归属于垦丰种业，是垦丰种业玉米业务的重要品种，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

尽管发行人与KWS在《许可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系列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销售合作模式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发行人仍然存在KWS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与KWS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租赁土地、房产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屋和土地，部分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

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而受到处罚或需搬迁的情形，但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种子新品种研发及推广风险

种子品种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随着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推出，原有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显著下降，种子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新品种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种子新品种的培育要求高、周期长、投入大。而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种子新品种的研发及推广风险。

（二）生产和销售不同期导致的市场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订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三）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受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明显区域性，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作物病虫害等因素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黑龙江省等北方农业区，正在积极扩展全国布局。公司需要对各区域市场进行详细的产品布局，制定区域化的销售策略。如果区域经营计划不够科学、周密，

会使部分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同时部分地区产品销售受阻而形成产品积压的情况，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产品销售存在区域性风险。

（四）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的风险

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内产业政策、自然条件变化、供求关系、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影响。玉米、水稻、食用油等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机制对公司的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的销售结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农产品价格变化因素日趋复杂及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农产品行情的变化，可能出现种子生产及销售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公司可能面临下游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五）自然人客户较多且变化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和服务，销售模式中直销占比较大，直接面对使用种子的客户提供产品，因此自然人客户较多。受到国家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土地轮作制度、农产品价格波动、自然条件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自然人客户对农作物品种的种植意愿变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客户的变化较大，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较多且变化较大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7,706.73 万元、98,869.68 万元及 85,247.50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4%、33.05%、35.42%。公司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种子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年末时点为种子大量采购入库、加工备货期间。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库存种子存在减值风险，会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农作物具有播种期、生长期和成熟期，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较为明显。

农作物播种前为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后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季节。种子子公司必须按照季节性规律来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043.79	23.03	20,541.29	14.40	63,411.94	37.40
第二季度	114,740.93	69.47	103,050.03	72.24	98,992.56	58.39
第三季度	3,831.51	2.32	2,095.73	1.47	848.91	0.50
第四季度	8,544.58	5.17	16,963.38	11.89	6,283.56	3.71
合计	165,160.81	100.00	142,650.43	100.00	169,53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5%以上，公司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5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享受该免税政策。公司子公司北大荒绿翔、三亚垦丰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垦丰长江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算并缴纳。

未来，若上述税收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

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从营销体系建设、客户储备和品牌体系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的，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或者项目完成产品的销量或价格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测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前期建设、竣工投产及正常达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滞后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eidahuang KenFeng Seed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663854787K
注册资本	473,207,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大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强宾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繁育、收购、生产、加工（包含烘干）、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号码	0451-56160818
传真号码	0451-561670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nfeng.com
电子邮箱	ir@kenfeng.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垦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8 万元。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由垦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8日，垦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垦丰有限截至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9,563,265.74元，按照1:0.6192378965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10,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64,563,265.7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5-0011号）。2012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233000100001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159名发起人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158名自然人股东。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种业集团	5,482.80	52.22	81	孙树民	11.00	0.11
2	孟庆有	1,150.38	10.96	82	周雷	11.00	0.11
3	郑百义	400.00	3.81	83	边林	10.00	0.09
4	刘显辉	236.92	2.26	84	曹文达	10.00	0.09
5	荣祥生	160.00	1.52	85	黄久和	10.00	0.09
6	李晓红	110.00	1.05	86	黄威	10.00	0.09
7	苏经伦	102.24	0.97	87	姜兴强	10.00	0.09
8	高占军	100.00	0.95	88	李青龙	10.00	0.09
9	刘太玲	100.00	0.95	89	李树君	10.00	0.09
10	刘兴业	100.00	0.95	90	梁静	10.00	0.09
11	冯雪蓉	91.12	0.87	91	孟宏	10.00	0.09
12	邓永春	74.20	0.71	92	彭跃民	10.00	0.09
13	李业桂	71.57	0.68	93	宋伟	10.00	0.09
14	胡晓毓	60.00	0.57	94	宋喜清	10.00	0.09
15	李桂春	60.00	0.57	95	宋玉华	10.00	0.09
16	孙海鑫	60.00	0.57	96	王松华	10.00	0.09
17	王文远	60.00	0.57	97	王晓影	1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李长山	56.80	0.54	98	辛凤河	10.00	0.09
19	孙晓光	56.80	0.54	99	许立彬	10.00	0.09
20	王岩	56.80	0.54	100	战光华	10.00	0.09
21	梁瑞丹	45.60	0.43	101	张华	10.00	0.09
22	黄广来	45.44	0.43	102	董家斌	8.52	0.08
23	黄福山	40.00	0.38	103	李淑杰	8.52	0.08
24	门福强	40.00	0.38	104	张毅	8.52	0.08
25	石梁	40.00	0.38	105	李慧英	7.10	0.07
26	辛建忠	40.00	0.38	106	隋喜久	6.00	0.06
27	于振铭	40.00	0.38	107	王军	5.84	0.06
28	于照君	35.22	0.34	108	董川	5.68	0.05
29	浑洁	34.20	0.33	109	范圣华	5.68	0.05
30	娄凤君	34.08	0.31	110	刘传洪	5.68	0.05
31	杨明	31.24	0.30	111	刘洪宙	5.68	0.05
32	范利	30.00	0.29	112	刘仁革	5.68	0.05
33	李萍	30.00	0.29	113	刘长海	5.68	0.05
34	顾继业	28.40	0.27	114	孟淑珍	5.68	0.05
35	蒋晶	28.40	0.27	115	孙景库	5.68	0.05
36	李士杰	28.40	0.27	116	王立民	5.68	0.05
37	李亚杰	28.40	0.27	117	翟怀茂	5.68	0.05
38	李振义	28.40	0.27	118	李永忠	3.41	0.03
39	柳春发	28.40	0.27	119	吴长顺	3.12	0.03
40	孙国庆	28.40	0.27	120	赵学宏	3.12	0.03
41	王景春	28.40	0.27	121	毕思华	2.84	0.03
42	王维臣	28.40	0.27	122	陈辉	2.84	0.03
43	魏家发	28.40	0.27	123	丛淑华	2.84	0.03
44	谢笑峰	28.40	0.27	124	董相启	2.84	0.03
45	晏世辉	28.40	0.27	125	樊滨生	2.84	0.03
46	于俊华	28.40	0.27	126	付立杰	2.84	0.03
47	赵欣英	28.40	0.27	127	郭彦泰	2.84	0.03
48	郑雪飞	28.40	0.27	128	胡云良	2.84	0.03
49	朱洁瑶	28.40	0.27	129	胡云朋	2.84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0	赵天忠	25.40	0.24	130	纪羿	2.84	0.03
51	张永华	25.11	0.24	131	蒋武	2.84	0.03
52	李凯	24.71	0.23	132	李秀勇	2.84	0.03
53	姜丽丽	24.20	0.23	133	李义	2.84	0.03
54	赵天武	22.72	0.22	134	林海英	2.84	0.03
55	白晓石	20.00	0.19	135	刘铎明	2.84	0.03
56	褚建国	20.00	0.19	136	刘金昌	2.84	0.03
57	雷春香	20.00	0.19	137	刘坤	2.84	0.03
58	李国俊	20.00	0.19	138	刘士海	2.84	0.03
59	马明辉	20.00	0.19	139	刘玉凤	2.84	0.03
60	宋少田	20.00	0.19	140	毛明	2.84	0.03
61	孙佰臣	20.00	0.19	141	孙红丽	2.84	0.03
62	田秀玲	20.00	0.19	142	孙作凤	2.84	0.03
63	于德林	20.00	0.19	143	唐洪军	2.84	0.03
64	宋东	19.88	0.19	144	汪春华	2.84	0.03
65	万国强	19.88	0.19	145	王春光	2.84	0.03
66	费玉佩	18.46	0.18	146	王婧	2.84	0.03
67	邱继兰	14.20	0.14	147	王晓秋	2.84	0.03
68	任丽杰	14.20	0.14	148	吴天华	2.84	0.03
69	宋立巍	14.20	0.14	149	杨育花	2.84	0.03
70	武山	14.20	0.14	150	尹萍	2.84	0.03
71	赵宇坤	14.20	0.14	151	张安宏	2.84	0.03
72	成华玉	12.84	0.12	152	张国然	2.84	0.03
73	庞爱民	12.84	0.12	153	张慧	2.84	0.03
74	张杰	12.84	0.12	154	张丽华	2.84	0.03
75	郝桐春	11.36	0.11	155	张续芹	2.84	0.03
76	孙凤荣	11.36	0.11	156	周立平	2.84	0.03
77	杨文江	11.36	0.11	157	周小京	2.84	0.03
78	郑奎生	11.36	0.11	158	左立福	2.84	0.03
79	高泽辉	11.00	0.11	159	生丽	2.00	0.02
80	栾怀海	11.00	0.11	合计		10,5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持有 5% 股份以上的发起人为种业集团和自然人孟庆有，持股比例分别为 52.22% 和 10.96%。

1、种业集团

种业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粮食、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药和化肥批发；农业机械批发，并拥有与以上业务对应的资产。2011 年底，为解决与垦丰有限在种子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问题，种业集团对其本身及其分、子公司与种子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重组（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重组完成后，除发行人外，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不再从事种子生产经营业务。自重组完成后至今，种业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种业集团除垦丰种业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孟庆有

孟庆有先生为自由投资人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拥有相应股权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7.44%	董事长
2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0.8696	5.62%	-
3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4.50%	-
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07.60	4.99%	-
5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53.50	17.85%	-
6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	9.19%	-
7	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1.8182	5.89%	-
8	钱先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6.42%	-
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86.00	8.48%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及人员、业务调整，整体承继了垦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垦丰有限的全部业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垦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垦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人员等由股份公司承继，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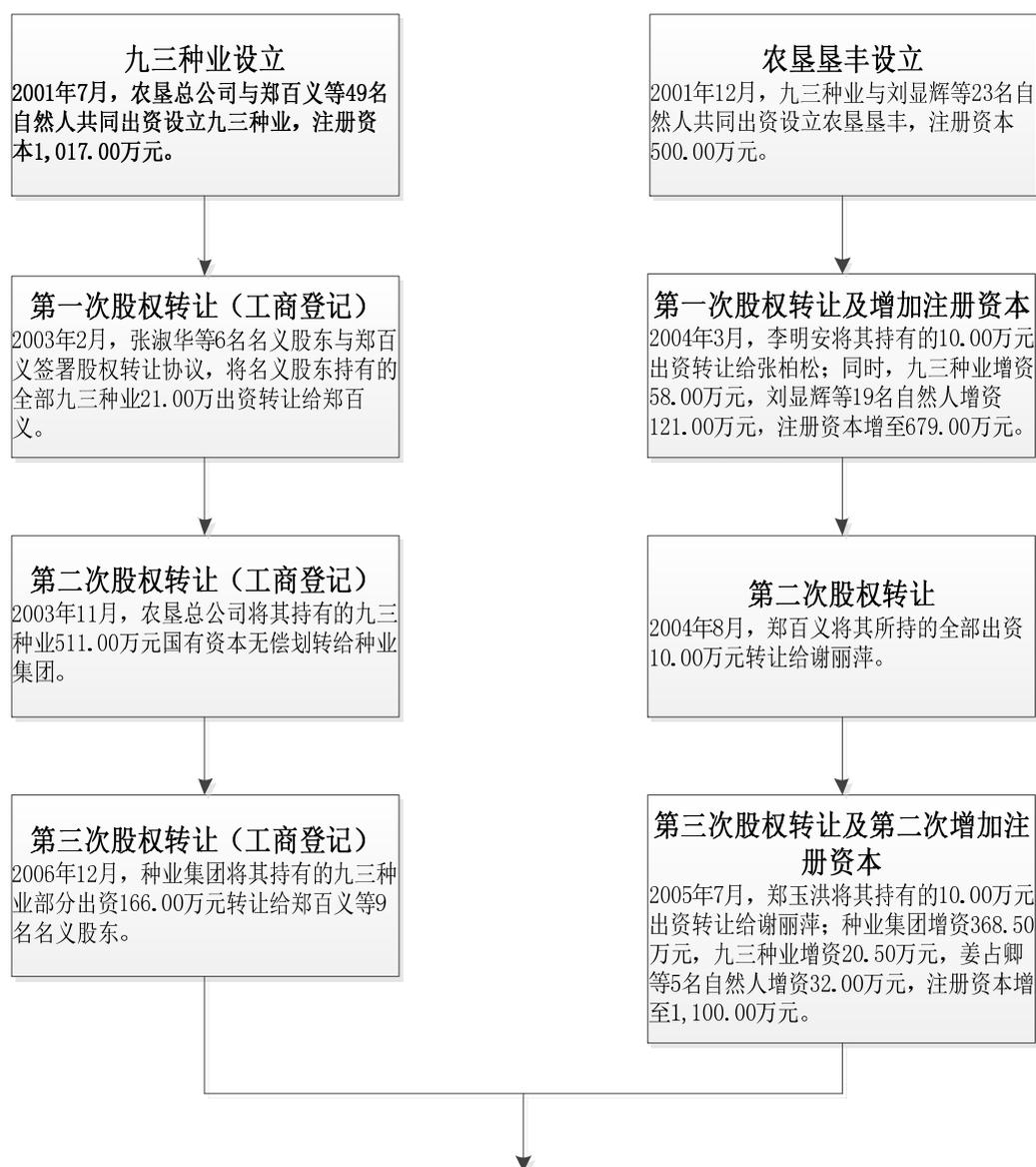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垦丰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垦丰有限系由九三

种业、农垦垦丰于 2007 年 7 月 4 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

垦丰有限新设合并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8 万元，2011 年 11 月通过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和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5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9 日，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发行人成立后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2 月、2015 年 7 月和 2018 年 2 月四次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7,320.70 万元。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一）九三种业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1）设立批复情况

2000年10月31日，农垦总局签发《关于深化垦区国有工商运建服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垦发[2000]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决定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垦区内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2000年11月9日，农垦总局第20次党委会议通过《关于总局种子公司与九三种业集团实行资产重组的意见》，确定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公司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种子（集团）公司合并设立九三种业，并指定九三分局负责重组改制事宜。

2001年3月20日，九三种子集团取得农垦总局体改委批复，确认按照《黑龙江省垦丰种业集团股份制改造方案》（九种公呈[2000]7号）文件进行改制。

2001年6月4日，九三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九垦局文[2001]10号），同意组建九三种业，注册资本1,017.00万元。

2001年7月10日，农垦总局出具《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设立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黑垦局文[2001]130号），同意设立九三种业，其注册资本为1,017.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506.00万元，国有资本511.00万元，农垦总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

①关于合并方之一“九三种子集团”相关情况的说明

1998年3月，九三分局决定将黑龙江省九三国营农场管理局种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科学研究所合并实施种子产业化、集团化运作。

1998年6月24日，九三分局下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关于对种子公司与科研所合并后名称确定的批复》（九垦局发[1998]27号），同意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种子（集团）公司”，同时保留黑龙江农垦总局九三科学研究所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种子管理处的名称。

到2000年11月9日，农垦总局第20次党委会议决定将总局种子公司与九三种子集团重组设立九三种业时，九三种子集团一直未成立，也未完成工商登记，九三种子公司与九三研究所实际上也一直独立运行。

2001年3月20日，九三分局体改委作出批复：“九三科研所由事业性质的农业科研机构改制为科技型企业，改制后与九三种子分公司共同组建股份制公司‘九三种子集团’，新的股份制公司设置总股份1,017.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员工股506.00万元（占49.75%），此额度为国有资本退出部分，应上交分局计划财务处；国有股为511.00万元，其中166.00万元用于对员工股的期权配股，员工在2003年年底前用所分配红利或现金予以购买，超期不买予以收回”。

因此，在九三种业设立时的相关请示、批复等文件中，九三种子集团实际是指九三种子分公司和九三科研所两个主体。在办理九三种业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时，评估范围包含了总局种子分公司、九三种子分公司、九三科研所三个主体。上述情况并未影响九三种业设立时相关文件的有效性，也未对九三种业的设立过程及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1年12月22日，九三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了上述事实情况。

②关于设置员工股的相关情况说明

2000年10月，农垦总局签发的《实施意见》中明确：采取整体出售、分立出售、剥离出售和注资置换等方式，将垦区国有企业的有效资产出售给企业职工、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因此，九三种业设立时设置员工股的情况符合农垦总局《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

③关于九三种业设立时公司名称的说明

重组设立九三种业的过程中，最初拟定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垦丰种业集团”，相关请示材料、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也曾使用该名称，但农垦总局最终批复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上述情况未影响九三种业设立时相关文件的有效性，也未对九三种业的设立过程及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1年7月15日，种业集团出具《关于原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设立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黑垦集种呈[2011]19号），对设立时名称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1年7月20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设立评估有关问题的确认》（黑垦国资文[2011]81号），确认资产评估委托单

位名称变更事项未对九三种业设立造成不利影响，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权益未发生变更。

（2）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01年1月20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垦丰种业集团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垦评九字[200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包括总局种子分公司、九三种子分公司、九三科研所，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079,211.83元，其中：总局种子分公司的净资产值为-10,822,440.71元，九三种子分公司的净资产值为2,083,058.41元，九三科研所的净资产值为2,660,170.47元。

2001年1月20日，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黑垦国资评确字[2011]第9号），认定上述资产评估业务符合国家规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同日，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净资产确认通知书》，确认剔除长期负债中的世界银行贷款16,648,800.00元后，上述三个国有主体（总局种子分公司、九三种子分公司、九三科研所）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0,569,588.17元，自然人股东出资506.00万元，用以购买净资产中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剩余部分的511.00万元作为国有出资额进入新公司。

①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情况

重组设立九三种业的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对重组范围内的三个主体进行了资产评估，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认定有效，同时对净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确认。根据2000年11月农垦总局第20次党委会议意见，九三分局具体负责重组设立九三种业的相关事宜，因此，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和《净资产确认通知书》合规、有效。

②关于剥离世界银行贷款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净资产确认通知书》，经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同意，剔除长期负债中的世界银行贷款16,648,800.00元后，九三种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0,569,588.17元。

2001年7月5日，九三分局财务处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对世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从资产评估结果中剥离世界银行贷款已经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确

认和批复，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2011年12月22日，九三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了上述事实情况。

（3）设立时验资情况

2001年7月23日，黑龙江中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中协验字[2001]第43号），验证了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截至2001年7月20日，九三种业实际收到农垦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10,000.00元，其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2001年7月20日收到农垦总公司投入的净资产10,569,588.17元，其中5,110,000.00元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到新公司，其余部分出售给自然人股东。

截至2001年7月20日，实际收到郑百义等49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60,000.00元，其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2001年1月10日收到各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3,004,045.10元，并分别存入到九三种子分公司和总局种子分公司；2001年1月1日收到各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为出资的金额2,055,954.90元，自然人共出资5,060,000.00元用于收购国有资产。

①农垦总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2000年11月农垦总局第20次党委会议精神，总局种子分公司、九三种子分公司、九三科研所重组设立九三种业，农垦总公司以上述重组范围内三个主体的资产作为对九三种业的出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重组范围内的三个主体进行了资产评估，经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调整、确认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569,588.17元。

九三种业设立后，九三科研所的资产、负债始终未进入九三种业，而是于2004年3月划入了总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农垦科研育种中心并延续至今。2011年7月15日，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出具书面说明：“依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改变九三科研所隶属关系的通知》（黑垦局文[2004]41号）文件，九三科研所于2004年3月资产、财务及人员等划入农垦科研育种中心，成为科研育种中心下属研究所。”

因此，农垦总公司实际以总局种子分公司和九三种子分公司两个主体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九三种业，黑中协验字[2001]第43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农垦总

公司出资情况与事实情况不符。根据经九三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九三科研所净资产为 2,660,170.47 元，扣除该部分净资产后，农垦总公司对九三种业的实际出资为 7,909,417.70 元。

根据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的相关批复文件，九三种业设立时总股份设置为 1,017.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国有股 511.00 万元。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实际投入的净资产为 7,909,417.70 元，其中 511.00 万元作为国有出资，超过 511.00 万元的部分作为九三种业对农垦总公司的负债处理，九三种业对于上述应上缴款项以往来款挂帐的形式处理并分期进行了偿还，截至 2011 年 7 月，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2011 年 12 月 22 日，九三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九三种业应上缴的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因此，九三科研所净资产未进入九三种业的情况不影响九三种业资本金的充足，对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不构成影响。

②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的相关批复文件，九三种业设立时员工股为 5,060,000.00 元。经核实，实际有 146 名自然人共计对九三种业出资 5,06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984,045.10 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2,075,954.90 元。黑中协会验字[2001]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与事实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出资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工商登记需要，原验资报告中仅列出 49 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和债权出资构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验资报告中验证的自然人股东于照君以货币出资 20,000.00 元，其实际以债权出资 20,000.00 元。上述差异不影响九三种业资本金的充足，对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不构成影响。

③关于自然人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

2000 年 10 月 31 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签发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企业改制过程中将企业净资产折合成股份，由企业内部职工和社会法人、自然人认购；改制前企业欠发的工资、福利基金，可折股量化给职工。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或企业欠发的集资款、福利基金认缴出资额。

九三种业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2,075,954.90 元。经

核实，上述自然人用于出资的债权均为历史上真实、合理形成，2001 年转换为对九三种业出资时均真实存在并已经九三种业和债权人本人确认。因此，九三种业设立时自然人以债权出资的情况符合农垦总局《实施意见》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④验资复核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九三种业 2001 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原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 2001 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5-0005 号），确认了上述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农垦总公司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5,110,000.00 元，以九三种子公司和总局种子分公司两个单位的净资产出资。九三种子公司和总局种子分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7,909,417.70 元。其中 5,110,000.00 元作为国有资本投入，人民币 2,399,829.53 元作为九三种业对九三财务处的负债，实际投入资产价值超过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99,588.17 元。郑百义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5,06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984,045.10 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2,075,954.90 元。九三种业实际出资人为农垦总公司和 146 位自然人。

⑤农垦总局国资委和九三分局对上述出资情况的确认

2011 年 7 月 20 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原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黑垦国资文[2011]82 号），确认了上述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并且明确上述出资的处理符合改制方案的批复意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1 年 12 月 22 日，九三分局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了上述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并且明确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包括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和出资范围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九三种业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意见，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设立时工商登记情况

2001 年 6 月 12 日，九三种业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2330001100134，注册资本为 1,017.00 万元。

九三种业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农垦总公司	511.00	50.25	27	郝桐春	6.00	0.59
2	郑百义	100.00	9.83	28	邱长久	6.00	0.59
3	赵全堂	28.00	2.75	29	王晓影	6.00	0.59
4	蒋晶	24.00	2.36	30	武山	6.00	0.59
5	苏文泉	24.00	2.36	31	李慧英	5.50	0.54
6	刘太玲	22.00	2.16	32	孙佰臣	5.00	0.49
7	江少明	20.00	1.97	33	张华	5.00	0.49
8	荣祥生	20.00	1.97	34	宋伟	4.50	0.44
9	刘金昌	18.00	1.77	35	于振铭	4.00	0.39
10	刘显辉	15.00	1.47	36	孙芳	3.00	0.29
11	范利	13.00	1.28	37	杨文江	3.00	0.29
12	石梁	13.00	1.28	38	常大军	2.50	0.25
13	万国强	12.00	1.18	39	宋喜清	2.50	0.25
14	谢笑峰	12.00	1.18	40	李勇	2.00	0.20
15	浑洁	11.00	1.08	41	刘洪宙	2.00	0.20
16	冯雪蓉	10.00	0.98	42	刘坤	2.00	0.20
17	黄福山	10.00	0.98	43	娄凤君	2.00	0.20
18	黄广来	10.00	0.98	44	吴艳华	2.00	0.20
19	陆新久	10.00	0.98	45	吴长顺	2.00	0.20
20	高占军	9.00	0.88	46	辛凤河	2.00	0.20
21	李义	9.00	0.88	47	刘淑玲	1.50	0.15
22	于德林	9.00	0.88	48	安英辉	1.00	0.10
23	张毅	8.50	0.84	49	范圣华	1.00	0.10
24	孙景库	8.00	0.79	50	张淑华	1.00	0.10
25	李宪华	7.00	0.69	合计		1,017.00	100.00
26	白晓石	6.00	0.59				

(5) 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

2001年九三种业设立时，除国有股东农垦总公司外，实际有146名自然人股东。为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九三种业以郑百义等49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但是，九三种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并未在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安排具体的代持关系，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也未就上述委托持

股事项作出任何约定或签署任何协议，九三种业在财务上按实际股东出资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

根据公司编制的实际出资人名册、各股东的缴款凭证、债转股凭证以及事后签署的确认文件，九三种业成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农垦总公司	511.00	50.25	75	成华玉	1.00	0.10
2	郑百义	100.00	9.83	76	丛淑华	1.00	0.10
3	刘太玲	22.00	2.16	77	董相启	1.00	0.10
4	江少明	20.00	1.97	78	樊滨生	1.00	0.10
5	荣祥生	20.00	1.97	79	范圣华	1.00	0.10
6	苏文泉	20.00	1.97	80	付立杰	1.00	0.10
7	刘显辉	15.00	1.47	81	高山	1.00	0.10
8	王秀英	13.00	1.28	82	高艳华	1.00	0.10
9	黄福山	10.00	0.98	83	郭彦泰	1.00	0.10
10	黄广来	10.00	0.98	84	胡淑艳	1.00	0.10
11	蒋晶	10.00	0.98	85	胡云良	1.00	0.10
12	陆新久	10.00	0.98	86	胡云朋	1.00	0.10
13	苏经伦	10.00	0.98	87	黄威	1.00	0.10
14	谢笑峰	10.00	0.98	88	纪羿	1.00	0.10
15	赵天武	8.00	0.79	89	姜波	1.00	0.10
16	白晓石	6.00	0.59	90	蒋武	1.00	0.10
17	冯雪蓉	6.00	0.59	91	李海英	1.00	0.10
18	高占军	5.00	0.49	92	李萍	1.00	0.10
19	浑洁	5.00	0.49	93	李秀勇	1.00	0.10
20	刘兴业	5.00	0.49	94	李业桂	1.00	0.10
21	石梁	5.00	0.49	95	李永忠	1.00	0.10
22	万国强	5.00	0.49	96	李勇	1.00	0.10
23	武山	5.00	0.49	97	刘传洪	1.00	0.10
24	于德林	5.00	0.49	98	刘铎明	1.00	0.10
25	刘永德	4.00	0.39	99	刘金昌	1.00	0.10
26	任丽杰	4.00	0.39	100	刘坤	1.00	0.10
27	赵全堂	4.00	0.39	101	刘士海	1.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8	范利	3.00	0.29	102	刘玉凤	1.00	0.10
29	李青龙	3.00	0.29	103	刘玉兰	1.00	0.10
30	李淑杰	3.00	0.29	104	刘长海	1.00	0.10
31	邱继兰	3.00	0.29	105	卢凤英	1.00	0.10
32	田秀玲	3.00	0.29	106	毛明	1.00	0.10
33	吴天华	3.00	0.29	107	毛义	1.00	0.10
34	杨文江	3.00	0.29	108	孟彩霞	1.00	0.10
35	于振铭	3.00	0.29	109	庞爱民	1.00	0.10
36	朱长波	3.00	0.29	110	石瑞琴	1.00	0.10
37	黄久和	2.50	0.25	111	宋东	1.00	0.10
38	李慧英	2.50	0.25	112	孙晨	1.00	0.10
39	宋伟	2.50	0.25	113	孙凤荣	1.00	0.10
40	孙佰臣	2.50	0.25	114	孙作风	1.00	0.10
41	白慧梅	2.00	0.20	115	唐洪军	1.00	0.10
42	董川	2.00	0.20	116	汪春华	1.00	0.10
43	董家斌	2.00	0.20	117	王春光	1.00	0.10
44	郝桐春	2.00	0.20	118	王婧	1.00	0.10
45	康飏	2.00	0.20	119	王军	1.00	0.10
46	李宪华	2.00	0.20	120	王凯	1.00	0.10
47	李义	2.00	0.20	121	王立民	1.00	0.10
48	林晓玲	2.00	0.20	122	王山军	1.00	0.10
49	刘浩彦	2.00	0.20	123	王松华	1.00	0.10
50	刘洪宙	2.00	0.20	124	王晓秋	1.00	0.10
51	刘仁革	2.00	0.20	125	王晓影	1.00	0.10
52	娄凤君	2.00	0.20	126	吴钢	1.00	0.10
53	邱长久	2.00	0.20	127	吴艳华	1.00	0.10
54	孙芳	2.00	0.20	128	吴永鑫	1.00	0.10
55	孙景库	2.00	0.20	129	吴长顺	1.00	0.10
56	吴春莲	2.00	0.20	130	辛凤河	1.00	0.10
57	于照君	2.00	0.20	131	杨明	1.00	0.10
58	翟怀茂	2.00	0.20	132	杨育花	1.00	0.10
59	张华	2.00	0.20	133	尹萍	1.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0	张杰	2.00	0.20	134	于晓春	1.00	0.10
61	张毅	2.00	0.20	135	张安宏	1.00	0.10
62	赵欣英	2.00	0.20	136	张凤雷	1.00	0.10
63	郑奎生	2.00	0.20	137	张国然	1.00	0.10
64	常大军	1.50	0.15	138	张慧	1.00	0.10
65	刘淑玲	1.50	0.15	139	张丽华	1.00	0.10
66	宋喜清	1.50	0.15	140	张淑华	1.00	0.10
67	张永华	1.50	0.15	141	张天国	1.00	0.10
68	安德新	1.00	0.10	142	张续芹	1.00	0.10
69	安英辉	1.00	0.10	143	赵学宏	1.00	0.10
70	毕思华	1.00	0.10	144	赵宇坤	1.00	0.10
71	边林	1.00	0.10	145	周白云	1.00	0.10
72	陈海黎	1.00	0.10	146	周立平	1.00	0.10
73	陈辉	1.00	0.10	147	左立福	1.00	0.10
74	陈作敏	1.00	0.10	合计		1,017.00	100.00

2、股权演变情况

由于九三种业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均发生了变化，本节将分为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和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两部分进行描述。由于九三种业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因此工商登记的变更与实际股东的变化并没有实质的对应关系。

(1) 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

①2003年2月，九三种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28日，陆新久、于振铭、常大军、李勇、刘淑玲、张淑华6名义股东与郑百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义持有的全部九三种业股权转让给郑百义，转让价格均为1.00元/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陆新久	10.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于振铭	4.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常大军	2.5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4	李勇	2.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刘淑玲	1.5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张淑华	1.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合计		21.00	—	—

2003年2月25日,九三种业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垦总公司	511.00	50.25	24	李宪华	7.00	0.69
2	郑百义	121.00	11.90	25	白晓石	6.00	0.59
3	赵全堂	28.00	2.75	26	郝同春	6.00	0.59
4	蒋晶	24.00	2.36	27	邱长久	6.00	0.59
5	苏文泉	24.00	2.36	28	王晓影	6.00	0.59
6	刘太玲	22.00	2.16	29	武山	6.00	0.59
7	江少明	20.00	1.97	30	李慧英	5.50	0.54
8	荣祥生	20.00	1.97	31	孙佰臣	5.00	0.49
9	刘金昌	18.00	1.77	32	张华	5.00	0.49
10	刘显辉	15.00	1.47	33	宋伟	4.50	0.44
11	范利	13.00	1.28	34	孙芳	3.00	0.29
12	石梁	13.00	1.28	35	杨文江	3.00	0.29
13	万国强	12.00	1.18	36	宋喜清	2.50	0.25
14	谢笑锋	12.00	1.18	37	刘洪宙	2.00	0.20
15	浑洁	11.00	1.08	38	刘坤	2.00	0.20
16	冯雪蓉	10.00	0.98	39	娄凤君	2.00	0.20
17	黄福山	10.00	0.98	40	吴艳华	2.00	0.20
18	黄广来	10.00	0.98	41	吴长顺	2.00	0.20
19	高占军	9.00	0.88	42	辛凤河	2.00	0.20
20	李义	9.00	0.88	43	安英辉	1.00	0.10
21	于德林	9.00	0.88	44	范圣华	1.00	0.10
22	张毅	8.50	0.84	合计		1,017.00	100.00
23	孙景库	8.00	0.79				

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是由于张淑华等6名名义股东退出,不再担任工商登记的

股东，因此必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重新办理工商登记。但由于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因此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内容与 2002 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没有实质的对应关系。

②2003 年 11 月，九三种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3 年 9 月 17 日，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的通知》（黑垦国资调字[2003]7 号），农垦总公司将持有的九三种业 511.00 万元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给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确定为“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 日，九三种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农垦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11.00 万元出资份额无偿划转给种业集团。

2003 年 11 月 3 日，九三种业办理了该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种业集团	511.00	50.25	24	李宪华	7.00	0.69
2	郑百义	121.00	11.90	25	白晓石	6.00	0.59
3	赵全堂	28.00	2.75	26	郝同春	6.00	0.59
4	蒋晶	24.00	2.36	27	邱长久	6.00	0.59
5	苏文泉	24.00	2.36	28	王晓影	6.00	0.59
6	刘太玲	22.00	2.16	29	武山	6.00	0.59
7	江少明	20.00	1.97	30	李慧英	5.50	0.54
8	荣祥生	20.00	1.97	31	孙佰臣	5.00	0.49
9	刘金昌	18.00	1.77	32	张华	5.00	0.49
10	刘显辉	15.00	1.47	33	宋伟	4.50	0.44
11	范利	13.00	1.28	34	孙芳	3.00	0.29
12	石梁	13.00	1.28	35	杨文江	3.00	0.29
13	万国强	12.00	1.18	36	宋喜清	2.50	0.25
14	谢笑锋	12.00	1.18	37	刘洪宙	2.00	0.20
15	浑洁	11.00	1.08	38	刘坤	2.00	0.20
16	冯雪蓉	10.00	0.98	39	娄凤君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黄福山	10.00	0.98	40	吴艳华	2.00	0.20
18	黄广来	10.00	0.98	41	吴长顺	2.00	0.20
19	高占军	9.00	0.88	42	辛凤河	2.00	0.20
20	李义	9.00	0.88	43	安英辉	1.00	0.10
21	于德林	9.00	0.88	44	范圣华	1.00	0.10
22	张毅	8.50	0.84	合计		1,017.00	100.00
23	孙景库	8.00	0.79				

③2006年12月，九三种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日，九三种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种业集团将持有的九三种业的16.23%股权以166.00万元转让给郑百义等9名名义股东。

2006年12月2日，种业集团与郑百义等9名名义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九三种业16.23%的股权以166.00万元转让给郑百义等9名名义股东，转让价格均为1.00元/1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种业集团	50.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31.0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20.00	荣祥生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20.00	黄福山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17.00	孙佰臣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15.00	黄广来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5.00	刘显辉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4.00	苏文泉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4.00	江少明	受让方为原股东
合计		166.00	—	—

2006年12月10日，九三种业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种业集团	345.00	33.92	24	孙景库	8.00	0.79
2	郑百义	171.00	16.81	25	李宪华	7.00	0.69
3	刘太玲	53.00	5.21	26	白晓石	6.00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荣祥生	40.00	3.93	27	郝桐春	6.00	0.59
5	黄福山	30.00	2.95	28	邱长久	6.00	0.59
6	苏文泉	28.00	2.75	29	王晓影	6.00	0.59
7	赵全堂	28.00	2.75	30	武山	6.00	0.59
8	黄广来	25.00	2.46	31	李慧英	5.50	0.54
9	江少明	24.00	2.36	32	张华	5.00	0.49
10	蒋晶	24.00	2.36	33	宋伟	4.50	0.44
11	孙佰臣	22.00	2.16	34	孙芳	3.00	0.29
12	刘显辉	20.00	1.97	35	杨文江	3.00	0.29
13	刘金昌	18.00	1.77	36	宋喜清	2.50	0.25
14	范利	13.00	1.28	37	刘洪宙	2.00	0.20
15	石梁	13.00	1.28	38	刘坤	2.00	0.20
16	万国强	12.00	1.18	39	娄凤君	2.00	0.20
17	谢笑锋	12.00	1.18	40	吴艳华	2.00	0.20
18	浑洁	11.00	1.08	41	吴长顺	2.00	0.20
19	冯雪蓉	10.00	0.98	42	辛凤河	2.00	0.20
20	高占军	9.00	0.88	43	安英辉	1.00	0.10
21	李义	9.00	0.88	44	范圣华	1.00	0.10
22	于德林	9.00	0.88	合计		1,017.00	100.00
23	张毅	8.50	0.84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实际上是落实 2001 年改制时九三分局体改委关于 166.00 万元期权配股的批复文件精神。九三种业员工已根据批复文件要求于 2002 年底完成了 166.00 万元期权配股的认购，但直到 2006 年九三种业才就上述 166.00 万元期权配股的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工商登记完成后，截至合并新设垦丰有限之前，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 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实际股东在发生股权变动情形时，相互之间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的书面文件。因此，实际股东变化情况系以公司登记的实际股东名册、缴款凭证、收款凭证、分红记录、分红凭证、实际股东本人签署的确认文件等材料为依据确认。

①2002 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31.00 万元股权的退出：

2002 年 8 月—9 月，15 名股东因离职等原因将所持股权全部退出，2 名股东将所持的部分股权退出，退出价格均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金额（万元）	备注
1	陆新久	10.00	全部退出
2	于振铭	3.00	全部退出
3	康飏	2.00	全部退出
4	常大军	1.50	全部退出
5	刘淑玲	1.50	全部退出
6	安德新	1.00	全部退出
7	高山	1.00	全部退出
8	李海英	1.00	全部退出
9	李勇	1.00	全部退出
10	毛义	1.00	全部退出
11	石瑞琴	1.00	全部退出
12	王凯	1.00	全部退出
13	张风雷	1.00	全部退出
14	张淑华	1.00	全部退出
15	张天国	1.00	全部退出
16	吴天华	2.00	部分退出
17	李义	1.00	部分退出
合计		31.00	—

166.00 万元期权配股的认购和上述 31.00 万元股权的再分配：

根据九三分局体改委 2001 年 3 月 20 日的批复文件，九三种业设立时设置国有股 511.00 万元，其中 166.00 万元用于对员工股的期权配股，由公司员工在 2003 年年底前用所分配红利或现金予以购买，超期不买予以收回。

截至 2002 年 9 月，郑百义、刘太玲等 29 名员工股东以 141.80 万元现金和 55.20 万元分红认购上述 166.00 万元期权配股和 17 名股东退出的 31.00 万元股权，认购价格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认购价款共计 19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款认购（万元）	现金认购（万元）	合计认购金额（万元）
1	刘太玲	4.40	80.20	84.60
2	郑百义	20.00	45.00	65.00
3	荣祥生	4.00	6.00	10.00
4	刘显辉	3.00	2.00	5.00
5	刘兴业	1.00	4.00	5.00
6	江少明	4.00	—	4.00
7	苏文泉	4.00	—	4.00
8	浑洁	1.00	2.00	3.00
9	邱继兰	0.40	2.00	2.40
10	黄福山	2.00	—	2.00
11	苏经伦	2.00	—	2.00
12	黄广来	2.00	—	2.00
13	赵天武	1.60	—	1.60
14	王秀英	1.00	—	1.00
15	吴春莲	0.40	0.60	1.00
16	杨文江	0.60	—	0.60
17	田秀玲	0.60	—	0.60
18	孙佰臣	0.50	—	0.50
19	于照君	0.40	—	0.40
20	李宪华	0.40	—	0.40
21	邱长久	0.40	—	0.40
22	张永华	0.30	—	0.30
23	李业桂	0.20	—	0.20
24	李永忠	0.20	—	0.20
25	丛淑华	0.20	—	0.20
26	汪春华	0.20	—	0.20
27	王晓秋	0.20	—	0.20
28	吴长顺	0.10	—	0.10
29	赵学宏	0.10	—	0.10
合计		55.20	141.80	197.00

52.00 万元股权的转让:

2002 年 9—12 月, 黄广来等 10 名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合计 7.00 万元转让给

刘太玲和杨文江，郑百义将所持部分股权 45.00 万元转让给李凯等 8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黄广来	2.0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赵天武	1.6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浑洁	1.0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田秀玲	0.6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李宪华	0.4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邱长久	0.4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丛淑华	0.2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汪春华	0.2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王晓秋	0.2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10	邱继兰	0.40	杨文江	受让方为原股东
11	郑百义	8.50	李凯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2	郑百义	6.50	费玉佩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3	郑百义	5.00	韩在俊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4	郑百义	5.00	李淑琴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5	郑百义	5.00	穆连香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6	郑百义	5.00	韦淑琴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7	郑百义	5.00	肖劲东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8	郑百义	5.00	岳武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52.00	—	—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2002 年度九三种业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②2003 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3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

2003 年，陈作敏将所持全部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冯雪蓉，白慧梅将所持全部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淑珍，刘太玲将所持部分股权 30.00 万元转让给吕姝等 4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陈作敏	1.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白慧梅	2.00	孟淑珍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3	刘太玲	10.00	吕姝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4	刘太玲	8.00	王非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5	刘太玲	6.00	张琳琳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6	刘太玲	6.00	王璐瑶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33.00	—	—

511.00 万元股权的无偿划转：

2003 年 11 月，根据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的通知》（黑垦国资调字[2003]7 号），农垦总公司委托九三分局代管的九三种业 511.00 万元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给种业集团。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2003 年度九三种业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2004 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2004 年，刘太玲将所持部分股权 50.00 万元转让给李东和王岩，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刘太玲	30.00	李东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2	刘太玲	20.00	王岩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50.00	—	—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2004 年度九三种业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2005 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2005 年度，九三种业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⑤2006 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2006 年，李东将所持部分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冯雪蓉，孙芳将所持全部 2.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冯雪蓉和张毅，刘太玲将所持部分股权 0.20 万元转让给李凯，吕姝将所持全部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丽梅，王非和王璐瑶分别将所持全部 8.00 万元股权和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纪淑英，张琳琳将所持全部 6.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纪淑英和李蕴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李东	5.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2	孙芳	1.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孙芳	1.00	张毅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刘太玲	0.20	李凯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吕姝	10.00	陈丽梅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6	王非	8.00	纪淑英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7	王璐瑶	6.00	纪淑英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8	张琳琳	1.00	纪淑英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9	张琳琳	5.00	李蕴哲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37.20	—	—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九三种业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2006年12月31日九三种业实际持股人共计143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345.00	33.92	73	李业桂	1.20	0.12
2	郑百义	120.00	11.80	74	李永忠	1.20	0.12
3	刘太玲	33.00	3.24	75	吴长顺	1.10	0.11
4	荣祥生	30.00	2.95	76	赵学宏	1.10	0.11
5	李东	25.00	2.46	77	安英辉	1.00	0.10
6	江少明	24.00	2.36	78	毕思华	1.00	0.10
7	苏文泉	24.00	2.36	79	边林	1.00	0.10
8	刘显辉	20.00	1.97	80	陈海黎	1.00	0.10
9	王岩	20.00	1.97	81	陈辉	1.00	0.10
10	纪淑英	15.00	1.47	82	成华玉	1.00	0.10
11	王秀英	14.00	1.38	83	丛淑华	1.00	0.10
12	冯雪蓉	13.00	1.28	84	董相启	1.00	0.10
13	黄福山	12.00	1.18	85	樊滨生	1.00	0.10
14	苏经伦	12.00	1.18	86	范圣华	1.00	0.10
15	陈丽梅	10.00	0.98	87	付立杰	1.00	0.10
16	黄广来	10.00	0.98	88	高艳华	1.00	0.10
17	蒋晶	10.00	0.98	89	郭彦泰	1.00	0.10
18	刘兴业	10.00	0.98	90	胡淑艳	1.00	0.10
19	谢笑峰	10.00	0.98	91	胡云良	1.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李凯	8.70	0.86	92	胡云朋	1.00	0.10
21	赵天武	8.00	0.79	93	黄威	1.00	0.10
22	浑洁	7.00	0.69	94	纪羿	1.00	0.10
23	费玉佩	6.50	0.64	95	姜波	1.00	0.10
24	白晓石	6.00	0.59	96	蒋武	1.00	0.10
25	高占军	5.00	0.49	97	李萍	1.00	0.10
26	韩在俊	5.00	0.49	98	李秀勇	1.00	0.10
27	李淑琴	5.00	0.49	99	李义	1.00	0.10
28	李蕴哲	5.00	0.49	100	刘传洪	1.00	0.10
29	穆连香	5.00	0.49	101	刘铎明	1.00	0.10
30	邱继兰	5.00	0.49	102	刘金昌	1.00	0.10
31	石梁	5.00	0.49	103	刘坤	1.00	0.10
32	万国强	5.00	0.49	104	刘士海	1.00	0.10
33	韦淑琴	5.00	0.49	105	刘玉凤	1.00	0.10
34	武山	5.00	0.49	106	刘玉兰	1.00	0.10
35	肖劲东	5.00	0.49	107	刘长海	1.00	0.10
36	于德林	5.00	0.49	108	卢凤英	1.00	0.10
37	岳武	5.00	0.49	109	毛明	1.00	0.10
38	刘永德	4.00	0.39	110	孟彩霞	1.00	0.10
39	任丽杰	4.00	0.39	111	庞爱民	1.00	0.10
40	杨文江	4.00	0.39	112	宋东	1.00	0.10
41	赵全堂	4.00	0.39	113	孙晨	1.00	0.10
42	范利	3.00	0.29	114	孙凤荣	1.00	0.10
43	李青龙	3.00	0.29	115	孙作凤	1.00	0.10
44	李淑杰	3.00	0.29	116	唐洪军	1.00	0.10
45	孙佰臣	3.00	0.29	117	汪春华	1.00	0.10
46	田秀玲	3.00	0.29	118	王春光	1.00	0.10
47	吴春莲	3.00	0.29	119	王婧	1.00	0.10
48	张毅	3.00	0.29	120	王军	1.00	0.10
49	朱长波	3.00	0.29	121	王立民	1.00	0.10
50	黄久和	2.50	0.25	122	王山军	1.00	0.10
51	李慧英	2.50	0.25	123	王松华	1.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2	宋伟	2.50	0.25	124	王晓秋	1.00	0.10
53	于照君	2.40	0.24	125	王晓影	1.00	0.10
54	董川	2.00	0.20	126	吴钢	1.00	0.10
55	董家斌	2.00	0.20	127	吴天华	1.00	0.10
56	郝桐春	2.00	0.20	128	吴艳华	1.00	0.10
57	李宪华	2.00	0.20	129	吴永鑫	1.00	0.10
58	林晓玲	2.00	0.20	130	辛凤河	1.00	0.10
59	刘浩彦	2.00	0.20	131	杨明	1.00	0.10
60	刘洪宙	2.00	0.20	132	杨育花	1.00	0.10
61	刘仁革	2.00	0.20	133	尹萍	1.00	0.10
62	娄凤君	2.00	0.20	134	于晓春	1.00	0.10
63	孟淑珍	2.00	0.20	135	张安宏	1.00	0.10
64	邱长久	2.00	0.20	136	张国然	1.00	0.10
65	孙景库	2.00	0.20	137	张慧	1.00	0.10
66	翟怀茂	2.00	0.20	138	张丽华	1.00	0.10
67	张华	2.00	0.20	139	张续芹	1.00	0.10
68	张杰	2.00	0.20	140	赵宇坤	1.00	0.10
69	赵欣英	2.00	0.20	141	周白云	1.00	0.10
70	郑奎生	2.00	0.20	142	周立平	1.00	0.10
71	张永华	1.80	0.18	143	左立福	1.00	0.10
72	宋喜清	1.50	0.15	合计		1,017.00	100.00

3、清算注销情况

2007年7月4日，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以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垦丰有限，故九三种业清算注销。

2009年2月24日，哈尔滨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发国通[2009]2974号），同意九三种业注销。

2009年3月27日，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哈地税开字[2009]039号），准予九三种业注销。

2009年7月23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注销证明》，确认九三种业已完成注销手续。

4、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011年7月20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原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黑垦国资文[2011]82号），确认了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并且明确上述出资的处理符合改制方案的批复意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1年7月20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国有股从51.00%降到34.00%的情况说明的确认》（黑垦国资文[2011]83号），对九三种业166.00万元国有出资用于对员工股的期权配股及国有股权从51.00%降到34.00%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在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未流失，符合国家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1年12月22日，九三分局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了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并且明确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包括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和出资范围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九三种业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意见，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确认166.00万元出资额期权配股的配售方式和配售范围符合九三种业当时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相关的批复意见，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2012年2月22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黑垦局文[2012]21号），对九三种业设立事项确认意见如下：九三种业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九三种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符、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了及时的纠正和补救；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黑垦局文[2012]23号），提请省政府对上述事项予以审核确认。

2012年8月24日，农业部出具《农业部关于对审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补充意见的函》（农财函[2012]45号），同意农垦总局对垦丰种业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垦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的核实、确认、规范等过程与国有股无关，不影响国有股东

的股权比例和国有股权的权益。

2013年1月1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的批复》（黑政函[2013]3号），确认垦丰有限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其改制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二）农垦垦丰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2001年7月27日，九三种业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九种公呈[2001]5号），请示由九三种业与刘显辉等23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农垦垦丰，其中：九三种业以实物出资2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8.00%，刘显辉等23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计2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2.00%。

2001年7月31日，农垦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01]4号），同意组建农垦垦丰。

2001年8月24日，农垦垦丰（筹）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黑垦名称预核字[2001]第60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1日，哈尔滨华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哈华评[2001]字第0000369号），确认以200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三种业用于出资的两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10.00万元。同日，哈尔滨宏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哈宏瑞所评报字[2001]第A87号），确认以200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三种业用于出资的存货评估价值为180.00万元。

2001年11月21日，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黑垦国资评确字[2001]第157号），认定上述资产评估业务符合国家规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

2001年11月23日，黑龙江中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中协验字[2001]第3005号），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2日止，农垦垦丰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10.00 万元，实物出资 29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7 日，农垦垦丰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2330001100182，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农垦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九三种业	290.00	实物	58.00
2	陈海民	10.00	货币	2.00
3	顾继业	10.00	货币	2.00
4	李明安	10.00	货币	2.00
5	李亚杰	10.00	货币	2.00
6	李长山	10.00	货币	2.00
7	李振义	10.00	货币	2.00
8	刘显辉	10.00	货币	2.00
9	柳春发	10.00	货币	2.00
10	孙国庆	10.00	货币	2.00
11	孙晓清	10.00	货币	2.00
12	王景春	10.00	货币	2.00
13	王维臣	10.00	货币	2.00
14	晏世辉	10.00	货币	2.00
15	于俊华	10.00	货币	2.00
16	于照君	10.00	货币	2.00
17	朱洁瑶	10.00	货币	2.00
18	门福强	8.00	货币	1.60
19	吴春莲	8.00	货币	1.60
20	杨明	8.00	货币	1.60
21	赵欣英	8.00	货币	1.60
22	郑玉洪	8.00	货币	1.60
23	蔡英凯	5.00	货币	1.00
24	高占军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	100.00

2、股权演变情况

(1) 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3日，九三种业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九种公呈[2003]7号），请示将农垦垦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79.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其中：九三种业出资从290.00万元增加至348.00万元，出资比例51.25%，自然人股东出资由210.00万元增加至331.00万元，出资比例48.75%。

2003年6月20日，农垦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03]13号），同意农垦垦丰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03年7月2日，农垦垦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原股东李明安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柏松；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79.00万元，其中：九三种业增资58.00万元，刘显辉等19名自然人增资121.00万元。

2003年12月10日，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广信评报字[2003]第010号）。根据该报告，以200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农垦垦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3.86万元（每股净资产0.97元）。2003年12月16日，农垦垦丰已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3-12-15）。

2003年12月18日，哈尔滨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哈兴达会验字[2003]第2121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8日，农垦垦丰已收到九三种业以及刘显辉等19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79.00万元，农垦垦丰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679.00万元。

2004年2月2日，李明安与张柏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柏松，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1元出资额。

2004年3月9日，农垦垦丰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农垦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三种业	58.00	348.00	51.25
2	刘显辉	10.00	20.00	2.95
3	陈海民	—	10.00	1.47
4	陈玉学	10.00	10.00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高占军	5.00	10.00	1.47
6	顾继业	—	10.00	1.47
7	李士杰	10.00	10.00	1.47
8	李亚杰	—	10.00	1.47
9	李长山	—	10.00	1.47
10	李振义	—	10.00	1.47
11	刘兴业	10.00	10.00	1.47
12	柳春发	—	10.00	1.47
13	娄凤君	10.00	10.00	1.47
14	门福强	2.00	10.00	1.47
15	荣祥生	10.00	10.00	1.47
16	孙国庆	—	10.00	1.47
17	孙晓清	—	10.00	1.47
18	王景春	—	10.00	1.47
19	王维臣	—	10.00	1.47
20	魏家发	10.00	10.00	1.47
21	吴春莲	2.00	10.00	1.47
22	晏世辉	—	10.00	1.47
23	杨明	2.00	10.00	1.47
24	于俊华	—	10.00	1.47
25	于照君	—	10.00	1.47
26	张柏松	10.00（受让）	10.00	1.47
27	郑百义	10.00	10.00	1.47
28	郑玉洪	2.00	10.00	1.47
29	朱洁瑶	—	10.00	1.47
30	赵欣英	—	8.00	1.18
31	蔡英凯	—	5.00	0.74
32	褚建国	5.00	5.00	0.74
33	冯雪蓉	5.00	5.00	0.74
34	卢凤英	5.00	5.00	0.74
35	宋立巍	5.00	5.00	0.74
36	于振铭	5.00	5.0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范利	3.00	3.00	0.44
合计		179.00	679.00	100.00

(2) 200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30日，农垦垦丰召开股东会，同意郑百义将所持全部股权10.00万元转让给谢丽萍。同日，郑百义与谢丽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

2004年8月19日，农垦垦丰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农垦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三种业	348.00	51.25
2	刘显辉	20.00	2.95
3	陈海民	10.00	1.47
4	陈玉学	10.00	1.47
5	高占军	10.00	1.47
6	顾继业	10.00	1.47
7	李士杰	10.00	1.47
8	李亚杰	10.00	1.47
9	李长山	10.00	1.47
10	李振义	10.00	1.47
11	刘兴业	10.00	1.47
12	柳春发	10.00	1.47
13	娄凤君	10.00	1.47
14	门福强	10.00	1.47
15	荣祥生	10.00	1.47
16	孙国庆	10.00	1.47
17	孙晓清	10.00	1.47
18	王景春	10.00	1.47
19	王维臣	10.00	1.47
20	魏家发	10.00	1.47
21	吴春莲	10.00	1.47
22	谢丽萍	10.00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晏世辉	10.00	1.47
24	杨明	10.00	1.47
25	于俊华	10.00	1.47
26	于照君	10.00	1.47
27	张柏松	10.00	1.47
28	郑玉洪	10.00	1.47
29	朱洁瑶	10.00	1.47
30	赵欣英	8.00	1.18
31	蔡英凯	5.00	0.74
32	褚建国	5.00	0.74
33	冯雪蓉	5.00	0.74
34	卢凤英	5.00	0.74
35	宋立巍	5.00	0.74
36	于振铭	5.00	0.74
37	范利	3.00	0.44
合计		679.00	100.00

（3）200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5月20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05]19号），请示将农垦垦丰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其中：种业集团出资368.50万元（全部为新增出资），出资比例33.50%；九三种业出资从348.00万元增加至368.50万元，出资比例33.50%；自然人股东出资由331.00万元增加至36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00%。

2005年5月31日，农垦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05]12号），同意农垦垦丰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05年6月4日，农垦垦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郑玉洪将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谢丽萍；公司注册资本由679.00万元增至1,1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种业集团增资368.50万元，九三种业增资20.50万元，姜占卿等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增资32.00万元。

2005年6月4日，郑玉洪与谢丽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谢丽萍，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

2005年7月10日，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广信评报字[2005]第021号）。根据该报告，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农垦垦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93万元（每股净资产0.96元）。2005年7月21日，农垦垦丰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5-07-07）。

2005年7月11日，黑龙江中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百信会验字[2005]第2235号），验证截至2005年7月11日，公司已收到种业集团、九三种业及姜占卿等5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2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79.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

2005年7月14日，农垦垦丰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农垦垦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368.50	33.50
2	九三种业	368.50	33.50
3	刘显辉	20.00	1.82
4	谢丽萍	20.00	1.82
5	陈海民	10.00	0.91
6	陈玉学	10.00	0.91
7	高占军	10.00	0.91
8	顾继业	10.00	0.91
9	李士杰	10.00	0.91
10	李亚杰	10.00	0.91
11	李长山	10.00	0.91
12	李振义	10.00	0.91
13	刘兴业	10.00	0.91
14	柳春发	10.00	0.91
15	娄凤君	10.00	0.91
16	门福强	10.00	0.91
17	荣祥生	10.00	0.91
18	孙国庆	10.0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孙晓清	10.00	0.91
20	王景春	10.00	0.91
21	王维臣	10.00	0.91
22	魏家发	10.00	0.91
23	吴春莲	10.00	0.91
24	晏世辉	10.00	0.91
25	杨明	10.00	0.91
26	于俊华	10.00	0.91
27	于照君	10.00	0.91
28	张柏松	10.00	0.91
29	朱洁瑶	10.00	0.91
30	赵欣英	8.00	0.73
31	胡国华	7.00	0.64
32	姜占卿	7.00	0.64
33	孙殿君	7.00	0.64
34	梁岐	6.00	0.55
35	蔡英凯	5.00	0.45
36	褚建国	5.00	0.45
37	邓永春	5.00	0.45
38	冯雪蓉	5.00	0.45
39	卢凤英	5.00	0.45
40	宋立巍	5.00	0.45
41	于振铭	5.00	0.45
42	范利	3.00	0.27
合计		1,100.00	100.00

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农垦垦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清算注销情况

2007年7月4日，农垦垦丰和九三种业以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垦丰有限，故农垦垦丰清算注销。

2008年8月5日，哈尔滨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发国通[2008]18703号），同意农垦垦丰注销；

2008年10月16日，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书》(哈地税开字[2008]第 145 号), 准予农垦垦丰注销。

2009 年 7 月 23 日,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注销证明》, 确认农垦垦丰已完成注销手续。

4、主管机关确认情况

2012 年 2 月 22 日, 农垦总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黑垦局文[2012]21 号), 对农垦垦丰历史沿革确认如下: 农垦垦丰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让事项均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 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8 月 24 日, 农业部出具《农业部关于对北大荒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补充意见的函》(农财函[2012]45 号), 同意农垦总局对垦丰种业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 垦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的核实、确认、规范等过程与国有股无关, 不影响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和国有股权的权益。

2013 年 1 月 11 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的批复》(黑政函[2013]3 号), 确认垦丰有限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符合当时实际情况, 其改制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 垦丰有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垦丰有限设立

2007 年 2 月 9 日, 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07]26 号), 请示将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以新设合并的形式组建垦丰有限。根据该组建方案, 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8.00 万元, 其中: 种业集团出资 1,022.72 万元, 出资比例 34.00%, 自然人股东出资 1,985.28 万元, 出资比例 66.00%。

2007 年 2 月 13 日, 农垦总公司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07]3 号), 同意垦丰有限的组建方案。

2007年2月15日，九三种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新设合并的决定》；2007年3月7日，农垦垦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新设合并的决定》。

2007年3月7日，九三种业与农垦垦丰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该合并协议约定：双方以2007年1月1日为合并基准日，进行新设合并，成立新公司垦丰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3,008.00万元，其中，种业集团出资1,022.72万元，出资比例为34.00%，自然人股东31人出资1,985.28万元，出资比例为66.00%；垦丰有限承继九三种业、农垦垦丰所有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主体要进行变更。

2007年4月16日，黑龙江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次新设合并事项出具《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国林评报字[2007]第0722号）和《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国林评报字[2007]第0723号），确认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农垦垦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67.55万元，九三种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56.41万元。2007年4月22日，农垦垦丰和九三种业分别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7-04-08、2007-04-09）。

2007年4月28日，垦丰有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黑名预核内字[2007]第0100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黑龙江兢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兢会验字[2007]第039号），验证全体股东已于2007年5月31日前缴足全部注册资本金3,008.00万元，其中：种业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1,022.72万元，由九三种业净资产489.90万元及农垦垦丰净资产532.82万元组成；自然人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1,985.28万元，由九三种业净资产954.24万元及农垦垦丰净资产1,031.04万元组成。

2007年6月20日，九三种业、农垦垦丰在《农垦日报》公告合并事项。

2007年7月4日，垦丰有限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2330001100395，注册资本为3,008.00万元。

垦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1,022.72	34.00
2	郑百义	200.00	6.65
3	刘显辉	100.00	3.32
4	黄威	98.72	3.28
5	冯雪蓉	97.60	3.25
6	梁静	97.58	3.24
7	柳春发	85.20	2.83
8	吴春莲	85.20	2.83
9	荣祥生	80.00	2.66
10	于照君	75.83	2.52
11	石梁	75.44	2.51
12	周雷	74.00	2.46
13	李亚杰	71.00	2.36
14	刘永德	70.00	2.33
15	高泽辉	67.89	2.26
16	辛建忠	59.20	1.97
17	蒋晶	56.12	1.87
18	于德林	55.78	1.85
19	刘长海	52.77	1.75
20	苏经伦	51.12	1.70
21	高占军	50.00	1.66
22	刘太玲	50.00	1.66
23	刘兴业	50.00	1.66
24	李萍	47.42	1.58
25	门福强	40.68	1.35
26	黄福山	32.78	1.09
27	宋少田	30.00	1.00
28	王文远	30.00	1.00
29	于振铭	29.94	1.00
30	浑洁	27.78	0.92
31	李树君	22.84	0.76
32	孙佰臣	20.4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8.00	100.00

(1) 关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垦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中载明：“九三种业对农垦垦丰投资 36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5.13 万元，已向刘显辉等人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款为 525.13 万元。”该描述与事实情况不符。垦丰有限设立时，九三种业持有农垦垦丰 33.50% 的股权，对应农垦垦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5.13 万元，垦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即黑兢会验字[2007]第 039 号，在验证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时，实际上重复计算了九三种业在农垦垦丰享有的权益，而该部分出资实际由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因此，垦丰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中对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描述不准确。

根据垦丰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财务凭证、缴款凭证等文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种业集团认缴出资额 1,022.72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 1,028.70 万元，其中：以其享有九三种业的净资产出资 494.02 万元，以其享有农垦垦丰的净资产出资 525.13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9.55 万元。种业集团因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与认缴的出资额形成的溢价 5.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额 1,985.28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 1,995.27 万元，其中：以其享有九三种业净资产出资 962.40 万元，以其享有农垦垦丰的净资产出资 517.29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515.58 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实际缴纳出资额与认缴的出资额形成的溢价 9.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垦丰有限设立时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种业集团	自然人股东
①持有九三种业股权比例	33.92%	66.08%
②九三种业经评估净资产	1,456.41	1,456.41
③在九三种业享有的权益（①x②）	494.02	962.40
④持有农垦垦丰股权比例	33.50%	33.00%
⑤农垦垦丰经评估净资产	1,567.55	1,567.55
⑥在农垦垦丰享有的权益（④x⑤）	525.13	517.29
⑦货币资金出资额	9.55	515.58

项目	种业集团	自然人股东
⑧对垦丰有限实际缴纳出资额（③+⑥+⑦）	1,028.70	1,995.27
⑨对垦丰有限认缴出资额	1,022.72	1,985.28
⑩计入资本公积金额（⑧—⑨）	5.98	9.9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垦丰有限 2007 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007 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5-0006 号），确认了上述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综上，垦丰有限设立时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足的情形。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情况符合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垦丰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对各出资方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描述不准确的情况不会对垦丰有限设立时资本金的实际到位情况构成影响。

（2）垦丰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

垦丰有限系由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而来，如前所述，九三种业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因此垦丰有限设立时延续了九三种业的委托持股情况。

垦丰有限新设合并前，九三种业共有 142 名自然人股东，农垦垦丰共有 4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股权。另外，有 2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直接以货币方式对垦丰有限出资。因此，垦丰有限设立时除国有股东种业集团外，实际有 193 名自然人股东。但工商登记时，除国有股东种业集团外，只登记了 31 名自然人股东。垦丰有限工商登记名义自然人股东与实际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具体对应的代持关系，31 名自然人股东总体上代 193 名实际股东持有股权。

垦丰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种业集团	1,022.72	34.00	99	庞爱民	5.00	0.17
2	郑百义	171.60	5.70	100	彭跃民	5.00	0.17
3	刘显辉	100.00	3.32	101	邱长久	5.00	0.17
4	荣祥生	80.00	2.66	102	宋伟	5.00	0.17
5	高占军	50.00	1.66	103	宋玉华	5.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刘太玲	50.00	1.66	104	吴永鑫	5.00	0.17
7	刘兴业	50.00	1.66	105	夏业福	5.00	0.17
8	姜占卿	42.97	1.43	106	辛凤河	5.00	0.17
9	李东	35.50	1.18	107	许立彬	5.00	0.17
10	江少明	34.08	1.13	108	张华	5.00	0.17
11	苏文泉	34.08	1.13	109	田秀玲	4.50	0.15
12	胡国华	30.00	1.00	110	李青龙	4.26	0.14
13	梁岐	30.00	1.00	111	李淑杰	4.26	0.14
14	孙殿君	30.00	1.00	112	张毅	4.26	0.14
15	王岩	28.40	0.94	113	朱长波	4.26	0.14
16	谢丽萍	28.40	0.94	114	黄久和	3.55	0.12
17	穆连香	27.10	0.90	115	李慧英	3.55	0.12
18	冯雪蓉	25.56	0.85	116	隋喜久	3.00	0.10
19	纪淑英	21.30	0.71	117	王军	2.92	0.10
20	黄福山	20.00	0.66	118	董川	2.84	0.09
21	门福强	20.00	0.66	119	董家斌	2.84	0.09
22	石梁	20.00	0.66	120	郝桐春	2.84	0.09
23	谭桂荣	20.000	0.66	121	李宪华	2.84	0.09
24	王文远	20.00	0.66	122	林晓玲	2.84	0.09
25	辛建忠	20.00	0.66	123	刘浩彦	2.84	0.09
26	于振铭	20.00	0.66	124	刘洪宙	2.84	0.09
27	王秀英	19.88	0.66	125	刘仁革	2.84	0.09
28	吴春莲	18.46	0.61	126	孟淑珍	2.84	0.09
29	于照君	17.6080	0.59	127	孙景库	2.84	0.09
30	娄凤君	17.04	0.57	128	翟怀茂	2.84	0.09
31	苏经伦	17.04	0.57	129	张杰	2.84	0.09
32	杨明	15.62	0.52	130	郑奎生	2.84	0.09
33	范利	15.00	0.50	131	张永华	2.5560	0.08
34	陈海民	14.20	0.47	132	宋喜清	2.13	0.07
35	陈丽梅	14.20	0.47	133	李业桂	1.7040	0.06
36	陈玉敏	14.20	0.47	134	李永忠	1.7040	0.06
37	顾继业	14.20	0.47	135	吴长顺	1.562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8	黄广来	14.20	0.47	136	赵学宏	1.5620	0.05
39	蒋晶	14.20	0.47	137	安英辉	1.42	0.05
40	李士杰	14.20	0.47	138	毕思华	1.42	0.05
41	李亚杰	14.20	0.47	139	陈海黎	1.42	0.05
42	李长山	14.20	0.47	140	陈辉	1.42	0.05
43	李振义	14.20	0.47	141	丛淑华	1.42	0.05
44	柳春发	14.20	0.47	142	董相启	1.42	0.05
45	孙国庆	14.20	0.47	143	樊滨生	1.42	0.05
46	孙晓清	14.20	0.47	144	范圣华	1.42	0.05
47	王景春	14.20	0.47	145	付立杰	1.42	0.05
48	王维臣	14.20	0.47	146	高艳华	1.42	0.05
49	魏家发	14.20	0.47	147	郭彦泰	1.42	0.05
50	谢笑峰	14.20	0.47	148	胡淑艳	1.42	0.05
51	晏世辉	14.20	0.47	149	胡云良	1.42	0.05
52	于俊华	14.20	0.47	150	胡云朋	1.42	0.05
53	张柏松	14.20	0.47	151	纪羿	1.42	0.05
54	赵欣英	14.20	0.47	152	姜波	1.42	0.05
55	朱洁瑶	14.20	0.47	153	蒋武	1.42	0.05
56	李凯	12.3540	0.41	154	李秀勇	1.42	0.05
57	赵天武	11.36	0.38	155	李义	1.42	0.05
58	白晓石	10.00	0.33	156	刘传洪	1.42	0.05
59	蔡艳霞	10.00	0.33	157	刘铎明	1.42	0.05
60	褚建国	10.00	0.33	158	刘金昌	1.42	0.05
61	邓永春	10.00	0.33	159	刘坤	1.42	0.05
62	浑洁	10.00	0.33	160	刘士海	1.42	0.05
63	雷春香	10.00	0.33	161	刘玉凤	1.42	0.05
64	李国俊	10.00	0.33	162	刘玉兰	1.42	0.05
65	李萍	10.00	0.33	163	刘长海	1.42	0.05
66	刘永德	10.00	0.33	164	毛明	1.42	0.05
67	马明辉	10.00	0.33	165	孟彩霞	1.42	0.05
68	宋少田	10.00	0.33	166	宋东	1.42	0.05
69	孙佰臣	10.00	0.33	167	孙晨	1.42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0	于德林	10.00	0.33	168	孙凤荣	1.42	0.05
71	费玉佩	9.23	0.31	169	孙作凤	1.42	0.05
72	卢凤英	8.52	0.28	170	唐洪军	1.42	0.05
73	蔡英凯	7.10	0.24	171	汪春华	1.42	0.05
74	韩在俊	7.10	0.24	172	王春光	1.42	0.05
75	李淑琴	7.10	0.24	173	王婧	1.42	0.05
76	李蕴哲	7.10	0.24	174	王立民	1.42	0.05
77	邱继兰	7.10	0.24	175	王山军	1.42	0.05
78	宋立巍	7.10	0.24	176	王松华	1.42	0.05
79	万国强	7.10	0.24	177	王晓秋	1.42	0.05
80	韦淑琴	7.10	0.24	178	王晓影	1.42	0.05
81	武山	7.10	0.24	179	吴钢	1.42	0.05
82	肖劲东	7.10	0.24	180	吴天华	1.42	0.05
83	岳武	7.10	0.24	181	吴艳华	1.42	0.05
84	任丽杰	5.68	0.19	182	杨育花	1.42	0.05
85	杨文江	5.68	0.19	183	尹萍	1.42	0.05
86	赵全堂	5.68	0.19	184	于晓春	1.42	0.05
87	高泽辉	5.50	0.18	185	张安宏	1.42	0.05
88	栾怀海	5.50	0.18	186	张国然	1.42	0.05
89	孙树民	5.50	0.18	187	张慧	1.42	0.05
90	周雷	5.50	0.18	188	张丽华	1.42	0.05
91	边林	5.00	0.17	189	张续芹	1.42	0.05
92	成华玉	5.00	0.17	190	赵宇坤	1.42	0.05
93	黄威	5.00	0.17	191	周立平	1.42	0.05
94	姜丽丽	5.00	0.17	192	周小京	1.42	0.05
95	姜兴强	5.00	0.17	193	左立福	1.42	0.05
96	李树君	5.00	0.17	194	生丽	1.00	0.03
97	梁静	5.00	0.17	合计		3,008.00	100.00
98	孟宏	5.00	0.17				

如前文所述，垦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没有实质的对应关系。垦丰有限设立时国有股东与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相关批复文件一致，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垦丰有限出资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批复文件

的精神，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垦丰有限股权演变情况

由于垦丰有限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均发生了变化，因此垦丰有限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和实际股东变化情况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

①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规定，种业集团于2011年开始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垦丰有限的股权进行清理。

2011年11月3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下级子公司股权清理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29号），请示对种业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下属子公司垦丰有限投资入股并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进行清理。

2011年11月4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下级子公司股权清理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45号），原则同意种业集团呈报的清理方案。

2011年11月6日，垦丰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种业集团收购姜占卿实际持有但记载于其配偶戴萍名下的42.97万元股权。

2011年11月6日，种业集团、姜占卿、戴萍、高泽辉签订四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种业集团收购戴萍持有的42.97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垦丰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2.3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014,092.00元由种业集团支付给戴萍。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种业集团与名义股东高泽辉于2011年11月6日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泽辉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种业集团。

根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规定，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种

业集团此次收购姜占卿实际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 2.36 元/1 元出资额，不高于垦丰种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37 元，因此该次股权清理的程序及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1 年 11 月 9 日，垦丰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垦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1,065.69	35.43
2	郑百义	200.00	6.65
3	刘显辉	100.00	3.32
4	黄威	98.72	3.28
5	冯雪蓉	97.60	3.25
6	梁静	97.58	3.24
7	吴春莲	85.20	2.83
8	柳春发	85.20	2.83
9	荣祥生	80.00	2.66
10	于照君	75.83	2.52
11	石梁	75.44	2.51
12	周雷	74.00	2.46
13	李亚杰	71.00	2.36
14	刘永德	70.00	2.33
15	辛建忠	59.20	1.97
16	蒋晶	56.12	1.87
17	于德林	55.78	1.85
18	刘长海	52.77	1.75
19	苏经伦	51.12	1.70
20	高占军	50.00	1.66
21	刘兴业	50.00	1.66
22	刘太玲	50.00	1.66
23	李萍	47.41	1.58
24	门福强	40.68	1.35
25	黄福山	32.78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宋少田	30.00	1.00
27	王文远	30.00	1.00
28	于振铭	29.94	1.00
29	浑洁	27.78	0.92
30	高泽辉	24.92	0.83
31	李树君	22.84	0.76
32	孙佰臣	20.40	0.68
合计		3,008.00	100.00

2011年12月5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下级子公司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予以备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53号），确认该次股权清退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符合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和总局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并同意对该次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予以备案。

②2011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0.00万元

2011年6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52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垦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010.13万元。2011年8月15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11-08-07）。

2011年11月9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公司报送《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呈报垦丰种业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30号），请示垦丰有限引入财务投资者，注册资本由3,008.00万元增至10,500.00万元，其中：以股权清理完成后的股东为基础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08.00万元，种业集团及投资人孟庆有、李晓红以现金增资4,484.00万元，增资价格按照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完成后，种业集团持股比例为51.00%，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37.00%，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为12.00%。

2011年11月10日，农垦总公司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11]27号），原则同意垦丰有限引进财务投资者并增

资扩股的事项。

2011年11月15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46号），原则同意垦丰有限引进财务投资者并增资扩股的事项，并明确按照垦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种业集团增资价格确定为2.00元/1元出资额，投资人孟庆有、李晓红增资价格确定为2.18元/1元出资额。经查验，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52号《评估报告》，按照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种业集团及投资人现金增资前的实收资本6,016.00万元计算，垦丰有限于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每1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评估值约为2.00元。

2011年11月16日，垦丰有限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9日，垦丰有限与种业集团签订《增资合同》，约定：种业集团以货币64,472,400.00元认缴32,236,2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2,236,2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2,23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9日，垦丰有限与孟庆有、李晓红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孟庆有以货币25,078,284.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503,800.00元，其中，11,503,8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3,574,4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晓红以货币2,398,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0,000.00元，其中，1,1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29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5-00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9日，垦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582,528.00元、未分配利润26,497,472.00元合计30,08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已收到种业集团、孟庆有、李晓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840,000.00元，其中，种业集团实际缴纳64,472,400.00元，孟庆有实际缴纳25,078,284.00元，李晓红实际缴纳2,398,000.00元；垦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05,000,000.00元。

2011年11月30日，垦丰有限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垦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5,355.00	51.00
2	孟庆有	1,150.38	10.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百义	400.00	3.81
4	刘显辉	200.00	1.90
5	黄威	197.44	1.88
6	冯雪蓉	195.20	1.86
7	梁静	195.17	1.86
8	吴春莲	170.40	1.62
9	柳春发	170.40	1.62
10	荣祥生	160.00	1.52
11	于照君	151.66	1.44
12	石梁	150.88	1.44
13	周雷	148.00	1.41
14	李亚杰	142.00	1.35
15	刘永德	140.00	1.33
16	辛建忠	118.40	1.13
17	蒋晶	112.24	1.07
18	于德林	111.57	1.06
19	李晓红	110.00	1.05
20	刘长海	105.54	1.01
21	苏经伦	102.24	0.97
22	高占军	100.00	0.95
23	刘兴业	100.00	0.95
24	刘太玲	100.00	0.95
25	李萍	94.81	0.90
26	门福强	81.36	0.77
27	黄福山	65.56	0.62
28	宋少田	60.00	0.57
29	王文远	60.00	0.57
30	于振铭	59.88	0.57
31	浑洁	55.56	0.53
32	高泽辉	49.84	0.47
33	李树君	45.68	0.44
34	孙佰臣	40.79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00.00	100.00

③2012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关于收购纪淑英等人实际持有的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46号），请示由种业集团收购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实际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收购价格按照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垦丰种业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确定为2.00元/1元出资额。

2011年12月12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纪淑英等人所持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74号），同意种业集团实施该次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2.00元/1元出资额。

2011年12月20日，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种业集团收购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实际持有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垦丰有限及其前身九三种业均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而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发生了一系列股权变动，而实际股东在发生股权变动时，相互之间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的书面文件。为准确还原实际股东的变动情况和持股情况，公司从2011年开始对九三种业及垦丰有限的实际股东情况进行清理、核实，清理核实的依据包括公司登记的实际股东名册、缴款凭证、收款凭证、分红记录、分红凭证、实际股东本人签署的确认文件等材料，然后由实际股东对变动情况进行书面确认，从而确定最终的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在对公司实际股东进行清理核实的过程中，公司发现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所持股权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规则的约定，为彻底消除可能出现的股权纠纷，经与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平等、友好协商后，各方同意由国有法人股东种业集团收购6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种业集团与上述6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6名自然人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对垦丰有限目前及未来的股权结构不会提出任何异议，不会对垦丰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提出任何主张、请求。因此，该次股权收购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由于国有股东种业集团收购股权后需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但纪淑英等6

名自然人作为实际股东并未体现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因此，2012年1月9日种业集团与实际持股人纪淑英、陈丽梅、李淑琴、韦淑琴、肖劲东、赵洪岩及名义持股人梁静、黄威分别签订三方《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种业集团收购纪淑英持有的42.60万元股权，陈丽梅持有的28.40万元股权，李淑琴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韦淑琴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肖劲东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赵洪岩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垦丰种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参考种业集团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2.00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由种业集团支付给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种业集团与梁静、黄威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该协议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月18日，垦丰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垦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5,482.80	52.22
2	孟庆有	1,150.38	10.96
3	郑百义	400.00	3.81
4	刘显辉	200.00	1.90
5	冯雪蓉	195.20	1.86
6	柳春发	170.40	1.62
7	吴春莲	170.40	1.62
8	荣祥生	160.00	1.52
9	梁静	152.57	1.45
10	于照君	151.66	1.44
11	石梁	150.88	1.44
12	周雷	148.00	1.41
13	李亚杰	142.00	1.35
14	刘永德	140.00	1.33
15	辛建忠	118.40	1.13
16	黄威	112.24	1.07
17	蒋晶	112.24	1.07
18	于德林	111.57	1.06
19	李晓红	110.00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刘长海	105.54	1.01
21	苏经伦	102.24	0.97
22	高占军	100.00	0.95
23	刘太玲	100.00	0.95
24	刘兴业	100.00	0.95
25	李萍	94.81	0.90
26	门福强	81.36	0.77
27	黄福山	65.56	0.62
28	宋少田	60.00	0.57
29	王文远	60.00	0.57
30	于振铭	59.88	0.57
31	浑洁	55.56	0.53
32	高泽辉	49.84	0.47
33	李树君	45.68	0.44
34	孙佰臣	40.79	0.39
合计		10,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垦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2）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①2007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181.25万元股权的转让：

2007年7月垦丰有限设立后，谢丽萍将所持的垦丰有限全部28.4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百义，王秀英将所持的垦丰有限全部19.88万元股权转让给战光华等8名自然人，姜占卿将所持的垦丰有限全部42.97万元股权转让给戴萍，胡国华将所持的垦丰有限全部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晓毓，梁岐将所持的垦丰有限全部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桂春，孙殿君将所持的垦丰有限全部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孙海鑫，转让价格均为1.00元/1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谢丽萍	28.4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王秀英	3.58	王松华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王秀英	3.58	王晓影	受让方为原股东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4	王秀英	2.87	宋喜清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王秀英	2.16	张杰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王秀英	1.45	黄久和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王秀英	0.74	李青龙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王秀英	0.50	田秀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王秀英	5.00	战光华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0	姜占卿	42.97	戴萍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1	胡国华	30.00	胡晓毓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2	梁岐	30.00	李桂春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3	孙殿君	30.00	孙海鑫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181.25	—	—

14.20 万元股权的继承：

因原股东张柏松去世，其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由其妻郑雪飞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张柏松	郑雪飞	14.20	继承人为新增股东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2007 年度垦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②2008 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2008 年度，垦丰有限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2009 年度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67.60 万元股权的转让：

2009 年，穆连香将所持垦丰有限全部 27.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兰芳，李东将所持垦丰有限全部 35.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梁瑞丹和赵天忠，夏业福将所持垦丰有限全部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文达，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穆连香	27.10	姚兰芳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2	李东	22.80	梁瑞丹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3	李东	12.70	赵天忠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4	夏业福	5.00	曹文达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67.60	—	—

2.84 万元股权的继承：

因原股东姜波、孙晨去世，其持有的股权由林海英、孙红丽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姜波	林海英	1.42	继承人不是原股东
2	孙晨	孙红丽	1.42	继承人不是原股东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2009年度垦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2010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263.12万元股权的转让：

2010年，江少明等30名原股东将所持垦丰有限全部263.1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业桂等27名原股东和1名新增股东，转让价格均为1.00元/1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江少明	34.08	李业桂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苏文泉	34.08	苏经伦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姚兰芳	27.10	邓永春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谭桂荣	20.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吴春莲	18.46	刘显辉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陈玉敏	14.20	李长山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刘永德	10.00	张永华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蔡艳霞	10.00	王文远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卢凤英	8.52	黄广来	受让方为原股东
10	李蕴哲	7.10	浑洁	受让方为原股东
11	蔡英凯	7.10	宋东	受让方为原股东
12	韩在俊	7.10	姜丽丽	受让方为原股东
13	吴永鑫	5.00	李萍	受让方为原股东
14	邱长久	5.00	田秀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15	朱长波	4.26	孙凤荣	受让方为原股东
16	李宪华	2.84	郝桐春	受让方为原股东
17	刘浩彦	2.84	万国强	受让方为原股东
18	林晓玲	2.84	郑奎生	受让方为原股东
19	安英辉	1.42	成华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0	陈海黎	1.42	董家斌	受让方为原股东
21	刘玉兰	1.42	范圣华	受让方为原股东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22	于晓春	1.42	刘长海	受让方为原股东
23	胡淑艳	1.42	刘传洪	受让方为原股东
24	高艳华	1.42	庞爱民	受让方为原股东
25	吴钢	1.42	任丽杰	受让方为原股东
26	孟彩霞	1.42	宋东	受让方为原股东
27	吴艳华	1.42	王立民	受让方为原股东
28	王山军	1.42	张杰	受让方为原股东
29	孙晓清	14.20	孙晓光（新增）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30	陈海民	14.20	孙晓光（新增）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263.12	—	—

5.68 万元股权的继承：

因原股东赵全堂去世，其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由赵宇坤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赵全堂	赵宇坤	5.68	继承人为原股东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2010 年度垦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⑤2011 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7.10 万元股权的继承：

因原股东岳武去世，其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由赵洪岩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岳武	赵洪岩	7.10	继承人为原股东

42.97 万元股权的转让：

2011 年 11 月 6 日，戴萍将所持垦丰有限全部 42.97 万元股权转让给种业集团，转让价格为 2.36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戴萍	42.97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增资至 10,5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垦丰有限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00.00 万元，其中：以 2011 年股权继承和转让完成后的实际股东为基础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008.00 万元；种业集团和新增自然人股东孟庆有、李晓红以现金增资 4,48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备注
1	种业集团	3,223.62	现金	增资方为原股东
		1,065.69	转增资本	
2	郑百义等 162 名自然人股东	1,942.31	转增资本	增资方为原股东
3	孟庆有	1,150.38	现金	增资方为新增股东
4	李晓红	110.00	现金	增资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7,492.00	—	—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2011 年度垦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⑥2012 年度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127.80 万元股权的转让：

2012 年 1 月，纪淑英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垦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种业集团，转让价格均为 2.00 元/1 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纪淑英	42.60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陈丽梅	28.40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李淑琴	14.20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赵洪岩	14.20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韦淑琴	14.20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肖劲东	14.20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合计		127.80	—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垦丰有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四）垦丰种业股份公司时期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垦丰种业设立

2012 年 10 月，垦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5-000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垦丰有限资产总额为 865,002,884.93 元、负债为 695,439,619.19 元、净资产额为 169,563,265.74 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垦丰种

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3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垦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389.15万元。2012年7月9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在农垦总局、农业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2012年3月5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呈报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请示》(黑垦局文[2012]30号),制定国有股转持方案,提请农业部对该方案予以审批。

2012年6月6日,农业部出具《关于报请审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函》(农财函[2012]27号),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进行了审核,提请财政部对上述事项予以审批。

2012年8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预先核准垦丰种业名称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农业部出具《农业部关于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补充意见的函》(农财函[2012]45号),根据该文件,农业部意见如下:同意农垦总局对垦丰种业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垦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的核实、确认、规范等过程与国有股无关,不影响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和国有股权的权益。

2012年10月9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农业部所属企业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复函》(财行函[2012]101号),批复如下:确认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5,482.80万股,占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2.22%,并确认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转持数量以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股份数量的10.00%。

2012年10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5-0011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垦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5,000,000.00元。

2012年10月12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

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农办财[2012]149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并通过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

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改制相关的各项决议。

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233000100001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垦丰种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种业集团	5,482.80	52.22	81	孙树民	11.00	0.11
2	孟庆有	1,150.38	10.96	82	周雷	11.00	0.11
3	郑百义	400.00	3.81	83	边林	10.00	0.09
4	刘显辉	236.92	2.26	84	曹文达	10.00	0.09
5	荣祥生	160.00	1.52	85	黄久和	10.00	0.09
6	李晓红	110.00	1.05	86	黄威	10.00	0.09
7	苏经伦	102.24	0.97	87	姜兴强	10.00	0.09
8	高占军	100.00	0.95	88	李青龙	10.00	0.09
9	刘太玲	100.00	0.95	89	李树君	10.00	0.09
10	刘兴业	100.00	0.95	90	梁静	10.00	0.09
11	冯雪蓉	91.12	0.87	91	孟宏	10.00	0.09
12	邓永春	74.20	0.71	92	彭跃民	10.00	0.09
13	李业桂	71.57	0.68	93	宋伟	10.00	0.09
14	胡晓毓	60.00	0.57	94	宋喜清	10.00	0.09
15	李桂春	60.00	0.57	95	宋玉华	10.00	0.09
16	孙海鑫	60.00	0.57	96	王松华	10.00	0.09
17	王文远	60.00	0.57	97	王晓影	10.00	0.09
18	李长山	56.80	0.54	98	辛凤河	10.00	0.09
19	孙晓光	56.80	0.54	99	许立彬	10.00	0.09
20	王岩	56.80	0.54	100	战光华	10.00	0.09
21	梁瑞丹	45.60	0.43	101	张华	1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22	黄广来	45.44	0.43	102	董家斌	8.52	0.08
23	黄福山	40.00	0.38	103	李淑杰	8.52	0.08
24	门福强	40.00	0.38	104	张毅	8.52	0.08
25	石梁	40.00	0.38	105	李慧英	7.10	0.07
26	辛建忠	40.00	0.38	106	隋喜久	6.00	0.06
27	于振铭	40.00	0.38	107	王军	5.84	0.06
28	于照君	35.22	0.34	108	董川	5.68	0.05
29	浑洁	34.20	0.33	109	范圣华	5.68	0.05
30	娄凤君	34.08	0.31	110	刘传洪	5.68	0.05
31	杨明	31.24	0.30	111	刘洪宙	5.68	0.05
32	范利	30.00	0.29	112	刘仁革	5.68	0.05
33	李萍	30.00	0.29	113	刘长海	5.68	0.05
34	顾继业	28.40	0.27	114	孟淑珍	5.68	0.05
35	蒋晶	28.40	0.27	115	孙景库	5.68	0.05
36	李士杰	28.40	0.27	116	王立民	5.68	0.05
37	李亚杰	28.40	0.27	117	翟怀茂	5.68	0.05
38	李振义	28.40	0.27	118	李永忠	3.41	0.03
39	柳春发	28.40	0.27	119	吴长顺	3.12	0.03
40	孙国庆	28.40	0.27	120	赵学宏	3.12	0.03
41	王景春	28.40	0.27	121	毕思华	2.84	0.03
42	王维臣	28.40	0.27	122	陈辉	2.84	0.03
43	魏家发	28.40	0.27	123	丛淑华	2.84	0.03
44	谢笑峰	28.40	0.27	124	董相启	2.84	0.03
45	晏世辉	28.40	0.27	125	樊滨生	2.84	0.03
46	于俊华	28.40	0.27	126	付立杰	2.84	0.03
47	赵欣英	28.40	0.27	127	郭彦泰	2.84	0.03
48	郑雪飞	28.40	0.27	128	胡云良	2.84	0.03
49	朱洁瑶	28.40	0.27	129	胡云朋	2.84	0.03
50	赵天忠	25.40	0.24	130	纪羿	2.84	0.03
51	张永华	25.11	0.24	131	蒋武	2.84	0.03
52	李凯	24.71	0.23	132	李秀勇	2.84	0.03
53	姜丽丽	24.20	0.23	133	李义	2.84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54	赵天武	22.72	0.22	134	林海英	2.84	0.03
55	白晓石	20.00	0.19	135	刘铎明	2.84	0.03
56	褚建国	20.00	0.19	136	刘金昌	2.84	0.03
57	雷春香	20.00	0.19	137	刘坤	2.84	0.03
58	李国俊	20.00	0.19	138	刘士海	2.84	0.03
59	马明辉	20.00	0.19	139	刘玉凤	2.84	0.03
60	宋少田	20.00	0.19	140	毛明	2.84	0.03
61	孙佰臣	20.00	0.19	141	孙红丽	2.84	0.03
62	田秀玲	20.00	0.19	142	孙作风	2.84	0.03
63	于德林	20.00	0.19	143	唐洪军	2.84	0.03
64	宋东	19.88	0.19	144	汪春华	2.84	0.03
65	万国强	19.88	0.19	145	王春光	2.84	0.03
66	费玉佩	18.46	0.18	146	王婧	2.84	0.03
67	邱继兰	14.20	0.14	147	王晓秋	2.84	0.03
68	任丽杰	14.20	0.14	148	吴天华	2.84	0.03
69	宋立巍	14.20	0.14	149	杨育花	2.84	0.03
70	武山	14.20	0.14	150	尹萍	2.84	0.03
71	赵宇坤	14.20	0.14	151	张安宏	2.84	0.03
72	成华玉	12.84	0.12	152	张国然	2.84	0.03
73	庞爱民	12.84	0.12	153	张慧	2.84	0.03
74	张杰	12.84	0.12	154	张丽华	2.84	0.03
75	郝桐春	11.36	0.11	155	张续芹	2.84	0.03
76	孙凤荣	11.36	0.11	156	周立平	2.84	0.03
77	杨文江	11.36	0.11	157	周小京	2.84	0.03
78	郑奎生	11.36	0.11	158	左立福	2.84	0.03
79	高泽辉	11.00	0.11	159	生丽	2.00	0.02
80	栾怀海	11.00	0.11	合计		10,500.00	100.00

2、垦丰种业股权演变情况

(1) 2013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1,090.00万元

2012年11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59号），以

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垦丰种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7,771,382.71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3.69元。垦丰种业已就该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2012年11月30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2]40号），请示在保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基础上，种业集团及垦丰种业高管团队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590.00万元。

2012年12月10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2]166号），同意垦丰种业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增资额度为590.00万股，其中：国有股东种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308.10万股，垦丰种业高管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281.90万股。该次增资价格参考垦丰种业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69元，确定为3.70元/股。

2012年12月26日，垦丰种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国有股东种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308.10万股，垦丰种业高管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281.90万股。该次增资价格参考垦丰种业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69元，确定为3.70元/股。

2012年12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04-00002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种业集团、刘显辉、刘兴业、高占军、宋少田、范利、梁岐、高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0.00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1,090.00万元。

2013年1月8日，垦丰种业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后，垦丰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种业集团	5,790.90	52.22	82	栾怀海	11.00	0.10
2	孟庆有	1,150.38	10.37	83	孙树民	11.00	0.10
3	郑百义	400.00	3.60	84	周雷	11.00	0.10
4	刘显辉	322.92	2.91	85	边林	10.00	0.09
5	荣祥生	160.00	1.44	86	曹文达	10.00	0.09
6	高占军	143.30	1.29	87	黄久和	1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7	刘兴业	143.30	1.29	88	黄威	10.00	0.09
8	李晓红	110.00	0.99	89	姜兴强	10.00	0.09
9	苏经伦	102.24	0.92	90	李青龙	10.00	0.09
10	刘太玲	100.00	0.90	91	李树君	10.00	0.09
11	冯雪蓉	91.12	0.82	92	梁静	10.00	0.09
12	邓永春	74.20	0.66	93	孟宏	10.00	0.09
13	李业桂	71.57	0.64	94	彭跃民	10.00	0.09
14	宋少田	63.30	0.57	95	宋伟	10.00	0.09
15	胡晓毓	60.00	0.54	96	宋喜清	10.00	0.09
16	李桂春	60.00	0.54	97	宋玉华	10.00	0.09
17	孙海鑫	60.00	0.54	98	王松华	10.00	0.09
18	王文远	60.00	0.54	99	王晓影	10.00	0.09
19	李长山	56.80	0.51	100	辛凤河	10.00	0.09
20	孙晓光	56.80	0.51	101	许立彬	10.00	0.09
21	王岩	56.80	0.51	102	战光华	10.00	0.09
22	范利	52.00	0.47	103	张华	10.00	0.09
23	梁瑞丹	45.60	0.41	104	董家斌	8.52	0.08
24	黄广来	45.44	0.40	105	李淑杰	8.52	0.08
25	黄福山	40.00	0.36	106	张毅	8.52	0.08
26	门福强	40.00	0.36	107	李慧英	7.10	0.06
27	石梁	40.00	0.36	108	隋喜久	6.00	0.05
28	辛建忠	40.00	0.36	109	王军	5.84	0.05
29	于振铭	40.00	0.36	110	董川	5.68	0.05
30	于照君	35.22	0.31	111	范圣华	5.68	0.05
31	浑洁	34.20	0.31	112	刘传洪	5.68	0.05
32	娄凤君	34.08	0.31	113	刘洪宙	5.68	0.05
33	杨明	31.24	0.28	114	刘仁革	5.68	0.05
34	李萍	30.00	0.27	115	刘长海	5.68	0.05
35	顾继业	28.40	0.25	116	孟淑珍	5.68	0.05
36	蒋晶	28.40	0.25	117	孙景库	5.68	0.05
37	李士杰	28.40	0.25	118	王立民	5.68	0.05
38	李亚杰	28.40	0.25	119	翟怀茂	5.68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39	李振义	28.40	0.25	120	李永忠	3.41	0.03
40	柳春发	28.40	0.25	121	吴长顺	3.12	0.03
41	孙国庆	28.40	0.25	122	赵学宏	3.12	0.03
42	王景春	28.40	0.25	123	毕思华	2.84	0.03
43	王维臣	28.40	0.25	124	陈辉	2.84	0.03
44	魏家发	28.40	0.25	125	丛淑华	2.84	0.03
45	谢笑峰	28.40	0.25	126	董相启	2.84	0.03
46	晏世辉	28.40	0.25	127	樊滨生	2.84	0.03
47	于俊华	28.40	0.25	128	付立杰	2.84	0.03
48	赵欣英	28.40	0.25	129	郭彦泰	2.84	0.03
49	郑雪飞	28.40	0.25	130	胡云良	2.84	0.03
50	朱洁瑶	28.40	0.25	131	胡云朋	2.84	0.03
51	赵天忠	25.40	0.23	132	纪羿	2.84	0.03
52	张永华	25.11	0.23	133	蒋武	2.84	0.03
53	李凯	24.71	0.22	134	李秀勇	2.84	0.03
54	姜丽丽	24.20	0.22	135	李义	2.84	0.03
55	赵天武	22.72	0.20	136	林海英	2.84	0.03
56	高原	22.00	0.20	137	刘铎明	2.84	0.03
57	梁岐	22.00	0.20	138	刘金昌	2.84	0.03
58	白晓石	20.00	0.18	139	刘坤	2.84	0.03
59	褚建国	20.00	0.18	140	刘士海	2.84	0.03
60	雷春香	20.00	0.18	141	刘玉凤	2.84	0.03
61	李国俊	20.00	0.18	142	毛明	2.84	0.03
62	马明辉	20.00	0.18	143	孙红丽	2.84	0.03
63	孙佰臣	20.00	0.18	144	孙作凤	2.84	0.03
64	田秀玲	20.00	0.18	145	唐洪军	2.84	0.03
65	于德林	20.00	0.18	146	汪春华	2.84	0.03
66	宋东	19.88	0.18	147	王春光	2.84	0.03
67	万国强	19.88	0.18	148	王婧	2.84	0.03
68	费玉佩	18.46	0.16	149	王晓秋	2.84	0.03
69	邱继兰	14.20	0.13	150	吴天华	2.84	0.03
70	任丽杰	14.20	0.13	151	杨育花	2.84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71	宋立巍	14.20	0.13	152	尹萍	2.84	0.03
72	武山	14.20	0.13	153	张安宏	2.84	0.03
73	赵宇坤	14.20	0.13	154	张国然	2.84	0.03
74	成华玉	12.84	0.12	155	张慧	2.84	0.03
75	庞爱民	12.84	0.12	156	张丽华	2.84	0.03
76	张杰	12.84	0.12	157	张续芹	2.84	0.03
77	郝桐春	11.36	0.10	158	周立平	2.84	0.03
78	孙凤荣	11.36	0.10	159	周小京	2.84	0.03
79	杨文江	11.36	0.10	160	左立福	2.84	0.03
80	郑奎生	11.36	0.10	161	生丽	2.00	0.02
81	高泽辉	11.00	0.10	合计		11,090.00	100.00

(2)2013年2月,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3,270.00万元

2012年11月30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2]40号),请示以垦丰种业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垦丰种业的注册资本由11,090.00万元增至33,270.00万元。为实施本次增资,垦丰种业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金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发行新股22,180.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种业集团对垦丰种业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2.22%。

2012年12月10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2]166号),原则同意垦丰种业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3年2月5日,垦丰种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9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7.25股送12.75股派4.6元(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33,270.00万股。

2013年2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4-00002号),验证截至2013年2月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8,040.25万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139.75 万元，合计人民币 22,18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2 月 19 日，垦丰种业办理了该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原股东樊滨生去世，其持有的垦丰种业 85,20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王云兰继承。

2014 年 11 月，原股东王维臣去世，其持有的垦丰种业 85,20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赵其芝继承。

(3)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2014 年 9 月 2 日，垦丰种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 月 9 日，垦丰种业取得《关于同意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6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 月 27 日，垦丰种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1888，证券简称为垦丰种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垦丰种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多次交易，但上述交易并不改变垦丰种业的注册资本数额。

(4) 2015 年 7 月，送股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43,25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垦丰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1 日，垦丰种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垦丰种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2,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送红股 3.0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与投资基金实际每 10.00 股派 5.55 元，个人股东与投资基金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27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251.00 万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公司全体股东。

2015年5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69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28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9,810,000.00元转增股本。

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代派的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015年7月17日，垦丰种业办理了该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垦丰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种业集团	22,584.51	52.22
2	孟庆有	3,822.57	8.84
3	郑百义	1,202.50	2.78
4	刘显辉	970.27	2.24
5	荣祥生	624.00	1.44
6	高占军	533.91	1.23
7	李晓红	429.00	0.99
8	刘兴业	427.57	0.99
9	苏经伦	397.83	0.92
10	刘太玲	390.00	0.90
11	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	11,868.84	27.45
合计		43,251.00	100.00

(5) 2018年2月，定向发行股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7,320.70万元

2016年12月23日，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6]3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完成后种业集团持有垦丰种业股权比例由52.22%变更为不低于47.12%，仍为垦丰种业控股股东。

2017年3月6日，垦丰种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2日，垦丰种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每股9.60人民币的价格发行了40,697,000.00股，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

股，募集资金 390,691,2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4 名，其中 2 名为在册股东，22 名为新增股东，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73,207,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958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283.7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05,926.86 万元，评估增值 205,679.13 万元，增值率 205.10%。

2017 年 6 月 16 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第 00006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发行事宜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11 月 1 日，垦丰种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7 号），核准垦丰种业定向发行不超过 4,540.00 万股新股。

2017 年 1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9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0,69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8,68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042,510.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姜涛	1,800,000	1,728.00
2	黄大龙	900,000	864.00
3	祝和安	900,000	864.00
4	刘辉	830,000	796.80
5	徐希德	500,000	480.00
6	于才	500,000	480.00
7	张树德	300,000	288.00
8	单利民	200,000	192.00
9	张存生	200,000	192.00
10	王道阳	200,000	192.00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金额（万元）
11	谷成	200,000	192.00
12	万国强	200,000	192.00
13	胡守彪	190,000	182.40
14	缪冬磊	150,000	144.00
15	张爽	130,000	124.80
16	郑玉红	120,000	115.20
17	孙宝赢	100,000	96.00
18	姚希勤	100,000	96.00
19	夏业福	100,000	96.00
20	李季	10,000	9.60
21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830,000	19,996.80
22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20.00
23	吉林省汇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00	6,409.92
24	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60,000	3,417.60
合计		40,697,000	39,069.12

2018年1月3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均出具了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年2月9日，垦丰种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2018年2月12日，垦丰种业办理了该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垦丰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种业集团	225,845,100.00	47.73
2	孟庆友	37,391,720.00	7.90
3	郑百义	11,514,900.00	2.43
4	刘显辉	7,150,410.00	1.51
5	姜涛	1,800,000.00	0.38
6	张树德	300,000.00	0.06
7	黄大龙	900,000.00	0.19
8	祝和安	900,000.00	0.19
9	于才	500,000.00	0.11
10	万国强	1,004,32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1	徐希德	500,000.00	0.11
12	孙宝赢	100,000.00	0.02
13	姚希勤	100,000.00	0.02
14	张爽	130,000.00	0.03
15	缪冬磊	150,000.00	0.03
16	胡守彪	190,000.00	0.04
17	郑玉红	184,000.00	0.04
18	单利民	200,000.00	0.04
19	张存生	200,000.00	0.04
20	王道阳	200,000.00	0.04
21	谷成	200,000.00	0.04
22	李季	10,000.00	0.00
23	夏业福	100,000.00	0.02
24	刘辉	830,000.00	0.18
25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830,000.00	4.40
26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42
27	吉林省汇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00.00	1.41
28	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60,000.00	0.75
29	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	149,739,550.00	31.66
合 计		473,207,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底，垦丰有限收购了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背景和原因

1、国家鼓励政策的推动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 2010 年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其中包括：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

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着手抓好种业科技创新，要求优化调整种子企业布局，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

201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并确定了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的基本原则，鼓励并推动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尤其是鼓励大型优势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2、市场准入门槛的提高

2011 年 9 月，农业部出台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大幅度提高了对种子企业注册资本、科研能力和场地设施要求，同时首次明确规定了注册资本中自有固定资产的比例，规定了经营场所、仓库、种子加工厂房、检验室的面积和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设备的种类和规格，并明确规定上述资产应当属于企业的自有产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市场准入门槛明显提高。

重组前，种业集团下属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分布于农垦总公司下属各个农场，业务半径也仅局限于当地农场，业务和资产规模均比较小，缺乏科技创新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市场门槛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这些区域性的小规模种子企业已经无法达到市场准入条件，生存空间极其有限。

垦丰有限重组前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了东北三省一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发展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的条件。以垦丰有限为主体重组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垦区内种业资源的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育种水平，丰富产品种类，统一布局东北三省一区营销网络，尽快实现公司“发展成为育、繁、推一体化，具有一流水平的现代化、规模化种业公司”的战略目标。

在上述背景下，农垦总局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确定以垦丰有限为主体整合垦区种业资源，加快推进垦区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进程，进一步规范垦区种业生产经营行为，快速升级垦区种业地

位和增强竞争力。

3、规范运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种业集团是黑龙江垦区唯一的国有种子企业，自 2003 年设立以来，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贸易、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等业务，其中：经营的种子产品主要有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大豆种子等。因此，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与垦丰有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垦丰有限构成同业竞争。此外，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垦丰有限之间还存在日常购销种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垦丰有限为主体对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可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有效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同时，通过重组优化整合种业集团的下属种子业务，能够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重组资产的情况

1、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

2011 年 12 月 10 日，种业集团及其从事种子业务的相关分、子公司分别与垦丰有限签订附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履行国有资产出售相关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种业集团及相关分、子公司将与种子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种子存货出售给垦丰有限。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转让涉及的单位	序号	存货转让涉及的单位
1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及下属 9 家分公司	1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及下属 9 家分公司
2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 10 家分公司	2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 10 家分公司
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军川有限公司	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军川有限公司
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延军有限公司	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延军有限公司
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共青有限公司	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共青有限公司
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普阳有限公司	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普阳有限公司

序号	固定资产转让涉及的单位	序号	存货转让涉及的单位
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梧桐河有限公司	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梧桐河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依丰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依丰有限公司
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建农有限公司	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建农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红星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荣军有限公司
1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长水河有限公司	1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七星泡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龙镇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嫩丰有限公司
1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襄河有限公司	1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及下属 1 家分公司
1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荣军有限公司	1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云山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七星泡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朝阳有限公司
1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嫩丰有限公司	1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沙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嫩北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齐垦有限公司
1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	1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赵光有限公司
1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云山有限公司	1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宁安有限公司
2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朝阳有限公司	2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10 家分公司
2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沙有限公司	—	—
2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齐垦有限公司	—	—
2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 6 家分公司	—	—

2、重组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汇总简表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98 号）以及《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50 号），本次重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建筑物类合计	3,535.97	4,046.90	510.93	14.45
房屋建筑物	2,270.50	2,744.47	473.97	20.88
构筑物	1,265.48	1,302.44	36.96	2.92
设备类合计	898.27	860.20	-38.07	-4.2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机器设备	844.66	814.18	-30.48	-3.61
电子设备	53.61	46.03	-7.59	-14.15
固定资产合计	4,434.25	4,907.10	472.86	10.66
原材料	4,498.31	4,498.31	0.00	0.00
产成品(库存商品)	31,122.97	31,122.97	0.00	0.00
存货合计	35,621.28	35,621.28	0.00	0.0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额合计	35,621.28	35,621.28	0.00	0.00
纳入转让、评估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合计	40,055.53	40,528.38	472.86	1.18

(2)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 重组履行的程序

1、主管部门审批

2011年8月15日,农垦总局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黑垦局文[2011]203号),确定黑龙江垦区农作物种子业务的整合方案、整合办法。农垦总公司及种业集团所属的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分、子公司在2011年8月31日之前,终止一切农作物种子经营业务;由垦丰有限在黑龙江垦区内外全面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业务;在业务整合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人员按双向选择的原则,可选择在原公司、科研院所或垦丰有限工作。

2011年9月6日,农垦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黑垦局办明电[2011]24号),明确由垦丰有限按照成本价购买农垦总公司及种业集团所属的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分、子公司经检测合格的库存种子;垦丰有限可根据需要优先租用、购买相关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12日,种业集团呈报《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子公司向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55号),请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

2011年12月12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向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73号),同意种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向垦丰有限出售与种子业务相关的资产。

2、相关协议及决议

2011年11月23日,种业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种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向垦丰有限出售相关资产。

2011年12月10日,种业集团及其从事种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垦丰有限签订附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履行国有资产出售相关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种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将与种子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及种子存货出售给垦丰有限,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1年12月12日,种业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垦丰有限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垦丰有限收购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3、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011年12月1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498号),确认种业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拟出售的固定资产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907.10万元。2011年12月14日,该资产评估项目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11-12-08)。

2011年12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50号),确认种业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拟出售的种子存货以2011年12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5,621.28万元。同日,该资产评估项目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11-12-08)。

4、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2011年12月22日,种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将此次出售的与种子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在黑龙江农垦龙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履行招拍挂手续后,最终以4,907.10万元的价格与垦丰种业成交(产权交易凭证号:产权交字第

111203058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5日与资产转让方完成资产交割。

本次重组中公司收购的存货资产属于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25日，收购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35,621.28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批准文件于当日完成就地资产交割手续。

垦丰有限本次收购种业集团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合计为40,528.38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垦丰有限共支付资产购买款项23,179.00万元，占本次重组收购总价款的57.19%；其余42.81%的款项已于2012年6月末前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部分资产的退回

根据公司与种业集团于2012年1月签署的《关于垦区种子业务整合后序事项的框架协议》第2条资产重组补充原则，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资产重组所收购的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则由公司按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退回给种业集团。公司根据该框架协议，于2013年12月将2011年业务整合中存在的无法办理过户的房屋和建筑物，按照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退回给种业集团，合计金额为19,078,065.21元。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公司2011年资产重组中未购买该部分资产，并按照该部分资产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调减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20,068,469.86元，相应调增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20,068,469.86元。公司2012年和2013年原账面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调整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产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1,139,936.81元、1,094,205.38元。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种业集团签署《关于垦区种子业务整合后续事项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2011年12月收购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中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因产权瑕疵问题无法办理过户的资产以3,314,220.47元退回种业集团。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种业集团支付的前述全部款项。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的验资情况

2007年6月1日，黑龙江兢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

兢会验字[2007]第 039 号), 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80,000.00 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 种业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 10,227,200.00 元; 自然人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 19,852,8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5-0015 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垦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582,528.00 元、未分配利润 26,497,472.00 元, 合计 30,08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已收到种业集团、孟庆有、李晓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840,000.00 元, 其中, 种业集团实际缴纳 64,472,400.00 元, 孟庆有实际缴纳 25,078,284.00 元, 李晓红实际缴纳 2,398,000.00 元; 溢缴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垦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垦丰有限 2007 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并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007 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5-0006 号), 确认垦丰有限已经收到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80,000.00 元, 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80,000.00 元。其中净资产出资合计 24,828,700.00 元; 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5,251,300.00 元。

(二) 股份公司时期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5-0011 号),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净资产 169,563,265.74 元折合的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元,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64,563,265.74 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04-00002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已收到种业集团、刘显辉、刘兴业、高占军、宋少田、范利、梁岐、高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0.00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种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 3,081,000.00 元, 垦丰种业高管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 2,819,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0,900,000.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900,000.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占变更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4-0000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80,402,50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1,397,5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21,800,000.00 元转增资本，公司实收资本由 110,900,000.00 元由增加至 332,7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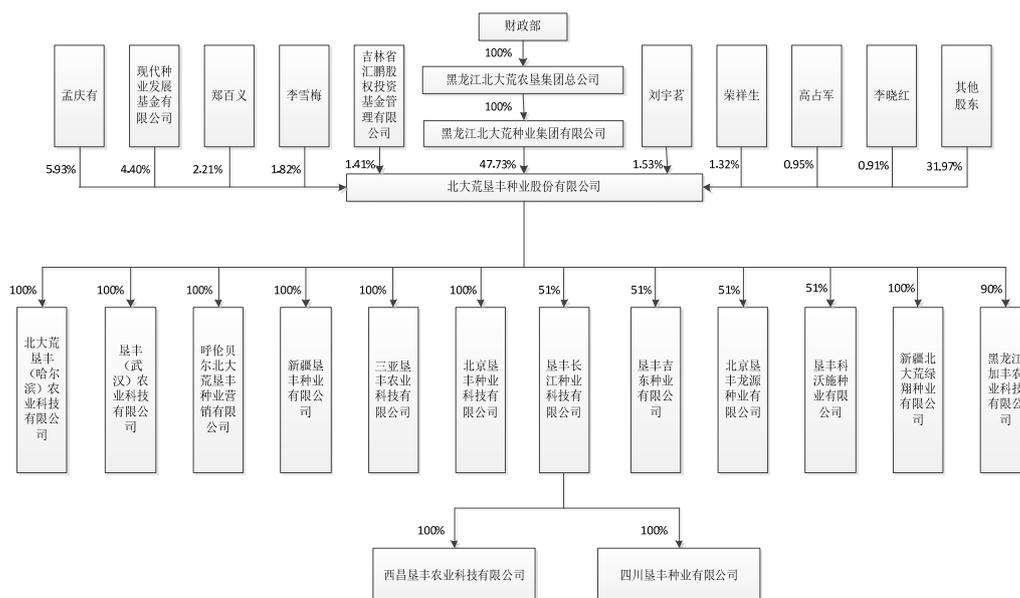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9,810,000.00 元转增股本，公司实收资本由 332,700,000.00 元由增加至 432,51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向姜涛、张树德、黄大龙、祝和安、于才、万国强、徐希德、孙宝赢、姚希勤、张爽、缪冬磊、胡守彪、郑玉红、单利民、张存生、王道阳、谷成、李季、夏业福、刘辉、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汇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0,69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0,69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8,689.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042,510.65 元，其中增加股本 40,697,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44,345,510.65 元。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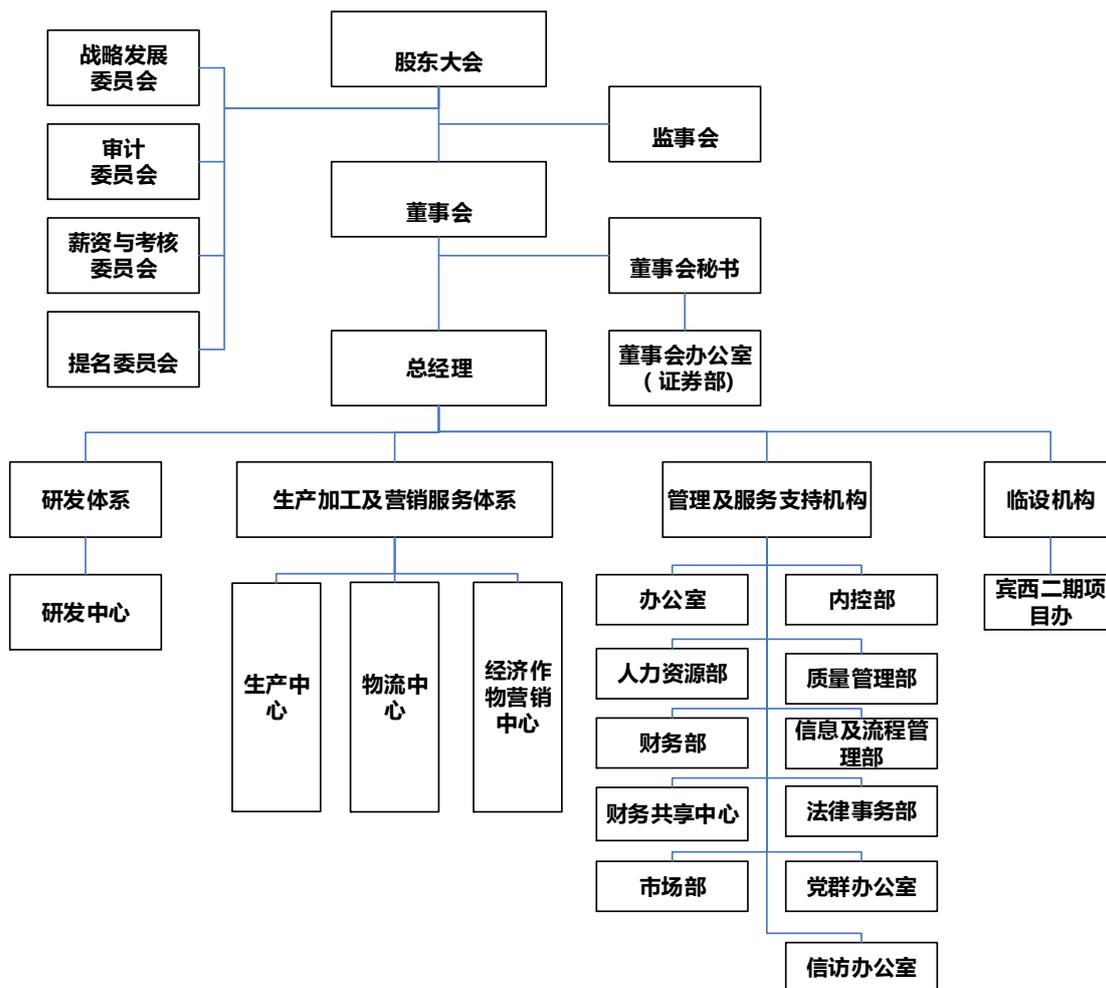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如图所示：



2、公司部门职责

公司总部机构设置根据职责不同，分为管理部门、服务支持部门、党群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及临设机构。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证券事务，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资本运作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各种作物的种质资源搜集、整理、创新，组织开展商业化育种，与新品种配套的种子处理技术研究、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研究，负责公司研发项目、人员和经费管理及经济核算，负责所属的各育种分中心、育种试验站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开展国际、国内相关单位合作交流，组织企业内部各研发单位科研协作、业务培训。
生产中心	玉米分公司、水稻分公司及各区域分公司下设生产中心，主要职能为按照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完成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田间质量管理和种子加工工作。
物流中心	负责进出口业务，开展进口种子的经营业务；负责物流综合业务相关事项，包括基地种子回货及合同签订、归档、付款、对账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外采购、合同签订、结算付款等相关工作；负责销售业务：调拨（各渠道）及合同签订、归档、付款、对账等

部门	主要职责
	相关工作；负责客户服务业务工作；负责加工、仓储业务数据的整合、管理，配合公司盘点等相关工作。负责地方市场营销服务站工作。
经济作物营销中心	负责甜菜、杂粮、杂豆等各类经济作物品种的生产经营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收文、制文、发文的管理工作；公司印鉴、证照和档案的管理工作；公司级以上会议的管理工作；访客接待和访客平台的管理工作；总经理秘书的相关工作；会议室管理，车辆管理，门禁系统，监控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会议网络电视系统，消费系统，一般物品采购，接待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事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培训及继续教育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内业管理。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的起草与制定，预算布置、指导、监督、审核、汇总，筹资、融资材料准备及完善，账户管理，保护账户资金安全，报表管理、审核、上报，统计报表统计、汇总等；资产管理包括资产购置计划、资产采购管理、比价等，招标管理制度起草，项目及资产的招标等；项目管理包括内部项目立项、过程指导、组织验收，外部项目的申请、组织、立项等，基本建设过程指导，监督管理，组织验收等；内业管理包括档案、资产及招标档案以及部门临时档案收集、完善、管理等。
财务共享中心	负责预算执行管理，日常核算管理，报表管理，税务管理，资产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等。
市场部	负责市场信息搜集，市场分析，市场对策研究，营销政策制定；公司业务统计；宣传、布展、影视及平面制作；建立营销信息储备库等相关工作。
内控部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制度审计、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全面预算组织实施过程的督促和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的确认，子公司沟通、协调及管理，外派人员管理。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及运行，分公司产品质量监督、控制、管理，包括各作物种子生产、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等工作。
信息流程及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基础环境运维及信息资源管理等工作，为公司提供安全高速的 IT 基础环境、管理、业务系统、办公系统环境，支持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司管理创新、业务创新、研发创新提供动能。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的签订、审查、监督工作，负责保护公司的各项品种维权打假，负责处理公司各类法律纠纷及诉讼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党群办公室	负责党支部工作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起草、归档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工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党委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党办群团、纪检、安全等相关工作。
信访办公室	负责受理、接待并处理信访工作；负责政府事务公关、危机处理、

部门	主要职责
	公司外部事务协调沟通工作；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群众通过正常渠道依法信访；不定期对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宾西二期项目办 (临设机构)	负责宾西项目相关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MA1BB60U0U	
法定代表人	黄大龙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宾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宾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育种；种子生产；粮食收购；种子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正餐服务；食品经营（食盐除外）；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批发零售种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2 日，哈尔滨垦丰取得哈尔滨市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登

记通知书[2018]第 578 号，准予哈尔滨垦丰设立登记。

2019 年 1 月 7 日、2 月 27 日、3 月 11 日，哈尔滨垦丰收到垦丰种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缴足。

哈尔滨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哈尔滨垦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尔滨垦丰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设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业务，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垦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垦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MMMD69	
法定代表人	祝和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A 区 15 栋 8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100.00%

（2）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 10 日，垦丰种业决定设立子公司垦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2017年3月16日，武汉垦丰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鄂武）登记内设字[2017]第2362号，准予武汉垦丰设立登记。

2017年5月18日、11月1日，武汉垦丰收到垦丰种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

武汉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垦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26.57
净资产（万元）	2,478.7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54.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MA0MWNPT0H	
法定代表人	祝和安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呼伦贝尔市海区建设办光明村天地物流1号楼111号-2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农作物种子、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24日，垦丰种业决定设立子公司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从事销售农作物种子、农业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6年1月15日，呼伦贝尔垦丰取得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MA0MWNPT0H，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6年3月16日，呼伦贝尔垦丰收到垦丰种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缴足。

呼伦贝尔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呼伦贝尔垦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5.56
净资产（万元）	319.13
营业收入（万元）	1,594.48
净利润（万元）	119.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4、新疆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1MA7757CK2J
法定代表人	辛建忠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163团巴克图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塔城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农机标准化作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9日，垦丰种业决定设立子公司新疆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从事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5年11月23日，新疆垦丰取得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201MA7757CK2J，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6年3月4日，新疆垦丰收到垦丰种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缴足。

新疆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垦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3.71
净资产（万元）	646.58
营业收入（万元）	391.98
净利润（万元）	-63.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5、三亚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亚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324166525T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农场塘南路西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作物新品种研究、繁育、推广，农业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技术人员培训，农作物新品种销售，新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100.00%

（2）历史沿革

2015年7月2日，垦丰种业决定设立子公司三亚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研究、繁育、推广，农业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技术人员培训，农作物新品种销售，新技术转让。

2015年7月7日，三亚垦丰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200324166525T，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三亚垦丰收到垦丰种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缴足。

三亚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亚垦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537.74
净资产（万元）	507.77
营业收入（万元）	528.65
净利润（万元）	1.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6、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5737453XR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七街 1 号-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100.00%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0 月，垦丰种业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成立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2012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 中永焱验字 1040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垦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北京垦丰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5357233，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北京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为垦丰种业前身垦丰有限，由于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准予北京垦丰投资人名称由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垦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35.12
净资产（万元）	454.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84
净利润（万元）	-6.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7、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2199987E	
法定代表人	胡守彪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国际创业园1号楼9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51.00%
	杨志跃	25.00%
	许启凤	15.00%
	陈智	3.33%
	李久旺	1.00%
	包建太	1.00%
	王雪平	1.00%
	闫彤海	1.00%
	杨峰	0.67%
	刘振国	0.67%
	左毅	0.33%

（2）历史沿革

①2007年4月，垦丰龙源设立

2007年4月16日，全体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00万元成立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7年4月16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7第07A101368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16日，垦丰龙源已收到由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梁岐、刘兴业、孙殿君、郑百义、徐英华、白凤兰、杨青林、唐淑霞、温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007年4月26日，垦丰龙源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159355，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垦丰龙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492.50	98.50
2	梁岐	1.00	0.20
3	刘兴业	1.00	0.20
4	孙殿君	1.00	0.20
5	郑百义	1.00	0.20
6	徐英华	1.00	0.20
7	白凤兰	1.00	0.20
8	杨青林	0.50	0.10
9	唐淑霞	0.50	0.10
10	温巍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2年1月，垦丰龙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垦丰龙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梁岐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温巍；刘兴业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温巍；孙殿君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温巍；郑百义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温巍。

2011年11月30日，转让方梁岐、刘兴业、孙殿君、郑百义与受让方温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492.50	98.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温巍	4.50	0.90
3	徐英华	1.00	0.20
4	白凤兰	1.00	0.20
5	杨青林	0.50	0.10
6	唐淑霞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2年4月，垦丰龙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垦丰龙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492.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转让方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492.50	98.50
2	温巍	4.50	0.90
3	徐英华	1.00	0.20
4	白凤兰	1.00	0.20
5	杨青林	0.50	0.10
6	唐淑霞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3年4月，垦丰龙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5日，垦丰龙源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唐淑霞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0.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凤兰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巍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4.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英华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杨青林将其持有的垦丰龙源实缴0.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转让方唐淑霞、白凤兰、温巍、徐英华、杨青林与受让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8年6月，垦丰龙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2日，垦丰种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垦丰种业增资1,030.00万元，新增股东杨志跃出资750.00万元，新增股东许启凤出资450.00万元，新增股东陈智出资100.00万元，新增股东闫彤海出资30.00万元，新增股东包建太出资30.00万元，新增股东王雪平出资30.00万元，新增股东刘振国出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李久旺出资30.00万元，新增股东杨峰出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左毅出资10.0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2018年5月16日，垦丰龙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

2018年6月25日，垦丰龙源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99987E，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8年2月至4月，垦丰龙源收到股东包建太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陈智缴纳的出资款50.00万元，垦丰种业缴纳的出资款1,359.46万元，李久旺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刘振国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王雪平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闫彤海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杨峰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杨志跃缴纳的出资款280.00万元，左毅缴纳的出资款5.00万元，共计1,774.46万元，其中垦丰种业投资款中329.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的12月，垦丰龙源收到股东包建太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陈智缴纳的出资款50.00万元，李久旺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刘振国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王雪平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闫彤海缴纳的出资款15.00万元，杨峰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杨志跃缴纳的出资款220.00万元，左毅缴纳的出资款5.00万元，共计355.0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8年12月实缴2,30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垦丰龙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1,530.00	51.00%
2	杨志跃	750.00	25.00%
3	许启凤	450.00	15.00%
4	陈智	100.00	3.33%
5	李久旺	30.00	1.00%
6	包建太	30.00	1.00%
7	王雪平	30.00	1.00%
8	闫彤海	30.00	1.00%
9	杨峰	20.00	0.67%
10	刘振国	20.00	0.67%
11	左毅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垦丰龙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17.24
净资产（万元）	2,286.35
营业收入（万元）	890.93
净利润（万元）	2.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8、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2MA144GYJXN
法定代表人	于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辽县白泉镇东交大街 718 号
主要生产营地	吉林省东辽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粮食的收储。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51.0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00%
	东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刘伟	2.20%
	钟坚锋	2.00%
	朱秀森	1.01%
	张燮峰	1.00%
	于滨	1.00%
	温严开	0.90%
	秦宝军	0.80%
	谭明春	0.80%
	刘彬	0.70%
	刘忠诚	0.63%
	周迅竹	0.60%
	张宏义	0.60%
	刘兴龙	0.53%
	李成军	0.53%
	丛方志	0.50%
	温义鹏	0.50%
	陈刚	0.50%
	赵龙	0.40%
	郑海涛	0.40%
	姜长宽	0.30%
	翟亚娟	0.30%
	王辉	0.30%
	刘春梅	0.30%
	葛世萍	0.30%
	肖殿元	0.26%

	于雪飞	0.20%
	郭云龙	0.20%
	姜丽艳	0.20%
	黄延双	0.20%
	勾千冬	0.20%
	赵庆芳	0.20%
	崔琼	0.14%
	蒋金玲	0.10%
	郭宝贵	0.10%
	张嫫	0.10%
	李淑芹	0.10%
	卢凌霄	0.10%
	张立伟	0.10%
	肖殿君	0.10%
	李艳辉	0.10%
	于培洋	0.10%
	姜付俊	0.10%
	于飞	0.10%
	于洋	0.10%
	王银月	0.10%

(2) 历史沿革

2017年2月22日，垦丰种业决定与东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48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17年3月29日，东辽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赢会验字2017第001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9日，垦丰吉东收到出资人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6,50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全体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0万元成立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粮食的收储。

2017年4月6日，垦丰吉东取得东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核准通知

书（辽市监管东辽）登记内设字[2017]第 000077 号，准予垦丰吉东设立登记。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东辽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赢会验字 2017 第 007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垦丰吉东收到出资人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 3,5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垦丰吉东种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431.55
净资产（万元）	10,079.76
营业收入（万元）	2,202.26
净利润（万元）	55.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9、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07174J	
法定代表人	赵清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A 区 15 栋 10 层 10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及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51.00%
	庄世界	49.00%

（2）历史沿革

2015年6月23日，垦丰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垦丰种业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垦丰种业与庄世界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庄世界出资人民币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015年7月3日，全体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0万元成立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2015年8月7日，垦丰长江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设立受理通知书（鄂武）登记私受字[2015]第11800号，准予垦丰长江设立登记。

2015年11月4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明验字2015Y-373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4日，垦丰长江收到出资人垦丰种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

2016年7月20日至22日，垦丰长江收到股东庄世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

2016年10月24日，垦丰长江收到股东垦丰种业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1,600.0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6年10月实缴6,6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垦丰长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9,388.36
净资产（万元）	4,979.43
营业收入（万元）	3,122.93
净利润（万元）	-354.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0、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16493967

法定代表人	刘显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2 号楼 11 层 1005、10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杂交玉米种子；研发杂交玉米种子（转基因生物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51.00%
	KWS SAAT SE	49.00%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1 月 1 日，全体出资人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转基因生物技术除外）、选育、生产、经营玉米种子业务。

2014 年 5 月 1 日，垦丰科沃施（筹）取得《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成立合资有限公司审查的意见》（农办种函[2014]6 号），同意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 KWS SAAT AG 合资设立中外合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合资公司名称为“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垦丰种业出资 5,100.00 万元人民币，KWS SAAT AG 出资 4,900.00 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转基因生物技术除外）、选育、生产、经营玉米种子。

2014 年 11 月 17 日，垦丰科沃施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务资京字[2014]20256 号。

2014 年 11 月 20 日，垦丰科沃施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877 号），同意中方投资者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国投资者 KWS SAAT AG 依据中国法律投资设立合资经营的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垦丰种业出资 5,100.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KWS SAAT AG 出资 4,900.00 万元人民币，以欧元现汇出资。

2014年12月15日，垦丰科沃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准予垦丰科沃施设立登记。

垦丰科沃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5,100.00	51.00
2	KWS SAAT AG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年4月15日，垦丰科沃施股东 KWS SAAT AG 名称变更为 KWS SAAT SE，二者为同一法律实体。

2015年4月29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2015]012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13日，垦丰科沃施已经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968.5646万元。

2015年10月22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2015]031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1日，垦丰科沃施收到股东 KWS SAAT AG 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31.4354万元。本次缴纳完成后，垦丰科沃施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垦丰科沃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323.87
净资产（万元）	15,163.85
营业收入（万元）	24,433.26
净利润（万元）	4,270.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1、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1080237429Y
法定代表人	辛建忠
注册资本	4,643.0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643.0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绿翔大厦 1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塔城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边境小额贸易、对外贸易经营权；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产品收购、初级加工及销售，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化肥、地膜、植物调节剂、花卉、机电设备、蔬菜、牧草种子、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1 月，北大荒绿翔设立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3,000.00 万元成立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西会验字[2013]3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绿翔种业已收到由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大荒绿翔收到准予设立的登记通知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北大荒绿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1,530.00	51.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6 年 12 月，北大荒绿翔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5 日，北大荒绿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643.02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北大荒绿翔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643.02 万元，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塔城地区额敏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2,367.94	51.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75.08	49.00
合计		4,643.02	100.00

③2019年4月，北大荒绿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第九师国资公司批复，同意《新疆北大荒绿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方案》。

2018年9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4-00353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北大荒绿翔总资产为50,261,689.25元，净资产为21,031,000.06元。

2018年9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新疆北大荒绿翔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98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109.31万元。

2019年3月，垦丰种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人民币2,109.31万元为基础，协商确认最终的转让价款为1,043.68万元。2019年3月27日，垦丰种业支付完成本次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大荒绿翔49.00%股权的价款。

2019年4月30日，塔城地区额敏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荒绿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垦丰种业	4,643.02	100.00
合计		4,643.02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大荒绿翔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67.92
净资产（万元）	2,508.5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34.79
净利润（万元）	-1,728.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2、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75003215C	
法定代表人	冯雪蓉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满族乡新城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销售：花卉、草坪、生物调节剂。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3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种业	90.00%
	于云龙	10.00%

（2）历史沿革

①2005年5月，加丰农业设立

2005年5月20日，全体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各出资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成立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销售花卉、草坪，生物调节剂。

2005年5月11日，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力会验字[2005]第0080号），验证截至2005年5月11日，加丰农业已收到由刘云凯、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于云龙、冯雪蓉、路文进、谢丽萍、刘显辉、孙佰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05年5月30日，加丰农业收到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加丰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凯	36.00	36.00
2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	17.00	17.00
3	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17.00	17.00
4	于云龙	10.00	10.00
5	冯雪蓉	6.00	6.00
6	路文进	5.00	5.00
7	谢丽萍	3.00	3.00
8	刘显辉	3.00	3.00
9	孙佰臣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0年1月，加丰农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加丰农业召开第六届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刘云凯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36.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17.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17.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冯雪蓉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6.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路文进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谢丽萍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4.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刘显辉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3.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孙佰程将其持有的占加丰农业3.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转让方刘显辉、冯雪蓉、刘云凯、孙佰臣、谢丽萍、路文进、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5日，加丰农业收到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哈内资核准号2301031001150018），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于云龙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为垦丰种业前身垦丰有限，由于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2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区准予出资人名称由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加丰农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3.21
净资产（万元）	85.75
营业收入（万元）	13.59
净利润（万元）	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6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WM6C
法定代表人	陈斐然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578号2103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9日

1、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股权结构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海农场）	5,101.00	51.01
2	湖北农垦联丰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00	9.99
4	重庆农投种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
5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6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9,845.74
净资产（万元）	9,786.77
净利润（万元）	-70.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04469A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1号楼4层401-2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谷物、豆类、薯类、日用杂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市场调查；农业机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气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5日

（2）股权结构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种为先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00
2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3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	10.07
6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0	6.00
7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00
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4.40
9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00
10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33
11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500.00	3.33
1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2.20
13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77.85
净资产（万元）	8,914.96
净利润（万元）	-79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89810W
法定代表人	王红武
注册资本	3,2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技综合楼310房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7日

(2) 股权结构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50
2	齐齐哈尔市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400.00	12.50
3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50
4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400.00	12.50
5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50
6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400.00	12.50
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50
8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50
合计		3,2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07.56
净资产（万元）	2,887.59
净利润（万元）	-48.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8591656G
法定代表人	肖基成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0号院1号楼3-4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不含食品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

	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2）股权结构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国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1.18
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7.06
3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	10.59
4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1,700.00	10.00
5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88
6	齐齐哈尔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1,000.00	5.88
7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
8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
9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500.00	2.94
10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9
合计		17,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7,918.95
净资产（万元）	5,351.79
净利润（万元）	-2,839.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前海中农科联种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中农科联种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61660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农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2）股权结构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农科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	31.42
2	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3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5,000.00	14.29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4.29
6	北京新农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6
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6
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6
9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2.86
合计		35,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142.72
净资产（万元）	36,142.72
净利润（万元）	859.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788782721G
法定代表人	温明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阜新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华路11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常规种子及蔬菜种子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明振	750.00	75.00
2	垦丰种业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12月15日，因公司僵局，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4阜民初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解散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2015年1月21日，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2015年9月21日，垦丰种业向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清算申请书：“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月21日成立清算组，约定6个月内清算完毕，截至申请递交日，尚未有任何进展”。2015年12月23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准许撤回强制清算申请通知书（2015阜民三清（预）字第00001号），“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故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准许”。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对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共计2,320,498.70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目前强制解散事宜还在进行中。

辽宁安力德2015年开始清算，不得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属分公司共计116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常经营的分公司113家，3家分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米分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经营农作物种子，从事玉米种子经营业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洋大厦 13 楼	
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经销服务站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林口县林口镇枫林晚小区 1 号楼 0135 门市	农作物种子销售。
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饶河经销服务站	2014 年 1 月 6 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新阳北路花园小区 8 号	零售农作物种子（仅限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农作物种子）。
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克东经销服务站	2014 年 1 月 7 日	克东县春和街（种子公司楼）	销售公司自产农作物种子。
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虎林经销服务站	2014 年 2 月 11 日	虎林市育新委中俄大市场 1 号楼 3 区南侧 00 单元 101	农作物种子（包装）零售。
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黑河经销服务站	2013 年 3 月 25 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热电厂住宅 10 号楼	不再分包装的种子销售，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采购、销售化肥。
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通河经销服务站	2014 年 1 月 27 日	通河县通河镇东兴街第一粮库综合楼 1-2 层 1 号	经销由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农作物种子，农作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宝清经销服务站	2013 年 11 月 1 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龙江农资大市场内街 2 栋 132 号	销售农作物种子。
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裕经销服务站	2013 年 9 月 10 日	富裕县富裕镇二街济民大厦	销售公司自产农作物种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经销服务站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三江农资市场 C1 幢 4 号	批发、零售：玉米、大豆、水稻、蔬菜、瓜类、杂粮种子。
1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经销服务站	2014 年 3 月 5 日	鹤岗市工农区 41 委农业综合楼 103 室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零售。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萝北经销服务站	2014年8月27日	萝北县凤翔镇13委(团结路兴亮综合楼)	受公司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
1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安经销服务站	2016年3月22日	黑龙江省北安市和平区八道街场局综合楼000101室	生产农作物种子;收购、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尚志经销服务站	2014年12月11日	尚志市尚志镇腾飞街430号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零售。
1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讷河经销服务站	2013年10月14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铁路街嘉泰综合楼00单元01层12号	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1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穆棱经销服务站	2014年9月5日	穆棱市八面通镇东风路98号	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1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江经销服务站	2013年11月2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同三路瑞雪农资大市场	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富锦经销服务站	2014年1月3日	富锦市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院内	代销包装种子。
1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兰经销服务站	2014年9月9日	依兰县朝阳商住小区南数二门市	销售:农作物种子。
2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嫩江经销服务站	2013年10月24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法院综合楼南楼2号门市	销售农作物种子(销售垦丰种业生产种子)。
2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吴经销服务站	2014年1月3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孙吴镇昌源开发8号楼	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2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海伦经销服务站	2014年9月4日	海伦市西城街九委90组雷炎大街路北西	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环路西	
2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鸡东经销服务站	2013年11月20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振兴大街21、23号门市	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
2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哈经销服务站	2013年10月24日	嫩江县伊拉哈镇直小学综合楼2号楼3号门市	销售农作物种子（销售垦丰种业生产种子）。
2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大连池经销服务站	2013年12月1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青山镇四道街北侧学苑小区三号楼000108室	销售农作物种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逊克经销服务站	2014年1月13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奇克镇金融社区华泰千禧嘉苑小区二号楼000104室。	销售农作物种子。
2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嘉荫经销服务站	2014年11月17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繁荣街林业楼门市01楼08户	销售农作物种子。
2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力经销服务站	2014年8月28日	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农场二委10#商服楼0109号	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
2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桦南经销服务站	2014年1月14日	桦南县新建街农药市场13号厅	农作物种子销售。
3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绥棱经销服务站	2014年8月25日	绥棱县华圣农资市场	销售经营农作物种子。
3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	2012年3月12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电力名苑小区0321-032-119	受上级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3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营分公	2013年12月19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北大	受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司		营新开街 37 幢 1 号	禁止的除外), 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九七农场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场部 4 委 349 栋 737 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 农作物种子收购。
3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农场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	受本公司委托: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3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双峰农场(原农大种衣剂厂院内)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3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水稻分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江口作业区	受公司委托: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3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农场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建设农场三区二组东侧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浓江农场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浓江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3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岭农场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红旗岭农场场部 B 区 03 委 001 栋 001 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 农作物种子收购。
4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农场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场部兴华区 23 委 5 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 农作物种子收购。
4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农场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	经营农作物种子, 农作物种子收购。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种子公司大院	
4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镇友谊路中段	以公司的名义收购、销售农作物种子。
4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红星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红星农场场部交通路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宝山农场场部西大街7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4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局直二十五委26栋2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4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饶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农场场部B区03委1栋2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4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农垦社区五区东北角1幢1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4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格球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9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格球山农场5号楼106室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龙门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龙门农场一区二组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边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建边农垦社区B区1委13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5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鹤山农垦社区B区1委43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5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九三管理局红五月农场场直三委85栋1层3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5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农场分公司	2012年2月28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庆丰农场种子分公司1幢1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5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荣军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荣军农垦社区B区3委1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5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江滨农场场直十五区6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5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分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九三局直1委2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5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场直一委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5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农场分公司	2012年1月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青龙山农场	受本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5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场部育才街1委271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6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名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名山农场农垦紫香路B区三委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18号	
6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水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长水河农场加工厂后院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九农场分公司	2012年1月6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建三江八五九农场	受本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6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襄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襄河农场场部中央街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泡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七星泡农垦社区B区1委365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6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洪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分局洪河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6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赵光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赵光农场一委211栋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七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朝卫路西9栋1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6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安管理局科研所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锋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县前锋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7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一〇农场分公司	2012年2月29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八五一〇农场社保综合楼一楼	受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7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军川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军川农场农垦社区B区5委1幢1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7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胜利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建三江胜利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7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红兴隆分公司	2011年11月1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局直4委学府路82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7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五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五农场场部西区	受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7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龙镇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龙镇农场五委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依兰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农场第四区第十四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7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梧桐河农场五一路桥西1幢1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7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鸭绿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6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分局鸭绿河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7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〇农场分公司	2013年1月21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〇农场七区三十二栋二号	授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8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分局前进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8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农场分公司	2012年1月6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勤得利农场	受本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8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农场分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兴凯湖农场场部	授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8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嫩北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嫩北农垦社区B区1委220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8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4委70栋01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8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江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大西江农垦社区B区7委525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8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6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县二道河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8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场部22号综合一号楼	受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8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6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8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兴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北兴农场场部6委22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9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农场场直红光路西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9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延军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场部3委30栋1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9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川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江川农场场部B区7委88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9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嫩江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嫩江农垦社区B区2委232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9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农场分公司	2012年2月23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四农场十号楼102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9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一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农场北1-1区685栋	受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9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大兴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9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八农场分公司	2013年1月21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八农场场部	授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9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汤原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农场二院区7号楼401室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9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农场场部南环路16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10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共青农场场部一委三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10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逊克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逊克农场场部五委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红卫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6日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建三江红卫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10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	2011年12月1日	黑龙江省鹤岗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新华农场分公司		市兴安区新华农场场部工业区2幢1号	种子业务。
10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尖山农垦社区B区6委8号楼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10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曙光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曙光农场场部B区4委309号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收购。
10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山河农垦社区B区4委137号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
10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哨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县建三江分局前哨农场	受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10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阳农场分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普阳农场西二路南一街道南1幢1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109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绥滨农场龙门福地分公司	2014年3月28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社区B区四委2栋1号	加工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1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农场分公司	2012年2月27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	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11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农场分公司	2018年1月31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局直二十五委26栋2号	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业务。
112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经销站	2013年3月22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百盛农资市场A区7号、8号	受总公司委托：农作物种子零售、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1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管局胜利大街6号	受本公司委托经营：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11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源分公司（已注销）	2013年1月24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42委	受总公司委托，收购、经营农作物种子业务。
11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已注销）	2011年11月11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西园安居小区66#楼00单元01层11号	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11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宾县玉米分公司（已注销）	2012年5月22日	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从事玉米种子经营业务。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源分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注销程序，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完成注销程序，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宾县玉米分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注销程序。

（四）发行人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垦丰种业间接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昌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垦丰长江持股 100.00%
2	四川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3,000.00	垦丰长江持股 100.00%
3	湖南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3,000.00	垦丰长江持股 100.00%

（1）西昌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昌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62HCXF86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昌市城南大道金华路 8 号 7-1 幢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西昌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收购、冷储（不含化学品及危险品）、加工及销售。	
登记机关	西昌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长江	100.00%

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3.38
净资产（万元）	278.38
净利润（万元）	-13.45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审计。

(2) 四川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4MA6291RR4C	
法定代表人	曾明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河西工业园区德润路一段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仪陇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农作物种植；种子分装、选育、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登记机关	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垦丰长江	100.00%

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31.32
净资产（万元）	2,620.81
净利润（万元）	-53.64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审计。

(3) 湖南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湖南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注销完成。

2、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垦丰种业子公司所属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所属子公司
1	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合肥市高新区兴园小区南区74幢202室	农作物种子批发兼零售；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垦丰长江
2	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阿荣旗分公司	2016年3月7日	阿荣旗那吉镇新兴街体育路北侧	销售农作物种子、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呼伦贝尔垦丰
3	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莫旗分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晨光花园门市房4号楼102门市	销售农作物种子、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呼伦贝尔垦丰
4	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甘河分公司	2018年3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甘河农场二巷	销售农作物种子、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呼伦贝尔垦丰
5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一六六团分公司	2015年5月5日	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166团	对外贸易经营权；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化肥、	北大荒绿翔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所属子公司
				地膜、植物调节剂、花卉、机电设备、蔬菜。	
6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种子超市	2015年6月5日	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幸福花园小区16#楼	对外贸易经营权；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化肥、地膜、植物调节剂、花卉、机电设备、蔬菜、牧草种子。	北大荒绿翔
7	四川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6年3月8日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2栋4层404号	种子销售（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农业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及服务。	四川垦丰
8	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宾西会议服务分公司	2019年1月18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宾路99号	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正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哈尔滨垦丰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159名发起人，具体如下：

1、法人发起人：种业集团

（1）种业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7523949975
法定代表人	王翠贤
注册资本	34,07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07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17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粮食、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药批发。化肥批发；农业机械批发；谷物、豆类、蔬菜、花卉种植（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服务；其他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	粮食、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药和化肥批发；农业机械批发。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8,575.62
净资产（万元）	182,142.21
营业收入（万元）	213,532.69
净利润（万元）	9,346.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158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除种业集团外，还有158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该158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孟庆有	男	21021119641031****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号*号楼*门****号
2	郑百义	男	23262219530620****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号隆大商住城*单元***室
3	刘显辉	男	23230119620426****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吉星商住城*栋*单元***室
4	荣祥生	男	23262219560114****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田街*号*栋*单元***室
5	李晓红	女	61010319670210****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甲**号*楼*门*号
6	苏经伦	男	2326221965092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7	高占军	男	23102619650517****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号福顺尚都**栋*单元****号
8	刘太玲	女	23262219620303****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F号楼***号
9	刘兴业	男	2305231957100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平街**号
10	冯雪蓉	女	232622196212284****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号*单元***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1	邓永春	女	23102619660123****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号*单元***室
12	李业桂	女	23042219621119****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号永久商厦 B 栋 ****号
13	胡晓毓	女	31010119811031****	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弄**号
14	李桂春	女	23083019650822****	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阳光绿色家园梧桐 苑 F 座***室
15	孙海鑫	男	23052219860122****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号
16	王文远	男	23262219620715****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航街道虹园 社区***组
17	李长山	男	23102619650208****	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 A 区丁香 小区*号楼***号
18	孙晓光	男	23232619680501****	黑龙江省青冈县青冈镇新建街*委*组
19	王岩	女	23110219621205****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通江路*委*组师专 楼*单元***室
20	梁瑞丹	女	23108419890312****	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冬奥村*栋*单元 ****室
21	黄广来	男	23022919490624****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栋*单元***室
22	黄福山	男	23262219660212****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楼***号
23	门福强	男	23102619630812****	黑龙江省密山市牡丹江农垦社区 A 区***委 *组*号楼*单元***室
24	石梁	女	23262219621009****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楼***号
25	辛建忠	男	23060619681028****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和平农垦社区 B 区* 委*组***号
26	于振铭	男	23080219720313****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司街***号*单元*楼*号
27	于照君	男	23083219580219****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农垦社区*组*** 号
28	浑洁	女	2326221958102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楼***号
29	娄凤君	男	23102619660418****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号楼*单元*** 室
30	杨明	男	23080419700218****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农垦社区*组**号
31	范利	女	23042119630615****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号**栋*单元*** 室
32	李萍	女	23102719700822****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号和兴小区 B 栋* 单元*楼*号
33	顾继业	男	23082319640316****	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五国城社区服务小 区种子分公司楼*单元***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4	蒋晶	男	2326221955040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35	李士杰	男	23092119631117****	黑龙江省勃利县勃利县城西街*委*组
36	李亚杰	男	23020219630815****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北斗小区*号楼*-*号
37	李振义	男	23082819650308****	黑龙江省汤原县香兰镇大屯村*组**号
38	柳春发	男	23072119560419****	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农垦社区 B 区*委*组***号
39	孙国庆	男	23260219651001****	黑龙江省北安市建民社区第**居民委*组**户
40	王景春	男	23072119630708****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建设街**委副**组***号
41	王维臣	男	23083019590330****	黑龙江省萝北县共青农垦社区 B 区*委*组***号
42	魏家发	男	23060219510310****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七路*-*号*门***室
43	谢笑峰	男	2326221963052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44	晏世辉	男	23082219590108****	黑龙江省桦南县曙光农垦社区 B 区*委**路*栋*单元***室
45	于俊华	女	22232619640415****	吉林省镇赉县镇赉镇*街*委*组
46	赵欣英	女	23900419611201****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街**号*单元***室
47	郑雪飞	女	23022919711019****	黑龙江省克山县克山农垦社区 B 区*委居民南楼***号
48	朱洁瑶	女	23010619640825****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号**栋*单元***室
49	赵天忠	男	23262219630829****	黑龙江省嫩江县鹤山农垦社区 B 区*委*号
50	张永华	女	23262219571123****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域街**号*单元***室
51	李凯	男	23020319730712****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盛里*号*-*
52	姜丽丽	女	23100519820331****	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号
53	赵天武	男	2326221968082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54	白晓石	女	23262219630708****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田街*号*栋*单元***室
55	褚建国	男	23010319640502****	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安埠小区***栋*单元***号
56	雷春香	女	23080419651223****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号*栋*单元***室
57	李国俊	男	23081919630505****	黑龙江省富锦市七星农垦社区 B 区*委*号
58	马明辉	男	23011919760825****	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委**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59	宋少田	男	23210119600707****	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栋* 单元***室
60	孙佰臣	男	23262219610511****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楼***号
61	田秀玲	女	2326221964062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 号楼***号
62	于德林	男	23010319640507****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号*单元*楼* 号
63	宋东	男	23010319721121****	哈尔滨市南岗区巴山街**号*单元***室
64	万国强	男	23102619700802****	哈尔滨市南岗区振兴路*号 A 栋*单元***室
65	费玉佩	女	23262219511020****	黑龙江省嫩江县新建街三委**组检察院*号 楼*单元***室
66	邱继兰	女	23262219650509****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 号楼***号
67	任丽杰	女	2326221971100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 号***号
68	宋立巍	女	23018319681015****	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仁义委*组**号
69	武山	男	2326221963011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 号楼***号
70	赵宇坤	男	23020619750817****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街道 华孚委*号楼*单元***室
71	成华玉	男	23262219670125****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号
72	庞爱民	男	2301031970030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栋*单元***号
73	张杰	男	2326221964091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楼***号
74	郝桐春	男	23262219480812****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楼***号
75	孙凤荣	女	2326221966012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楼***号
76	杨文江	男	2326221965111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 号楼***号
77	郑奎生	男	23080419561119****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闽江小区二期**-*栋 *单元***室
78	高泽辉	男	23080519680815****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号*单元***室
79	栾怀海	男	23052219651013****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号*单元***室
80	孙树民	男	23083419680327****	黑龙江省友谊县红兴隆农垦社区 A 区*委** 号楼*单元***室
81	周雷	男	23028119771121****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号*单元***室
82	边林	男	23262219630306****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楼***号
83	曹文达	男	23260219750928****	哈尔滨市南岗区辽河路***号华山小区B栋*单元***室
84	黄久和	男	2326221960052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
85	黄威	女	23022919760226****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号*单元***室
86	姜兴强	男	23062119780626****	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号
87	李青龙	男	23262219640616****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四委*号楼***号
88	李树君	男	23262219621219****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
89	梁静	女	23042219780225****	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号
90	孟宏	女	2301031975092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号楼*单元***室
91	彭跃民	男	23038119610726****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号*栋*单元***室
92	宋伟	男	2326221963051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93	宋喜清	女	2326221963011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94	宋玉华	女	23230119630916****	哈尔滨市道里区抚安街地德里小区***栋*单元***室
95	王松华	男	23262219731206****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96	王晓影	女	2326221964061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97	辛凤河	男	23262219710106****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98	许立彬	男	23010219750921****	哈尔滨市南岗区农机六道街**号
99	战光华	男	23082619640918****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号*单元***室
100	张华	男	23010319680927****	哈尔滨市南岗区农机六道街**号
101	董家斌	男	23010319700113****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号*楼*号
102	李淑杰	女	23262219610426****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
103	张毅	男	2326221960021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104	李慧英	女	23262219520913****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委*号楼***号
105	隋喜久	男	23102719611102****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号军体小区**栋*单元***室
106	王军	男	23010319611021****	哈尔滨市道外区宏伟路**.*号松电小区C*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栋*单元*楼*号
107	董川	男	23082819621128****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
108	范圣华	男	23262219610711****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09	刘传洪	男	2326221968061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10	刘洪宙	男	2326221942123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11	刘仁革	男	2301031966090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号楼*单元***室
112	刘长海	男	23262219671026****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13	孟淑珍	女	2326221951033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14	孙景库	男	23262219491113****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15	王立民	男	2326221959012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16	翟怀茂	男	23262219521121****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17	李永忠	男	21090219680821****	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委*组
118	吴长顺	女	23262219530328****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19	赵学宏	男	23262219491207****	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小区*号楼*门***室
120	毕思华	女	2326221961010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21	陈辉	男	23262219630508****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22	丛淑华	女	2326221960120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23	董相启	男	2326221966093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24	樊滨生	男	2326221946080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25	付立杰	男	23262219610118****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26	郭彦泰	男	2326221970030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27	胡云良	男	2326221972021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28	胡云朋	男	2326221961121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29	纪羿	男	23262219661225****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号大自然家园*栋*单元***室
130	蒋武	男	23262219680508****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31	李秀勇	男	2326221968102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32	李义	男	2302291949070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号楼*单元***室
133	林海英	女	2326221961070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2 号
134	刘铎明	男	23010319690716****	哈尔滨市南岗区农机六道街副**号
135	刘金昌	男	2301031969060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光街街道街**号
136	刘坤	女	23262219600909****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37	刘士海	男	23262219630308****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_*-***号
138	刘玉凤	女	23262219660109****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39	毛明	男	2326221974112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40	孙红丽	女	23262219760401****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41	孙作风	女	2326221961030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42	唐洪军	男	23262219700328****	黑龙江省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43	汪春华	女	23262219640204****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44	王春光	男	23010319680812****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号*单元***室
145	王婧	女	23262219651205****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46	王晓秋	女	23262219741003****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47	吴天华	男	2301031969123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号*栋*单元***号
148	杨育花	女	23262219650608****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49	尹萍	女	2326221973100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50	张安宏	男	23262219651106****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51	张国然	男	23262219520102****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52	张慧	女	23010719781006****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号*栋*单元***室
153	张丽华	女	23262219760118****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54	张续芹	女	2326221957022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55	周立平	男	23262219641217****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楼***号
156	周小京	男	11010619731102****	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号院平房*号
157	左立福	男	23262219631030****	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委***号
158	生丽	女	23112119810502****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埠街**-*号果园星城 C*栋*单元***室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种业集团、孟庆有，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孟庆有直接持有公司 5.93%的股份，李雪梅直接持有公司 1.82%的股份，孟庆有和李雪梅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种业集团，现持有公司 225,845,1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73%。种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种业集团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农垦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财政部下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农垦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农垦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21,49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1,49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守聪，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

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农、林、牧、渔业；制造业（不含烟草专卖生产、酒精生产、危险化学品制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枪支、弹药制造、制造弩、烟花爆竹生产）；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含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建筑业（不含爆破作业）；批发和零售业（不含烟草专卖批发、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销售弩、危险化学品经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快递业务经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金融业（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期货交易、证券交易、专属自保和相互保险组织、保险、个人征信业务）；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保安服务、法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含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含放射性废物处理）；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医院诊疗服务和老年人养护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不含出版物、出版单位及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主营业务为农业产品销售、家庭农场承包费、工业、商业、建筑业、服务业收入。

农垦总公司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19,910,338.00 万元、净资产 4,049,355.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19,258.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种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3,118.00	100.00%
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000.00	97.70%
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香源有限公司	137.00	66.87%
6	黑龙江农垦绿洲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7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农研科技有限公司	3,002.97	43.79%
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1)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7336719601	
法定代表人	武志	
注册资本	3,118.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1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9 号浦发大厦 22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机润滑油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批发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100.00%
2018 年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457.14
	净资产（万元）	2,882.32
	净利润（万元）	-770.94

(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772649467A	
法定代表人	胡远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双峰农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粮食（水稻、玉米、小麦、杂粮）收购零售；农机整台（一级）批发，农副产品收购零售；化肥批发、谷物、豆类、蔬菜、花卉种植及批发零售，市场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粮食（水稻、玉米、小麦、杂粮）收购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100.00%
2018年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222.96
	净资产(万元)	-476.14
	净利润(万元)	-143.12

(3)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4728983820U	
法定代表人	张存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九三局直1委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谷类、豆类种植销售;牛养殖销售。	
主营业务	谷类、豆类种植销售;牛养殖销售。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100.00%
2018年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5,960.69
	净资产(万元)	4,572.88
	净利润(万元)	759.13

(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67747876XJ	
法定代表人	何兆清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嵩山路35-1号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农药(无仓储设施经营)。经销:化肥、农膜、生物肥、植物调节剂、叶面肥。	
主营业务	经营农药(无仓储设施经营)。经销:化肥、叶面肥。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97.70%
	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	2.30%
2018 年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万元)	50,781.30
	净资产 (万元)	5,215.04
	净利润 (万元)	-8.33

(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香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香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8777895579D	
法定代表人	盛守龙	
注册资本	137.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科街 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化肥 (零售) 微肥、与经营有关技术咨询。农药经营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	-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66.87%
	黑龙江省香坊实验农场	33.13%
2018 年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177.63
	净资产 (万元)	-451.13
	净利润 (万元)	-41.41

注：自 2015 年至今一直处于未经营状态。

(6) 黑龙江农垦绿洲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农垦绿洲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4681447587D	
法定代表人	徐丛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七星泡农场 2 委 402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农膜批发零售；生产复混肥料。	

主营业务	化肥、农膜批发零售；生产复混肥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51.00%
	黑龙江省七星泡农场	30.00%
	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	19.00%
2018年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5.22
	净资产(万元)	-24.47
	净利润(万元)	-6.68

(7)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农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农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67418384923	
法定代表人	高红星	
注册资本	3,002.9737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2.973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分局胜利大街6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粮油、农业机械及配件零售；进出口贸易（涉及前置审批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主营业务	农产品贸易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43.79%
	其他11名法人股东	56.21%
2018年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8,532.46
	净资产(万元)	-2,050.65
	净利润(万元)	-909.26

(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MA1967L29K	
法定代表人	曹庆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嵩山路 35-1 号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农业机械批发及进出口、租赁；农机润滑油零售；塑料大棚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批发及进出口、租赁；农机润滑油零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种业集团	40.00%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
	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	30.00%
2018 年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7,103.16
	净资产（万元）	1,448.01
	净利润（万元）	-137.77

2、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种业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黑龙江北大荒建三江农机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100.00	建三江管理局	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机润滑油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	黑龙江北大荒宝泉岭农机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0.00	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	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机配件批发、零售；农机维修服务；润滑油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废旧农机回收、零售、租赁服务。
3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牡丹江农机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	100.00	鸡西市密山市	农机整台，配件，润滑油（小包装），零售；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业技术服务；农机回收。
4	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2,300.00	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加工、制造、销售。
5	黑龙江垦区北方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25日	518.00	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加工、制造、销售。
6	黑龙江北大荒红兴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	200.00	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分局	农业机械及配件批发与零售，售后服务；农业机械回收与拆解。
7	吉林北大荒邦农农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500.00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	农业机械、畜牧设备、环保设备、电器（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8	黑龙江安格立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2,0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设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2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农业机械批发。
10	黑龙江北大荒十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1,0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农业机械批发。
11	安达北大荒米高农业科	2018年6月19日	10,000.00	绥化市安达市	硫酸钾（钾肥）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12	宝清北大荒米高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10,000.00	双鸭山市宝清 县宝清镇	生产和销售硫酸钾及盐酸。
1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 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500.00	哈尔滨市南岗 区	批发农药、化肥。
1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 德美农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500.00	哈尔滨市南岗 区集中开发区	经销：化肥、农膜、生物肥、植物调节剂、叶面肥。
15	吉林邦农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	3,000.00	德惠市米沙子 工业集中区	生产、批发、零售肥料。
16	吉林北大荒都市农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1,789.00	长春市朝阳区	营养土生产、批发及零售。
17	长春宏奇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100.00	长春市朝阳区	化肥批发零售。
18	吉林省诚信邦农种植专 业合作社联社	2010年12月30日	200.00	德惠市米沙子 工业集中区	农业种植、养殖及产品销售。
19	吉林省绿色先锋食品开 发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3日	320.00	长春经济技术 开发区	食品设备的研制、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调味品，饮料，豆制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饼干，食用农产品，粮油，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零售，食品加工。

注：上表中，黑龙江北大荒红兴隆农机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的财务情况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1	黑龙江北大荒建三江农机有限公司	100.00	518.87	-101.13	-126.90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	黑龙江北大荒宝泉岭农机有限公司	200.00	623.24	-257.18	-175.66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3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牡丹江农机有限公司	100.00	1,884.75	-972.21	-699.17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4	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有限公司	450.00	13,078.84	2,800.26	409.62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5	黑龙江垦区北方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518.00	521.72	401.98	23.26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6	黑龙江北大荒红兴隆农机有限公司	200.00	-	-	-	否	-
7	吉林北大荒邦农农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30.06	-85.49	-26.96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8	黑龙江安格立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5,320.64	1,385.31	171.54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设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582.68	-727.72	-48.94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0	黑龙江北大荒十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610.17	-252.65	82.78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1	安达北大荒米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3.00	1,095.65	1093.00	0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2	宝清北大荒米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45.07	10,000.00	0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500.00	959.37	522.51	7.80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德美农资有限公司	500.00	12,999.89	117.42	33.30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5	吉林邦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3,118.68	-12,212.42	-1,628.88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6	吉林北大荒都市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9.00	1,093.65	1,078.87	-24.76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7	长春宏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70.67	-272.44	-6.42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8	吉林省诚信邦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	200.00	824.66	444.37	-23.64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19	吉林省绿色先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220.78	104.72	-1.90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上表中，黑龙江北大荒红兴隆农机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8年未经营，故无2018年财务数据。

3、控股股东报告期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的企业

报告期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存在已注销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1	富锦市丰农农资有限公司同江市金秋农资商店	2012年4月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	化肥、农药，代销包装种子。	2018年5月10日
2	吉林省撒浪嘿韩式餐饮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区	餐饮信息咨询	2018年2月13日
3	黑龙江农垦建业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4日	建三江分局创业农场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掺混肥。	2017年3月20日
4	黑龙江农垦建星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4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掺混肥	2017年3月20日
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齐垦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2日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齐齐哈尔种畜场	粮食收购；化肥。	2017年12月22日
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查哈阳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7日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	化肥、复混合肥料生产和经营。	2016年9月21日
7	黑龙江农垦龙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23日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二龙山农场	测土配方肥生产。	2016年9月19日
8	黑龙江农垦红升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黑河市北安市红星农场	掺混肥加工；化肥、农膜批发。	2016年7月26日
9	富锦市丰农农资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3日	佳木斯市富锦市	经销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代销包装种子。	2019年5月31日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农垦总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3,124.00	100.00%	哈尔滨市道外区	种肉鸡、肉鸡饲养、孵化；种肉鸡、肉鸡产品批发、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房地产经营租赁、农业机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商务服务业。
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八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3,212.00	100.00%	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八农场	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产品批发零售，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鸡养殖、批发零售，生产供应生活饮用水，早晚市和大集，计量器具出租，供热服务，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服务，墓地安葬服务，丧葬用品批发零售，骨灰寄存服务、殡仪馆管理服务。
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山市种奶牛场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1,153.00	100.00%	牡丹江市海林市	奶牛养殖，供热服务，供水服务，林木采伐，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产品批发零售。
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〇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1,653.00	100.00%	鸡西市虎林市八五〇农场	粮食收购，粮食批发零售，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产品零售。
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云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3,021.00	100.00%	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	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产品批发零售；粮食、白瓜籽、山产品收购、加工及批发零售；粮食烘干、粮食仓储；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早晚市和大集。
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一〇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3,663.00	100.00%	鸡西市鸡东县八五一〇农场	农业种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双峰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277.00	100.00%	鸡西市密山市双峰农场	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生产及产品销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五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2,340.40	100.00%	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五农场	农业种植。
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海林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1,583.00	100.00%	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农场	农业种植，牧、渔业产品零售，粮食收购，生产供应生活饮用水，供热服务，农药零售。
1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一一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2,997.00	100.00%	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一农场	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产品批发零售，粮食、白瓜籽、山产品收购、加工及批发零售；粮食烘干，粮食仓储，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早晚市和大集。
1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宁安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2,321.00	100.00%	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农场	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产品零售，原粮、建筑材料、纸箱、包装袋、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
1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七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2,628.00	100.00%	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	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产品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及批发零售；粮食烘干、粮食仓储；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
1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军川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4,715.00	100.00%	鹤岗市萝北县军川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批发；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采运；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内陆水生动植物养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通用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储；低温仓储；化肥批发；住宿服务；正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1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佳南实验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4,389.00	100.00%	佳木斯市前进区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食用菌、果蔬、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米、面、食用油的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饲料、农药、化肥、农机具及配件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
1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普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4,197.00	100.00%	鹤岗市绥滨县普阳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批发；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内陆水生动植物养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1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依兰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272.00	100.00%	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
1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延军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13,527.00	100.00%	鹤岗市萝北县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
1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汤原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1,154.00	100.00%	佳木斯市汤原县汤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原农场	
1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梧桐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4,756.00	100.00%	佳木斯市汤原县梧桐河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批发；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采运；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内陆水生动植物养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化肥批发；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2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共青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4,033.00	100.00%	鹤岗市萝北县共青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农业机械、畜牧渔业饲料批发；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采运；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内陆水生动植物养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兽医服务；客运汽车站服务；粮食仓储服务；殡葬服务；木耳、蘑菇等互联网销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化肥、动物用药品批发、零售；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建设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2,528.00	100.00%	黑河市北安市建设农场	农作物种植。
2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建边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1,723.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建边农场	谷物、豆类、花卉种植销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互联网零售，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林木育种销售，木材采运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客运汽车站，公路工程建筑，其它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
2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二龙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7,002.00	100.00%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二龙山农场	农业生产及土地承租。
2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龙门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2,010.00	100.00%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龙门农场	土地租赁
2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引龙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3,767.00	100.00%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引龙河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
2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龙镇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2,819.00	100.00%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龙镇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
2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锦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5,057.00	100.00%	黑河市爱辉区锦河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等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林木种植及经营、林木育苗销售；大豆、小麦、玉米、稻谷、杂粮及其成品粮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加工及销售。
2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尖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3,121.81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尖山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及薯类、糖料、蔬菜、花卉、中草药种植销售，林木育苗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建筑材料、农机具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养殖淡水鱼、蟹销售，奶牛养殖。
2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红星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5,001.00	100.00%	黑河市北安市红星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
3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赵光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5,995.00	100.00%	黑河市北安市赵光农场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3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查哈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5,000.00	100.00%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	农业种植。
3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嫩北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7,267.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嫩北农场	谷物、豆类、油类及薯类、糖料、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饲料、建筑材料、农机具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污水处理，公路养护服务、公路工程建筑。
3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齐齐哈尔种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808.30	100.00%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齐齐哈尔种畜场	农业种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3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嫩江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3,965.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嫩江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及薯类种植、农药批发、施工设备服务、粮食收购、育苗人工造林、花卉种植、木材采运。
3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4,058.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大西江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及薯类、糖料、蔬菜、花卉种植销售，其他农业服务，食用菌种植、加工、收购、销售，水果种植、收购、销售，粮食收购销售，米、面制品制造销售，豆制品制造销售，玉米加工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人工造林服务，林木育苗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化肥、农药零售，建材、农机具配件零售，奶牛、肉牛、鹅养殖销售，物业管理，自来水供应，热力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建筑，装卸搬运服务，客运汽车站，公路旅客运输服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休闲观光服务。
3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荣军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3,696.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荣军农场	谷物、豆类、油类及薯类、糖料、蔬菜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3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巨浪牧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1,502.00	100.00%	大庆市林甸县巨浪牧场	农作物种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农畜产品购销。
3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大山种羊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708.00	100.00%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大山种	种羊养殖及购销，农作物种植，牧草、中草药、林木、花卉的种植及购销；农副食品加工及销售；化肥购销；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及旅游产品购销；粮食仓储、货物仓储、物流代理服务，种植险、养殖险协办服务，开展与种植业、养殖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羊场	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服务。
3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泰来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3,907.00	100.00%	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泰来农场	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苗木繁育经营；物流仓储；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口业务。
4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五大连池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500.00	100.00%	黑河市风景区五大连池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林木种植及林木育苗销售；大豆、小麦、玉米、稻谷、杂粮及其成品粮收购、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旅游观光服务；砂石开采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4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克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4,830.00	100.00%	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农场	土地承包。
4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红旗岭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636.00	100.00%	双鸭山市饶河县红旗岭农场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林木培育、种植、管理、采运、销售；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牧草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农药、化肥经销；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国内旅游服务；物业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暖设施维修；水暖器材、农机具配件、五金交电、生化橡胶制品、钢材、二类机电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零售；住宿、餐饮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客运汽车站服务。
4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山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571.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山河农场	谷物、豆类、油类及薯类、糖料、蔬菜种植销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饲料、建筑材料、农机具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机构商务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理服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公路养护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
4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格球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3,054.00	100.00%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格球山农场	农作物种植。
4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绿色草原牧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3,110.00	100.00%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色草原牧场	农作物种植。
4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尾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3,669.00	100.00%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尾山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
4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鹤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3,409.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鹤山农场	种植销售谷物、豆类、油类及薯类、糖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其他农业，烘干塔，热力生产与供应，奶牛养殖，林木育苗，木材采运，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农业机械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房地产租赁服务，兽用药品零售，煤炭、化肥批发零售。
4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富裕牧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370.00	100.00%	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牧场	农业种植，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苗木繁育，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种植业、养殖业科技服务与推广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服务；物流仓储；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4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长水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5,641.00	100.00%	黑河市北 安市长水 河农场	大豆、小麦、玉米、稻谷、杂粮及其成品粮收购、加工及销售；柳条制品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固定资产租赁；农业用地、草源、养殖水面租赁服务；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林木种植、林木育苗、育种、花卉种植、花种及销售；仓储服务；种植技术及农机化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机械跨区耕作及农业技术服务；旅游观光服务；砂石开采及销售；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生产资料经营；资本投资服务。
5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红五月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077.00	100.00%	黑河市嫩 江县红五 月农场	谷物、豆类、油类及薯类、糖料、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其他农业，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饲料、建筑材料、农机具及零配件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公路养护服务、公路工程建筑。
5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五九七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660.00	100.00%	双鸭山市 宝清县五 九七农场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林木培育、种植、管理、采运、销售；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牧草种植、销售；食用植物油制造、销售；化肥经销；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国内旅游服务；（以下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销售；住宿、餐饮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砂石开采及销售；会议室租赁及服务。
5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饶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1,557.00	100.00%	双鸭山市 饶河县饶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成品粮收购、批发；中草药种植、加工、销售；林木培育、种植、采运、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河农场	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牧草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食用植物油制造、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国内旅游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下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销售；住宿、餐饮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砂石开采及销售；会议室租赁服务；蔬菜、水果、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蜂产品销售。
5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襄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017.00	100.00%	黑河市五 大连池市 襄河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园艺作物、坚果的种植、加工、销售；林木种植及林木育苗销售；大豆、小麦、玉米、稻谷、杂粮及其成品粮收购、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旅游观光服务；砂石开采及销售；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生产资料经营；资本投资服务。
5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逊克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595.00	100.00%	黑河市逊 克县逊克 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麻类、坚果、蔬菜、食用菌、花卉及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5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繁荣种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496.00	100.00%	齐齐哈尔 市富裕县 繁荣种畜 场	农业种植，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苗木繁育，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种植业、养殖业科技服务与推广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服务；物流仓储；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口业务。
5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2018年7月30日	4,450.00	100.00%	双鸭山市	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胜利农场有限公司				饶河县建三江胜利农场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进出口贸易；粮食仓储、收购、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电子商务。
5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大兴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2,412.00	100.00%	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大兴农场	农业。
5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宝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965.00	100.00%	佳木斯市桦川县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蔬菜、水果、园艺作物、中草药种植、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国内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住宿、正餐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化肥、农药销售。
5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洪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5,907.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洪河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6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前进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1,733.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前进农场	农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6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前锋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042.00	100.00%	佳木斯市 抚远市建 三江前锋 农场	土地承包。
6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北兴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4,227.00	100.00%	七台河市 新兴区北 兴农场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林木种植、培育、管理、销售；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化肥、农药经销。
6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二道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4,437.00	100.00%	佳木斯市 抚远市建 三江二道 河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房屋建筑；粮食仓储；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6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江川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581.00	100.00%	佳木斯市 桦川县江 川农场	农、林、牧、渔业。
6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曙光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3,397.00	100.00%	佳木斯市 桦南县曙 光农场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林木培育、种植、管理、采运、销售；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牧草种植、销售；食用植物油制造；化肥经销；农业机械制造、销售；水利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公共设施施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内旅游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6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红旗种马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37.00	100.00%	齐齐哈尔 市依安县 红旗种马 场	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畜牧养殖；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畜牧饲料加工及销售，牧草加工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6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七星泡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3,379.00	100.00%	黑河市嫩江县七星泡农场	谷物、豆类、油类及薯类、糖料、麻类种植销售，花卉种植，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自来水供应，林木育种销售，木材加工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服务，客运汽车站。
6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红卫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5,630.00	100.00%	双鸭山市饶河县建三江红卫农场	农业。
6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浓江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505.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浓江农场	农业。
7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鸭绿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550.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	农业。
7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前哨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822.00	100.00%	佳木斯市抚远市建三江前哨农场	农业、林业、仓储。
7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宝泉岭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3,020.00	100.00%	鹤岗市萝北县	种植业务，批发零售业务、各业专业及辅助性业务及装卸搬运、建筑施工等。
7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2,650.00	100.00%	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	农业种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7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友谊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11,505.00	100.00%	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畜禽饲养、淡水养殖；粮食、饲料、植物油加工、销售；林木种植，林产品加工、销售；化肥销售；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
7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绥滨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6,013.00	100.00%	鹤岗市绥滨县绥滨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批发；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采运；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内陆水生动植物养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化肥批发；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7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四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3,747.00	100.00%	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四农场	供热服务；租赁服务；殡葬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渔业生产及产品批发零售；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仓储、销售相关的技术和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经营；第三产业开发与经营。
7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新华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2,380.00	100.00%	鹤岗市兴安区新华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批发；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采运；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内陆水生动植物养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服务；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化肥批发；房地产租赁经营；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宿服务；正餐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高尔夫球场项目、赛马场项目）；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平整场地工程施工活动；仓库房屋工程建筑活动。
7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江滨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2,054.00	100.00%	鹤岗市萝北县江滨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
7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2,718.00	100.00%	鹤岗市绥滨县二九〇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中药材的种植、批发、零售。
8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2,369.00	100.00%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	谷物、豆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加工与销售；林木种植、林产品加工、销售；农、林、牧、渔业服务；化肥零售；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柜台出租，畜牧养殖、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及销售，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水产养殖、捕捞和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露天开采建筑用砂，会议室租赁及服务。
8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3,780.00	100.00%	双鸭山市集贤县	谷物、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粮食、饮料、植物油制造；林木培育、种植、抚育、管护、采运、销售；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饲养、牧草种植、销售；水产养殖、捕捞和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化肥经销；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国内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告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水和热力的生产与供应；客运汽车站；露天开采建筑用砂；会议室租赁及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8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庆丰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2,495.00	100.00%	鸡西市虎林市庆丰农场	农业种植。
8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1,800.00	100.00%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	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的服务和咨询；中草药种植、加工和销售；复合肥销售、化肥零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总承包；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蔬菜、水果、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8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6,342.00	100.00%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谷物、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林木培育、种植、抚育、管理、采运、销售；造林、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牧草种植、销售；农、林、牧、渔业服务；植物油制造；化肥经销；内河旅客运输（水库）；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国内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以下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捕捞和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露天开采建筑用砂；会议室租赁及服务。
8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	10,500.00	100.00%	鸡西市密山市兴凯湖农场	农业种植。
8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	2,323.00	100.00%	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转让、推广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电子商务。
8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	1,094.00	100.00%	佳木斯市 同江市建 三江青龙 山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电子商务。
8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2,714.00	100.00%	佳木斯市 同江市建 三江勤得 利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电子商务。
8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八五九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2,254.00	100.00%	双鸭山饶 河县建三 江八五九 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9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沙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961.00	100.00%	哈尔滨市 方正县沙 河农场	谷物、豆类和薯类种植。
9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岔林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2,506.00	100.00%	哈尔滨市 通河县岔 林河农场	林木育种、育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9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庆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1,600.00	100.00%	哈尔滨市延寿县庆阳农场	土地承包。
9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肇源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2,499.00	100.00%	大庆市肇源县肇源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加工，农产品初加工；化肥、农用薄膜销售；保险兼业代理。
9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创业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7,761.00	100.00%	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	国有土地租赁。
9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依安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1,826.00	100.00%	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安农场	农业种植，畜牧养殖，苗木繁育；农业机械租赁服务；物流仓储；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口业务。
9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铁力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3,608.00	100.00%	伊春市铁力市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种植、养殖及服务，化肥销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9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和平牧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6,066.00	100.00%	大庆市大同区和平牧场	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加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9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海伦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1,221.00	100.00%	绥化市海伦市海伦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种植、养殖及服务；化肥销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9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绥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2,126.00	100.00%	绥化市绥棱县绥棱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化肥销售；粮食仓储；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农林牧渔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推广服务；水利管理业；组织管理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1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松花江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1,473.00	100.00%	哈尔滨市 依兰县松 花江农场	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棉、麻、糖、烟草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绿化管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代收代缴欠款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批发；建材批发；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检验检疫服务；兽医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经营租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其它游览景区管理。
10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香坊实验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12,318.00	100.00%	哈尔滨市 香坊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102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柳河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1,149.00	100.00%	绥化市庆 安县柳河 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加工，化肥销售。
10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红光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1,572.00	100.00%	绥化市海 伦市红光 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粮食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销售,粮食仓储；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化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10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嘉荫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3,051.00	100.00%	伊春市嘉 荫县嘉荫 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加工，化肥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收费的自来水供应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0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红色边疆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3,717.00	100.00%	黑河市爱辉区红色边疆农场	土地承包。
10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哈拉海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1,277.00	100.00%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哈拉海农场	谷物、豆类、油类及薯类、糖料、蔬菜种植销售及加工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饲料、建筑材料、农机具及零配件零售，供热，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公路养护服务、公路工程建筑。
107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四方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2,404.00	100.00%	肇东市城区四方山农场	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10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名山农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1,013.00	100.00%	鹤岗市萝北县名山农场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
109	黑龙江省建虎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1,000.00	1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	项目融资及管理。
110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64,500.00	62.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项目投资。
111	北大荒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	5,000.00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旅游业务、绿色食品销售。
112	黑龙江农垦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1年11月9日	100.00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为各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开标、评标、定标等）以及土地等各类资源、资产转让的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提供场所；为工程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场地出租。
113	北大荒五大连池矿泉水	2011年5月19日	12,500.00	40.00%	黑河市五	天然饮用水、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瓶（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池市	装饮用水制造，塑料包装容器制造与销售，后置审批项目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其他塑料印刷。
114	哈尔滨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2日	1,100.00	54.55%	哈尔滨经开区	食品生产经营。
115	北大荒绿洲米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日	10,000.00	87.15%	延寿县庆阳农场	粮食收购、储存、加工。
116	黑龙江北大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2,000.00	72.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17	黑龙江北大荒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1日	1,560.00	76.92%	绥化市北林区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销售、粮食收购。
118	北大荒国际饭店	2009年4月15日	20,320.00	1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	住宿；正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沐浴业；婚庆礼仪服务。
119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	91,458.69 156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马铃薯淀粉批发零售。
120	北大荒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	10,408.80	1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预包装食品、蘑菇木耳粮油加工、包装；粮食收购；购销蘑菇、木耳；销售食品。
121	黑龙江北大荒蓝牛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	3,000.00	35.00%	绥化市北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
122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蔬菜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	10,046.00	97.01%	哈尔滨市道里区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蔬菜分装销售；菌类菜批发和进出口。
123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	2007年6月2日	14,472.34	81.61%	哈尔滨市	企业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				平房区	
124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4日	74,264.3702	63.36%	哈尔滨市南岗区	生产、销售乳制品。
125	黑龙江农垦九三亚麻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4日	9,085.00	66.04%	黑河市嫩江县九三管理局	生产销售亚麻纱、亚麻布、亚麻长纤维、短纤维、下脚料、色织布以及麻棉编织制品、垫、袜、帘；生产销售打成麻。
126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6日	50,000.00	4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粮食贸易、粮食仓储。
127	哈尔滨好博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0日	13,061.37	90.81%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
128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2005年6月16日	1,557.00	100.00%	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农场	粮食、豆类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成品粮收购。
129	黑龙江省五九七农场	2005年5月17日	2,660.00	100.00%	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	农、林、牧、渔业，代理种植、养殖、林木保险业务，景区管理与服务，物业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公路旅客运输，水的生产及供应，公路养护与管理，电视广告制作、发布。
130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05年1月10日	100,000.00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农业保险。
131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5日	97,550.00	84.53%	哈尔滨市南岗区	企业总部管理。
132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2004年3月4日	6,342.00	100.00%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	农、林、牧、渔业；进出口商业贸易、内河旅客运输（水库）；一般旅馆；建筑物出租，水库、池塘出租；劳务中介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33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	2003年3月11日	1,800.00	100.00%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	农、林、牧、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集贸市场管理与服务；客运服务；国内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代理保险业务。物业服务。
134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2002年8月28日	2,254.00	100.00%	双鸭山市饶河县建三江八五九农场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
135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7月4日	130,527.00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开展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收取子公司管理服务费。
136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9日	30,000.00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建筑服务。
137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7日	71,598.00	98.73%	哈尔滨市南岗区	大米加工、销售。
138	黑龙江省洪河农场	2000年12月28日	3,405.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洪河农场	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进出口贸易（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粮食仓储、收购、烘干、检验；装卸搬运；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金融业除外）；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
139	黑龙江省北大荒麦业有	2000年12月27	8,728.30	62.99%	哈尔滨市	公司以依法清理遗留的债权债务为主，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限责任公司	日			南岗区	务。
140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1日	44,256.00	1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	粮食收购。
141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6日	10,413.00	1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	在垦区内经营固定电信业务和电信增值、代理业务；通信网络管理和维护；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宽带、波长、管线、光缆、管道及其他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
142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	2000年5月25日	7,761.00	100.00%	佳木斯市富锦市创业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商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不包括农业生产资料）；代理种植险、养殖险、林木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进出口贸易。粮食收购销售、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化肥销售，物业管理，供热服务。
143	黑龙江省前锋农场	1999年11月23日	1,042.00	100.00%	佳木斯市抚米远县建三江前锋农场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人工水系管理服务；食品、饮料、谷物、豆及薯类、米、化肥、园艺作物、花卉批发。粮食仓储；粮食收购、烘干；装卸搬运；房屋、场地租赁；航空喷洒服务。
144	黑龙江省江川农场	1999年11月17日	1,581.00	100.00%	佳木斯市桦川县江川农场	农、林、牧、渔业。
145	黑龙江省宝山农场	1999年11月17日	1,965.00	100.00%	佳木斯市桦川县	农林牧渔业。
146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	1999年11月3日	3,780.00	100.00%	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农、林、牧、渔业；（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闭路电视、广告服务、粮食加工、宾馆、餐饮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客运汽车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47	黑龙江省曙光农场	1999年9月10日	3,397.00	100.00%	佳木斯市桦南县曙光农场	农、林、牧、渔业，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仓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畜禽屠宰、加工、畜禽产品（副食品）销售。
148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1999年9月10日	2,369.00	100.00%	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	农、林、牧、渔业；游览景区管理；种植险、养殖险、林木险；畜牧养殖，住宿、餐饮。
149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1999年9月8日	2,636.00	100.00%	双鸭山市饶河县红旗岭农场	农、林、牧、渔业；景区管理与服务；保险兼业代理（种植险、养殖险、林木险）；山产品、中药材、蜂产品、大米、农用机械及配件销售、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塑料棚膜、粮食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暖器材零售，水暖设施维修，五金交电、生化橡胶制品、钢材、机电及材料、二类机电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零售，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物业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理；客运汽车站服务。
15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7日	177,767.9909	64.14%	哈尔滨市南岗区	土地承包、农产品销售、工业品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流通业。
151	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4日	67,373.2675	91.64%	哈尔滨市南岗	经营管理。
152	黑龙江省前进农场	1996年5月15日	11,733.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前进农场	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进出口贸易（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粮食仓储、收购、烘干、检验、装卸搬运；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广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许可、金融业除外）；化肥、谷物、豆及薯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农副食品、农业机械及配件、农用薄膜、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农用金属工具、五金产品批发零售；供热服务。
153	黑龙江省浓江农场	1996年5月9日	1,505.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浓江农场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粮食仓储服务、供热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化肥、农业机械批发零售。食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进出口贸易（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除外）；旅行社管理服务。
154	黑龙江省红卫农场	1996年4月3日	5,630.00	100.00%	双鸭山市饶河县红卫农场	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供水、供暖服务；粮食收储、销售；招待所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会议服务。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服务
155	黑龙江省二道河农场	1996年2月5日	4,437.00	100.00%	佳木斯市抚远县建三江二道河农场	农业（种子生产除外）；林业；牧业；渔业；农业观光；景区管理；粮食（水稻、玉米、大豆、小麦、杂粮）收购、仓储、烘干、装卸、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热力供应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进出口贸易（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许可、金融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化肥、农业机械及配件、农用薄膜、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农用金属工具、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156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1994年12月9日	2,714.00	100.00%	佳木斯市	农林牧渔、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配件、工副业。农林牧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同江市建三江勤得利农场	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配件、工副业、供热服务。
157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1994年12月5日	2,323.00	100.00%	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	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农副食品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金融业除外）；食用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58	黑龙江省大兴农场	1994年11月26日	2,412.00	100.00%	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分局大兴农场	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粮食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供热服务；谷物磨制；化肥、粮食销售。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职业介绍服务。
159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1994年10月27日	1,094.00	100.00%	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青龙山农场	农、林、牧、渔服务业（棉花加工除外）；装卸搬运；谷物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农业机械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网上贸易代理（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除外）；化肥、谷物、薯类、豆类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服务；啤酒、葡萄酒、黄酒、饮料制造销售（危险品除外）；市政设施管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60	黑龙江省前哨农场	1994年4月13日	1,822.00	100.00%	佳木斯市抚远县建	农副产品；牧业；渔业；加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工业；商业；林业；外贸、仓储、供暖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三江前哨农场	物业管理，绿化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化肥销售。
161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1994年3月25日	4,450.00	100.00%	双鸭山市饶河县胜利农场	农、林、牧、渔业、农业观光、景区管理、仓储、搬运、装卸、供热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自有房屋销售，旧车销售，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
162	黑龙江省北兴农场	1993年8月5日	4,227.00	100.00%	七台河市勃利县北兴农场	农、林、牧、渔业；餐饮业（分支机构经营）、客运汽车站（分支机构经营）、婚姻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农畜产品批发（进出口业务）。
163	黑龙江农垦盛达水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8日	422.00	75.12%	哈尔滨市香坊区	经销：水利机械、设备、零件、物资材料、大棚及配套用农膜、根瘤菌。
164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0日	70,528.19	98.58%	哈尔滨市松北区	航空护林、人工降水、航空摄影、航空喷洒。
165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9日	2,211.00	73.61%	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分局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 上述农垦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农垦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共计 165 家，其中有 108 家系 2018 年新设立的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始经营，因此无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其他正在经营或已实缴注册资本的企业 57 家，其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1	黑龙江省建虎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6,390.61	985.85	-12.47	是	黑龙江三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2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	137,249.83	77,190.37	1,545.82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	北大荒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	3,782.17	3,739.15	-166.43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	黑龙江农垦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0.00	881.07	848.12	-285.15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5	北大荒五大连池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34,358.24	-35,445.04	-6,414.44	是	五大连池宇诚会计师事务所
6	哈尔滨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	44,582.73	-9,781.67	-827.50	否	-
7	北大荒绿洲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6,689.62	968.15	-2,127.73	是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8	黑龙江北大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957.25	2,057.22	-735.5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9	黑龙江北大荒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1,040.31	277.17	-75.82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北大荒国际饭店	20,320.40	25,287.40	16,251.89	-973.49	否	-
11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92,338.37	157,752.63	96,445.00	306.76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2	北大荒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80	98,019.77	8,712.48	-1,629.66	否	-
13	黑龙江北大荒蓝牛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596.58	-2,292.06	-16.18	否	-
14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蔬菜有限公司	10,046.00	10,344.27	9,709.51	-106.66	否	-
15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14,472.34	46,104.27	40,433.70	2,021.07	是	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64.37	384,085.06	310,476.84	22,057.78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7	黑龙江农垦九三亚麻产业有限公司	9,085.00	-	-	-	否	未经营
18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569,644.92	131,682.45	5,075.38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19	哈尔滨好博药业有限公司	11,619.59	1,799.63	-1,716.17	-971.96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1,557.00	93,342.93	428.15	-1,413.4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1	黑龙江省五九七农场	2,660.00	112,748.13	47,619.46	-1,018.03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2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00,000.00	523,169.67	269,213.32	22,235.47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3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97,549.79	105,277.66	106,015.27	2,800.78	否	-
24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6,342.23	156,147.44	-46,569.11	-3,101.32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5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	1,800.41	50,483.50	-839.17	-2,795.23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6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2,254.00	96,124.04	11,154.09	337.37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7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527.38	1,627,946.45	49,165.47	47,189.66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8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48,894.71	32,041.50	277.49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9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8.00	250,351.37	157,115.07	28,006.51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0	黑龙江省洪河农场	5,906.71	63,814.62	15,050.48	7,363.60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1	黑龙江省北大荒麦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否	未经营
32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65.39	2,614,064.25	39,353.33	24,884.48	是	黑龙江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12,950.13	50,766.06	14,030.27	1,123.31	是	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4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	7,760.67	94,073.71	2,516.48	628.35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5	黑龙江省前锋农场	1,042.25	86,772.08	9,075.42	3,801.05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36	黑龙江省江川农场	2,139.89	61,038.21	-9,993.56	-1,807.4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7	黑龙江省宝山农场	1,965.00	32,186.63	-6,400.82	-2,683.6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8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	3,780.30	83,249.41	-11,177.38	-1,815.49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9	黑龙江省曙光农场	3,396.62	47,226.27	-1,402.80	789.87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0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3,054.79	97,261.60	8,670.99	8,685.97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1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2,636.31	64,254.94	-27,678.72	-7,662.30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767.99	797,346.67	630,790.55	91,529.61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3	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	68,282.06	447,034.27	30,532.65	-4,253.82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4	黑龙江省前进农场	12,111.41	127,663.27	26,467.20	2,639.0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5	黑龙江省浓江农场	1,504.66	64,324.92	38,347.92	8,918.49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6	黑龙江省红卫农场	5,630.40	69,954.32	28,834.82	4,587.75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7	黑龙江省二道河农场	4,437.48	53,177.04	10,061.68	3,134.6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8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2714.37	79,328.87	3,875.67	498.5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49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2,322.61	194,096.48	48,444.60	-5,075.26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50	黑龙江省大兴农场	2,412.09	85,967.13	-8,056.09	7,187.06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51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1,093.78	68,903.46	-820.73	-38.66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52	黑龙江省前哨农场	1,821.90	63,817.16	31,500.33	629.23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53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5,407.81	85,761.99	45,327.10	8,934.14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
54	黑龙江省北兴农场	4,227.21	84,715.68	28,199.89	2,051.63	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55	黑龙江农垦盛达水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	-	-	-	否	-
56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0,528.19	141,491.67	107,581.97	1,348.25	是	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2,211.65	2,114.09	591.08	-374.83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表中黑龙江农垦九三亚麻产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麦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工商登记为存续状态，但后续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处于歇业状态，故未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数据；黑龙江农垦盛达水利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农垦总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农垦总公司正在沟通办理中。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7,320.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350.7117 万股。按照发行股份数的上限 8,350.7117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种业集团（SLS）	22,584.51	47.73%	22,584.51	40.57%
2	孟庆有	2,808.27	5.93%	2,808.27	5.04%
3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SLS）	2,083.00	4.40%	2,083.00	3.74%
4	郑百义	1,044.09	2.21%	1,044.09	1.88%
5	李雪梅	860.00	1.82%	860.00	1.54%
6	刘宇茗	725.68	1.53%	725.68	1.30%
7	吉林省汇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	1.41%	667.70	1.20%
8	荣祥生	624.00	1.32%	624.00	1.12%
9	高占军	450.15	0.95%	450.15	0.81%
10	李晓红	429.00	0.91%	429.00	0.77%
11	其他股东	15,044.30	31.79%	15,044.30	27.03%
12	IPO 公众股东	0.00	0.00%	8,350.71	15.00%
	合计	47,320.70	100.00%	55,671.41	100.00%

注：SLS 指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国有法人股股东，批复情况详见

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之“（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有孟庆有、李雪梅、刘宇茗、荣祥生、高占军、李晓红 6 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任职；郑百义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2012 年 10 月 1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农业部所属企业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复函》，确认种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黑龙江农垦总局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黑垦局文（2019）21 号），确认种业集团持有的垦丰种业国有法人股 225,845,100.00 股，占垦丰种业总股本的 47.73%。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垦丰种业国有法人股 20,830,000.00 股，占垦丰种业总股本的 4.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方案已经报请财政部，尚待财政部作出相关批复。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发行人股东中无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郑百义	10,440,900	2.2064	股东谢笑峰姐姐的配偶
2	谢笑峰	1,722,400	0.3640	股东郑百义配偶的弟弟
3	郑扬眉	3,583,100	0.7572	股东郑百义的女儿
4	史大林	672,000	0.1420	股东郑百义女儿的配偶
5	刘显辉	3,016,580	0.6375	股东王景春配偶的哥哥, 股东刘宇茗的父亲
6	王景春	1,314,600	0.2778	股东刘显辉妹妹的配偶
7	刘宇茗	7,256,800	1.5335	股东刘显辉的女儿
8	黄广来	1,737,060	0.3671	股东黄威的父亲
9	黄威	495,400	0.1047	股东黄广来的女儿
10	李义	112,760	0.0238	股东孟宏配偶的父亲
11	孟宏	541,800	0.1145	股东李义儿子的配偶
12	胡云朋	110,760	0.0234	股东胡云良的哥哥, 股东刘传洪配偶的哥哥
13	胡云良	193,760	0.0409	股东胡云朋的弟弟, 股东刘传洪配偶的弟弟
14	范圣华	242,520	0.0513	股东刘玉凤和股东刘传洪姐姐的配偶
15	刘玉凤	115,360	0.0244	股东范圣华配偶的妹妹, 股东刘传洪的姐姐
16	刘传洪	1,294,820	0.2736	股东范圣华配偶的弟弟, 股东刘玉凤的弟弟, 股东胡云朋妹妹及股东胡云良姐姐的配偶。
17	浑洁	1,238,600	0.2617	股东张国然的弟弟、股东张续芹哥哥的配偶
18	张国然	110,760	0.0234	股东张续芹的哥哥, 股东浑洁配偶的哥哥
19	张续芹	105,760	0.0223	股东张国然的妹妹, 股东浑洁配偶的妹妹
20	蒋晶	849,900	0.1796	股东蒋武的哥哥
21	蒋武	86,760	0.0183	股东蒋晶的弟弟
22	辛凤河	344,900	0.0729	股东荣祥生妹妹的配偶
23	荣祥生	6,240,000	1.3187	股东辛凤河配偶的哥哥
24	毕思华	75,260	0.0159	股东宋伟配偶的姐姐
25	宋伟	274,000	0.0579	股东毕思华妹妹的配偶
26	黄大龙	900,000	0.1902	股东黄炜的父亲
27	黄炜	430,600	0.0910	股东黄大龙的女儿
28	范利	1,521,000	0.3214	股东张玥的母亲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29	张玥	547,000	0.1156	股东范利的女儿
30	王立民	232,120	0.0491	股东任丽杰配偶姐姐的配偶
31	任丽杰	486,500	0.1028	股东王立民配偶弟弟的配偶
32	王冕	207,000	0.0437	股东王胜男的侄子
33	王胜男	169,000	0.0357	股东王冕的姑姑
34	孟庆有	28,082,720	5.9346	股东李雪梅的配偶
35	李雪梅	8,600,000	1.8174	股东孟庆有的配偶
36	万国强	540,320	0.1142	股东刘浩莉的姐夫
37	刘浩莉	459,000	0.0970	股东万国强的妻妹
38	刘兴业	3,206,775	0.6777	股东连永华的配偶
39	连永华	2,447,925	0.5173	股东刘兴业的配偶
40	梁瀚文	2,063,200	0.4360	股东梁岐的儿子
41	梁岐	943,000	0.1993	股东梁瀚文的父亲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及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2,500	0.1062	同一管理人
2	宝盈新三板盈丰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61,300	0.0552	同一管理人
3	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8,900	0.0357	同一管理人
4	宝盈新三板盈丰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7,220	0.0353	同一管理人
5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7,000	0.0353	同一管理人
6	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2,300	0.0195	其管理人为上述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种业集团、农垦总公司出具《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未有委托投票权安排或其他有类似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64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因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并超过 200 人。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之前形成的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前身垦丰有限系由九三种业、农垦垦丰于 2007 年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九三种业在设立之初即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在合并设立垦丰有限时，该委托持股情形继续延续，直到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即进行了清理。

垦丰有限时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为准确还原实际股东的变动情况和持股情况，垦丰有限从 2011 年开始对实际股东情况进行清理、核实，清理核实的依据包括公司登记的实际股东名册、缴款凭证、收款凭证、分红记录、分红凭证、实际股东本人签署的确认文件等材料，然后由整个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实际股东（包括曾经持股股东和现任股东）对变动情况进行书面确认，从而确定最终的实际股权结构。经过清理核实并经全体股东

书面确认，垦丰有限最终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159 名，由国有股东种业集团和 15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述全部 158 名自然人股东到公司接受了身份核实，现场核验了身份证，并现场签署了书面声明文件，主要内容包括：1、知晓垦丰有限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事实，了解垦丰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内容并同意各代持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确认代持股东做出的重大事项决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愿，历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自始有效，不会对上述审议事项提出任何主张、请求。2、已从垦丰有限及其前身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取得自成为股东以来的所有应得分红，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3、知晓并了解垦丰有限拟由实际持股人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并对上述事项没有任何异议。愿意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实际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作为发起人股份，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4、对股份公司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信托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被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或有任何争议的情形。

黑龙江省垦区公证处对 15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实，对其签署的上述声明和承诺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确认了上述 158 名自然人股东现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

2012 年 2 月 22 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所涉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黑垦局文[2012]21 号），对前文所述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主要意见包括：1、垦丰有限及其前身九三种业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符、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等不规范等情形，但均已进行了及时的纠正和补救；该两家企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历次实际股权变动及增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农垦垦丰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让事项均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垦丰有限改制前最终实际股权结构中全部

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取得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事项均已获得全体股东的确认，全部自然人股东已就公司历史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签署了书面声明和承诺，并已经黑龙江省垦区公证处现场公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九三种业和垦丰有限的实际股东均超过 50 人，但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垦丰有限以最终股权结构中的 159 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了实际股东的持股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该次改制行为及股权设置真实、合法、有效。此外，全体实际股东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及其持股的真实性作出了相关声明和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均已依法履行了注销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8 月 24 日，农业部出具《农业部关于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补充意见函》（农财函[2012]45 号），确认垦丰种业国有股产权清晰且合法合规，并明确：“经对申报材料及其涉及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审核，我部同意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对垦丰种业申请首发上市所涉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垦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的核实、确认、规范等过程与国有股无关，不影响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和国有股东的权益。”

2013 年 1 月 1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的批复》（黑政函[2013]3 号），原则同意农垦总局意见，确认垦丰种业及所涉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其改制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保荐机构对上述涉及股权代持的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现场核验了身份证，并现场签署了书面声明文件，主要内容包括：1、知晓垦丰种业之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事实，了解垦丰种业历次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内容并同意各代持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确认代持股东做出的重大事项决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愿，历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自始有效，不会对上述审议事项提出任何主张、请求。2、已从垦丰种业及其前身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取得自成为股东以来的所有应得分红，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3、知晓并了解垦丰种业由实际持股人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并对上述事项

没有任何异议。愿意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实际持有的垦丰种业股权作为发起人股份，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4、对股份公司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信托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被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或有任何争议的情形。5、知晓垦丰种业目前拟上市的情况，确认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本人亲自确认，对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纠葛，对目前持有的股权无异议或者纠纷。6、本人现直接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垦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情形，但垦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实际股权结构清晰、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实际股权结构清晰、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项已获得农业部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户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机构股东	28	261,772,880	55.3189
其中：国有法人	2	246,675,100	52.1284
非国有法人	13	7,532,100	1.5919
合伙企业	4	2,054,000	0.4339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9	5,511,680	1.1647
个人股东	424	211,434,120	44.6811
其中：外部个人	357	163,641,708	34.5816
公司员工	67	47,792,412	10.0995
合计	452	473,207,000	100.00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28 人，其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家，合计持有公司 23,016,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637%。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案编码
1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830,000	4.4019	SD2183
2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4226	S32449
3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0.0213	P1013072
4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0.0063	S69122
5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63	P1000566
6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042	S60589
7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0.0008	ST7007
8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0.0003	P1004065
合计		23,016,300	4.8637	-

1、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5 室。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51794。法定代表人为何利成，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50,000.00	33.34%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	33.33%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种业基金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183，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0723。

2、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2037 室。注册资本 10,3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4RQ5X8。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莉）。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8.54%
2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42%
3	夏华	1,700.00	16.50%
4	张帆	1,500.00	14.56%
5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合计		10,300.00	100.00%

中投金盛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32449，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0823。

3、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四层 403 房间。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854681。法定代表人：王晓东。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东	334.00	33.40%
2	杨阿仑	333.00	33.30%
3	丁浩	333.00	33.3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为：P1013072，备案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

4、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5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7.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9926XH。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创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7.00	93.76%
2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6.24%
合计		4,007.00	100.00%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9122，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12日，备案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590，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15日。

5、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2015室。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2314405P。

法定代表人为陈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宇	1,800.00	72.00%
2	黄晓黎	175.00	7.00%
3	高文科	75.00	3.00%
4	王善茹	50.00	2.00%
5	叶晓彬	50.00	2.00%
6	刘猛	50.00	2.00%
7	王薇	50.00	2.00%
8	刘一星	50.00	2.00%
9	孙业红	50.00	2.00%
10	彭红	50.00	2.00%
11	朱雷	50.00	2.00%
12	李树明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566，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6、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山路桐林花园 2B801。注册资本为 1,6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46177Y。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思捷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敏	300.00	17.86%

2	深圳市思捷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0.71%
3	杨剑宏	120.00	7.14%
4	刘羽	120.00	7.14%
5	金字星	120.00	7.14%
6	程江波	120.00	7.14%
7	辛国胜	120.00	7.14%
8	肖河	100.00	5.95%
9	钟登荣	100.00	5.95%
10	柳灵	100.00	5.95%
11	黄巍	100.00	5.95%
12	黄俊祥	100.00	5.95%
13	王丽	100.00	5.95%
合计		1,680.00	100.00%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0589，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思捷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5346，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7、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313（集中办公区）。合伙金额为 808.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6AQ3L。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聚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海善	300.00	37.12%
2	刘照亮	300.00	37.12%
3	袁玉芳	100.00	12.37%
4	秦和弟	100.00	12.37%
5	深圳市前海聚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0	1.02%
合计		808.10	100.00%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

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7007，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聚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0373，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8、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680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3358758。法定代表人为董静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涛	4,000.00	80.00%
2	董静怡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65，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二）发行人股东中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基金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共有 9 家“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信托产品），合计持有公司 5,511,680 股，持股比例为 1.16%，其所持股份除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编码
1	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2,460	0.1210	S53837
2	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2,500	0.1062	SA0111
3	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61,300	0.0552	SA0147
4	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8,900	0.0357	SA0152
5	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7,220	0.0353	SA0151
6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7,000	0.0353	SA0146
7	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 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2,300	0.0195	S919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案 编码
8	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20,000	0.0042	S26517
9	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60,000	0.7523	SU2573
	合计	5,511,680	1.1647	-

根据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走访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开信息，上述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53837。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会员编号：PT0300000373。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混合类产品。

2、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专户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11。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

3、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47。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

4、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52。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

5、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51。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

6、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46。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

7、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 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 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91967。管理人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会员编号：PT1600030893。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

8、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 2 期基金

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 2 期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编号为 S26517。管理人为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00846。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管理人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出基金展期公告，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展期结束，现针对所持有的筹备 IPO 流通受限的企业继续展期，以应对证监会发审委要求的对存续期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现行锁定期。若标的公司 IPO 上市成功，则展期至该标的公司持股限售期满且不违反届时股票减持

规则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其后一年内。

9、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号为 SU2573。为垦丰种业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垦丰种业（股票代码：831888）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会员编号 PT0700011677。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延期。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发行人的 9 名“三类股东”满足现行监管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上述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的上述三类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除发行人董事刘兴业弟弟刘玖业，作为内部职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4）发行人的上述三类股东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限制的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除“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外，其管理人均已承诺产品将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为2018年7月25日，未承诺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续期事项，但鉴于该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仅持有发行人0.121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三类股东除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均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二级市场自行交易进入。

(三) 其他机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中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契约型基金外，还有其他类型机构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类型
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845,100	47.7265	国有法人
2	吉林省汇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00	1.41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800	0.08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优万众创投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0,000	0.02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2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黑龙江锐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3,600	0.01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杭州泰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0.00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上海滨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00	0.00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233,244,900	49.2902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发行人（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562 名、1,640 名、1,542 名。

2、员工结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39	9.01%
生产人员	304	19.72%
销售人员	461	29.90%
技术人员	473	30.67%
财务人员	165	10.70%
合计	1,542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6	8.17%
本科	629	40.79%
大专	440	28.54%
专科以下	347	22.50%
合计	1,54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6 岁以上	101	6.55%
46—55 岁	572	37.10%
36—45 岁	400	25.94%
26—35 岁	427	27.69%
25 岁以下	42	2.72%
合计	1,54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各公司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含各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注1} （人）		1,542	1,640	1,562
养老保险	已缴（人）	1,507	1,546	1,521
	未缴（人）	35	94	41
	未缴占比（%）	2.27	5.73	2.62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2,616.12	3,122.54	2,932.61
医疗保险 ^{注2}	已缴（人）	1,678	1,678	1,616
	未缴（人）	32	92	40
	未缴占比（%）	2.08	5.61	2.56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702.68	818.48	790.63
失业保险	已缴（人）	1,507	1,546	1,521
	未缴（人）	35	94	41
	未缴占比（%）	2.27	5.73	2.62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76.75	88.81	197.41
工伤保险	已缴（人）	1,507	1,546	1,521
	未缴（人）	35	94	41
	未缴占比（%）	2.27	5.73	2.62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47.34	50.54	53.44
生育保险	已缴（人）	1,507	1,546	1,521
	未缴（人）	35	94	41
	未缴占比（%）	2.27	5.73	2.62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42.03	48.56	49.35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1,506	1,540	1,505
	未缴（人）	36	100	57
	未缴占比（%）	2.33	6.10	3.65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1,522.03	1,645.29	1,458.95

注 1：上表中，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均为当期最后一个月的数值。

注 2：因公司需为退休员工缴纳医疗保险，2018 年末共有退休人员 168 人，2017 年共有退休人员 130 人，2016 年共有退休人员 94 人，故医疗保险已缴人数中含退休人员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除下述原因外的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相同原因导致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末，存在共同原因导致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社会保险类型及原因	人数
1	有 16 名员工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16
2	有 3 名员工为聘用的外籍专家	3
3	有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5
4	有 3 名员工因 12 月开立保险账户，当月未能办理社会保险	3
	合计	27

2、其他原因导致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

(1) 6 名员工由于提交证件资料迟缓，2 名员工由于原来以事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暂时不能办理保险转移，导致报告期末暂未办理上述 8 名员工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缴纳；

(2) 5 名员工由于提交证件资料迟缓，导致报告期末未能及时办理医疗保险缴纳；

(3) 9 名员工在试用期或不在岗暂未缴纳公积金。

上述应缴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医疗保险而未缴人员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缴纳及补缴完成；上述应缴纳但未在本公司办理公积金缴纳的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1 名试用期员工和 1 名长期不在岗员工之外，其他均已均缴纳及补缴公积金。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承担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额	14.02	8.7	4.43
净利润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	17,160.90	12,159.25	34,652.06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额/净利润	0.08%	0.07%	0.01%

(2)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承担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额	5.15	14.48	12.19
净利润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	17,169.77	12,153.47	34,644.30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额/净利润	0.03%	0.12%	0.04%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上述测算，如若补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无违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控股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出具《承诺书》：“在垦丰种业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承担被追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种业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承

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控股股东应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用工人人数分别为420人、425人和174人，占总用工人人数比例分别为16.02%、16.60%、9.12%。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采用该种辅助用工的手段主要原因在于为优化公司人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解决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用工不稳定的状况，同时也为了缓解公司集中季节性用工、临时用工的问题。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为可替代性强、技术含量低，且为临时性的辅助性工作，符合公司实际的用工需求。若公司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劳务派遣员工亦非核心岗位员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信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佳木斯润德科技有限公司、中保太和（北京）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隆众人力资源顾问管理有限公司、额敏县铭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并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员工，该等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该等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管理费，该等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相关部门缴纳。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应当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加工及销售期的加工、搬运、装卸等临时性岗位，育种期间的播种、除草、授粉、收获等临时性岗位，门卫、厨师等辅助性岗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

此外，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临时用工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化的招聘及管理对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在内的用工情况统一规范。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于正式合同制员工，公司招聘录用员工秉持“公开、竞争、择优、定岗、定编”的原则，并与每位符合录用的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劳动合同，依据其岗位对其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并在试用期满并通过转正考试后对其进行转正。根据《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公司本着确需、精简、实用、合法的原则，按照年度临时用工需求计划，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所聘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制定临时工各岗位的工作规范、工作职责。公司对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进行明确规定，仅在具备短期性、临时性、季节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制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并由劳务派遣机构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同时，公司依法向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

3、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劳务派遣员工相关事宜，控股股东承诺：（1）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诉讼、仲裁、处罚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因最近三年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及其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比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四）发行人部分员工事业单位编制情况

1、事业单位编制人数及构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事业单位编制用工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底（人）	2017 年底（人）	2018 年底（人）
全职	16	16	16
兼职	3	5	7
退休返聘	1	1	2
合计	20	22	25

上述事业单位编制人数占公司各期末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02%、0.98%、1.04%。

2、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薪酬情况

上述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除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外，均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目前全职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仍由所属事业单位缴纳；上述全职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薪酬按照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定岗定薪后，扣除所在事业单位应发部分后，由发行人按照差额补足，上述人员在垦丰任职均已取得所属事业单位同意其在垦丰种业任职的证明。所属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元）	241,109.40	233,205.02	196,383.12
医疗保险（元）	78,369.62	76,253.66	50,133.80
失业保险（元）	6,794.00	10,572.97	11,442.83
工伤保险（元）	3,268.68	2,820.22	2,543.88
生育保险（元）	3,934.05	3,357.31	2,803.84
住房公积金（元）	164,574.00	159,012.00	146,028.00
事业单位发放薪酬（元）	1,500,080.51	1,412,981.67	1,298,009.82
合计	1,998,130.26	1,898,202.85	1,707,345.29

（五）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总体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岗位按级别划分可分为四个职级，分别为：高层、中高层、中层和基层。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分为岗位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和公司福利。其中岗位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城市类别、岗位层级确定；津贴补贴是根据员工出勤情况按月发放的通勤补贴、误餐补贴、话费补贴；绩效奖金是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发放；公司福利包括各类社会保险、热费补贴、员工体检、企业年金、单身职工租房补贴、节日福利、生产一线高温补贴等福利。

公司坚持以岗定薪并兼顾市场化的基本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主，参考个人能力、绩效、任职所需的专业学历等确定人员薪酬水平，在内部坚持效率优先、多劳多得并兼顾公平的原则。公司的总体薪酬水平在区域同行业内具有市场竞争力，保障了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1) 各级别正式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按基层、中层、中高层、高层分类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层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层	776,262.66	451,100.06	634,998.56
中高层	197,061.55	231,610.88	286,178.00
中层	170,575.99	197,493.28	180,048.29
基层	66,001.74	65,564.46	77,064.42
平均	86,807.53	86,194.65	97,656.08

注：以上薪酬水平统计未包含公司福利。

(2) 各类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按各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人员结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200,938.90	167,287.36	214,831.63
生产人员	55,976.58	55,955.24	61,958.03

销售人员	71,299.46	73,245.69	79,986.43
技术人员	88,415.05	91,273.56	93,891.15
财务人员	82,123.38	81,561.28	90,787.67

注：以上薪酬水平统计未包含公司福利。

(3) 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发行人主要人员在黑龙江省，此外公司还在湖北省、内蒙古、新疆、海南省、北京市、吉林省有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黑龙江省	公司平均工资	85,035.70	84,183.76	97,586.44
	当地平均工资	55,740.00	55,789.00	52,867.00
湖北省	公司平均工资	73,916.98	65,044.56	76,118.84
	当地平均工资	-	55,903.00	51,415.00
内蒙古	公司平均工资	77,125.00	124,507.46	80,463.53
	当地平均工资	-	66,679.00	61,067.00
新疆	公司平均工资	63,419.29	52,807.30	59,532.05
	当地平均工资	-	68,323.00	64,630.00
海南	公司平均工资	142,836.82	107,576.00	132,698.03
	当地平均工资	-	67,727.00	61,663.00
北京	公司平均工资	150,630.80	178,308.96	180,214.21
	当地平均工资	-	105,161.00	115,143.00
吉林省	公司平均工资	37,200.00	40,912.13	-
	当地平均工资	-	61,451.00	56,098.00

注：以上薪酬水平统计未包含公司福利。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7》、《中国统计年鉴 2016》，2018 年统计年鉴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除新疆、吉林省子公司外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4)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的薪酬制度，并根据未来企业实际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不断对薪酬制度作出及时的更新及修改，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收入管理制度。未来公司薪酬制度的总体目标是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更多专业人才，让员工劳有所得，并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通过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基本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410 万份，每份金额 9.60 元，资金总额 3,936.00 万元。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管理委员会发出的指令进行市场操作。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资金划拨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起算。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延期。如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为设立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即参加对象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时，公司委托银河金汇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银河金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并享有该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十三、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是一家多作物经营的现代化大型国有控股种业公司。公司是中国种子行业首批 AAA 级信用企业、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公司研发体系完整，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同时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及高校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垦丰长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51 项植物新品种保护权，260 项正在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审定及登记证书。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繁育、收购、生产、加工（包含烘干）、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杂交玉米种子、常规水稻和大豆种子为主，麦类、甜菜等其他种子为辅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公司所销售的种子品种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购买和许可等方式。其中主要优势品种包括德美亚 1 号、德美亚 2 号、德美亚 3 号、垦沃 2 号、垦沃 6 号等玉米品种，龙粳 31、三江 6 号、龙垦 201、垦稻 31、垦稻 32 等水稻品种，垦丰 16、垦丰 17、垦丰 20、垦豆 43、垦鉴豆 28 等大豆品种，以及部分麦类、甜菜种子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农业（分类代码为 A0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农村部下设的种业管理司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管理站，其主要工作是负责农作物品种试验，组织新品种审定、引进，审查、批准和发放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种子市场质量抽检，种子质量案件的处理，种子标准的制订，种子检验机构的建设等工作，依法进行种子质量管理。

中国种子协会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与种子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为会员提供技术、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参与本行业相

关的技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自律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业内诚信监督体系；接受政府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接受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2016年开始实施的新《种子法》规定，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016年7月发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与核发、许可证管理、监督管理措施等，要求实施生产许可证与经营许可证的两证合一制度，并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等进行备案作出规定。

(2) 品种审定制度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工作。对于经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允许其对自主研发品种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由审定委员会颁发审定证书，企业应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建立试验数据可追溯制度。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3)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

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种子行业相关的法律监管和法制建设也逐步完善，目前已出台了涵盖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鼓励自主创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种子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为种子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 /2016.01.01 实施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种子进出口及对外合作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2014.07.29 修订	对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品种权的申请条件与受理流程、审查与批准程序、品种期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2017.10.07 修订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研究与试验、生产与加工、经营、进口与出口、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农业部/2016.08.15 实施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2016.08.15 实施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做出明确规定。
6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业部/2017.01.01 实施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内容、标签的制作、使用和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2014.04.25 修订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做出规

	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保障部/2016.07	潜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要充分认识扩大改革试点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将改革推向深入，为种业强国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2016.03	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绿色增产等技术攻关，推广高产优质适宜机械化品种和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改善农业重点实验室创新条件。发展现代种业，开展良种重大科技攻关，实施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行动计划，建设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推进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健全和激活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7	《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 2016 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2016.01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推进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加大保护利用力度。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贯彻实施《种子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进简政放权，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职责，改革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实施省际引种、种子委托生产和委托代销等备案制度，推动监管重心由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加大打假护权力度，全力推进依法治种。
8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12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加快推进海南、甘肃、四川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11	农垦要在良种化、机械化、信息化等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加强农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攻关，着力解决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设施装备难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人才、项目和基地建设，推动农垦企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协同创新组织模式，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

			果转化推广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整合种业基地和科研资源，实施联合联盟联营，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10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2015.11	扶持种业发展，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骨干种子企业。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8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在总结完善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健全种业科技资源、人才向企业流动机制，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国家财政科研经费加大用于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逐步减少用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商业化育种的投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国家种质资源体系、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和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建设，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完善植物品种数据库。
12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农业部 /2015.05	各地要抓紧制定2015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落实方案，调整优化补贴方式，抓紧拨付80%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和全部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到农户，尽快兑付到农民手中。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尽快落实到位。试点地区农作物良种推广可以根据需要从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中解决。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02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
1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4.01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12	指导思想：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建设种业强国，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 重点强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强国家良种重大科研攻关；提高基础性公益性服务能力；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种子市场监管。
16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2012.12	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采用先进种子加工技术及装备，提升种子质量。 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2011.04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法律法规，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强化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三）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

1、国际种子行业概况

种子是各项农业技术和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载体，自有农业生产以来，种子就是不可或缺的生物资料。种子产业发展可划分为萌芽、产生、发展、成熟四个阶段，各个阶段呈现出各自特点：

（1）萌芽阶段：不存在商业化的种子繁育和交换行为，农民主要靠自己留种或者邻里交换获得有限的种子。

（2）产生阶段：政府通过建立国有渠道或者国内外合资企业生产来获得有限的基础种子，种子繁育仅限于参与活动的农户，商业种子或者私人种子经营者开始出现但生存艰难。

（3）发展阶段：基础种子仍由政府资助的公共部门生产，商业种子公司逐

步发展，大量农民开始使用改良种子。

(4) 成熟阶段：企业等私营机构取代公共部门成为种业发展的主体，公共机构给予政策支持，种子企业负责扩繁并销售商品种子。

20 世纪初期以来，随着应用遗传学的发展和应用，农作物育种、良种繁育和推广工作取得巨大进步，农作物基因改良步伐加快，现代农作物种业产生并发展起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种子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2000 年以来，国际种业快速发展，全球种业规模急速扩大。2004 年全球种子市场规模仅 190 亿美元，2014 年达到 538 亿美元，年均增速 11%。

种业市场经过百年的发展以后，当前世界种业公司已经朝着大型化和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种业格局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世界发达国家的种子行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具备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位居世界前十强的种业公司大多为欧美国家的种业公司，少数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

(2) 大型种业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大规模的并购和资源整合，是欧美等国建立现代种业体系的重要途径。尤其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全球种业进入持续的行业整合期，世界种业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以孟山都、先正达、杜邦先锋为代表的几大种业巨头的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实力雄厚的大型种业公司通过资本、科技、人才优势等占领全球市场，使得种子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3) 研发投入不断增大，高端技术和人才成为各大种子企业竞争的焦点

育种研发是种业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跨国种子企业纷纷加大对科研和开发资金的投入，从全球寻找种业科研人才，不断提高研发、开发和创新能力，占领种业技术的制高点，实现了科研技术向育种成果的转化，在种子科技投资与成果回报之间形成良性循环。

2、我国种子行业概况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种子市场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得以初步建立并缓慢发展，在当时特殊的内外部环境下，种子行业的生产与经营等活动完全由政府主导。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与外部环境的改变，这种政府主导型的全

封闭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种业发展的新形势，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一系列种子行业改革政策出台以来，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产业化、市场化的道路。

（1）我国种业的发展阶段

①计划经济时期（1949 年-1978 年）

在农业合作社“四自一辅”的种子工作开展下，全国形成了以县级良种场为核心，公社、大队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推动了我国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工作。

②改革开放时期（1978 年-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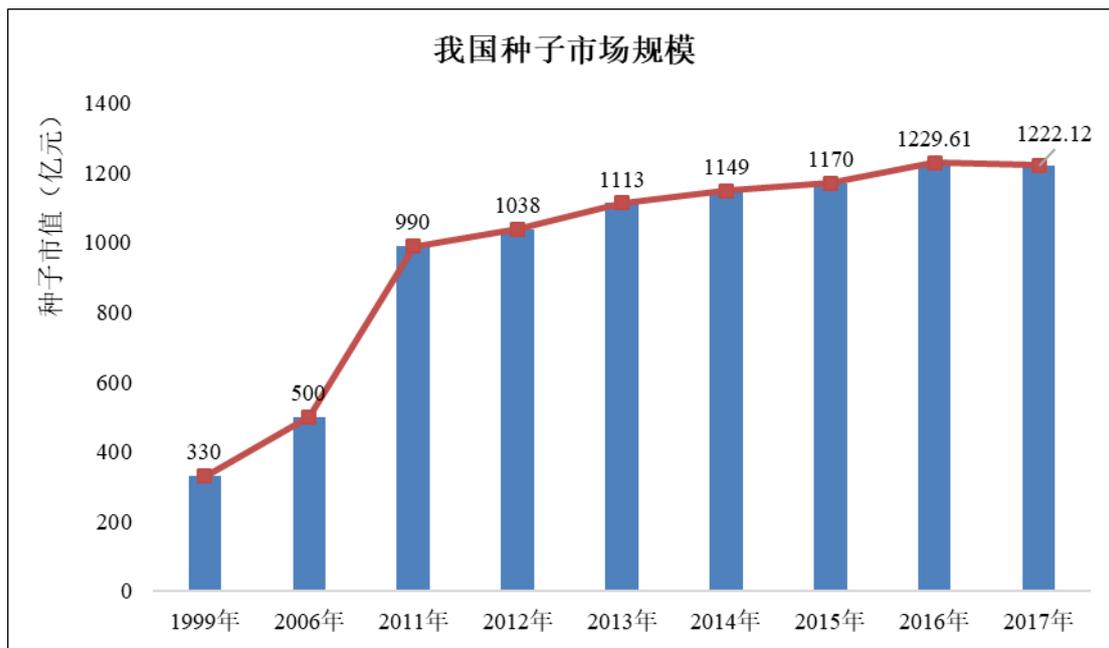
种子工作逐步实现了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与质量标准化的改变，以县级为单位进行统一化供种。改革开放时期一系列种子产业改革措施的推行标志着我国农业由传统走向现代化。

③市场化时期（2001 年至今）

2000 年开始，随着《种子法》的施行，各类竞争主体能够进入市场参与公平竞争，我国种业发展正式进入市场化阶段。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意见》发布，指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政企分开，强化管理，完善法制，规范种子市场秩序。众多种子企业纷纷迈入自主研发的道路，种子产业主体的多元化格局已基本形成。随着 2011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意见》的出台，种子企业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地位得以明确，种子行业的准入门槛大幅提高，我国种业迎来高速发展期。

（2）我国种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种业发展支持政策，为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经过近四十年年的发展，我国种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农作物选育水平、良种水平和供应能力显著提升，2017 年，我国种子市值为 1,222.12 亿元，市场规模跃居全球第二。1999 年至 2017 年，我国农作物种子市值增长状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当前，我国种业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①种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

2000 年《种子法》出台，我国种业发展进入市场化阶段，开始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随后国家陆续出台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在企业体制改革、自主研发、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品种审定、打击私繁滥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支持。2016 年开始实施的新《种子法》以及随后出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三项核心配套规章制度，在简政放权、绿色通道、品种审定等方面实现了一次重大跨越，标志着中国种业向市场化和法治化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国种业进入全面依法治种时代。种业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日益完备、行政管理体系及部门协调机制逐步健全，为我国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育种制种提供了制度保障。

②兼并浪潮兴起，整合步伐加快

兼并重组是种子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是种子行业发展的必经阶段。种子市场的兼并重组，既能实现行业资源的有效整合，改进市场秩序，也有利于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提升我国种业的国际竞争力。自 2000 年《种子法》出台后，我国种子市场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出现了企业“多、小、散、弱”的问题，亟待整顿。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的意见》，强调要推动中国种业进行并购重组，农业部出台了提高种子企业设立门槛、加强种子市场监管等一系列政策，我国种业兼并重组浪潮兴起，并购市场持续活跃，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全国种子企业数量同步减少。2012年国务院《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重点支持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到2020年前50强市场占有率提高至60%。

近年来我国种业兼并重组比较活跃。2017年中国化工以430亿美元收购先正达；隆平高科与基金合作以11亿美元收购陶氏益农巴西玉米种子业务。国内市场方面，2017年发生公开披露的种业投资事件22起、并购事件15起，交易总金额分别为29.66亿元、16.49亿元。

国内市场公开披露的种业并购事件和交易金额及种子企业数量如下：

年份	并购事件数量	交易金额（亿元）	全国种子企业数量（家）
2010	3	0.35	8,700
2011	6	2.37	6,991
2012	4	2.95	6,600
2013	13	18.24	5,848
2014	13	14.67	5,200
2015	21	30.90	4,660
2016	26	9.50	4,316
2017	15	16.49	5,203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我国农作物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基本情况和特点》，吕小明，中国种业，2018年第2期。

③种子企业总体实力持续增强

近年来，我国种子企业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7年底分别达到2,066亿元、1,257亿元，较2016年底分别增长199亿元、18亿元。截至2017年底，总资产超过5亿元的企业增加8家，达到53家，超过10亿元的企业达到20家。2017年度，销售额超过1亿元企业达到148家，销售利润超过5千万元企业达到24家。2017年度，行业净利润总额61.66亿元。近5年行业利润累计达到350多亿元，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④自主研发能力有所提高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农作物育种资源主要集中在国家农业科研院所。科研院

所技术先进、资源丰富、理论研究实力较强，但所开展的研究与市场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脱节，难以达到商业化育种研究的目的。企业育种积极性不高，多数企业在育种领域不具备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的能力，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与科研院所形成一定深度和广度上的合作。自 2000 年《种子法》颁布后，种子行业逐步脱离计划经济时代特色进入市场化运作时期。随着种子公司的迅速发展壮大，公司通过自建研发机构、与原有研发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购买研发成果等方式实现“育繁推一体化”的趋势已经形成。2017 年种子企业科研总投入为 42.33 亿元，同比提高 2.76 亿元，占种子企业商品种子销售额（535.98 亿元）的 7.90%。

⑤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11 年之前，我国种子公司有 8,000 多家，注册资金在 3,000 万以上的种子公司只有 200 多家，国内前 10 强种子企业占国内种子市场份额不足 10%。伴随 2011 年《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一系列促进种业体制改革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提高行业门槛以及鼓励行业兼并重组，种子企业数量大规模减少。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持有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数量为 5,203 家，销售额前 50 强集中度增长到 35.8%，比 2016 年增加 1.8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但与世界种子市场高度集中的格局相比，集中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⑥种业市场信用体系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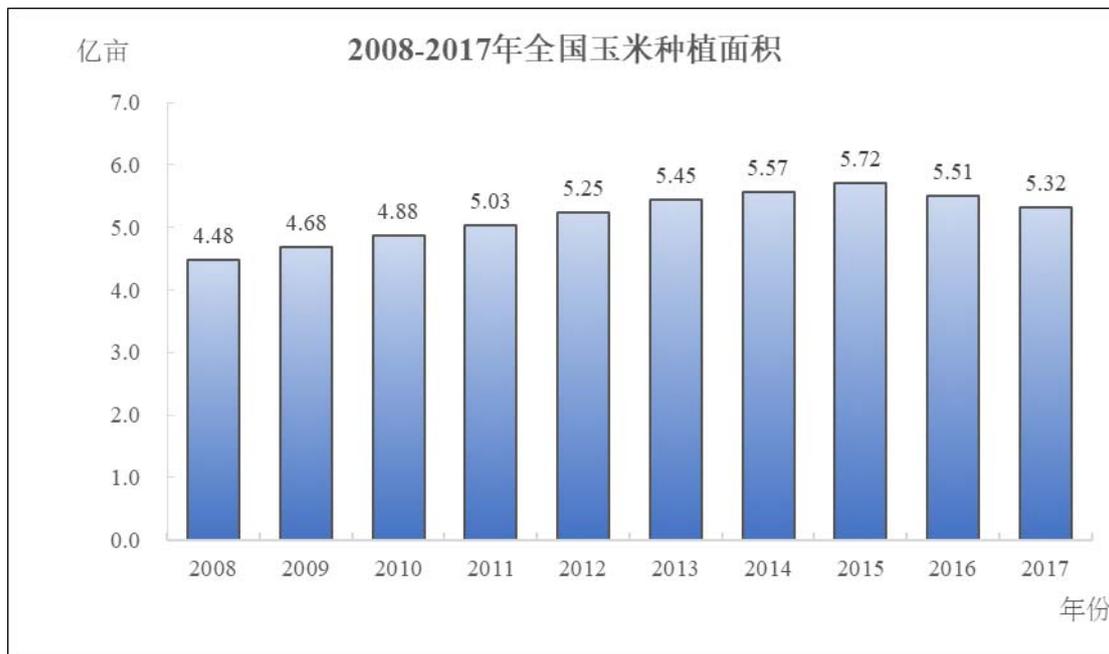
2017 年末，我国持有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企业 5,203 家，种子零售店商约有十万家，购买种子的农户（合作社）过亿，种子品种更新换代较慢，有突破性的种子新品种较少。这种局面决定了市场监管的难度，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现象常有发生。随着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建设，种业市场的信用体系不断完善。

3、我国种子细分市场发展状况

（1）我国玉米种子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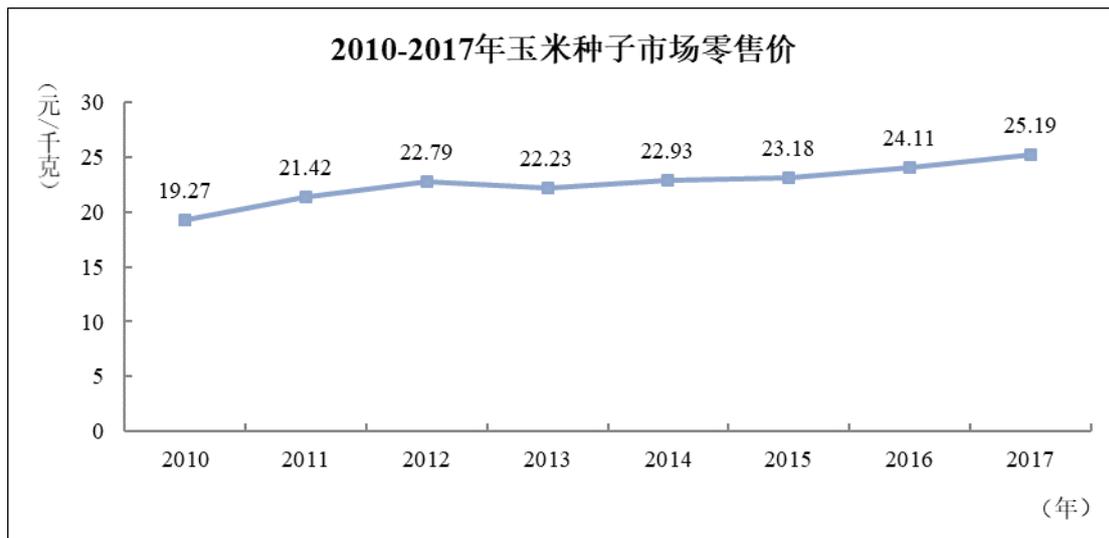
玉米是我国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同时又是重要的饲料作物，还是食品、化工、燃料、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因此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一直位于各农作物种植面积前列。我国玉米种植分布广泛，玉米种植的优势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经黄淮海向西南西北延伸的广阔地区，主要包括东华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和西北旱地玉米区。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处于

快速增长期，玉米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2 年超过水稻，成为我国种植面积和总产量最大的农作物。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由 4.48 亿亩增至 5.72 亿亩。受玉米种植结构调整和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玉米播种面积分别下降至 5.51 亿亩、5.32 亿亩。2017 年玉米总产量 2.16 亿吨，比 2016 年减少 366 万吨，但仍是我国播种面积和产量双第一的农作物。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发展玉米生产，种子是基础。我国玉米杂交种子商品化率接近 100%，因此玉米种植面积的增加对种子需求有直接的拉动作用，玉米种子市场需求量与种植面积成正比，通常每公顷需要玉米种子 22.5-30 公斤。随着杂交玉米新品种研发的不断推进，玉米种子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虽然品种的选育、改良及生产成本的增加导致种子价格有所提高，导致每亩种子费用增加，但是，消费市场（口粮、饲料原料、工业原料）的扩大以及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推动，增加了对玉米的需求，从而拉动了玉米种业的发展。2004 年，我国玉米种子产业的市场规模仅为 52.90 亿元，2015 年市场规模增长到 287 亿元，是我国市场份额最大的农作物种子。近年来，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格处于稳中有升的状态，2017 年杂交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格为 25.19 元/千克，种子使用量为 10.88 亿千克，市值规模达到 273.9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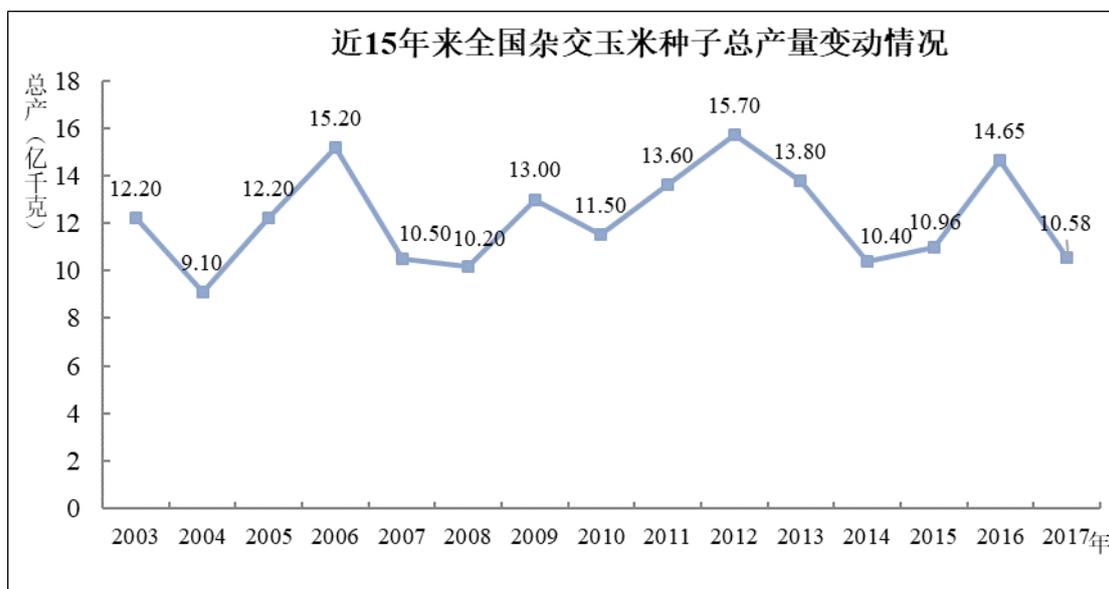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2015 年 11 月，农业部下发了《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镰刀弯意见》”），对“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提出一系列意见。“镰刀弯”地区，包括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北风沙干旱区、太行山沿线区及西南石漠化区，在地形版图中呈现由东北向华北-西南-西北镰刀弯状分布。近些年来，“镰刀弯”地区玉米发展过快，种植结构单一，种养不衔接，产业融合度较低，玉米及玉米替代品进口量快速增长，国内玉米库存较多，亟需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提升农业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镰刀弯意见》指出，力争到 2020 年“镰刀弯”地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比目前减少 5,000 万亩以上。2016 年，我国取消玉米临储政策，实行“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

受上述政策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出现明显下滑，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及产量也出现下滑。2017 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 295 万亩，比 2016 年减少 115 万亩，总产量 10.58 亿千克，比 2016 年减少 4.07 亿千克。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2017 年年底国家玉米种植面积调减基本到位，玉米市场价格企稳回升，加上调增面积大的花生、大豆等市场价格下跌，2018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反弹，杂交玉米种子供过于求程度有所缓解。

2019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定玉米生产。未来玉米仍将是我国第一大作物，也是保持粮食安全、饲料安全的主要作物，我国年需求玉米量在 2.2 亿吨以上，这就需要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应保持在 5.3 亿亩以上。将来生产和市场最为需求的依然是多抗广适、中早熟、高产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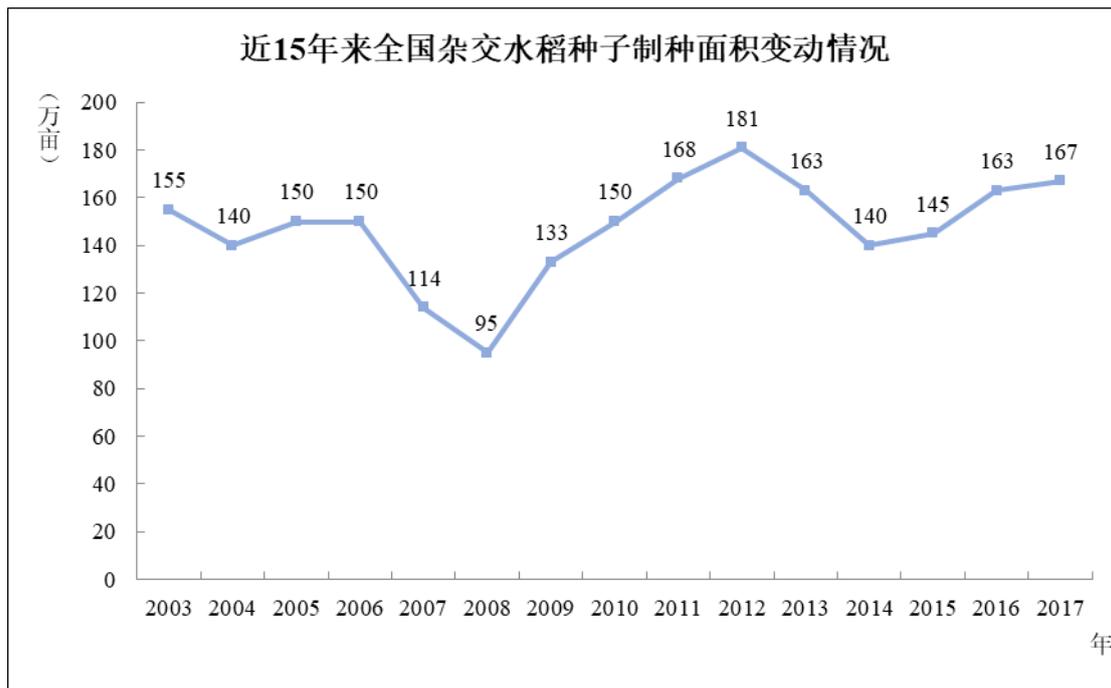
产型品种，适合全程机械化的玉米品种和粮饲通用型玉米品种，发展前景广阔。玉米品种发展应该在保持高产的前提下，注重特色种质资源的引进和原始创新，提高育成玉米品种的产量和品质，以及耐热性、耐旱性、抗病性、抗倒耐密性、籽粒灌浆和脱水速率，降低推广风险。节本增效、高产优质，依然是玉米产业发展的主题。

（2）我国水稻种子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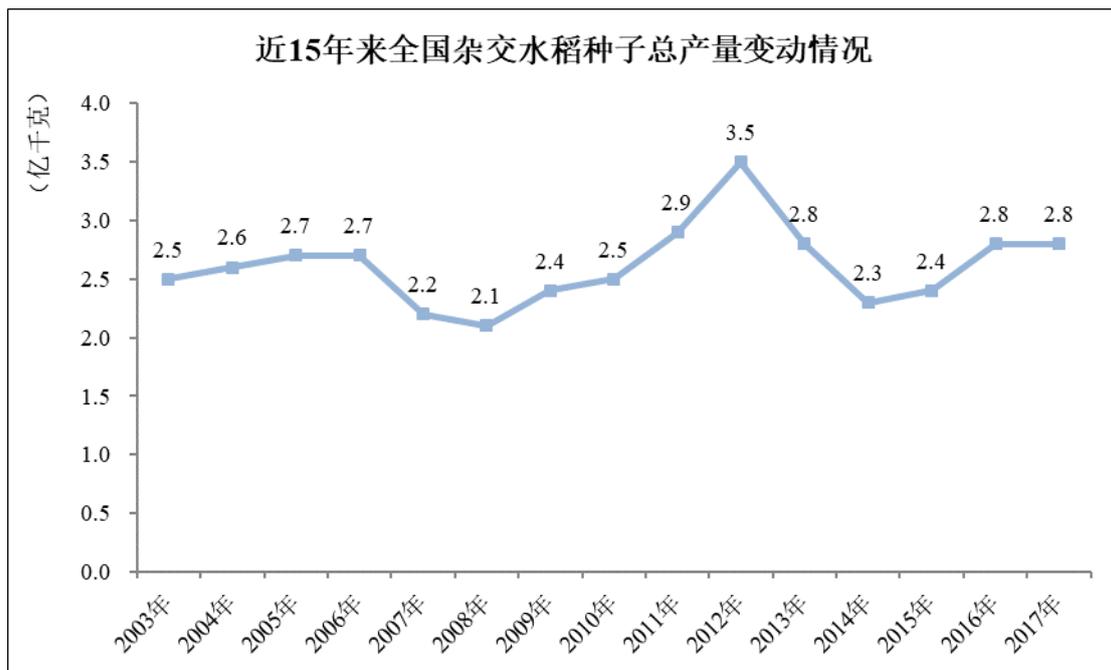
水稻是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我国 60%以上人口均以稻米为主食。在我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19 个省份的人口将大米作为主食。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的两大稻谷产区。刚性的市场需求推动了水稻种植业及相关产业的大力发展。2017 年，我国稻谷播种面积为 4.53 亿亩，籼稻和粳稻的种植面积比例约为 7:3；总产量达到 20,856 万吨，较 2016 年增加 0.7%。东北地区主要为粳稻的播种产区，黑龙江省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商品粳稻生产基地，2016 年播种面积为 381 万公顷。

我国水稻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2017 年，国家首次全面下调了稻谷收购价，拉开了调整稻谷收购价的序幕。2018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下调 2018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中晚籼稻和粳稻的最低收购价格。同时，为弥补农民因价格下调可能带来的收入损失，保护种粮农民收益，国家在相关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补贴。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对最低收购价执行起始时间、执行预案启动条件、收购粮食的质量等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一系列调整，逐步推动水稻市场收购由政策性收储为主向政府引导下市场化收购为主进行转变。

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杂交水稻种子实际制种面积从 145 万亩增至 167 万亩；种子产量从 2.4 亿千克增至 2.80 亿千克。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向制种优势区域集中，2017 年，湖南、四川、福建、江苏、江西和海南六省制种面积共计 138 万亩，占全国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的 83%；2017 年常规水稻种子生产面积为 196 万亩，总产种子 9.76 亿千克，黑龙江、江苏和江西为主产区。2018 年常规稻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商品化率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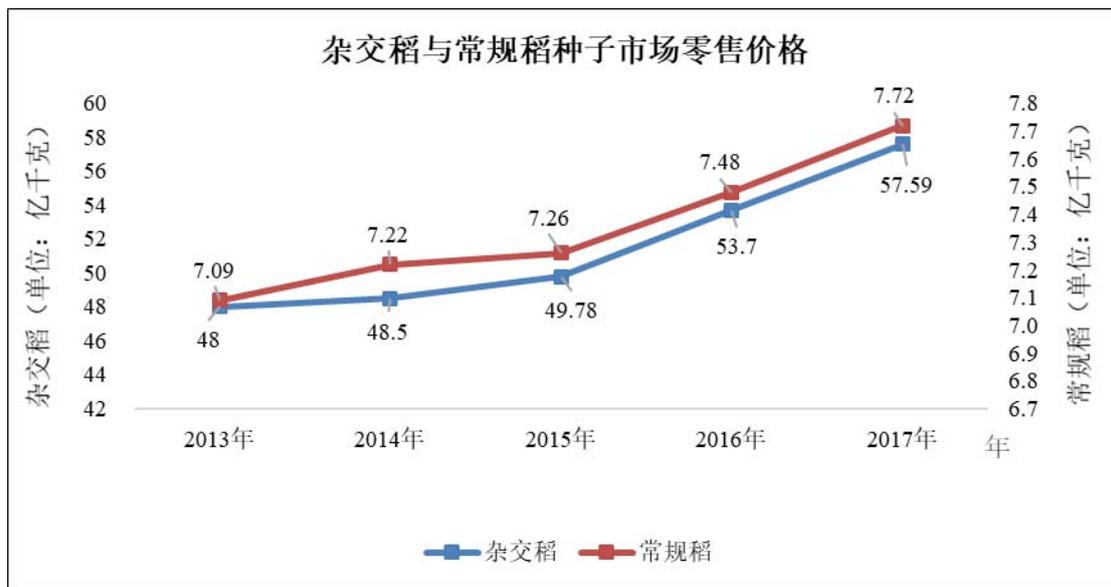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杂交水稻种子商品化率接近达到 100%，常规稻种子由于其自交的性质，农户可以自留种，商品化率略低，根据各地调查结果和估算，2017 年其商品化率为 70.71%。近年来全国杂交水稻种子加权市场零售价格比较平稳，2017 年零售价格为 57.59 元/千克，种子使用量为 24,567 万千克，市值规模为 141.38 亿元；常规稻种子市场零售价格近几年稳步上升，2017 年为 7.72 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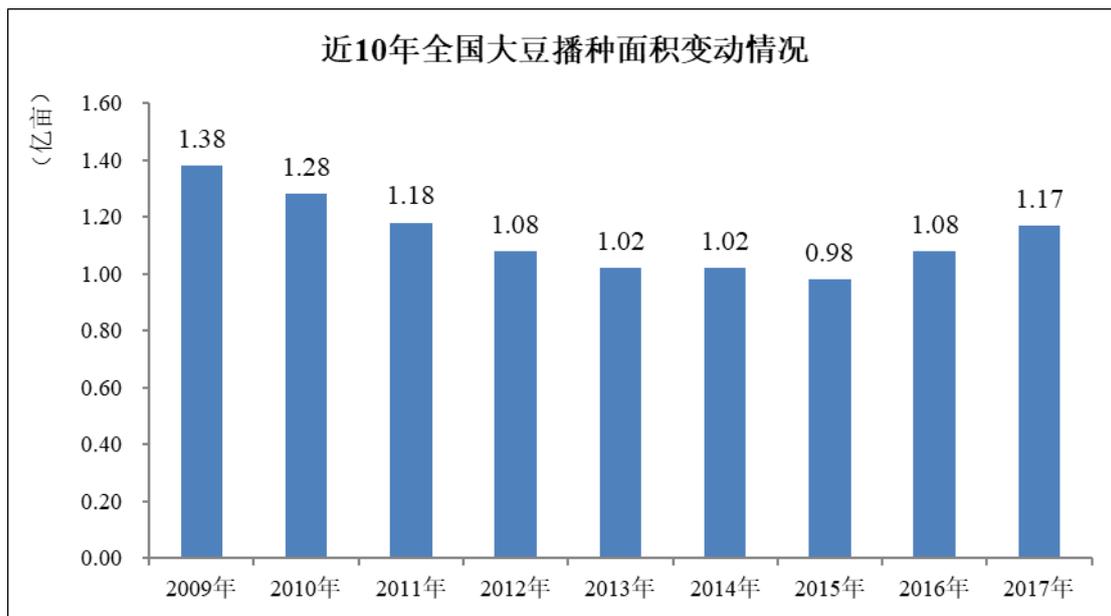
商品种子使用量为 70,790 万千克，市场规模为 54.68 亿元。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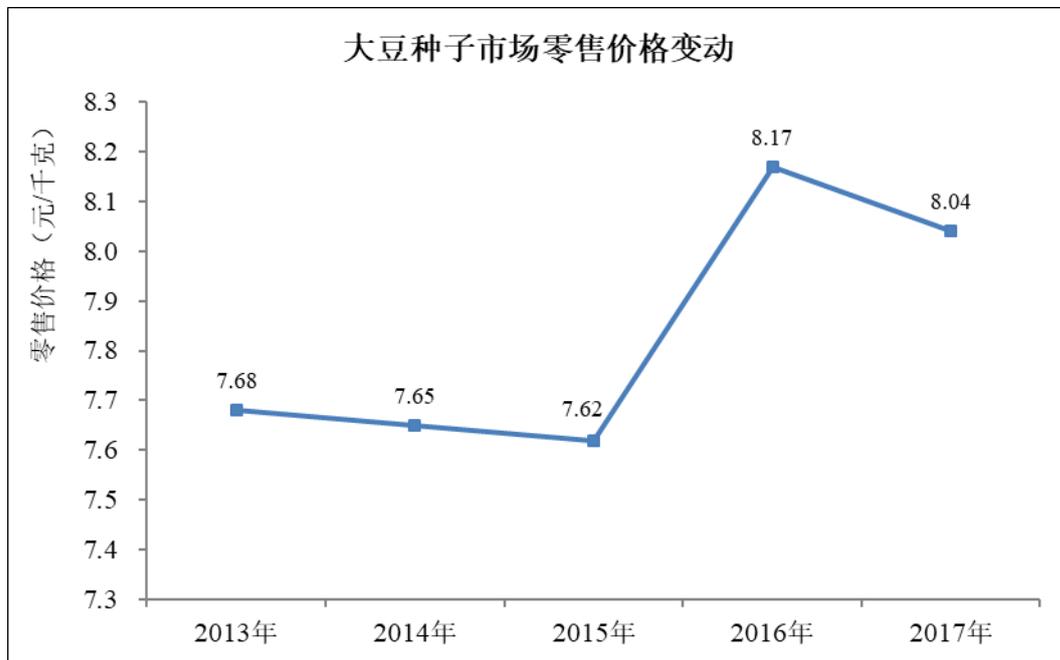
(3) 大豆种子行业现状

中国是大豆的原产国和最大的进口国。大豆属于土地密集型农作物，适合大规模机械化种植。我国大豆生产面临的困境是农户土地规模过小，且机械化程度低，种植成本高，难有规模效益。2015 年我国大豆种植面积下降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来的最低水平，2016 年以来，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下，大豆种植面积连续增加。2017 年全国大豆播种面积 1.17 亿亩，较 2016 年增加 871 万亩，增长 8.1%；总产量 1,420 万吨，比 2016 年增加 166 万吨。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2017 年起，国家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调整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实行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近年来，大豆种子市场零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7 年大豆种子市场价格比 2016 年下降 0.13 元/千克，为 8.04 元/千克。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2017 年，大豆种子使用总量 57,470 万千克，商品种子用量 43,362 万千克，商品化率 75.45%。2016 年，大豆繁种面积 287 万亩；2017 年，大豆繁种面积 331 万亩，总产 5.04 亿千克。

4、我国种业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种子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近几年随着行业政策的完善和企业结构的优化，种子企业数量开始减少，企业规模逐步扩大。根据《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统计信息，截至 2017 年，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数量下降到 5,203 家，注册资本 3,000 万以上的企业总数达 1,543 家，我国种业 5 强商品种子销售收入 63.36 亿元，集中度达到 10.15%，种业前 5 强实现销售利润 10.80 亿元，占全国种子企业利润总额的比例达 13.87%，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整个行业结构得到改善。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企业和区域性、特色化、专业型种子企业崛起，企业“多小散”的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由于同一种类农作物种子不同品牌之间的可替代性相对较强，为争夺市场资源，各大种子企业都在全力拓展销售网络，种子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种业市场的竞争焦点主要体现在科技竞争与产业链竞争两个方面。优质的品种是种子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提高竞争能力，大型种子企业纷纷加大对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发，同时也不断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推动优质种质资源、优秀科研人才等向种子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模式；另外，专注于一体化经营，使科研、生产、销售成为一个系统的整体成为了更多种业公司的发展方向。

5、种业发展趋势

（1）扶持自主创新和“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子企业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科研单位主要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为种子企业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优质种子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许可经营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向大型企业聚集，提高产业聚集度和企业规模化经营水平，打造大型现代种子企业，逐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种子企业。

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以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目标，创制生物农业新品种，开发动植物营养和绿色植保新产品，构建现代农业新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育种企业，为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新途径、新支撑。构建生物种业自主创新体系。开展基因编辑、分子设计、细胞诱变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育种应用，研制推广一批优质、高产、营养、安全、资源高效利用、适应标准化生产的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积极推进生物技术培育新品种产业化，形成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加快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产业化和市场推广。

（2）兼并重组成主流

回顾全球种业发展历程，兼并重组是种子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全球种子市场，在通过一系列的兼并重组活动后，产生了以孟山都、杜邦先锋、先正达、利马格兰、德国 KWS 公司等为首的大型跨国种子企业，行业规模迅速扩大，集中程度大幅度提高，规模优势日益显现。因此，我国种子行业内部龙头企业不断进行优秀标的的并购和整合，实现强强联手，将种业资源向优质种子企业集中，是推动中国种子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方向发展的关键一步，有助于提高中国

种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3）实施种子企业“走出去”战略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国际种业巨头纷纷进入我国市场，给国内种业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2018 年我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外资限制。未来，以“一带一路”为契机，鼓励和引导国内种子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际种业巨头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寻找时机，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开展跨国投资并购，实现品牌、技术、市场和营销网络等的全球整合，不断发展壮大。通过互利双赢、友好合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四）市场容量

1、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情况

根据《2018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对全国 30 个省份（除西藏自治区外）2,266 个农业县种子使用情况调查，2017 年全国 7 种重要农作物（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棉花、油菜、马铃薯）用种面积 17.25 亿亩，总用种量 101.96 亿千克；种子商品化率稳步提高，2017 年达到 71.29%，商品种子使用量共 72.68 亿千克。

2、种子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种子的商品化率持续提高，种子价格稳步提高，我国种子市场规模迈上并稳定在 1,200 亿以上的台阶，保持着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的地位。2017 年，我国主要农作物种子加权平均价格 12.07 元/千克，种子市场规模为 1,222.12 亿元。其中，玉米种子 273.91 亿元、杂交水稻种子 141.48 亿元、常规水稻种子 54.68 亿元、小麦种子 159.65 亿元、大豆种子 34.88 亿元、油菜种子 11.75 亿元、棉花种子 21.18 亿元。总体来看，我国种子市场总规模近年呈上升趋势。

（五）技术水平

现代种业已逐步成为典型的高科技产业，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育种、制种和加工三个环节。育种是通过创造遗传变异、改良遗传特性，以培育优良新品种的技术，是种业的基础和关键。种业的研发重点已逐步从传统杂交育种

技术向基于新一代的高能量基因测序、分子技术、信息技术转变，从而建立起常规育种与生物育种相结合的技术手段，提高育种效率；制种是保障新品种的繁殖生产和批量供应，完成新品种从试验田向产业化的转变，制种技术直接关系到种子的成本、质量和产量，制种技术规程是生命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种子加工技术可提高种子的活力及其使用品质，增加种子的附加值，解决生产栽培中存在的问题，是提高种子商品性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1、育种

（1）常规育种技术

常规育种方法是育种工作中常用的传统育种技术方法。一般指自然变异选择育种法和杂交育种法。在一个或若干个品种或群体中，选择优良的自然变异，从而培育成新品种的方法称为自然变异选择育种法，这种育种法又分为个体选择育种法(系统育种法)和混合选择育种法。选择育种法具有悠久的历史，简单易行，收效快，但只有在自然界出现优良变异时，才可以采用。

杂交育种法是一种经常采用的最基本的有效育种方法。它是通过有性杂交途径创造杂种群体的变异，经过选择培育出新品种的方法，是农作物常规育种采用的主要方法。

（2）诱变育种技术

诱变育种是指用物理、化学因素诱导动植物的遗传特性发生变异，再从变异群体中选择符合人们某种要求的单株/个体，进而培育成新的品种或种质的育种方法。它是继选择育种和杂交育种之后发展起来的一项现代育种技术。

（3）单倍体育种技术

单倍体育种技术是近些年快速发展起来的育种新技术，主要是利用单倍体诱导系，采用人工杂交方法诱导植物产生单倍体，单倍体植株染色体经药剂或自然加倍后，在一个世代中即可出现纯合的二倍体，从中选出的优良纯合系后代不分离，表现整齐一致，获得基因纯和的育种材料，可显著缩短育种年限。

（4）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主要是利用分子标记与决定目标性状基因紧密连锁的特点，通过检测分子标记，即可检测到目的基因的存在，达到选择目标性状的目的，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可作为鉴别亲本亲缘关系，

回交育种中数量性状和隐性性状的转移、杂种后代的选择、杂种优势的预测及品种纯度鉴定等各个育种环节的辅助手段。

（5）基因技术

①转基因作物育种技术

转基因作物育种又称“基因转移”、“基因嫁接”，通过在体外或试管中借助酶促反应将目的基因或异源 DNA 片段与适当的载体进行重组，得到杂种 DNA 分子，然后将杂种 DNA 分子导入并整合到受体细胞染色体上，在受体细胞中复制、转录、翻译和表达出导入 DNA 所携带的优良遗传性状，从而按育种目标定向培育出新品种或新物种。

②基因编辑技术

基因编辑技术指能够让人类对目标基因进行“编辑”，实现对特定 DNA 片段的敲除、加入等。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可以在含有数亿碱基对的基因组中挑选某个基因进行定向修改，与传统育种和普通基因转化相比具有至少以下优点：1) 可选择单个基因进行突变、置换、修改等多种编辑；2) 能同时编辑多个位点、多个基因；3) 编辑效率高且功能稳定，实验周期短；4) 不引入外源基因，为非转基因产品。

2、制种

制种与育种联系紧密，育种是制种的前提，而制种是新品种得以普及推广的保证。由于制种技术对种子成本、产量和质量影响巨大，我国十分注重制种技术的研究发展，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制种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如在玉米制种上采用机械去雄制种、雄性不育制种等技术，在棉花制种上研发出棉花免去雄杂交制种配套技术、昆虫辅助传粉不育系杂交制种技术和正反杂交制种技术等。

3、加工

种子加工指种子脱粒、精选、干燥、精选分级、包衣、包装等机械化作业。种子加工业的发展是种子生产现代化的标志。清选、干燥是种子加工的初级阶段，任何国家的种子加工业都是从清选、干燥两道工序开始的，然后才发展到分级、拌药、包衣和丸粒化、计量、包装、运输等多种环节。种子加工是提高种子活力和品质、促进种子市场化的基本技术措施。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自 2000 年《种子法》开始实施，我国种业正式迈入市场化阶段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在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升种子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种子行业兼并重组、良种补贴、选育推广优良品种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改革措施。国家通过制定《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植资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初步建成现代化的种业法规体系，引导促进种子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种业发展的政策法治环境大为改善。特别是 2016 年修订后的《种子法》及三项核心配套规章的颁布实施，使得我国种子行业在简政放权、鼓励创新、绿色通道等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我国种业目前已进入全面依法治种时代。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生物种业等领域自主创新。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多途径扩大种植面积。

(2) 种子市场秩序监管力度加大

为规范种子市场秩序，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强种子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通过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等侵权行为，清理不合格种子企业，有力提升了种子企业整体实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17 年农业部重拳频出，持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相关省执法检查，组织各地开展种子企业督查、春秋季节市场检查和生产基地检查等行动，重点抽查有违规记录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问题品种，建立省际联查联打工作机制，加大对省际交界区域未审先推、制假售假、无证生产经营等问题的监查力度。据统计，2017 年全国种业侵权案件较 2016 年减少 36%，假劣种子案件较 2016 年减少 48%。种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套牌侵权行为明显减少，广大农民、品种权人和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3) 种业公共服务更加周到

随着我国种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种业公共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并取得突破,为种子管理部门及种子企业提供了监管便利和周到服务。2017年,农业部整合多部门、多环节、多类型的涉种管理服务系统,构建了种业大数据平台,于2017年9月正式对外开放。平台涉及品种测试、试验、审定、登记、保护、引种备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事项的网上申请和信息发布查询等功能,信息采集范围涵盖全国4,000多家企业、3万多个品种、30多万家门店,种子管理部门可借助平台对外发布种子市场行情,农作物种子产供需等信息,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安全用种。种业大数据平台的建立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可追溯体系基本建立,为数字农业、数字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4) 种子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全国省、地、县三级种子管理服务机构构成了我国种子的管理体系。近年来,种子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从机构数量、机构经费、培训等方面均得到了优化。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省、地、县三级种子管理服务机构数量为2,733家。农业主管部门对种子管理工作支持加强,2017年,种子管理体系经费总额38.92亿元,较2016年增加10.52%,其中县级管理机构经费增长最为明显,人均业务费达到1.69万元,同比增加26.32%。同时,种子管理人员的技术、法规、能力等培训力度不断加大,2017年全国各地共举办约500多个种子执法、品种区试、品种测试、种子检验、种业信息培训班,培训人数近25,000人次,大规模的培训,大幅提升了种子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效地维护了公平竞争的种子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1) 高级技术人才缺乏

种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良种的研发培育工作技术含量高,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大。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科研育种工作主要由农业科研院所完成,导致具有种子研发经验及高水平研发技能的人才基本集中在全国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企业普遍缺乏相关专业人才,研发队伍较为单薄。随着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高级技术人才短缺的矛盾将更加凸显。

(2)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2016 年实施的新《种子法》加大了对制售假种子的惩罚力度，增加了对生产经营假种子者的禁业规定。特别地，将新品种保护单列一章，规定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近年来，我国种子市场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但我国种子市场形成的制假售假及套牌种子的乱象由来已久，清理整顿不会一蹴而就，正规种子企业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依然可能遭受权益被侵犯的境遇。

(3) 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龙头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2016 年我国种业市场前十名集中度（CR10）不足 15%，而同期世界种子市场 CR10 接近 75%。2017 年度，我国种业 5 强商品种子销售收入 63.36 亿元，集中度为 10.15%，种业前 5 强实现销售利润 10.80 亿元，占全国种子企业利润总额的 13.87%，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龙头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龙头企业在种业技术研发、产业整合中的引领或者主导作用有限。

（七）进入种子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2001 年开始，我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1 年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提高了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检验检测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等要求；2016 年再次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种子企业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限制要求，转而对企业的科研实力、经营规模、品种选育能力等加以要求。新的规定不仅提高了国家对种子企业科研能力的要求，更提高了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认定的门槛，对自主研发能力弱、审定品种少、生产规模小的企业构成了行业准入的障碍。

2、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同时，种子的科研周期较长，一代产品从选育、研发、推向市场到最后在市场上形成一定占有率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这就要求企业不仅要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还要具有一支稳定的素质高、

能力强、育种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这些构成了种子市场进入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生产经营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渗入到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每一个环节。先进的研发设备等硬件配置、建立强大的育种科研团队、持续的技术研究和种质资源开发、扩大育种规模、提高生产加工水平、扩充生产线、建立完善销售服务网络等，都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做支撑。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一家种子企业要想在市场上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及产品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是必备的保障。

4、种质资源壁垒

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质的遗传物质基础。搜集原始资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品系是育种工作中的重点。育成一个新品种最关键的因素是拥有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而搜集到优良的种质资源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这一特点也决定了种质资源在种子行业的突出地位，种质资源是企业所有种子产品生命的起点，其多样性及优劣性决定了企业种子产品未来的品质及市场生命力。

5、品牌壁垒

农作物种子的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户，种子外观区别甚微，而其内在的不同特质，直接影响着农作的产量和质量。目前我国种子市场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伪劣产品频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农民的收成。农户对于一个种子品牌的认知、信任需要时间、经验及口碑的积累，而且一旦建立了对一个品牌、品种的信任，则在后续年度选择过程中将会持续较长时间。上述特点决定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一个市场认可度高、具有影响力的品牌的树立是企业长年市场积累的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种子市场的品牌壁垒。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种子行业的研发周期较长，一个新种子品种从选育、申请审定、区域试验、生产试验、通过审定推向市场，自交作物一般需要 8 年-10 年左右的时间，杂交作物一般需要 10-15 年左右的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推广期到成长期且形成

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至少需要 2-3 年的时间。根据市场环境及产品特性的不同影响，不同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有所差异。一般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约为 8-10 年左右，市场表现好的产品生命周期将延长。因此，种子品种在选育、市场推广及生命周期等方面对种子行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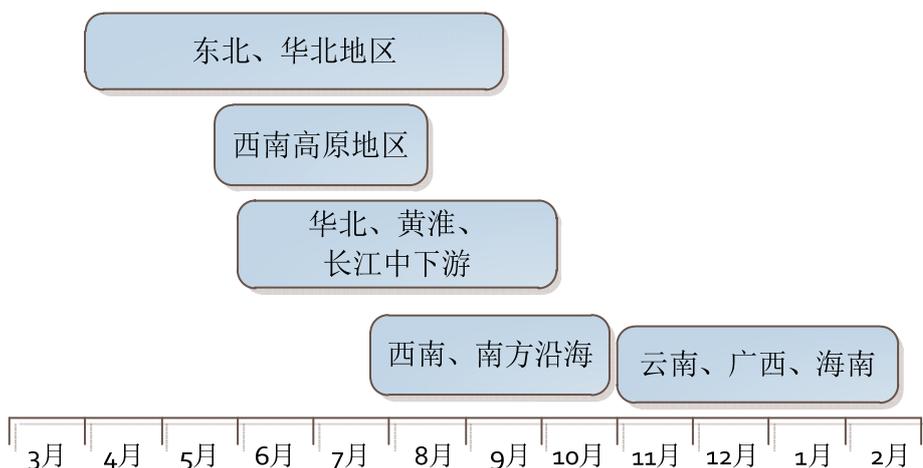
由于农作物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种子行业因此也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内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等因素对农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

3、季节性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是根据农作物特点的生长期和成熟期来判断的。农作物播种前为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时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季节。种子公司必须按照季节性规律来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

以玉米为例，我国玉米的生产每年四月由北到南依次进入种植期。受气候、种植方式、积温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玉米种植期、发育成熟期差别较大，北方地区玉米播种早，发育成熟期长；南方地区玉米播种晚，发育成熟期短。

我国玉米不同地区种植时间示意图



公司玉米种子的季节性表现在：制种时间集中在每年 4 至 10 月，加工时间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九)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

种子行业涵盖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起点，不具有常规意义的上游行业。

2、下游行业

种子行业的下游是种植业，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由于种植业单位面积用种量基本保持稳定，所以决定种子产业市场需求量的主要因素为种植业的市场规模。种植业的规模主要取决于所种植粮食的盈利能力，同时受到国家关于农作物品种种植规模调整等产业政策的影响。种子需求的价格弹性较低，农户对种子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单位面积用种量对种子价格的变化影响很小。随着种植业的发展，农户在安全和品质上对种业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具备高产、高普适应、高抗逆性、强抗病（虫）性的优质品种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得以大规模推广。因此，优势种子企业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更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立足黑龙江，辐射吉林、内蒙古、辽宁周边等省份，同时逐步开拓南方市场，是57家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之一及10家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之一，是农业部首批颁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已成为我国种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行人的玉米种子、常规水稻种子、大豆种子在全国种子市场中都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2018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与第十六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种子双交会）发布的数据，在2017年玉米种企前20强及常规水稻种企前10强名单中，发行人分别位居第二位及第一位。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为参考指标，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601952.SH	苏垦农发	48.84	6.51	6.50
000998.SZ	隆平高科	35.80	9.40	9.4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000713.SZ	丰乐种业	19.27	0.75	0.72
831888.OC	垦丰种业	16.52	1.80	1.81
300087.SZ	荃银高科	9.10	0.98	0.94
600354.SH	敦煌种业	7.67	-2.70	-2.68
002041.SZ	登海种业	7.61	0.06	-0.01
600371.SH	万向德农	2.64	0.87	0.58
300189.SZ	神农科技	1.72	0.19	0.20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上表中，营业收入规模超过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种子销售规模情况及排列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种子销售收入	种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01952.SH	苏垦农发	48.84	11.23	23.00
000998.SZ	隆平高科	35.80	32.51	90.83
002041.SZ	丰乐种业	19.27	2.81	14.58
831888.OC	垦丰种业	16.52	15.44	93.4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注：种子收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中涉及种子类的销售收入汇总计算。

按照 2017 年种子使用量和公司销售量测算，2017 年全国玉米种子使用量 108,725 万千克，公司玉米种子销售量 1,953.25 万千克，市场占有率约为 1.80%；全国常规水稻种子使用量 100,107 万千克，公司常规水稻种子销售量 9,012.59 万千克，市场占有率约为 9.00%；全国大豆种子使用量 57,470 万千克，公司大豆种子销售量 4,468.69 万千克，市场占有率约为 7.78%。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育种制种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首批经农业部认可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通过对研发的大量投入，公司掌握了一系列从育种到生产加工以及质量控制检测方面的先进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机械化、种子加工精深化、品质管理极致化。

（1）育种技术

公司构建了以商业化育种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实行首席育种家制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产品种、绿色品种、优质高效品种和特殊用途品种为研发目标，以选育高产、优质、广适性强、抗性好的育种材料创新等传统育种技术为基础，加大以分子辅助、基因编辑等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应用。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商业化育种研发体系构建和研发基地的调整布局，研发团队建设初具规模，各育种站及其试验基地的科研条件均达到较高水平。在公司整个研发体系的运行下，公司积极倡导企业作为研发投入主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坚持每年将年销售额的 4%—6% 作为研发投入，为农作物新品种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重点开展以玉米、水稻、大豆为主的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创新、生物标记等技术解决育种中的技术难点，培育高效、优质、高产作物新品种。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有 232 份玉米组合参加国家、省、垦区以及科企联盟绿色通道试验，累计 258 份水稻、333 份大豆、53 份小麦新品系参加各级联合区域试验；自行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41 个，审定农作物新品种多项。公司的研发方向将围绕决定产量、品质、株型、抗除草剂、抗病和抗倒伏等多抗性的重要农艺性状开展资源收集、分子标记、功能分析等研究，获取关键功能基因和材料，加强遗传转化体系平台建设，强化种质资源保护。

（2）生产及加工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先进的种子标准化生产技术、田间管理技术以及质量控制技术。由于种子生产必须依据国家标准来实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种子进行精加工，通过公司已经掌握的去雄、去杂、提纯等生产技术，在实际生产中极大的提升了种子的品质，并且通过标准化的管理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改进种子包衣技术，根据各个品种所种植区域的气候、土壤特点、病虫害等特点形成了不同配方，并且解决了种子在最寒冷季节包衣技术的问题。

（3）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种子法规、种子生产程序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种子质量标准，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 标认证（计量免检）。公司对种子质量控制及检测实行严

格控制，通过实验室实验，分别检测生产、加工两个环节后的种子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和抗病害等有关指标并进行总结，制定相应的生产加工环节的管理目标，提高种子的品质。公司制定的质量目标高于国家标准，并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将质量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参加了种子认证试点示范活动，根据《2018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参加该示范活动的企业质量控制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所生产的种子质量普遍高于国家标准。

2、产品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来的技术研发、对外合作以及市场推广，打造出一系列区域适应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公司的德美亚系列、垦沃系列玉米种子、垦稻系列水稻种子、垦丰系列、垦鉴豆系列大豆种子等以其优质、高产、抗病、抗逆的特点在黑龙江及周边省份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黑龙江省的耕地地势平坦，集中连片，全省农村田间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超过80%，实现了种植业生产的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的模式。公司玉米种子单产高，成熟早，抗倒伏能力强，抗逆性强，耐密性强，是东北地区能够同时做到机械化收获和机械化脱粒的品种，非常适合黑龙江地区的气候条件和成片机械化作业环境，目前已成为黑龙江省早熟生态区主栽品种。

3、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农业或种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及多年的种子研发、生产加工、管理和销售经验，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特点，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有效执行，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发行人高管团队凭借其多年深耕种业市场的丰富经验，对整个行业发展有着深刻及敏感的认识，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审时度势，灵活而有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专业化的管理人员已经成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保障。

4、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黑龙江地处三江平原，是中国三大黑土带之一，是肥力最高、最

适宜农耕的地区。黑龙江省拥有近 2.39 亿亩耕地，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33.87%。耕地总面积居全国首位，人均耕地面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此外，黑龙江省的耕地地势平坦，集中连片，全省农村田间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超过 80%，实现了种植业生产的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的模式。黑龙江凭借其独特的土地资源优势，成为我国重要的农垦区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种子的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自成立起即立足于黑龙江本省种业市场，对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变化规律等自然环境对农作物的影响有着充足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因地制宜，提高制种育种的成功率，选育出一批适应性高、推广性强、优质高产的农作物品种。同时，黑龙江省拥有大量的农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高等院校，有利于公司育种体系的创新发展和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新品种研发和业务的全国性发展提供了保障。

5、品牌优势

公司 2013 年、2016 年连续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2017 年成为中国种子协会第六届(2017 年 6 月-2022 年 5 月)副会长单位；先后被授予“黑龙江省种业十强企业”、“消费者满意单位”、“质量信誉双保单位”、“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等荣誉称号；成为国际种子协会 ISTA 会员，种子检验设备及技术获得 ISTA 认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诚信经营，公司德美亚、垦沃等品牌系列种子深得广大农户认可，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拥有“垦豐”、“德美亚”等商标品牌，其中“垦豐”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随着国内种子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良种用种量逐年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未来自主新品种的不断推出，公司现有种子生产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将逐渐达到饱和，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需提升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受限于农作物品种对自然环境依赖性较强的特征，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常规水稻和大豆种子，主要品种的销售市场集中在黑龙江、吉林、

内蒙古东北区域。在产品种类和销售区域上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杂交玉米种子、自交水稻种子和大豆种子是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

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在玉米种子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山东省莱州市，于 200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登海种业，股票代码：002041。其主要经营的玉米种子为：登海 605、登海 618、先玉 335、良玉 99 等品种，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6,106.57 万元，全部为种业收入，其中玉米销售收入 67,58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8%。

2、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向德农，股票代码：600371。主要业务为玉米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完成，主要经营品种为：京科 968、德单 5 号、德单 123，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5,83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86%，其中玉米种子销售收入 25,673.46 万元。

3、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种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丰乐种业，股票代码：000713。主营业务为种子和农化、香料产业。种子产业主要产品有：杂交水稻种子、杂交玉米种子、常规稻种子、小麦种子、瓜菜种子，其经营的玉米种子品种包括梦玉 908、NK718、丰乐 21、鲁单 818、陕科 6 号、黎乐 66、京科 739 等，2018 年种业产业收入 28,091.3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58%。

4、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甘肃省酒泉市，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敦煌种业，股票代码：600354。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农作物种子、棉花及食品加工业务。种子产业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水稻、油菜及其他农作物种子占比较小，其经营的玉米种子品种包括敦玉 16、敦玉 328、敦玉 13、

敦玉 12、敦玉 15、先玉 696、吉祥 1 号等，2018 年全部种子收入 33,857.09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2%。

公司销售水稻种子和大豆种子主要为常规自交作物品种，在黑龙江省内销售。自交作物种子商品化率较杂交作物略低，且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在黑龙江省以外的区域经营杂交水稻种子，目前与公司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及储备了多个杂交水稻品种，未来公司在保持自交水稻种子的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的同时，也将逐步拓展杂交水稻品种的市场。

全国范围内，公司在水稻种子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湖南省长沙市，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主营业务为凭经营和生产许可证进行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土地整理及修复。主要优势杂交水稻品种为“隆两优”、“晶两优”。2018 年杂交水稻种子收入 212,48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36%。

2、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海南省海口市，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神农科技，股票代码：300189。主要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种子，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棉花种子等。2018 年杂交水稻种子收入为 11,77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8.48%。

3、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股票简称：丰乐种业，股票代码 000713。除了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常规稻种子也是丰乐种业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其经营的杂交水稻种子品种包括丰两优一号、丰两优香一号、丰两优二号、丰两优三号、丰优 29、皖稻 149、国丰一号、国丰二号等；常规稻种子品种主要包括镇稻 18 号、镇糯 19 号、皖稻 84、安育早一号。2018 年营业收入 192,714.55 万元，其中种子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8%。

4、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荃银高科，股票代码：300087。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瓜菜、油菜等农作物种子，其经营的主要水稻种子品种为荃优 822、荃优丝苗、徽两优 898、徽两优丝苗等。2018 年种业收入为 87,467.4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08%。

5、齐齐哈尔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注册资本 1 亿元，资产总额 5.19 亿元，主要从事玉米、大豆、水稻、瓜菜等农作物种子和农药、液体肥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业务。其经营的主要水稻品种为：龙粳 29、龙稻 31、绥稻 6 号、龙富 1 号、龙稻 17 等。

6、佳木斯龙粳种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注册资本 3,280 万元，以经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粳”系列水稻品种为主，同时提供水稻品种、栽培、植保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其经营的主要水稻品种为龙粳 31、龙粳 65、龙粳 46、龙粳 29 等。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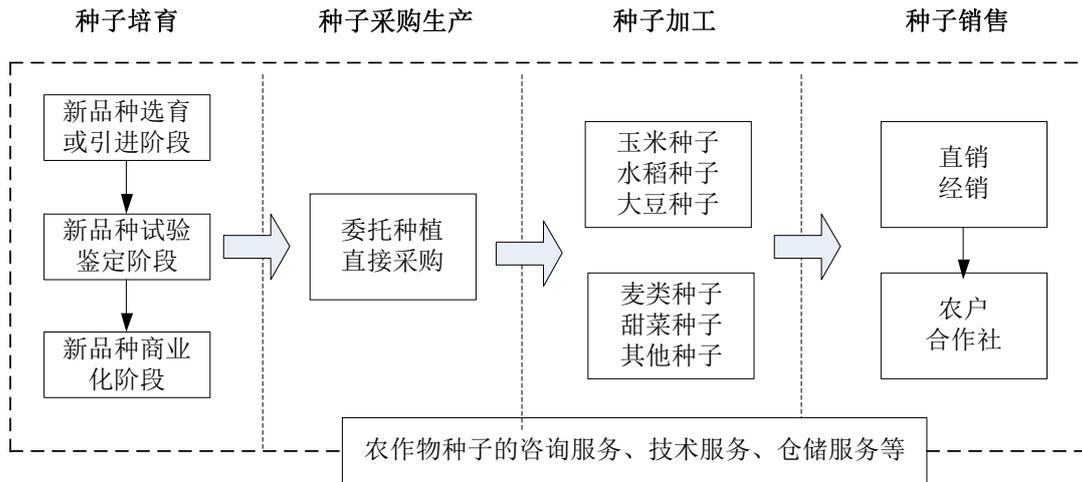
种类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玉米种子	德美亚 1 号	早熟、密植、高产、抗倒伏、适应性强、籽粒硬粒型，橙黄色胶质粮，品质好，粗脂肪含量高、容重高。喜肥水，幼苗出苗快，活秆成熟，脱水快，适宜机械化种、管、收。
	德美亚 2 号	极早熟、耐密植，高产、茎紫色，茎秆坚韧，根系发达。果穗圆锥形，穗轴红色，籽粒偏硬粒型、黄色，高蛋白、高脂肪。耐瘠薄、抗旱性好，积温充足更能发挥高产潜能。幼苗出苗快，脱水快，适宜机械化种、管、收。
	德美亚 3 号	中早熟、耐密植，高产、适应性强，抗病性强。籽粒马齿型、黄色，粗蛋白含量高。株型收敛，茎秆坚韧，根系发达，轴细、粒深，出籽率高。抗旱性强，后期脱水速度快。适宜机械化种、管、收。

	垦沃 1 号	中晚熟、耐密植、株高较高。根系发达，茎秆坚韧，极抗倒伏、抗病性强，丰产性较好，品质一般，粗脂肪含量较高。
	垦沃 2 号	极早熟、株型紧凑，秆强、耐密、根系发达。果穗锥型，穗轴红色，籽粒硬粒型、黄色，品质较好，粗蛋白、粗脂肪含量高。容重高、后期脱水快。
	垦沃 3 号	中早熟、耐密植，株型半紧凑、苞叶松散，适宜机械化种、管、收。籽粒半马齿，品质好，粗蛋白含量高。抗病虫能力中等。穗位较高，抗倒伏性中等。
	垦沃 6 号	中早熟、耐密植，株型为半紧凑，穗轴红色，籽粒橙黄色、半马齿型，品质好、容重高。适宜机械化种、管、收。
水稻种子	三江 6 号	粳稻香稻品种。主茎 12 片叶，株高 94 厘米左右，穗长 19.5 厘米左右，每穗粒数 200 粒左右，千粒重 24.8 克左右。食味品质 78~80 分，米饭清香，适口性好。在适应区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36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510 $^{\circ}\text{C}$ 左右。
	龙垦 201	粳稻品种。主茎 11 片叶，株高 91 厘米左右，穗长 16.6 厘米左右，每穗粒数 79 粒左右，千粒重 25.9 克左右。在适应区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28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275 $^{\circ}\text{C}$ 左右。
	龙粳 31	粳稻品种。主茎 11 片叶，株高 92 厘米左右，穗长 15.7 厘米左右，每穗粒数 86 粒左右，千粒重 26.3 克左右。在适应区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30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 $^{\circ}\text{C}$ 左右。
	垦稻 23	粳稻品种。主茎 12 片叶，株高 88.1 厘米左右，穗长 16.3 厘米左右，每穗粒数 88 粒左右，千粒重 27.1 克左右。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34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 $^{\circ}\text{C}$ 左右。
	垦稻 32	普通粳稻，主茎 11 片叶，株高 91 厘米左右，穗长 17.4 厘米左右，每穗粒数 110 粒左右，千粒重 26.1 克左右。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30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 $^{\circ}\text{C}$ 左右。
	垦稻 21	粳稻，主茎 11 片叶，株高 92.6 厘米左右，穗长 16.4 厘米左右，每穗粒数 100.5 粒左右，千粒重 26.5 克左右。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37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06.0 $^{\circ}\text{C}$ 左右。
大豆种子	垦丰 16	亚有限结荚习性，株高 65 cm 左右，底荚高 13 cm，白花，尖叶，灰茸毛，主茎结荚为主，三、四粒荚较多，荚褐色，呈弯镰形。子粒圆形，种皮黄色，有光泽，脐黄色，百粒重 18 克左右。蛋白质含量 40.50%，脂肪含量 19.57%。接种鉴定抗灰斑病。在适应区，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20 天，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 $^{\circ}\text{C}$ 左右。
	垦丰 17	亚有限结荚习性，株高 90 厘米左右，无分枝，尖叶，紫花，灰色茸毛，荚弯镰形，成熟时呈褐色。种子圆形，种皮黄色，有光泽，种脐黄色，百粒重 20 克左右。品质分析平均蛋白质含量 38.87%，脂肪含量 21.23%。接种鉴定中抗灰斑病。在适应区，出苗至成熟生育日数 115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 $^{\circ}\text{C}$ 左右。
	垦丰 20	亚有限结荚习性。株高 80 厘米左右，无分枝，白花，尖叶，灰色茸毛，荚呈弯镰形，成熟时呈褐色。籽粒圆形，种皮黄色，种脐黄色，有光泽，百粒重 19 克左右。蛋白质含量 44.01%，脂肪含量 19.60%。接种鉴定结果中抗大豆灰斑病。在适应区，出苗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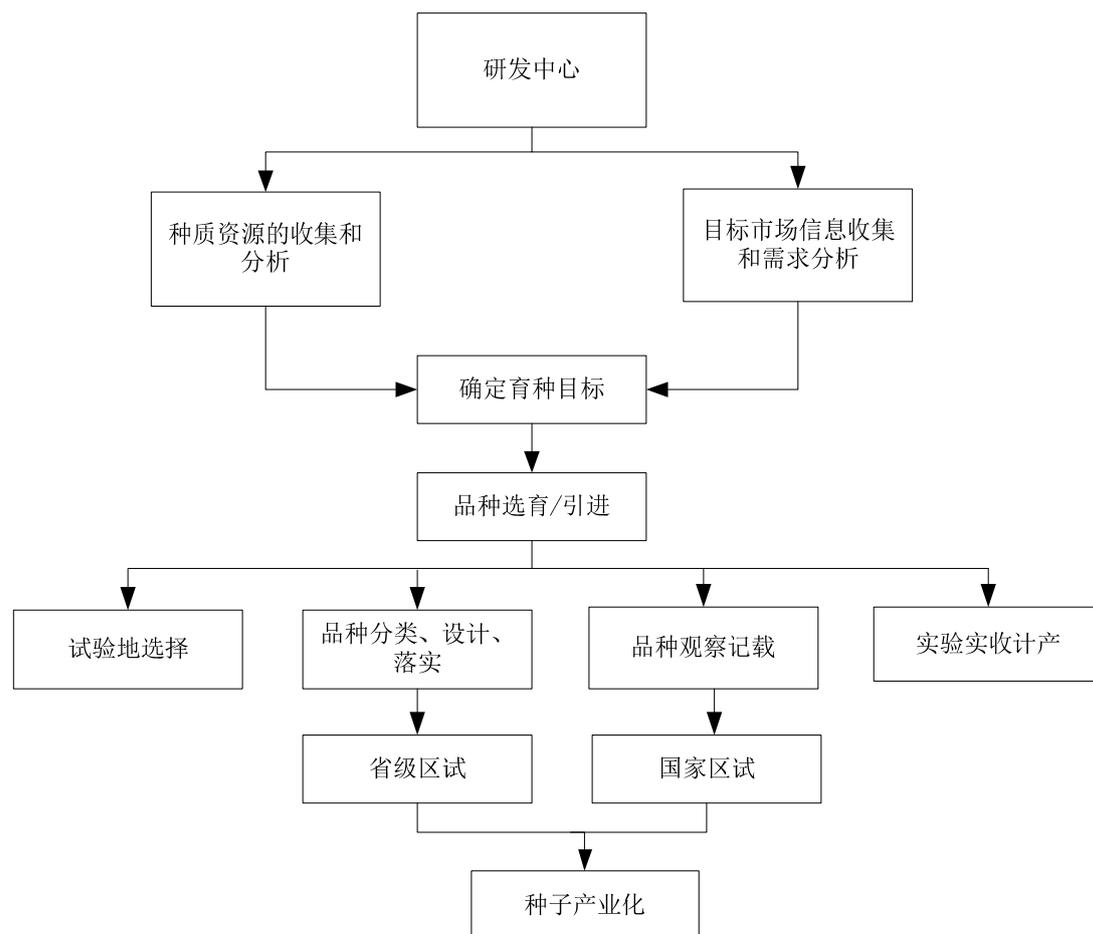
	熟生育日数 115 天左右，需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00 $^{\circ}\text{C}$ 左右。
垦豆 43	高油型中早熟春大豆品种，北方春播生育期平均 120 天。株型收敛，无限结荚习性。株高 100.7 厘米，主茎 17.4 节，有效分枝 0.7 个，底荚高度 14.1 厘米，单株有效荚数 33.3 个，单株粒数 76.9 粒，单株粒重 16.2 克，百粒重 21.7 克。尖叶，紫花，灰毛。籽粒圆形，种皮黄色、无光或微光，种脐黄色。接种鉴定，中感花叶病毒病 1 号株系，感花叶病毒病 3 号株系，中抗灰斑病。籽粒粗蛋白含量 38.03%，粗脂肪含量 21.87%。
垦鉴豆 28	生育日数 116 天，需要活动积温 2260 $^{\circ}\text{C}$ ，紫花尖叶，灰毛，分枝类型，荚皮深褐色，三四粒荚多，百粒重 20 克，籽粒圆型，浓黄有光泽，秆强，韧性好，株型收敛，株高 80-90 厘米。适合机械化收获，蛋白质含量 38.93%，脂肪含量 21.43%，经接种抗灰斑病鉴定属中抗类型，抗旱耐涝、高产稳产适应性强。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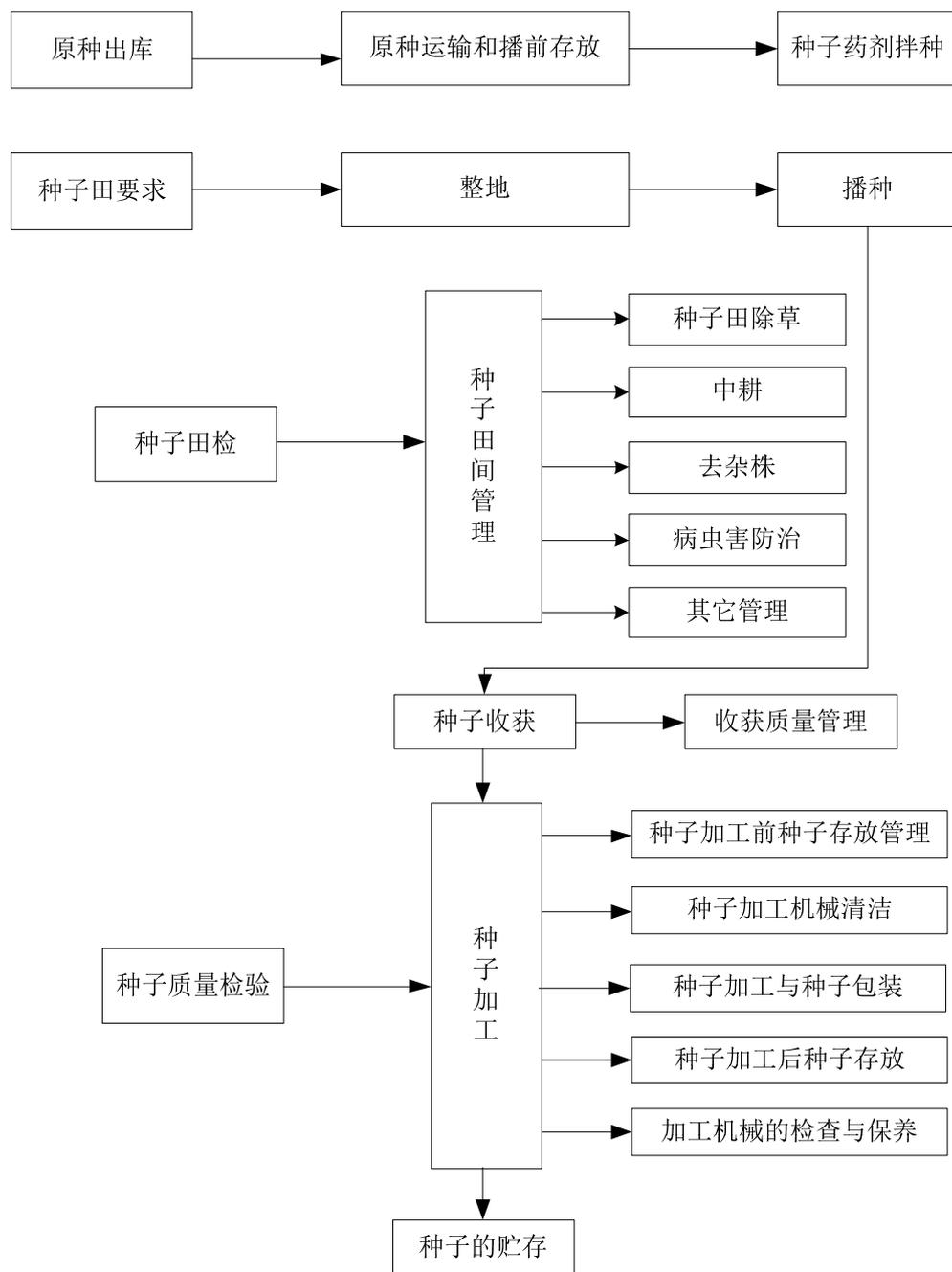


2、公司新品种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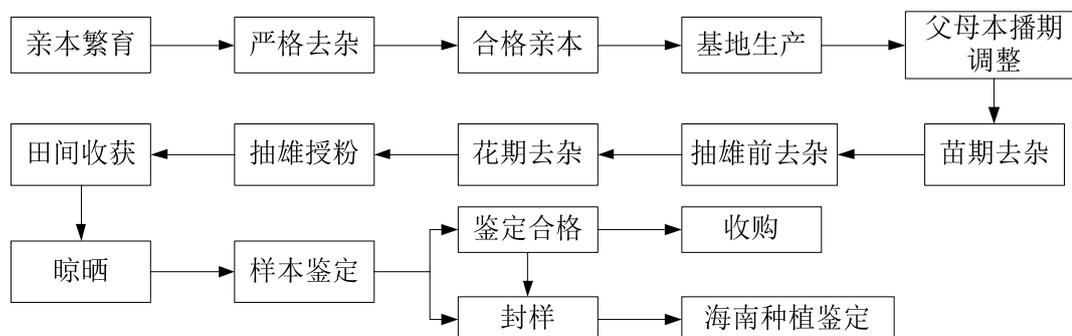


3、种子生产和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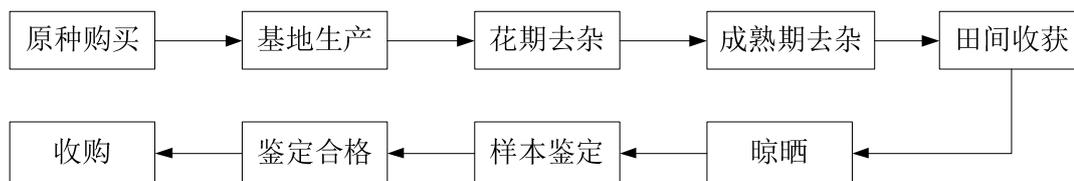
种子成品经过制种、种子加工两个环节后达到可对外销售状态，其生产和加工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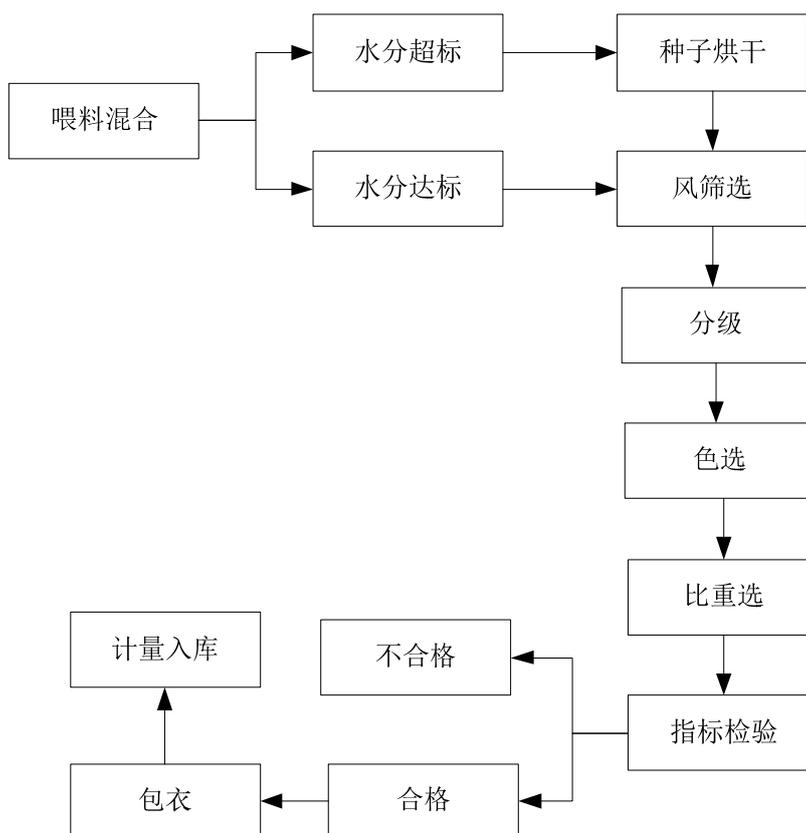
(1) 玉米种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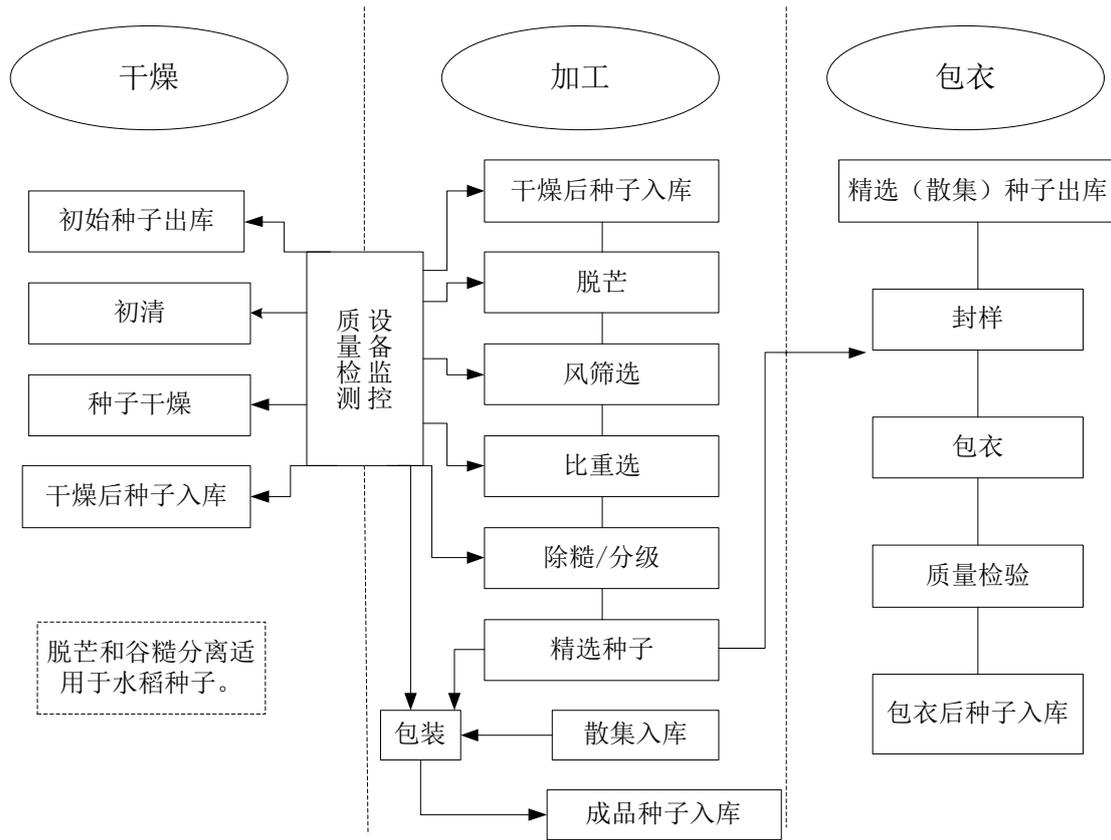
(2) 水稻、大豆等自交种子生产流程图



(3) 玉米种子加工流程图



(4) 水稻等自交作物种子加工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形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种子以及种子包装物、种衣剂等辅助材料。种子的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方式：

①直接向其它种子公司采购原种或亲本种子：该种采购分为国外进口和国内采购两种，其中进口种子主要是向国外种子公司如德国 KWS 公司、荷兰安地公司等直接采购，国内采购主要是向国内育种或制种单位采购。

②向代繁农户采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购买和特许生产方式获得品种后，与繁种经验丰富的农户签订合同，由其代为繁种，并在种子收获且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

③向代繁公司采购：公司与具有制种经验丰富的代繁公司签订合同，由代繁公司组织农户进行制种，待种子收获后进行收购。

(2) 采购流程

对于玉米等杂交作物亲本种子的采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结合自身产品结构及经营能力等具体情况，大约提前 2 年制定亲本种子采购计划，然后报送给国内外亲本种子的供应方。在具体采购时，公司提前 1 年根据对当时市场形势的预测确定第二年的采购计划，开始陆续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每年播种时期开始之前完成亲本种子的采购。

对于水稻等自交作物原种的采购，各农场区域板块向水稻分公司报送采购申请计划，公司授权水稻分公司统一代表公司与对方谈判，最终确定价格、质量、数量等采购原则，各区域板块按照采购原则自行采购结算。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会严格选择在行业内资信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种子的生产分为两类：一种是“公司+农户”方式下自行组织生产；一种是“公司+代繁公司”的方式。

（1）“公司+农户”方式

公司水稻等自交作物种子的生产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方式。公司根据制种、推广计划选择适宜生产区与农户签订种子预约生产合同。农户向公司采购用于制种的原种，公司向农户提供制种技术方案与操作规程。农户负责生产，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并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成熟后的种子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

（2）“公司+代繁公司”方式

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主要采取“公司+代繁公司”的方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选择与制种能力较强、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的代繁公司签订生产合同，或公司与代繁公司、农户签订三方合同，代繁公司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生产，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新疆、甘肃等地的制种基地具有种植集约化水平高、机械化水平高、种植技术水平高、农技服务体系完善等优点。因此，公司与新疆、甘肃等地的代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加工模式

公司收购合格种子在脱粒入库后，再经过烘干、精选分级、包衣等一系列加工程序方可包装成袋对外销售，加工程序如下：

（1）烘干

种子烘干是采用热空气强制种子中的水分降至安全含水量以下,以减少霉变等问题,保证种子质量等级和发芽率的工艺过程。当种子脱水不足时,需用加工专用烘干机对种子进行烘干。

(2) 精选分级

种子精选是除去种子中未成熟的、破碎的、遭受病虫害等不合格的种子和杂物。

①玉米杂交作物种子的精选分级

玉米种子精选首先使用风筛清选机,从种子中剔除杂质,使种子在宽度和厚度上达成基本一致。风筛清选机精选后,通过分级机按种子重量、大小对种子进行分级分类,从而满足后续分类包装以及分类销售的需要;分级后下一步为色选,即通过色选机通过对种子颜色的分析与筛选,将成色差、不符合标准的种子剔除;色选后,再使用重力精选机进行比重选。重力精选机利用气流和振动的台面,将部分不饱满、发霉的种子剔除,进一步提高种子质量。

②水稻等自交作物种子的精选分级

水稻种子经过烘干、除芒、风筛选、比重选、除糙几个环节后,成为精选种子。除糙,即通过谷糙分离机,将在前面各加工环节中因稻壳受到损害而成为糙米的种子去除掉,从而提高种子合格率。

大豆等自交作物种子经过烘干、风筛选、比重选、分级几个环节后,成为精选种子进入后续包衣及包装的加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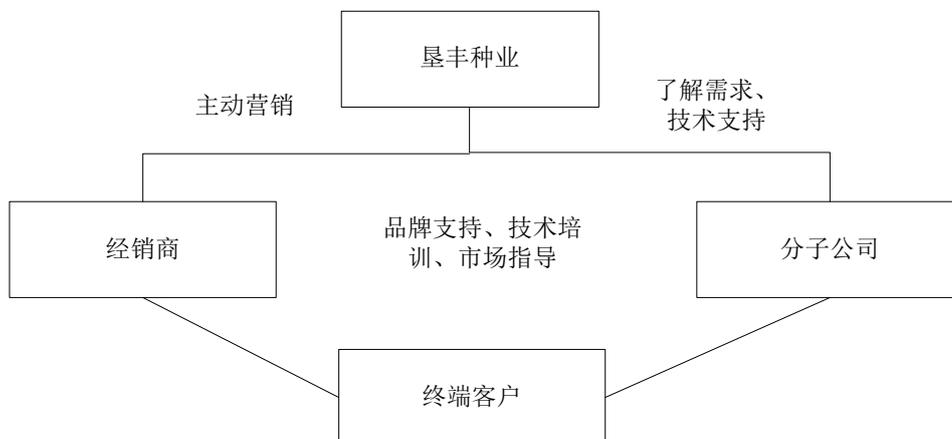
(3) 包衣及包装

种子包衣是指在种子外面包上一层含水药剂和促进生长物质的“外衣”,这层外衣物物质称为“种衣剂”。种衣剂是由农药原药(杀虫剂、杀菌剂等)、肥料、生长调节剂、成膜剂及配套助剂经特定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种子包衣在种子仓储期间能有效防虫、防病、防菌等作用;在农作物苗期具有防病虫害、抗旱,防寒等作用。包衣完成后,包装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把加工包衣后的种子按照不同规格称重包装。

4、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各分子公司、网上商城及直营店面向

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以黑龙江地区为主，吉林、内蒙古等地区为主要辐射点。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对经销商销售区域做出限制，禁止经销商跨区域销售，不对经销商进行销售返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现金销售行为，2016年至2018年，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52万元。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种子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玉米种子	产量（万公斤）	2,764.52	1,780.50	1,846.44
	销量（万公斤）	2,686.04	1,953.25	2,711.19
	产销率	97.16%	109.70%	146.83%
	销售收入（万元）	85,198.78	55,602.72	91,480.55
水稻种子	产量（万公斤）	7,508.02	9,062.89	3,661.29
	销量（万公斤）	7,881.11	9,012.59	9,394.14
	产销率	104.97%	99.44%	256.58%
	销售收入（万元）	51,537.21	54,206.80	52,710.60
大豆种子	产量（万公斤）	3,355.91	4,541.37	1,996.17
	销量（万公斤）	3,251.84	4,468.69	2,939.86
	产销率	96.90%	98.40%	147.27%
	销售收入（万元）	13,970.12	21,284.74	13,965.25

由于种子行业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公司每年根据对下年度的销售预测来制

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当年生产和采购的种子大部分在当年年末形成库存，第二年进行销售，因此，农作物种子当年的销量包括当年生产的部分产品和上年的大部分存货。

2017年玉米种子产销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受“镰刀弯”政策影响，发行人玉米销量有较大幅度下降；2016年水稻种子和大豆种子产销率较高，分别为256.58%和147.27%，主要系2016年水稻种子和大豆种子产量较小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上述两类种子库存量较大，因此，公司在2016年较大幅度缩减水稻种子和大豆种子产量。在经过产量调整后，2017年至2018年，水稻种子和大豆种子的产销率维持在基本稳定的水平。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直销和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直销和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	直销	58,499.92	68.66	21,315.83	38.34	68,806.45	75.21
	经销	26,698.86	31.34	34,286.90	61.66	22,674.10	24.79
水稻	直销	39,624.80	76.89	45,228.62	83.44	43,335.41	82.21
	经销	11,912.41	23.11	8,978.18	16.56	9,375.19	17.79
大豆	直销	12,249.46	87.68	18,946.91	89.02	12,753.48	91.32
	经销	1,720.66	12.32	2,337.83	10.98	1,211.77	8.68
其他种子	直销	2,466.88	66.03	4,353.34	70.67	3,254.04	57.22
	经销	1,269.09	33.97	1,806.69	29.33	2,432.45	42.78
合计	直销	112,841.05	73.06	89,844.69	65.46	128,149.38	78.21
	经销	41,601.03	26.94	47,409.59	34.54	35,693.51	21.7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直销模式下的收入，2016年至2018年，直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8.21%、65.46%、73.06%。2017年直销收入所占比例较其他年份略低，主要原因为受“镰刀弯”政策影响，玉米种植面积调减，玉米种子需求下降，经销商由于其从发行人处的采购价格较低，在玉米种子市场整体需求量下降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的直营店销售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冲击，导致发行人直营店销售下滑，经销收入比例上升。

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省	152,214.49	98.56	134,965.89	98.33	159,197.49	97.16
黑龙江省外	2,227.58	1.44	2,288.40	1.67	4,645.40	2.84
合计	154,442.08	100.00	137,254.29	100.00	163,842.89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玉米种子	31.72	28.47	33.74
水稻种子	6.54	6.01	5.61
大豆种子	4.30	4.76	4.75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为各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	杨芳芳	2,779.49	1.68%
	2	黑龙江省北安农垦祥润旱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	1,552.25	0.94%
	3	周延文	979.06	0.59%
	4	嫩江中储粮北方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840.33	0.51%
	5	姜喜华	840.00	0.51%
			合计	6,991.12
2017 年	1	讷河市鑫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48	1.13%
	2	富锦市金秋种子行	1,514.49	1.06%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亿嘉禾农资有限公司大佳河分公司	1,292.55	0.91%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水淼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226.22	0.86%
	5	施志成	929.70	0.65%

		合 计	6,573.44	4.61%
2016 年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水淼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208.83	0.71%
	2	克山县昆丰玉米专业合作社	1,196.00	0.71%
	3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安兴种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82.00	0.64%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祥腾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31.91	0.61%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六团	1,020.74	0.60%
			合 计	5,539.49

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自然人杨芳芳，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全部为 2018 年水稻种子转商收入。第三大客户为自然人周延文，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共 979.06 万元，其中 941.34 万元为水稻种子转商收入，37.72 万元为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亲本种子或原种、向制种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毛种）、包装物和种衣剂。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亲本种子或原种	玉米	504.27	0.78	0.51	731.49	1.02	0.80	1,710.81	2.23	1.84
	水稻	3,926.44	6.06	4.00	5,402.06	7.52	5.93	1,627.92	2.12	1.75
	大豆	1,131.97	1.75	1.15	1,370.80	1.91	1.51	75.11	0.10	0.08
向制种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种子	玉米	17,794.70	27.44	18.14	16,133.14	22.46	17.72	19,050.77	24.84	20.50
	水稻	33,232.37	51.25	33.88	32,436.32	45.16	35.63	32,712.52	42.65	35.21
	大豆	6,083.95	9.38	6.20	11,564.44	16.10	12.70	17,023.55	22.20	18.32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玉米亲本种子采购金额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

系受“镰刀弯”政策影响，2017年玉米种子市场需求下降，玉米种子制种量下降，导致当年玉米亲本种子采购量下降。由于2017年亲本种子产生了部分库存，发行人在2018年适度减少了玉米亲本种子的采购量。2017年水稻原种采购金额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增加龙垦系列水稻原种采购量所致。2017年大豆原种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玉米和大豆同为旱田作物，2017年玉米种子市场需求量下降，导致大豆种子市场行情转好，需求量增加。

2018年发行人向制种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大豆种子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对下一年大豆种子市场的预测，缩减了大豆种子的制种量。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消耗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万度）	1,345.64	1,028.10	804.01
金额（万元）	967.00	768.88	619.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99	0.84	0.67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亲本种子 或原种	玉米	34.64	24.40%	27.85	-52.33%	58.41
	水稻	4.02	-2.48%	4.12	-50.99%	8.41
	大豆	3.66	-4.38%	3.82	-6.80%	4.10
向制种农 户或代繁 公司采购 种子	玉米	7.18	-24.93%	9.56	41.81%	6.74
	水稻	3.01	-3.93%	3.13	-0.20%	3.14
	大豆	3.43	-2.50%	3.52	-	3.52

发行人每年亲本种子或原种的采购价格由于种子的品种不同而产生波动。2017年发行人玉米亲本种子采购均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玉米种子市场需

求量下降，发行人进口 KWS 公司德美亚系列亲本种子数量下降，由于该类亲本种子价格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玉米亲本种子平均采购价格下降。2016 年发行人水稻原种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采购的龙粳系列原种的数量占比较大，由于龙粳系列原种价格较高，导致 2016 年水稻原种采购均价较高。

对于农户或代繁公司代繁的玉米种子，其采购价格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影响：（1）制种基地的供求关系。新疆、甘肃为玉米种子的优势制种区域，在玉米种子需求量大的年份，制种价格会普遍有所提高；（2）制种基地的产量。发行人与农户或代繁公司签署的种子代繁合同中，大部分约定保产值（即每亩最低收购总金额）与收购单价。若由于气候、土壤、自然灾害、亲本种子性状等其他影响产量的不利条件导致产量较低，进而使得每亩收购总价低于保产值，发行人以保产值收购玉米种子，此种情况下，则会导致种子收购单价上升，高于合同中所约定的收购单价；反之，发行人则以合同所约定的价格收购种子。2017 年，公司的部分新品种产量表现较其他成熟品种略差，在约定保产值的代繁合同下，由于其产量低而导致收购单价上升，进而使得 2017 年玉米种子整体采购单价较其他年份略高。

对于农户或代繁公司代繁的水稻、大豆等自交农作物种子，采购价格与该农作物的商品粮市场价格有较大相关性。发行人参考商品粮的市场价格，同时考虑与农户合作关系、亩产量、行业惯例等因素，在商品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设置上浮比例而确定种子的收购价格。因此，自交农作物种子的采购价格整体比较稳定，但每年因受到市场影响而产生小幅度的波动。

4、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8 年	1	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4.85	9.15
	2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73.23	3.98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95	3.88
	4	甘肃金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1.09	2.99
	5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长林岛湿地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	1,705.25	2.36

	合计		16,145.37	22.38
2017年	1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2.42	3.29
	2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8.26	3.07
	3	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37.08	2.62
	4	新疆双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1.03	2.34
	5	杨占林	1,121.01	1.44
	合计		9,929.80	12.76
2016年	1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15.16	5.03
	2	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86.15	3.41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团结农场	2,349.56	2.87
	4	德国 KWS 公司	1,470.45	1.80
	5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7.17	1.65
	合计		12,068.50	14.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种子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活动，危险度小，属低危行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门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各高管及重要管理人员任委员，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的安全生产事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定期或不定期在全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有效保证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因违反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污染，在种子加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音。公司近年新购置的机器设备均配备相应的除尘和降燥等环保设备；针对其他生产加工设备，

公司也采取了除尘和降噪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种子的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 公司目前主要加工基地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①宾西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13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就“宾西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宾西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评审表[2013]179号），同意发行人按申报内容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后3个月内向哈尔滨市环保局申请验收，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关于转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和市环保局审批处工作意见，宾县环保局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宾西种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宾环审验[2016]1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宾县玉米分公司（王岗厂区）玉米良种加工项目

2013年3月31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就“宾县玉米分公司（王岗厂区）玉米良种加工项目”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宾县玉米分公司（王岗厂区）玉米良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黑垦环审[2013]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23日就“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宾县玉米分公司（王岗厂区）玉米良种加工项目”出具验收意见（黑垦环验[2013]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种子加工项目

2013年4月16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就“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种子加工项目”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种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黑垦环审[2013]17号），原则同意宝泉岭管理局军川农场，红兴隆管理局红旗岭农场，建三江管理局局直、大兴农场、前进农场、创业农场、红卫农场、前哨农场、前峰农场、洪

河农场、鸭绿河农场、二道河农场、浓江农场，北安管理局，九三管理局局直、七星泡农场、嫩北农场，齐齐哈尔管理局查哈阳农场、克山农场种子加工项目建设。

2013年4月16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就“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种子加工项目”出具验收意见(黑垦环验[2013]4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014年7月15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宝泉岭环境保护分局就“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建设该项目，工程竣工后要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环保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中。

⑤胜利农场分公司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2016年7月28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建三江环境影响保护分局就“胜利农场分公司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出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胜利农场分公司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黑垦建环审[2016]38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工程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环保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中。

⑥西昌农作物种子加工项目

2018年12月24日，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就“西昌农作物种子加工项目”出具《关于农作物种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行审[2018]67号)，同意《农作物种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成后办理验收备案等工作。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⑦勤得利新建种子烘干设施项目

2015年12月2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建三江环境保护分局就“勤得利新建种子烘干设施项目”出具《新建种子烘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黑垦建环审[2015]36号)，在认真落实环境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6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建三江环境保护分局就勤得

利“新建种子烘干设施项目”出具《关于新建种子烘干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垦建环验[2016]5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环保相关机器设备的支出，包括比重选除尘系统、风筛选除尘系统、防尘罩、包衣机废气排放系统、径向风扇等。2016至2018年，发行人购买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中涉及的环保支出分别为：366.33万元、65.32万元、33.70万元。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产品研发、加工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863.67	5,084.34	42,779.33
机器设备	39,056.72	9,806.67	29,250.05
运输设备	2,280.05	1,345.31	934.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9.87	2,009.75	5,370.11
合计	96,580.30	18,246.07	78,334.2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分级生产线	加工设备	2,830.91	2,406.28	85.00%
2	脱粒预清选生产线	加工设备	2,516.20	2,138.77	85.00%
3	干燥生产线	加工设备	2,299.55	1,956.18	85.07%
4	包衣和包装生产线	加工设备	1,827.07	1,553.01	85.00%
5	仓储设备及安装	加工设备	1,148.08	1,039.01	90.50%
6	去皮选穗生产线	加工设备	675.98	574.59	8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7	烘干设备	加工设备	484.26	438.26	90.50%
8	收获机械	农机器具	449.90	388.16	86.28%
9	精选生产线	加工设备	389.78	331.31	85.00%
10	烘干塔	加工设备	348.39	326.32	93.67%

2、房产情况

(1) 已经取得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1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0号	发行人	工业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54号	3,032.15
2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1号	发行人	仓库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54号	2,000.00
3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2号	发行人	工业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54号	3,323.56
4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4号	发行人	仓储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54号	314.06
5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5号	发行人	仓储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54号	1,000.00
6	哈尔滨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402号	发行人	商业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374号	240.00
7	黑(2019)农垦建三江不动产权第000528号	发行人	工业	胜利农场场部工业园区内	1,261.14
8	黑(2018)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0016595号	发行人	商业服务	黑龙江省共青农场场部第003调查区(共青农场哈尔滨街一委 A004栋1号)	860.52
9	黑(2018)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发行人	仓储	九三管理局局直跃进路1-003栋	840.00
10	黑(2018)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发行人	仓储	九三管理局局直跃进路1-002栋	1,374.97
11	黑(2018)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4736号	发行人	仓储	九三管理局局直跃进路1-001栋	242.00
12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3933号	发行人	仓储	北兴农场场部四区、北兴农场一委183栋1号	1,005.21
13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3934号	发行人	仓储	北兴农场场部四区、北兴农场一委183栋2号	632.26
14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6394号	发行人	仓储	双鸭山农场场部一区55栋1-1户	504.00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15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6401号	发行人	仓储	双鸭山农场场部一区55栋1户	504.00
16	黑(2018)农垦牡丹江不动产权第0005683号	发行人	商业服务	农大种衣剂厂(1-2)层	949.76
17	黑(2018)农垦齐齐哈尔不动产权第0006647号	发行人	办公	克山农场场直红光路西105街坊(918栋)(原克山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1号	1,409.38
18	黑(2018)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发行人	仓储	九三管理局局直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号库房	1,309.13
19	黑(2018)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5894号	发行人	仓储	九三管理局局直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库房	1,014.66
20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发行人	工业	赵光农场一委210栋2号(种子子公司院内)	283.89
21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78号	发行人	工业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4栋1号	378.00
22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79号	发行人	仓储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5栋1号	810.00
23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80号	发行人	仓储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6栋1号	960.00
24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	发行人	工业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7栋1号	31.54
25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发行人	仓储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8栋1号	1,200.00
26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33号	发行人	住宅	南岗区长江路380宏洋综合楼13层1号	226.60
27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41号	发行人	住宅	南岗区长江路380宏洋综合楼13层2号	226.60
28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46号	发行人	住宅	南岗区长江路380宏洋综合楼13层3	215.44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号	
29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58号	发行人	住宅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4号	192.51
30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53号	发行人	住宅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5号	215.44
31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31181号	发行人	办公	东风区建国乡大堆丰村	903.36
32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31187号	发行人	仓储	东风区建国乡大堆丰村	930.00
33	九三房权证局直字第S6002111号	发行人	商品房(农业畜牧)	九三管理局局直八区2-1栋	378.00
34	哈房权证南字第1401025624号	发行人	住宅	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54号2栋1单元4层3号	48.87
35	三土方(2013)字第10527号	垦丰有限	酒店式公寓用地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5#楼七层801房	276.46
36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24号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种子库	场直一委180栋1户	495.00
37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25号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加工车间	场直一委183栋1户	600.00
38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32号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种子库	场直一委181栋1户	495.00
39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35号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警卫房	场直一委184栋1户	20.00
40	房权证北垦科研字第05160100563号	北安分公司	库房	科研所	1,958.00
41	房权证赵光农场字第05161200251号	北安分公司	种子库	赵光农场场部	510.30
42	北房权证和平区字第S2012120356号	北安分公司	办公	和平区八道街场局综合楼000101室	123.22
43	北房权证和平区字第S2012120358号	北安分公司	办公	和平区八道街场局综合楼000204室	251.50
44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91号	四川垦丰	其它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7幢)	1,791.98
45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89号	四川垦丰	其它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6幢)	915.10
46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88号	四川垦丰	办公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1幢)	2,778.84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47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90号	四川垦丰	其它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5幢)	711.36
48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87号	四川垦丰	成套住宅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2幢)	2,044.76
49	新(2017)第九师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北大荒绿翔	工业、交通、仓储、住宅、办公	第九师166团十一连1单元111室等	4,649.61
50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71521号	北大荒绿翔	住宅	天山区青年路17号阳光花苑1栋11层A单元1109	151.58
51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7号	垦丰吉东	办公	白泉镇西桥社区1024-101	155.35
52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8号	垦丰吉东	仓储	白泉镇西桥社区0510-101	1,002.00
53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3号	垦丰吉东	仓储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7-101	1,010.00
54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2号	垦丰吉东	办公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8-101	1,266.81
55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6号	垦丰吉东	办公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5-101	29.23
56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743号	垦丰吉东	办公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3-101	53.96
57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4号	垦丰吉东	办公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4-101	78.09
58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5号	垦丰吉东	办公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6-101	152.60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中，发行人所有的哈尔滨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54号2栋1单元4层3号住宅房屋、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5#楼七层801住宅房屋以及北大荒绿翔所有的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17号阳光花苑1栋11层A单元1109住宅房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位于塔城地区)166团十一连1单元111室其中96m²房屋等均为宿舍或接待外地出差业务人员住宿使用。四川垦丰所有的仪陇县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2幢)住宅房屋为配套生活设施(职工宿舍)。

发行人所有的宏洋综合楼13层共计5套房产的设计用途为住宅。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6日迁入哈尔滨滨西经济开发区强宾路99号，宏洋大厦13楼房屋已不作为主要办公场所使用，平时空置，仅用作临时办公场所。

(2) 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尚未取得原因
1	宾西研发中心楼、宾西信息楼、宾西办公楼、宾西宿舍楼、宾西人工气候室、宾西变电所	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种子产业园	发行人、垦丰科沃施	竣工验收，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	梧桐河办公房、梧桐河消防泵房、梧桐河仓库、梧桐河加工厂房、梧桐河烘干车间	佳木斯市梧桐河农场	发行人	项目处于竣工验收进行中
3	渭津大良科研所	吉林省东辽县工农乡大良村	垦丰吉东	申请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4	玉米分公司办公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	发行人	申请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黑 (2018) 农垦牡丹江不动产权第 0005522 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双峰农场场部第二街坊	出让	3,000.00	2013年7月19日至2063年7月18日	无
2	黑 (2018) 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6595 号	发行人	其他商服用地	黑龙江省共青农场场部第 003 调查区 (共青农场哈尔滨街一委 A004 栋 1 号)	出让	827.00	2013年11月28日至2053年11月27日	无
3	黑 (2018) 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九三管理局局直跃进路 1-003 栋	出让	10,608.00	2014年2月2日至2064年2月1日	无
4	黑 (2018)	发行人	仓储	九三管理局	出让		2014年2月2日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用地	局直跃进路1-002栋			日至2064年2月1日	
5	黑(2018)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4736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九三管理局局直跃进路1-001栋	出让		2014年2月2日至2064年2月1日	无
6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3933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北兴农场场部四区、北兴农场一委183栋1号	出让	1,008.00	2014年4月16日至2064年4月15日	无
7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3934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北兴农场场部四区、北兴农场一委183栋2号	出让	635.00	2014年4月16日至2064年4月15日	无
8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6394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双鸭山农场场部一区55栋1-1户	出让	504.38	2014年4月16日至2064年4月15日	无
9	黑(2018)农垦红兴隆不动产权第0026401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双鸭山农场场部一区55栋1户	出让		2014年4月16日至2064年4月15日	无
10	黑(2018)农垦牡丹江不动产权第0005683号	发行人	商务金融用地	农大种衣剂厂(1-2)层	出让	1,061.70	2014年4月25日至2054年4月24日	无
11	黑(2018)农垦齐齐哈尔不动产权第0006647号	发行人	其他商服用地	克山农场场直红光路西105街坊(918栋)(原克山农场种子院内)1号	出让	7,990.00	2014年6月27日至2054年6月26日	无
12	黑(2018)农垦九三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九三管理局局直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号库房	出让	3,849.00	2016年3月3日至2066年3月2日	无
13	黑(2018)农垦九三不	发行人	仓储用地	九三管理局局直北大荒	出让		2016年3月3日至2066年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05894号			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库房			3月2日	
14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赵光农场一委210栋2号(种子公司院内)	出让	153.96	2017年10月9日至2034年12月14日	无
15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78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4栋1号	出让	126.00	2017年10月9日至2034年12月14日	无
16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79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5栋1号	出让	810.00	2017年10月9日至2034年12月14日	无
17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80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6栋1号	出让	960.00	2017年10月9日至2034年12月14日	无
18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7栋1号	出让	31.54	2017年10月9日至2034年12月14日	无
19	黑(2018)农垦北安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赵光农场种子子公司院内(一委)218栋1号	出让	1,200.00	2017年10月9日至2034年12月14日	无
20	宾国用(2014)第0304004号	发行人	其它商服用地	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46,873.41	2053年12月26日止	无
21	宾国用(2014)第0304020号	发行人	其它商服用地	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50,000.00	2052年9月9日止	无
22	黑国用(2015)第24711565号	发行人查哈阳分公司	其他商服用地	查哈阳农场场部108街坊	出让	21,530.00	2055年1月28日止	无
23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城镇住宅用地	南岗区长江路380宏洋综合楼13层	出让	3,158.96	2069年11月19日止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0171333号			1号				
24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41号	发行人	城镇住宅用地	南岗区长江路380宏洋综合楼13层2号	出让		2069年11月19日止	无
25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46号	发行人	城镇住宅用地	南岗区长江路380宏洋综合楼13层3号	出让		2069年11月19日止	无
26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58号	发行人	城镇住宅用地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4号	出让		2069年11月19日止	无
27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1353号	发行人	城镇住宅用地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5号	出让		2069年11月19日止	无
28	黑国用(2013)第24900180号	发行人	工业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54号	出让	49,322.70	2061年3月24日止	无
29	黑国用(2015)第24100238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黑龙江省梧桐河农场场部第008调查区	出让	30,383.70	2064年8月27日止	无
30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31181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东风区建国乡大堆丰村	集体建设用地(联营)	9,957.48	2013年7月1日至2039年6月22日	无
31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31187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东风区建国乡大堆丰村	集体建设用地(联营)		2013年7月1日至2039年6月22日	无
32	黑(2019)农垦建三江不动产权第000528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胜利农场场部工业园区内	出让	5,530.77	2016年8月3日至2066年8月2日	无
33	三土房(2013)字第10527号	垦丰有限	酒店式公寓用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	出让	90.74	2076年12月26日止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地	新海岸5#楼七层801房				
34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7650号	武汉垦丰	工业用地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八路以西	出让	29,415.92	2017年11月22日至2067年11月21日	无
35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91号	四川垦丰	工业用地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7幢)	出让	12,679.70	2003年1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36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89号	四川垦丰	工业用地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6幢)	出让		2003年1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37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88号	四川垦丰	工业用地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1幢)	出让		2003年1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38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90号	四川垦丰	工业用地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5幢)	出让		2003年1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39	川(2017)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12887号	四川垦丰	工业用地	新政镇德润路一段1号(第2幢)	出让		2003年1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40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23号	西昌垦丰	工业用地	西昌市安宁镇马坪坝村	出让	6,559.85	2017年6月23日至2067年6月22日	无
41	川(2017)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22号	西昌垦丰	工业用地	西昌市安宁镇马坪坝村	出让	6,168.81	2017年6月23日至2067年6月22日	无
42	第九师国用(土)第2016003013号	新疆垦丰	工业用地	第九师一六三团四连	出让	46,667.00	2066年5月29日止	无
43	第九师国用(土)第2016003014号	新疆垦丰	工业用地	第九师一六三团四连	出让	96,486.00	2066年5月29日止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号							
44	第九师国用(土)第2016003012号	新疆垦丰	工业用地	第九师一六三团四连	出让	33,326.00	2066年5月29日止	无
45	新(2017)第九师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北大荒绿翔	工业用地	第九师166团十一连1单元111室等	出让	29,066.00	2016年7月27日至2056年7月26日	无
46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71521号	北大荒绿翔	城镇住宅用地	天山区青年路17号阳光花苑1栋11层A单元1109	出让	7,306.38 (共有宗地面积)	2055年3月23日止	无
47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7号	垦丰吉东	工业用地	白泉镇西桥社区1024-101	出让	22,450.00	2055年8月22日止	无
48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8号	垦丰吉东	工业用地	白泉镇西桥社区0510-101	出让		2055年8月22日止	无
49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3号	垦丰吉东	工业用地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7-101	出让		2055年8月22日止	无
50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2号	垦丰吉东	工业用地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8-101	出让		2055年8月22日止	无
51	吉(2017)东辽县不动产权第22420003666号	垦丰吉东	工业用地	白泉镇西桥社区1035-101	出让		2055年8月22日止	无
52	吉(2017)东辽县不动	垦丰吉东	工业用地	白泉镇西桥社区	出让		2055年8月22日止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产 权 第 2242000374 3号			1033-101				
53	吉 (2017) 东辽县不动 产 权 第 2242000366 4号	垦丰吉 东	工业 用地	白泉镇西桥 社 区 1034-101	出让		2055年8月 22日止	无
54	吉 (2017) 东辽县不动 产 权 第 2242000366 5号	垦丰吉 东	工业 用地	白泉镇西桥 社 区 1036-101	出让		2055年8月 22日止	无

(2) 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与宾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宗地编号为BTG2018-09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面积为102,933.03平方米,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187.33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BTG2018-09宗地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德美亚	3947532	31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	龙垦	3038245	31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3	BASTION	6670002	31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4	RIMA	6670003	31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PLUTONE	6670004	31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6	巴士森	6670005	31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7	PLENO	6669994	31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8	普瑞宝	6669995	31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9	奥维特	6669996	31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10	瑞玛	6669997	31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11	ADV0413	6669999	31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12	PRESTIBEL	6669998	31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13		572748	31	2011年11月30日至 2021年11月29日
14	垦丰	5740030	44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15		5954418	31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16	吉穗龙	5769163	31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17		5954419	31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18	垦丰	12188132	31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19	垦丰	12188154	39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20	垦丰	12188172	41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21	垦丰	12188183	43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22		10931880	31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3		10908223	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24		10908259	3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25		10908293	4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26		10912320	5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27		10912404	6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8		10912593	7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29		10912956	9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30		10912684	10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31		10913031	11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32		10916421	13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33		10916865	14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34		10918713	16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35		10918812	18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36		10919447	20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37		10926333	21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38		10926357	22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39		10926386	23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40		10926412	24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41		10926529	25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42		10926539	26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43		10926542	27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44		10926544	28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45		10931659	29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46		10931826	30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47		10931920	32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48		10926546	33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49		10931948	34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50		10936775	36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51		10932097	37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52		10932139	38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53		10936839	41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54		10936907	42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55		10936957	43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56		10937000	44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57		10931969	35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58		10913070	12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59		10932199	39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60		10937036	45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61		10932233	40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62	KENFENG	12293372	1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63	KENFENG	12293370	5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64	KENFENG	12293371	31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65	KENFENG	12293369	44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66	龙垦	30131841	31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67	肯丰	19084026	31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68	楚天舒	19083942	31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69	晒旺田野	29918640	31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70	吉东垦丰 <i>jidongkenfeng</i>	16895773	31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71	垦丰吉东 <i>kenfengjidong</i>	16895907	31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72	佳占	26515690	31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73	荆占	26509636	31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3、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方式包括自行申请和受让取得两种情况。

(1) 自行申请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保护期
1	龙垦2号	玉米	CNA20090352.1	2015年5月1日	15年
2	龙垦3号	玉米	CNA20100357.3	2016年1月1日	15年
3	龙垦4号	玉米	CNA20100358.2	2015年11月1日	15年
4	龙垦6号	玉米	CNA20120575.7	2016年1月1日	15年
5	龙垦7号	玉米	CNA20140398.0	2017年9月1日	15年
6	龙垦9号	玉米	CNA20130189.4	2017年3月1日	15年
7	龙垦饲1号	玉米	CNA20130187.6	2017年3月1日	15年
8	垦单26	玉米	CNA20131244.5	2017年9月1日	15年
9	垦单27	玉米	CNA20131121.3	2018年1月2日	15年
10	垦单28	玉米	CNA20140485.4	2017年9月1日	15年
11	垦稻25	水稻	CNA20120184.0	2016年1月1日	15年
12	三江5号	水稻	CNA20131204.3	2017年9月1日	15年
13	垦稻23	水稻	CNA20131123.1	2017年9月1日	15年
14	垦稻24	水稻	CNA20131124.0	2017年9月1日	15年
15	垦稻26	水稻	CNA20140483.6	2017年9月1日	15年
16	垦粳5号	水稻	CNA20140574.6	2018年11月8日	15年
17	垦稻27	水稻	CNA20140484.5	2017年9月1日	15年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保护期
18	三江6号	水稻	CNA20151529.9	2019年1月31日	15年
19	垦稻28	水稻	CNA20150919.9	2019年1月31日	15年
20	垦稻29	水稻	CNA20150920.6	2019年1月31日	15年
21	龙垦201	水稻	CNA20151477.1	2019年1月31日	15年
22	北豆10号	大豆	CNA20080018.3	2016年1月1日	15年
23	北豆19	大豆	CNA20090239.0	2015年11月1日	15年
24	北豆23号	大豆	CNA20100541.0	2015年11月1日	15年
25	北豆34	大豆	CNA20101150.0	2015年11月1日	15年
26	北豆37	大豆	CNA20110307.3	2016年1月1日	15年
27	北豆52	大豆	CNA20140491.6	2017年9月1日	15年
28	北豆53	大豆	CNA20140575.5	2017年9月1日	15年
29	北豆56	大豆	CNA20140489.0	2017年9月1日	15年
30	北豆57	大豆	CNA20140490.7	2017年9月1日	15年
31	垦豆34	大豆	CNA20131125.9	2017年9月1日	15年
32	垦豆35	大豆	CNA20131126.8	2017年9月1日	15年
33	垦豆36	大豆	CNA20131127.7	2017年9月1日	15年
34	垦豆37	大豆	CNA20140486.3	2017年9月1日	15年
35	垦豆38	大豆	CNA20140487.2	2017年9月1日	15年
36	垦豆39	大豆	CNA20140488.1	2017年9月1日	15年
37	垦豆41	大豆	CNA20150522.8	2018年4月23日	15年
38	垦豆42	大豆	CNA20150521.9	2018年4月23日	15年
39	垦豆43	大豆	CNA20150869.9	2018年4月23日	15年
40	垦保1号	大豆	CNA20131122.2	2018年1月2日	15年
41	垦保2号	大豆	CNA20131203.4	2017年9月1日	15年
42	垦保小粒豆1号	大豆	CNA20140577.3	2017年9月1日	15年
43	龙垦331	大豆	CNA20151478.0	2018年4月23日	15年
44	龙垦332	大豆	CNA20150146.4	2018年4月23日	15年
45	龙垦335	大豆	CNA20150147.3	2018年4月23日	15年
46	龙垦336	大豆	CNA20151381.6	2018年4月23日	15年
47	龙垦338	大豆	CNA20150520.0	2018年4月23日	15年
48	北豆6号	大豆	CNA20110016.5	2016年3月1日	15年
49	垦啤麦9号	大麦	CNA20080552.5	2014年9月1日	15年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保护期
50	垦啤麦10号	大麦	CNA20111049.4	2016年1月1日	15年
51	北麦9号	普通小麦	CNA20110308.2	2018年4月23日	15年

(2) 受让取得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转让人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保护期
1	北种玉1号	玉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CNA20060800.2	2010年1月1日	15年
2	龙育03-1126 (龙粳20)	水稻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CNA20060799.5	2009年11月1日	15年
3	龙花99-454 (龙粳21)	水稻		CNA20070240.8	2010年9月1日	15年
4	龙花01-806 (龙粳25)	水稻		CNA20080022.1	2012年5月1日	15年
5	龙育03-1804 (龙粳26)	水稻		CNA20080019.1	2012年5月1日	15年
6	龙交04-2182 (龙粳27)	水稻		CNA20080020.5	2012年5月1日	15年
7	北豆14	大豆		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华疆研究所	CNA20080153.8	2013年5月1日
8	北豆28	大豆		CNA20080155.4	2014年3月1日	15年
9	垦啤麦8号	大麦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CNA20060592.5	2010年3月1日	15年

发行人受让上述品种权，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农业部申请变更登记，农业部已予以公告，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申请权。

(三) 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情况

根据《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品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中，审定与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玉米						
1	德美亚1号	黑审玉2004014	垦丰有限	2004/2/20	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上限	自行申请
2	德美亚1号	冀审玉2014034号	垦丰龙源	2014/7/25	河北省承德市北部春播	自行申请
3	德美亚2号	黑审玉2008040	垦丰有限	2008/2/18	第四积温带	自行申请
4	德美亚3号	黑垦审玉2011003	垦丰有限	2011/1/14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垦区	自行申请
5	德美亚3号	黑审玉2013022	发行人	2013/5/24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和第三积温带上限	自行申请
6	德美亚3号	吉审玉2013001	发行人	2013/1/22	吉林省延边、白山玉米早熟区	自行申请
7	德美亚4号	黑垦审玉2017001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8	垦沃1号	黑垦审玉2014001	发行人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下限垦区	自行申请
9	垦沃1号	黑审玉2018006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750°C 区域	自行申请
10	垦沃2号	黑垦审玉2014003	发行人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上限垦区	自行申请
11	垦沃3号	国审玉2015601	发行人	2015/9/2	河北北部、山西北部早熟区，内蒙古兴安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北部，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春玉米区	自行申请
12	垦沃5号	国审玉20186005	发行人	2018/9/17	北方极早熟春玉米类型区的黑龙江省北部及东南部山区第四积温带，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部分地区，兴安盟部分地区、锡林郭勒盟部分地区、乌兰察布盟部分地区、通辽市部分地区、赤峰市部分地区、包头市北部、呼和浩特市北部、吉林省延边州、白山市的部分山区，河北省北部坝上及接坝的张家口市和承德市的部分地区，宁夏南部山区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	自行申请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13	垦沃6号	国审玉2016603	发行人	2016/7/16	河北北部、山西北部早熟区，内蒙古兴安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北部，吉林省东部早熟区，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春玉米区	自行申请
14	龙垦11	黑垦审玉2017002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下限垦区	自行申请
15	龙垦12	黑垦审玉2017003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16	龙垦14	黑垦审玉2018001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750°C 以上垦区区域	自行申请
17	龙垦15	黑垦审玉2018002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550°C 垦区区域种植	自行申请
18	龙垦16	黑垦审玉2018003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00°C 垦区区域	自行申请
19	龙垦17	黑垦审玉2018004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00°C 垦区区域	自行申请
20	龙垦18	黑垦审玉2018005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C 垦区区域	自行申请
21	龙垦19	黑垦审玉2018006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C 垦区区域	自行申请
22	垦单26	黑垦审玉2013001	发行人	2013/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垦区	自行申请
23	垦单27	黑垦审玉2013002	发行人	2013/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24	龙垦糯1号	吉审玉2016067	发行人	2016/3/8	吉林省大部分区域	自行申请
25	龙垦饲1号	黑垦审玉2012007	发行人	2012/2/10	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26	龙垦134	国审玉20176050	发行人	2017/6/29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吉林省延边州、白山市的部分地区，通化市、吉林市的东部，内蒙古中东部的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南部、兴安盟中北部、通辽市扎鲁特旗中部、赤峰市中北部、乌兰察布市前山、呼和浩特市北部、包头市北部早熟区，河北省张家口市坝下丘陵及河川中早熟区和承德市中南部中早熟地区，山西省中北部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太原市、阳泉市海拔900-1100米的丘陵地区，宁夏南部山区海拔1800米以下地区。	自行申请
27	龙垦	国审玉	发行人	2017/6/29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吉	自行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136	20176031			林省四平市、松原市、长春市的大部分地区，辽源市、白城市、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南部，辽宁省除东部山区和大连市、东港市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大部分地区，山西省忻州市、晋中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吕梁市平川区和南部山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北部、沧州市北部春播区，北京市春播区，天津市春播区。	申请
28	龙垦118	国审玉20186081	发行人	2018/9/17	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 吉林省四平市、松原市、长春市的大部分地区，辽源市、白城市、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南部，辽宁省除东部山区和大连市、东港市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大部分地区，山西省忻州市、晋中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吕梁市平川区和南部山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北部、沧州市北部春播区，北京市春播区，天津市春播区。	自行申请
29	龙源三号	蒙审玉2007014号	曹丕元	2007/10/2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乌兰察布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200°C 以上地区	实施许可
30	垦玉999	国审玉20180140	垦丰长江	2018/9/17	适宜在西南春玉米区的四川省（不包含绵阳市）、重庆市、湖南省、湖北省、陕西省南部海拔800米及以下的丘陵、平坝、低山地区，贵州省贵阳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遵义市海拔1100米以下地区，云南省中部昆明、楚雄、玉溪、大理、曲靖	自行申请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等州市的丘陵、平坝、低山地区及文山、红河、普洱、临沧、保山、西双版纳、德宏海拔 800~1800 米地区，广西桂林市、贺州市春播	
31	龙垦 10 号	黑审玉 2015006	五常市龙汇玉米研究所、发行人	2015/5/14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上限	合作
32	垦单 28	黑垦审玉 2014002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三温带上限垦区	合作
33	垦单 29	黑垦审玉 2016001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三温带上限垦区	合作
34	垦单 30	黑垦审玉 2016002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三温带垦区	合作
35	吉东 705	吉审玉 2016003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016/3/8	吉林省延边、白山等玉米极早熟区	合作
36	吉东 66	吉审玉 20170008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017/7/31	吉林省玉米中早熟区	合作
37	北种玉 1 号	黑审玉 2006008	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科研所	2006/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购买
38	北粘 1 号	黑审玉 200502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科	2005/4/18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青食	购买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研所、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39	吉程178	吉审玉20186005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2018/6/15	吉林省玉米晚熟区	购买
40	吉程788	吉审玉20186002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2018/6/15	吉林省玉米中熟区	购买
41	吉程734	吉审玉20186008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辽源市农业科学院	2018/6/15	吉林省玉米中晚熟区	购买
42	吉东75	吉审玉20180017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2018/6/15	吉林省玉米中熟区	购买
43	吉东823	国审玉20180028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2018/9/17	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区的黑龙江省第二积极温带，吉林省延边州、白山市的部分地区，通化市、吉林市的东部，内蒙古中东部的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南部、兴安盟中北部、通辽市扎鲁特旗中部、赤峰市中北部、乌兰察布市前山、呼和浩特市北部、包头市北部早熟区	购买
44	吉东玉88	川审玉20180014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2018/7/9	四川省高原中熟春玉米类型区	购买
45		黔审玉2012001号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2012/6/8	未注明适应区域	购买
46	吉东60	吉审玉20170036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2017/7/31	吉林省玉米晚熟区	购买
47	辽科38	吉审玉20170017	辽源市农业科学院	2017/7/31	吉林省玉米中熟区	购买
48	吉东38	吉审玉	吉林省吉	2010/1/8	吉林省东部玉米中早熟	购买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号	2010013	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	
49	吉东 49	国审玉 2011002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8	辽宁东部山区、吉林中熟区、黑龙江第一积温带（双城除外）和内蒙古中东部（通辽除外）中熟区春播	购买
50	吉东 16	国审玉 2007004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14	辽宁东部山区、吉林中熟区、黑龙江第一积温带（双城市除外）、内蒙古赤峰和通辽地区种植	购买
51	吉东 16	蒙认玉 2008028 号	宁城县田艺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3/27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赤峰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800°C 以上地区种植	购买
52	吉东 2 号	吉审玉 2003005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3/7	吉林省晚熟区	购买
53	吉东 2 号	蒙认玉 2007027 号	宁城县田艺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2/7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赤峰市、通辽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900°C 以上的种植区	购买
54	吉东 28	国审玉 2007005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14	辽宁东部山区、吉林中熟区、黑龙江第一积温带、内蒙古赤峰和通辽地区	购买
55	吉东 28	蒙认玉 2008029 号	宁城县田艺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3/27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赤峰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800°C 以上地区	购买
56	德研 8 号	冀审玉 20170102	武威市德威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3	河北省承德市中北部春播	购买
57	承研 3 号	冀审玉 2018004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禾种业有限公司	2018/7/21	河北省张家口坝下丘陵及河川晚熟区春播	购买
58	龙源 6 号	冀审玉 20180060	垦丰龙源	2018/7/21	河北省承德市中北部春播	自行申请
59	龙源 168	冀审玉 20180052	垦丰龙源	2018/7/21	河北省承德市中南部春播	自行申请
60	德美亚 1 号	吉审玉 201204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种子管理	2012/3/23	吉林省延边州玉米早熟区	实施许可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站			
61	德美亚1号	蒙认玉2012013号	KWS种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	2012/5/30	内蒙古自治区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200 $^{\circ}\text{C}$ 以上地区	实施许可
62	德美亚1号	晋引玉2013001	垦丰有限	2013年	山西省适宜地区	引种备案
63	德美亚2号	蒙认玉2012014号	KWS种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	2012/5/30	内蒙古自治区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100 $^{\circ}\text{C}$ 以上地区	实施许可
64	垦沃1号	蒙引玉2018047号	垦丰科沃施	2018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赤峰市、通辽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750 $^{\circ}\text{C}$ 以上区域种植	引种备案
65	垦沃2号	(黑)引玉(2018)第241号	发行人	2018年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上限种植	引种备案
66	丹玉97	辽审玉[2005]254号	丹东农业科学院	2005/12/30	辽宁东部丹玉39熟期种植区域	实施许可
67	YF3240	国审玉20180073	张立顺	2018/9/17	适宜在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的吉林省四平市、松原市、长春市的大部分地区，辽源市、白城市、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南部，辽宁省除东部山区和大连市、东港市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大部分地区，山西省忻州市、晋中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吕梁市平川区和南部山区，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北部、沧州市北部春播区，北京市春播区，天津市春播区种植。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北京、天津、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夏播	实施许可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68	垦丰101	皖审玉2017011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垦丰长江	2017/6/16	安徽省	实施许可
69	天单101	国审玉2015031	四川国垠天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内江市农业科学院	2015/9/2	适宜四川、重庆、云南、湖南、湖北、贵州、广西（百色地区除外）和陕西汉中地区的平坝丘陵和低山区种植。	实施许可
70	奥玉28	国审玉2007024	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	2007/11/14	四川中南部、重庆、云南、湖南、贵州、广西的平坝丘陵和低山区种植，丝黑穗病高发地区慎用	实施许可
71	陇丹3号	川审玉2009023号	甘肃省农科院作物所，四川省国垠天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9	-	实施许可
72	陇丹3号	甘种审玉2004002号	甘肃省农科院	2004/11/18	甘肃省天水、兰州等地区	实施许可
73	中农8号	渝审玉2006008	四川环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6/28	重庆市海拔700米以上地区	实施许可
74	垦丰808	桂审玉2016003号	垦丰长江、广西万禾种业有限公司	2016/8/5	广西种植	实施许可
75	垦丰909	桂审玉2016004号	垦丰长江、广西南宁金农种子有限公司	2016/8/5	广西种植，在茎腐病高发区慎用	实施许可
76	德美亚4号	(黑)引玉(2017)第195号	发行人	2017年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	引种备案
77	龙垦11	(黑)引玉(2017)第194号	发行人	2017年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垦区种植	引种备案
78	龙垦14	(黑)引玉(2018)第137	发行人	2018年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	引种备案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号				
79	龙垦 15	(黑)引玉(2018)第 136 号	发行人	2018 年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引种备案
80	龙垦 16	(黑)引玉(2018)第 135 号	发行人	2018 年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三积温带上限	引种备案
81	龙垦 17	(黑)引玉(2018)第 134 号	发行人	2018 年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三积温带上限	引种备案
82	吉东 66	(黑)引玉(2017)第 193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引种备案
83	吉东 66	(蒙)引种(2017)第 3 号-序号 188	发行人	2017 年	内蒙古赤峰市、通辽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500°C 以上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84	北种玉 1 号	(蒙)引种(2017)第 3 号-序号 124	发行人	2017 年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兴安盟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C 以上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85	龙源三号	晋引玉 2013002	垦丰龙源	2013 年	山西省适宜地区	引种备案
86	吉东 38 号	(蒙)引种(2017)第 3 号-序号 263	发行人	2017 年	内蒙古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500°C 以上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87	吉东 60	(蒙)引种(2017)第 3 号-序号 264	发行人	2017 年	内蒙古赤峰市、通辽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900°C 以上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88	辽科 38	(黑)引玉(2017)第 192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	引种备案
89	辽科 38	(蒙)引种(2017)第 3 号-序号 188	发行人	2017 年	内蒙古赤峰市、通辽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750°C 以上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90	吉东 706	(黑)引玉(2018)第 132 号	发行人	2018 年	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	引种备案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91	吉东706	蒙引玉2019080号	发行人	2019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150°C 以上区域种植	引种备案
92	吉东75	(黑)引玉(2018)第265号	发行人	2018年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	引种备案
93	吉东75	蒙引玉2019079号	发行人	2019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赤峰市、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750°C 以上区域种植	引种备案
水稻						
94	龙垦201	黑垦审稻2016005	发行人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	自行申请
95	三江5号	黑垦审稻2013005	发行人	2013/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垦区	自行申请
96	垦稻23	黑垦审稻2013001	发行人	2013/2/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垦区	自行申请
97	垦稻24	黑垦审稻2013002	发行人	2013/2/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垦区	自行申请
98	垦稻25	黑垦审稻2013003	发行人	2013/2/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垦区	自行申请
99	龙垦223	黑垦审稻2018007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150°C 垦区地区	自行申请
100	龙垦227	黑垦审稻2018003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C 垦区地区	自行申请
101	龙垦229	黑垦审稻2018002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C 垦区地区	自行申请
102	龙垦202	黑垦审稻2017005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	自行申请
103	龙垦203	黑垦审稻2017006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104	创两优001	国审稻20180112	垦丰长江	2018/9/17	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自行申请
105	旌3优808	国审稻20180113	垦丰长江	2018/9/17	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	自行申请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106	沪优911	国审稻20180114	垦丰长江	2018/9/17	湖北省(武陵山区除外)、湖南省(武陵山区除外)、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浙江省中稻区、福建省北部稻区、河南省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自行申请
107	垦稻31	黑垦审稻2016006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	合作
108	垦稻32	黑垦审稻2016004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垦区	合作
109	三江6号	黑垦审稻2015001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5/1/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垦区	合作
110	垦稻26	黑垦审稻2014001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	合作
111	垦稻27	黑垦审稻2014002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	合作
112	垦稻33	黑垦审稻2017004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	合作
113	垦稻34	黑垦审稻2017002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垦区种植	合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114	三江 16	黑审稻 2016012	发行人、 黑龙江省 农垦总局 建三江农业 科学研究所	2016/5/16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	合作
115	垦稻 29	黑垦审稻 2016001	发行人、 黑龙江省 农垦总局 建三江农业 科学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二积温带上限 垦区	合作
116	垦稻 30	黑垦审稻 2016002	发行人、 黑龙江省 农垦总局 建三江农业 科学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二积温带下限 垦区	合作
117	龙粳 20	黑审稻 2007004	黑龙江省 农业科学院 水稻研究所	2007/1/27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购买
118	龙粳 21	黑审稻 2008008	黑龙江省 农业科学院 水稻研究所	2008/2/18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插 秧栽培	购买
119	龙粳 25	黑审稻 2009009	黑龙江省 农业科学院 水稻研究所	2009/7/17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 限插秧栽培	购买
120	龙粳 26	黑审稻 2009008	黑龙江省 农业科学院 水稻研究所	2009/7/17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 限插秧栽培	购买
121	龙粳 27	黑审稻 2009010	黑龙江省 农业科学院 水稻研究所	2009/9/7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插 秧栽培	购买
122	两优 3917	国审稻 2016004	垦丰长江	2016/7/16	江西、湖南、安徽南部、 湖北南部的双季稻区的 稻瘟病轻发区作早稻种 植	自行 申请
123	垦鉴稻 6号	垦鉴稻 2002002	黑龙江省 农垦科学 院水稻所	2002/3/1	黑龙江垦区第二积温带 及第三积温带上限	实施 许可
124	龙粳 31	黑审稻 2011004	黑龙江省 农业科学 院佳木斯	2011/4/2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 限	实施 许可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水稻研究所、黑龙江省龙粳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25	垦稻 10 号	黑审稻 2002008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02/3/17	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下限、第二积温带上限插秧栽培	实施许可
126	垦稻 12 (垦鉴稻 7 号)	黑审稻 2006009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06/2/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插秧栽培	实施许可
127	垦稻 17 号	黑垦审稻 2008004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08/1/9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种植	实施许可
128	垦稻 19	黑审稻 2009012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09/6/18	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插秧栽培	实施许可
129	垦稻 20	黑垦审稻 2009003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09/1/10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种植	实施许可
130	垦稻 21	黑垦审稻 2009004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09/1/10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种植	实施许可
131	垦稻 22	黑垦审稻 2011002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11/1/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	实施许可
132	空育 131	HR-2000-08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00/7/27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实施许可
133	内 6 优 138	国审稻 2016013	垦丰长江、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16/7/16	云南和贵州(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武陵山区除外)海拔 800 米以下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实施许可
134	花优 357	国审稻 20170014	垦丰长江、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四川	2017/6/29	四川省平坝丘陵稻区、贵州省(武陵山区除外)、云南省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市(武陵山区除外)海拔 800 米以下地区、	实施许可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省农科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		陕西省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135	泸优137	川审稻2014015	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四川国垠天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4	-	实施许可
136	川优9527	国审稻2007010	四川省江油市川江水稻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	2007/11/14	适宜在云南、贵州、重庆的中低海拔籼稻区（武陵山区除外）、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实施许可
137	福优310	国审稻2005032	成都西部农业工程研究所，福建省农科院稻麦研究所	2005/6/24	适宜在贵州、湖南、湖北、重庆的武陵山区海拔800米以下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实施许可
138	宜香9号	国审稻2005008	四川省宜宾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05/6/24	适宜在云南、贵州、重庆的中低海拔籼稻区（武陵山区除外）、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实施许可
139	龙垦201	（黑）引稻[2017]第1号	发行人	2017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	引种备案
140	三江5号	（黑）引稻[2017]第4号	发行人	2017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上限	引种备案
141	龙垦223	（黑）引稻[2018]第014号	发行人	2018年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150°C 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142	龙垦227	（黑）引稻[2018]第016号	发行人	2018年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350°C 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143	龙垦229	（黑）引稻[2018]	发行人	2018年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C 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第 015 号				
144	龙垦 202	(黑) 引稻[2017] 第 2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	引种备案
145	龙垦 203	(黑) 引稻[2017] 第 3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种植	引种备案
146	三江 6 号	(黑) 引稻(2017) 第 5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下限	引种备案
大豆						
147	龙垦 309	黑审豆 2018032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150 $^{\circ}\text{C}$ 区域	自行申请
148	九研 2 号	黑审豆 2018040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000 $^{\circ}\text{C}$ 区域	自行申请
149	龙垦 317	黑垦审豆 2018004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 $^{\circ}\text{C}$ 垦区区域	自行申请
150	龙垦 349	黑垦审豆 2018005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 $^{\circ}\text{C}$ 垦区区域	自行申请
151	龙垦 357	黑垦审豆 2018006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250 $^{\circ}\text{C}$ 垦区	自行申请
152	龙垦 332	国审豆 20170004	发行人	2017/6/29	黑龙江第三积温带下限和第四积温带、吉林延边州东部、内蒙古呼伦贝尔南部、新疆北部地区春播	自行申请
153	垦保 1 号	黑审豆 2017007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自行申请
154	龙垦 306	黑审豆 2017021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	自行申请
155	龙垦 302	黑垦审豆 2017005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156	龙垦 303	黑垦审豆 2017003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157	龙垦 339	黑垦审豆 2017002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158	龙垦 310	黑审豆 2016016	发行人	2016/5/16	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	自行申请
159	龙垦 333	黑垦审豆 2016006	发行人	2016/3/15	黑龙江省农垦第五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160	龙垦 334	黑垦审豆 2016004	发行人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东南部地区	自行申请
161	龙垦 337	黑垦审豆 2016003	发行人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东南部地区	自行申请
162	龙垦 331	黑垦审豆 2015002	发行人	2015/1/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东部地区	自行申请
163	龙垦 336	黑垦审豆 2015007	发行人	2015/1/15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垦区	自行申请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164	龙垦338	黑垦审豆2015001	发行人	2015/1/15	黑龙江第二积温带垦区东部地区	自行申请
165	北豆53	黑审豆2014019	发行人	2014/2/20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	自行申请
166	北豆55	黑垦审豆2014002	发行人	2014/2/15	黑龙江省二积温带垦区东南部地区	自行申请
167	北豆56	黑垦审豆2014003	发行人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	自行申请
168	北豆57	黑垦审豆2014005	发行人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	自行申请
169	北豆52	黑垦审豆2014006	发行人	2014/2/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西部	自行申请
170	北豆49	黑审豆2012022	发行人	2012/3/12	黑龙江省第六积温带	自行申请
171	北豆46	黑垦审豆2012007	发行人	2012/2/10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垦区东北部地区	自行申请
172	北豆47	黑垦审豆2012008	发行人	2012/2/10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西部	自行申请
173	垦豆42	黑垦审豆2015005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5/1/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地区	合作
174	垦保小粒豆1号	黑审豆2014021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14/2/20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合作
175	垦豆66	黑审豆2018015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2600 $^{\circ}\text{C}$ 区域	合作
176	垦豆94	黑审豆2018012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2500 $^{\circ}\text{C}$ 区域	合作
177	垦豆95	黑审豆2018020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2450 $^{\circ}\text{C}$ 区域	合作
178	垦豆67	黑垦审豆	发行人、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	合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2018001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温 2600℃ 垦区东部	
179	垦豆 68	黑垦审豆 2018002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 垦区西部	合作
180	垦豆 69	黑垦审豆 2018003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8/4/25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50℃ 垦区东北部	合作
181	垦豆 65	国审豆 20170007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7/6/29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吉林东部山区、内蒙古兴安盟中东部、新疆昌吉地区春播	合作
182	垦豆 58	黑审豆 2017015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合作
183	垦豆 62	黑审豆 2017008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合作
184	垦豆 63	黑审豆 2017013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合作
185	龙垦 304	黑垦审豆 2017001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东部区	合作
186	龙垦	黑垦审豆	发行人、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	合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305	2017004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区南部区	
187	垦豆 60	黑垦审豆 2017007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西部地区	合作
188	垦豆 61	黑垦审豆 2017006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7/5/31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	合作
189	垦豆 39	国审豆 2016003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6/7/16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中东部地区、吉林东部山区、内蒙古兴安盟中南部等地春播	合作
190	垦豆 57	黑审豆 2016008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6/5/16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合作
191	垦豆 44	黑垦审豆 2016001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东部地区	合作
192	垦豆 59	黑垦审豆 2016005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6/3/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地区	合作
193	垦豆 43	国审豆 2015001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5/9/2	黑龙江第二积温带，吉林东部延边、蛟河地区，内蒙古兴安盟中南部地区春播	合作
194	垦豆 38	黑审豆 2015016	发行人、黑龙江省	2015/5/14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地区	合作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195	龙垦335	黑垦审豆2015004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2015/1/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地区	合作
196	垦豆41	黑垦审豆2015003	发行人、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5/1/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地区	合作
197	北豆19	国审豆2008010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2008/8/7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和第四积温带、吉林省东部山区、内蒙古兴安盟和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南麓、新疆北部地区春播种	购买
198	北豆6	黑审豆2010013	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农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	2010/3/24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购买
199	北豆9号	国审豆2007007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农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2007/11/14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下限和第四积温带、吉林东部山区、新疆北部、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部和南部地区春播种植	购买
200	垦鉴豆27号	垦鉴豆2003002	北安农垦分局科研所	2003/3/21	黑龙江垦区松嫩平原区	购买
201	垦鉴豆	垦鉴豆	北安农垦	2003/3/21	黑龙江垦区西部黑土区	购买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28	2003003	分局研究所			
202	北豆 34	黑垦审豆 2010007	黑龙江农垦总局北安农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垦分公司	2010/1/15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垦区西北部	购买
203	北豆 37 号	国审豆 201000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2010/9/9	黑龙江第三积温带下限和第四积温带、吉林东部山区、新疆北部、内蒙古兴安盟北部地区和呼伦贝尔市春播种植	购买
204	北豆 38	黑垦审豆 201100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2011/1/15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东南部	购买
205	北豆 41	黑垦审豆 2011006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农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垦分公司	2011/1/15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西部	购买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206	北豆 43	黑审豆 2011017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农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2011/4/1	黑龙江省第六积温带	购买
207	垦丰 16	黑审豆 2006015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06/4/18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实施许可
208	垦丰 17	黑审豆 2007015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07/1/27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实施许可
209	垦丰 20 号	黑垦审豆 2008004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08/1/9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垦区东南部	实施许可
210	垦丰 22	黑审豆 2008015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08/3/18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实施许可
211	垦豆 25	黑审豆 2011011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2011/4/1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实施许可
212	黑河 43	黑审豆 2007011	黑龙江省农科院黑河农科所	2007/1/27	黑龙江省第四季温带	实施许可
213	龙垦 357	(黑)引豆[2018]第 001 号	发行人	2018 年	黑龙江省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250°C 地区	引种备案
214	龙垦 302	(黑)引豆(2017)第 3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引种备案
215	龙垦 333	(黑)引豆(2016	发行人	2016 年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	引种备案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第 004				
216	龙垦 334	(黑)引豆(2016)第 005	发行人	2016 年	黑龙江省第二积温带	引种备案
217	龙垦 336	(黑)引豆[2017]第 1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五积温带	引种备案
218	北豆 53	(蒙)引种(2017)第 3 号-序号 275	发行人	2017 年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100°C 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219	北豆 52	(黑)引豆[2017]第 7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引种备案
220	北豆 47	(黑)引豆[2017]第 6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引种备案
221	垦豆 58	(吉)引种[2018]第 1 号 342	发行人	2018 年	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安图、汪清、珲春等早熟区域	引种备案
222	垦豆 60	(黑)引豆(2017)第 8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引种备案
223	垦豆 61	(黑)引豆(2017)第 9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引种备案
224	垦豆 38	(吉)引种[2018]第 1 号 337	发行人	2018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种植	引种备案
225	龙垦 335	(黑)引豆(2017)第 4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	引种备案
226	垦豆 41	(黑)引豆(2017)第 5 号	发行人	2017 年	黑龙江省第三积温带垦区东北部地区	引种备案
227	垦丰 16	(吉)引种[2018]第 1 号 340	发行人	2018 年	吉林省大豆早熟区	引种备案
228	垦丰 17	(吉)引种[2018]第 1 号 339	发行人	2018 年	吉林省大豆早熟区	引种备案
229	垦丰 22	(吉)引种[2018]第 1 号 339	发行人	2018 年	吉林省大豆早熟区	引种备案
230	垦丰 22	(蒙)引种(2017)第 3 号-序号 274	发行人	2017 年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兴安盟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250°C 以上地区种植	引种备案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231	垦豆 25	(吉)引种[2018]第1号 343	发行人	2018 年	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安图、汪清、珲春等早熟区域	引种备案
232	垦豆 62	(吉)引种[2018]第1号 341	发行人	2018 年	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安图、汪清、珲春等早熟区域	引种备案
其他						
233	H003	GPD 甜菜(2018)230030	发行人	2018/1/18	黑龙江省哈尔滨、绥化、齐齐哈尔、佳木斯、黑河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234	H004	GPD 甜菜(2018)230054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235	垦红 24	国审麦 20180074	发行人	2018/5/1	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省北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地区	自行申请
236	丰雷 1 号	GPD 西瓜(2018)231039	发行人	2018/11/2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春季保护地、夏季露地	自行申请
237	皇后	GPD 甜瓜(2018)230638	发行人	2018/11/29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东部春季保护地、夏季露地	自行申请
238	垦椒 201	GPD 辣椒(2018)231320	发行人	2018/11/2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春季保护地、夏季露地	自行申请
239	垦椒 101	GPD 辣椒(2018)230741	发行人	2018/6/2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春季保护地、夏季露地	自行申请
240	亚盾 311	GPD 番茄(2018)230740	发行人	2018/11/2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早春、秋延保护地	自行申请
241	垦早 21	GPD 黄瓜(2018)230244	发行人	2018/5/20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东部及相似生态区春、秋季节保护地	自行申请
242	垦优 12	GPD 黄瓜(2018)230242	发行人	2018/5/20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东部及相似生态区春、秋季节保护地种植	自行申请
243	垦优 11	GPD 黄瓜(2018)230068	发行人	2018/4/11	黑龙江省春季保护地	自行申请
244	垦早 11	GPD 黄瓜(2018)230243	发行人	2018/5/20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东部及相似生态区春、秋季节保护地	自行申请
245	垦早 22	GPD 黄瓜(2018)230245	发行人	2018/5/20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东部及相似生态区春、秋季节保护地	自行申请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246	佳美	GPD 甜瓜 (2018)230 836	发行人	2019/1/29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东部春季保护地、夏季露地	自行申请
247	垦椒 301	GPD 辣椒 (2018)231 319	发行人	2018/11/2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早春保护地、夏季露地	自行申请
248	亚盾 321	GPD 番茄 (2018)230 896	发行人	2019/1/29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早春、秋延保护地	自行申请
249	北麦 16	国审麦 20180073	发行人、 黑龙江省 农垦总局 九三农业 科学研究所	2018/5/1	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省北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地区	合作
250	垦红 23	黑审麦 2016001	发行人、 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6/5/16	黑龙江省东部地区	合作
251	北麦 16	黑审麦 2016004	发行人、 黑龙江省 农垦总局 九三农业 科学研究所	2016/5/16	黑龙江省北部区	合作
252	北麦 15	国审麦 2016032	发行人、 黑龙江省 农垦总局 九三农业 科学研究所	2016/3/24	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北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合作
253	阿迈斯	GPD 甜菜 (2018) 230049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254	OVATIO	GPD 甜菜 (2018) 230052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255	巴士森	GPD 甜菜 (2018) 230050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256	普瑞宝	GPD 甜菜 (2018) 230051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257	瑞马	GPD 甜菜 (2018) 230056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种植	自行申请
258	垦九 10 号	国审麦 2003045	黑龙江省 农垦总局 九三科学	2003/11/6	东北春麦区的黑龙江省中北部和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等地中等以上肥力	购买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引种人	发证日期/引种时间	推广范围	取得方式
			研究所		地	
259	ADV0413	GPD 甜菜 (2018) 230055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260	CH0612	GPD 甜菜 (2018) 230053	发行人	2018/4/23	黑龙江、内蒙古、新疆、河北、山西甜菜产区	自行申请

发行人上述审定与登记情况分为以下几种方式：

1、自行申请：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国家级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自育品种。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培育出的品种，自行提出审定申请。

(2) 购买品种。发行人购买科研院所、高校或其他种子公司的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后，提出审定申请。

(3) 实施许可品种。对于某些已经取得品种权的品种，拥有种子品种权的一方保留该品种权，以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该品种，由发行人进行该品种的审定。

(4) 合作品种。发行人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开发新品种，双方约定，发行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就新品种申请审定。

2、购买取得：对于某些已经取得品种权及审定证书的品种，发行人通过购买的方式，受让取得其品种权及其生产经营权。

3、实施许可：对于某些已经取得品种权及审定证书的品种，拥有品种权的一方保留该品种权，以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该品种。

4、合作申请：发行人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开发新品种，新品种开发后，参与品种开发的各方共同申请或者一方申请该品种的审定。

5、引种备案：发行人根据《种子法》关于引种备案的规定，对市场中已完成审定申请的品种，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进行引种，同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 品种权授权许可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授权/申请公告号
----	------	------	-----	------	------	-------------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授权/申请公告号
1	德美亚2号	玉米	科沃施种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市场独家许可、公开市场普通许可	至品种退出市场为止	CNA20070783.3
2	德美亚3号	玉米				CNA20110814.9
3	垦沃1号	玉米				CNA20140462.1
4	垦沃2号	玉米				CNA20140616.6
5	垦沃3号	玉米				CNA20151177.4
6	垦沃5号	玉米				CNA20171140.6
7	垦沃6号	玉米				CNA20170082.8
8	龙粳31	水稻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	垦区内独家授权	至品种退出市场为止	CNA20100737.4
9	垦稻15号	水稻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独家授权	至品种自动退出市场为止	CNA20090827.8
10	垦稻17号	水稻				CNA20070574.1
11	垦稻20	水稻				CNA20090828.7
12	垦稻21	水稻				CNA20090829.6
13	垦稻22	水稻				CNA20110064.6
14	垦丰13号	大豆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	垦区内独家授权	至品种退出市场为止	CNA20050628.5
15	垦丰14号	大豆				CNA20050561.0
16	垦丰15	大豆				CNA20060676.X
17	垦丰16	大豆				CNA20060677.8
18	垦丰17号	大豆				CNA20080185.6
19	垦丰18号	大豆				CNA20080186.4
20	垦丰19号	大豆				CNA20080187.2
21	垦丰20号	大豆				CNA20080759.5
22	垦丰21号	大豆				CNA20080760.9
23	垦丰22号	大豆				CNA20080761.7
24	垦豆25	大豆				CNA20090640.3
25	垦豆26号	大豆				CNA20101202.8
26	垦豆27号	大豆				CNA20101203.7
27	垦豆28	大豆				CNA20120233.1
28	垦豆29	大豆				CNA20120234.0
29	垦豆30	大豆				CNA20120235.9
30	垦豆31	大豆				CNA20120973.5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授权/申请公告号
31	垦豆33	大豆				CNA20120974.4

公司的德美亚 1 号、2 号、3 号、垦沃系列玉米种子亲本系由德国 KWS 公司培育，除德美亚 1 号外，其他品种均已在国内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品种权归属德国 KWS 公司。KWS 成立于 1856 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专注于种子的培育、试验生产和销售的世界领先的创新性种业公司。经过 160 多年的发展，目前 KWS 业务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核心产品包括温带气候带的甜菜、玉米、禾谷类、油料作物等其他大田作物。KWS 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KWS。根据 KWS 披露的财务报表，2017/2018 财年，KWS 营业收入为 106,800 万欧元，息税前利润为 13,300 万欧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垦丰有限与 KWS 全资子公司欧洲杂交谷物育种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1 年 9 月 23 日，垦丰有限与 KWS 签订了《生产、经销 KWS 玉米品种认证种子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作为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附件，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订《对<生产、销售 KWS 玉米品种审定种子的许可协议>的第一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对<生产、销售 KWS 玉米品种审定种子的许可协议>的第二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协议》”，与《第一次补充协议》统称“《补充协议》”），约定：（1）对于除德美亚 1 号以外的垦丰经销的 KWS 玉米品种种子，KWS 公司授予垦丰种业在核心市场（即黑龙江省）的独家许可以及在公开市场（即内蒙古东部、吉林、辽宁、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及除新疆以外的其他省区）的非独家许可。公司支付特许费计算方法为，2012/2013 销售季获得的净销售收入的 10%，2013/2014 销售季按 11%计算，2014/2015 销售季按 12%计算，2015/2016 销售季及以后按 15%计算。（2）KWS 公司授予垦丰种业在核心市场和公开市场非独家生产德美亚 1 号的权利，在核心市场、内蒙古东部和吉林省独家经销和销售德美亚 1 号的权利以及在公开市场非独家经销德美亚 1 号的权利。公司支付的德美亚 1 号许可费计算方法为，自 2012/2013 销售季及以后各销售季所实现的销售产自公司在 2011/2012 销售季及以后各销售季所购买的 KWS 原种的德美亚 1 号种子的净销售收入的 15%。过渡

期（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满七个销售季）期满后，合资公司接管 KWS 对垦丰的授权，公司在核心市场和公开市场停止生产、经销和销售德美亚 1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KWS 取代欧洲杂交谷物作为合资项目的投资主体，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垦丰科沃施负责玉米种子的研发、在核心市场内对 KWS、发行人及其玉米种子进行育种、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 KWS 共同成立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KWS 持股 49%，垦丰科沃施经营期限为 30 年。2016 年 11 月，垦丰科沃施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016 年 11 月 4 日，垦丰种业与垦丰科沃施签订了《关于〈生产、经销 KWS 玉米品种认证种子的许可协议〉的概况转移协议》，垦丰科沃施承担垦丰种业在《许可协议》下的权利义务。

2017 年 12 月，垦丰种业和 KWS 签署《协议书》，约定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三个种植年度为“排他期”，垦丰种业为合资公司杂交种在黑龙江的独家经销商；合资公司在黑龙江省外经销所有审定品种。合资公司有权从事玉米杂交种的生产和加工，可与垦丰种业合作制种。排他期过后，垦丰种业的独家经销权即终止，所有销售和经销权转回合资公司，双方可通过书面决议的形式延长排他期。

种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育种工作是一个复杂、高科技含量的过程，从种质资源的收集、筛选、试验到最终新品种的成功培育，周期长，对育种家的育种经验及科研水平有着极高的要求。由于我国种子行业起步较晚，科研水平较世界领先水平的种子公司偏低，育种技术还处于发展阶段，尚不能完全满足国内种子市场的需求，因此国内种子企业在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的同时，也在加强同国外先进育种企业的合作，通过外购先进种子品种，自行制种、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 KWS 公司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合作，双方信守合同，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品种许可使用范围、种子经销范围以及特许使用权费支付等方面均一直严格按照双方协议执行。垦丰科沃施成立后，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固，公司玉米种子业务也得到更有效的推广。

（五）租赁

发行人因办公、研发实验、种子生产加工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发行人目前即将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1、房屋、设备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1	发行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场部兴华区 23 委 5 号	生产加工、办公	25,776.00	2017.01.01-2019.12.31	房屋、机器设备
2	发行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生产经营	3,356.92	2017.10.01-2019.12.31	房屋、机器设备
3	发行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	勤得利农场场部南侧	种子生产加工	5,057.45	2017.01.01-2019.12.31	房屋、机器设备
4	发行人	种业集团		种子或粮食烘干	-	2017.10.01-2022.09.30	机器设备
5	发行人	种业集团	-	研发实验	-	2018.07.01-2023.07.01	机器设备
6	发行人	种业集团	-	研发实验	-	自设备调试验收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 5 年	机器设备

注：以上披露标准为年租金额 50 万元以上

由于历史原因以及垦区客观存在的特殊性，发行人向农垦总公司下属企业或种业集团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多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发行人承租的房屋/设备资产在生产经营资产中占比较小，产权人多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农垦系统下属企业，且合同实际正常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具备自行投资建设加工厂房的能力，且报告期内已基本建成“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胜利农场分公司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未来，发行人还将对水稻加工业务进一步整合，拟自行投资建设多个现代化水稻种子加工基地，以实现地域内集中化加工，逐步减少资产租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至圣丰公司西界；南至排水渠；西至田间路；北至田间路	建设以种植、培育籽种为主的农业生产用地及该种植（生产）基地的配套设施	130 亩	2012.05.01-2027.12.31
2	发行人	三亚市河东区临春社区居委会	东至海罗村通东岸公路、南至海罗村村北荒地、西北至海罗河为界	-	200.56 亩	2008.04.14-2024.07.31
3	发行人	王合	公主岭市朝阳坡镇大房身村 6 屯	玉米品种试验、品种选育	129 亩	2014.01.01-2023.12.31
4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江背社区居民委员会	长沙市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湖村	农作物的引种、培育、资源保存、生产示范、加工拓宽市场面向社会经营	110.812 亩	2013.11.01-2026.10.30
5	发行人	黄卫山	三亚市崖城镇水南一村、水南二村	农作物南繁育种	261.61 亩	2014.05.01-2034.04.30
6	发行人	宾县永和蔬菜专业合作社	永和乡联华村村委会道西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示范	259 亩	2016.03.01-2031.2.28
7	发行人	哈尔滨市乾民玉米专业合作社	永源镇双源村	农作物育种、品种区域试验、示范展示	404 亩	2018.04.01-2028.03.31

注：以上披露标准为年租金额 10 万元以上

发行人因育种、实验需要，通过承包、承租、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方式取得、使用农村土地。由于土地特别是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土地承包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以及“撤村改居”城镇化进程，发行人与各权利人签订的合同形式多样，在涉及有关农村土地发包的集体决策程序、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程序中，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情形。发行人承租的土地尽管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形，但一直正常履行并无任何纠纷，未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出租方均有权发包、出租（或以出租形式流转）农村土地，土地不存在权属或权利纠纷。

六、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
发行人	A(黑)农种许字 (2017)第7001号	玉米、大豆种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全国	2022年3 月7日
发行人	CD(黑)农种许字 (2017)第7002号	水稻、小麦、 蔬菜、杂粮、 瓜类、麻类、 甜菜、油菜种 子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黑龙江省 行政区域	2022年3 月7日
发行人	E(农)农种许字 (2018)第0056号	玉米、甜菜、 蔬菜、瓜类、 麻类	进出口	黑龙江省	2023年3 月22日
垦丰龙源	B(京)农种许字 (2018)第0009号	玉米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北京市	2023年 12月5日
垦丰吉东	A(吉)农种许字 (2017)第0077号	玉米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全国	2022年 12月19 日
垦丰长江	B(鄂)农种许字 (2018)第0008号	稻、玉米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湖北	2023年 11月28 日
垦丰科沃 施	F(农)农种许字 (2016)第0001号	杂交玉米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北京市	2021年 11月4日
四川垦丰	B(川)农种经许字 (2016)第0001号	水稻、玉米、 油菜、小麦、 花生、大豆、 蔬菜种子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四川省	2021年6 月27日
	D(川南仪)农种许字 (2017)第0001号	油菜、小麦、 花生、大豆、 蔬菜种子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四川省	2022年4 月16日
北大荒绿 翔	CD(兵)农种许字 (2017)第0001号	小麦、油菜、 甜菜	生产、加工、 包装、批发、 零售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2022年5 月25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23000204	2017年8月28日	三年
2	垦丰长江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42000600	2017年11月28日	三年

（三）特种行业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宾西会议服务公司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治（特）字第151号	住宿、会议服务、正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宾县公安局	2019年4月1日

（四）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3013601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7年9月27日	2016年5月5日	长期

（五）电信业务许可证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电信业务许可证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黑B2-20160224	2016.12.27-2021.12.27

（六）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0601135	2016.05.10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全球一流农作物生物育种技术的开发、集成和应用，通过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以传统育种技术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手段，以信息化系统应用为载体，将生物育种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常规育种领域的丰富资源有机结合，使育种工作实现了由“经验”到“科学”再到“智能”的转变。

1、生物育种技术

（1）种质资源遗传鉴定技术

种质资源遗传鉴定技术是指利用全基因组鉴定技术采集、整理种质资源的遗传信息，通过综合分析育种资源的基因型、遗传多样性、亲缘关系、群体结构、抗病和抗逆等农艺性状的基因型-表型数据，建立基因型-表型数据数据库，并结合 DNA 指纹以及种子纯度及真实性检测等方法，完成对种质遗传信息鉴定的技术。

目前发行人已全面开展全基因组遗传鉴定技术，通过采集、鉴定作物种质资源基因型，利用生物信息学综合分析、规划育种资源的基因组型、遗传多样性、亲缘关系、群体结构以及抗病，抗逆等农艺性状的基因型-表型性状等数据，建立对育种家有指导作用的大数据信息库，为杂交组配和自交系测配提供分子水平依据。

（2）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是指通过分析目标基因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的基因型，借助分子标记对目标性状基因型进行选择。利用分子标记与决定目标性状基因紧密连锁的特点，通过检测分子标记，即可检测到目的基因的存在，达到选择目标性状的目的，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可作为鉴别亲本亲缘关系，回交育种中数量性状和隐性性状的转移、杂种后代的选择、杂种优势的预测及品种纯度鉴定等各个育种环节的辅助手段。

目前发行人基于新一代的高通量、高效率、高精度的分子鉴定技术、遗传分析工具，已建立作物资源的遗传指纹图谱信息数据库，通过对其遗传多样性、遗传类群进行科学的分析，给前期育种杂交组合的亲本选择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已开发并建立针对作物重要农艺、产量及抗病抗逆等性状的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改良系统，并应用于育种群体的分子标记辅助后代选择及自交系/品种的定向回交

改良工作，实现了对特定性状的快速、精准选择/改良，极大地提高育种效率、扩大育种规模并缩短育种周期；截至目前，已建立作物真实性、纯度及转基因分子鉴定体系，并成功应用于自交系/品种的相似度鉴定、纯度鉴定，以及转基因定性、定量及成分分析。

（3）基因编辑技术

基因编辑是对生物基因组进行靶向修饰的一项新型生物技术，可以实现对目标基因的定点敲除、基因片段置换以及基因定点插入等基因定向编辑。常规育种过程往往导致基因组大片的交换，因此，后代需要大规模的筛选，育种周期长，费时费力。而基因编辑则可以定向改造特定性状，具有快捷高效的特点，是当代生物技术的必备手段。

发行人借助基因编辑技术，通过对目标基因进行定点“编辑”，实现对特定DNA片段的敲除、插入、替换等，实现对作物精确、定向的编辑。目前已经实现对自育品种多个简单品质性状进行基因编辑改良，温室种植并成功结实，获得了T1代种子，同时对生育期较长且植株较高易倒伏的品种进行了基因编辑改良，获得了生育期缩短、株高降低和同时具有这两种改良性状的T2纯化后代种子。

（4）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

基因组育种是分子育种在高通量测序时代的产物。即利用高通量测序技术对群体进行研究，定位到控制某个目标性状的基因，然后通过序列辅助筛选或者转基因的方法来选育新的品种。

发行人在发展生物信息学基础上，依托金种子育种平台、种质资源管理系统及高通量、智能化图片解析及模块化数据解析工具，已经初步建立了作物基因型、表型性状及分析工具的数据库及管理系统，为实现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提供大数据支撑。

2、常规杂交育种技术

常规杂交育种也称组合育种，是通过人工杂交，把分散于不同亲本上的优良性状组合到杂交种中，对其后代进行多代培育选择，获得基因型纯合或接近纯合的新品种的育种途径。杂交后代的变异性质可以通过对亲本的选择选配得到控制，比单纯选择育种更富创造性和预见性；杂交使控制优良性状的基因通过自由组合或连锁互换达到重组，产生新的性状，从而能够把两个或两个以上亲本的优

良性状综合在一个品种中，产生杂种优势的遗传效应。

发行人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产品种、绿色品种、优质高效品种和特殊用途品种为研发目标，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目标，加速培育、挖掘、推广一批适应机械化、轻简化、优质高产多抗广适的“绿色”新品种以及优质专用特用新品种。近年来常规育种团队积极与生物技术团队合作，利用分子辅助育种与基因编辑技术对自有品种的个别缺点进行“定向”改良，实现多个优良性状的聚合，大大提高了育种进程。

3、种子包衣技术

发行人与多个世界先进的种衣剂跨国公司合作，同步研发最新种子包衣技术。针对不同种子种植区域病虫害特点及特征特性，量身定制，确定种衣剂的配比，达到包衣质量的最优化，做到包衣后种子流动性好，利于播种；外衣脱落率低、耐磨损、不掉色；最大程度保障种子活力，保障种子在低温条件下不粉籽、发苗快、苗齐苗壮；有助于辨别种子真伪，起到防伪作用。此外，发行人的包衣技术可以实现单独有效成分的分层包衣，不同包衣顺序有针对性的解决不同类型病虫害的防治问题。

（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以商业化育种为核心的研发创新体系，高度重视研发核心竞争力，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与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研发，参与了多项国家、省级等重点研发项目。公司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1、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发行人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玉米杂种优势利用技术与强优势杂交种创制”项目，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子课题“黑龙江省早熟玉米种质改良与强优势杂交种创制”的研究，执行期限为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该课题的研究任务及目标为：对黑龙江省早熟区玉米育种材料和杂交种熟期偏晚、脱水慢、耐密性差，难以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等问题，探讨利用耐冷性强的欧美自交系与本土

骨干自交系构建基础材料，提高玉米育种材料的耐密、脱水快、抗倒伏等特性；改良黑龙江省早熟区主要杂种优势类群核心种质，进一步提高早熟区玉米耐密及脱水速率水平，利用全程机械化测试平台，培育强优势玉米新品种。

目前，该项目在正常进行中，且已经取得一定项目成果，包括：2018 年完成 2 个新品种的审定；创制了早熟、耐密、脱水快的玉米育种新材料 10 份；完成杂交及测配组合 5 万多个；搜集整理评价玉米种质资源 1 万份。

(2) 发行人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东华北区早熟抗逆耐密适宜机械化玉米新品种培育”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子课题“东北早熟区高效育种新模式”的研究，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课题的主要研究任务及目标为：引进优良的欧美外来早熟耐密适宜机械化材料，以选育适应东华北区全程机械化玉米新品种为目标，以产量配合为核心构建前育种研究体系。以分子标记、单倍体和基因芯片等现代生物技术平台为支撑进行有效地育种辅助选择，构建数字化、规模化的流水线现代玉米流程。

目前，该项目在正常进行中，且已经取得一定项目成果，包括：2018 年完成 2 个新品种的审定；完善运行东北区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建立了 1 套高效商业育种新模式；初步制定 1 项新品种配套生产技术规程。

(3) 发行人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北方大豆优质高产广适新品种培育”项目，东北农业大学为课题“北方早熟大豆优质高产广适新品种培育”主持单位，发行人为任务承担单位，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为：开展适宜东北地区种植的高产、优质、秆强、耐密、适宜机械化栽培大豆新品种选育，并且进行试验、示范、推广累计 20 万亩以上；同时创新一批高产、抗病、优质、高附加值等优良种质资源。

目前，该项目在正常进行中，已创制 8 份优质、高产、多抗大豆新品系，完成 2 个大豆新品种的审定，新增 3 项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申请。

(4) 2014 年 12 月，农业部办公厅等下发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玉米良种和大豆良种重大科研协作攻关方案的通知》（农办中[2014]32 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 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精神要求，农业部制定了《国家玉米良种重大科研协作攻关方案》和《国

家大豆良种重大科研协作攻关方案》。在东北、黄淮海、西北等玉米主产区，由发行人等种子企业承担，建立 9 个 100 亩以上的优异组合筛选平台，对协作攻关单位、特别是公益性科研教学单位新配制的杂交组合进行鉴定与评价；发行人作为国内 21 家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玉米种子企业之一，与 13 家科研教学单位一并成为玉米协作攻关联合体成员；在东北大豆主产区，由发行人建设 1 个 100 亩以上的苗头品种测试平台，开展以适宜机械化作业为主要特性的苗头品种测试工作；作为国内 2 家有实力的大豆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之一，与 12 家科研教学单位一并成为大豆良种科研协作攻关联合体成员；由发行人、山东圣丰两家种子企业牵头，设立苗头品种测试、展示示范区。

该项目已筛选出适宜黑龙江省一、二积温带、潜力亩产量在 300 公斤以上的大豆新品种 3 个，潜力亩产量在 280 公斤以上的大豆新品种 3 个。

2、承担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发行人承担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重点科研计划项目——水稻、大豆、玉米基因编辑技术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品种选育，项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为：培育具有特型特性、适宜生育期、适宜株高、抗除草剂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编辑水稻新品系/品种；以生产大面积推广的水稻主栽品种及优良品系为载体，通过最新基因编辑技术对其进行定向改良，加快育种进程，培育出具备特殊品质及农艺性状的非转基因水稻新种质资源；建立大豆、玉米的遗传转化和基因编辑体系，并开展简单性状的基因编辑改良工作；通过对水稻、大豆、玉米育种新材料的回交转育和田间试验测试、鉴定，筛选获得综合性状好且具有目标性状的新品种。

2018 年该项目已经建立了水稻的基因编辑实验体系，并初步实现了对几个生产品种的株高、生育期、香味、糯性等重要性状的编辑改良；遗传转化组培筛选了 20 多个大豆品种或品系，找到了可以转化的优良品种并实现转化；组织培养筛选了 30 个玉米自交系，找到了可以高效分化再生的自交系用于转化测试。

3、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时间	项目进展
1	优质、高产、广适应性大豆新种质创新	选育适宜黑龙江省各生态区种植的优质（蛋白 \geq 44%、油份 \geq 21%）、抗病、高产、广适应性大豆新品种；开展分子辅助育和基因编辑育种研究；适宜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时间	项目进展
	及新品种选育	机械化窄行密植种植的半矮秆大豆选育；高附加值特用豆育种的研究。		
2	农作物种衣剂筛选与包衣技术研究	在历年种衣剂筛选试验的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内外种衣剂新产品，通过对其理化性状、安全性、病虫害防效、环境逆境条件下种子活力水平、耐贮性等检测，对每一个种衣剂产品给予综合评价（录入种衣剂数据库）；并结合自育农作物的品种特性、不同种植区的地域特性、不同病虫害表现的差异特性等，最终筛选出该作物品种的最适包衣方案。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3	垦丰种业水稻创新	选育适合吉林省各积温带种植的品种；为黑龙江选育新的资源。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4	寒地早熟、优质、丰产、多抗水稻新品种的选育与资源创新	根据黑龙江省寒地水稻低温冷害发生频繁和稻瘟病为害较重等特点，重点选育适于我省第三、四积温带种植的早熟、优质、丰产、多抗、广适应性的水稻新品种。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5	水稻种质资源管理与创新	广泛收集国内外特点突出的优异资源，扩充水稻种质资源库；调查资源材料的基本性状，进行抗稻瘟病、抗旱、抗倒、抗盐、抗冷、产量、品质及水直播的鉴定；初步建立种质资源数据库框架，完成资源材料入库的工作。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6	优质、高产、抗病、适机收玉米种质创新及新品种选育	搜集国内外优质广适多抗优良种质，对新种质进行研究和创新利用，按公司核心杂优模式与公司核心种质进行融合，创新优质多抗广适优良自交系，进而选育“优质、高产、抗病、脱水快、适机收”的突破性玉米新品种。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7	高产耐密适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	针对国内耐密抗倒、籽粒脱水快的资源短缺的情况开展适于机械直收的玉米自交系创制与高产优质玉米品种选育。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8	玉米种质资源搜集、繁殖保存及鉴定评价	搜集国内外玉米种质资源；对未入库及新引入资源进行繁殖及基本农艺性状调查；对筛选出的表型优良资源进行进一步抗逆性鉴定评价；筛选表型鉴定优良的资源优先进行基因型分析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时间	项目进展
		及类群划分；整理资源评价数据并入种质资源信息平台，逐步完善种质资源数据库的建立。		
9	玉米早代测试	负责包括阿城育种站、闫家岗育种站、红兴隆育种站、公主岭育种站、北京育种站等提供的玉米杂交种的田间鉴定工作。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10	植物基因编辑体系的建立和育种应用	筹建基因克隆、载体构建、植物转化、再生植株基因型分析、表现型分析等主要实验平台，招聘培养各相关方面人才，建成高效率、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形成完整、高效的研发系统。同时进行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分析，了解我国特别是东北地区农业生产面临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实际生产问题确立适用于基因编辑快速定向育种的研发项目，在今后三到五年内育成3-5个基因编辑改良品种。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11	基因组选择在主要农作物育种中的应用研究	阐明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的重要农艺性状基因组选择的选择效率和遗传增益；明确影响主要农作物的重要农艺性状基因组选择预测准确度的因素，建立适合于不同农作物基因组选择的训练群体，筛选合理的标记群体和预测模型；建立适用于现代商业育种的主要农作物基因组选择育种流程。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12	分子辅助育种项目	分子辅助育种平台的建设与应用；玉米自交系的遗传多样性分析与杂种优势群划分；玉米自交系的分子辅助抗病改良育种；大豆种质资源遗传鉴定及类群划分；大豆品种无腥味性状的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大豆主要病害抗性的分子辅助育种；水稻种质资源遗传鉴定及类群划分；水稻抗稻瘟病、耐冷性分子辅助育种；玉米、大豆、水稻品种一致性、真实性，种子纯度分子标记鉴定系统的建立与应用。	2017年-2022年	实施中期

（三）产学研科企合作情况

发行人着力推进与相关优势科研院校的产学研科企合作，以合作带动自身研

发创新能力加速提升。

1、联合参与协同创新

在农业农村部组织下，发行人携手 8 家国内种业骨干企业与中国农科院作科所成立“1+8”科企联合创新公司，构建协同创新平台，共担投入、共享成果；参与国家玉米产业体系与企业育种战略合作联盟，合作建立优异资源材料交流平台和杂交种测试网络，联合开展育种技术和材料创新研究；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程院赵春江院士及其研究团队合作，成立院士工作站。工作站采取“院士牵头、企业联营、共同立项、申请经费、成果共享”的方式进行运营。双方共同打造智慧育种与智慧农业新平台，充分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商业化育种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商业化育种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作物表型组学研究、天空地一体化精准农情遥感监测技术、数字农场研究与开发、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互联网运营平台、农技服务平台研发与运营模式、数字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共 8 个领域共同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化运作。

2、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优秀人才向企业输送的有效渠道，发行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签订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享研究信息，开展长期研发合作，联合加强遗传育种人才培养；与湖南农业大学签署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在人才培养、项目合作、成果分享等方面建立更紧密的互助共赢关系。

3、深化资源与技术合作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合作开展基因改良水稻品种营养品质研究；与作科所合作开展玉米种质资源发掘利用和绿色玉米品种鉴定评价等项目；与四川农科院、中国农大开展玉米抗病功能标记芯片开发应用合作，定向改良育种材料，选育抗病品种；并积极与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开展研发合作，拓宽科企合作渠道，不断深化玉米、水稻、大豆等新品种研发方面的战略合作。在优化种业科技资源和人才配置的同时，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进程也进一步加快。

4、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发行人分别在中国农大和中国农科院作科所设立“垦丰种业基金”，与相关科研院校联合组建双导师团队开展研究生培养，建立优秀人才向企业输送的有效渠道。为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增进校企合作，发行人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合作，在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立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学习和工作条件，发行人科研人员符合条件者可通过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遴选增列为其研究生导师。发行人导师指导研究生发表 1 篇符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答辩要求的论文，且发行人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因学位论文而可能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享。

5、共建本科生实践教学基地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共建本科生实践教学基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的为行业、企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发行人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合作，充分利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教学资源和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共建本科生实践教学基地。发行人承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类、生物类和信息类专业本科生进行实践教学基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根据发行人的人才需求，优先向其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四）研发体系构建及成果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和对研发的投入，视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公司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商业化育种体系框架日趋完善

公司全面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实行首席育种家制度，整合资源，推行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规模化、自动化商业育种程序。随着金种子育种平台、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种质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正式上线应用，程序化、流水线式的商业化研发管理机制已经建立。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商业化育种研发体系构建和研发基地的调整布局，已构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成果收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开放式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保障和技术支持。公司现已完成 1 个研发中心、13 个区域育种站、60 个生态测试

站、113 个农场试验鉴定站建设,拥有配套设施完善的海南南繁基地。

2、研发团队建设初具规模

公司按照种质资源研究、种质资源创新、产品发展、农艺研究、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处理、南繁加代等专业化工作要求打造研发团队,推行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通过由首席科学家进行顶层设计,岗位科学家分工负责,科学家助理具体实施,打破了原有的育种课题组各自为战的育种模式,按照流水线式育种流程要求进行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团队成员分工、协作、合作承担育种流程相关岗位工作,为加快推进商业化育种进程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已构建玉米资源研究、水稻资源研究、玉米育种、水稻育种、大豆育种、配套农艺研究、玉米品种早代测试、产品发展、生物统计、生物信息、研发 IT、分子辅助、基因技术、表型组学、种子健康、种子检测、南繁支持等 25 个团队。

3、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水平日益提高

发行人为开展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基础设施及科研条件,以作物种质资源为基础,以生物技术(包括分子标记技术、高通量 DNA 测序和基因型鉴定平台、基因编辑及转基因、单倍体、表型鉴定、生物统计及生物信息学)为手段,结合种质资源基因型、表型信息库,建立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平台,全面建设高通量、规模化的生物育种研发体系。在加快构建生物种业自主创新体系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硬件平台建设和软件平台搭建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立了基因克隆和载体平台、作物转化系统、基因型分析平台、表现型分析平台搭、数据分析和利用平台等现代化生物技术和信息支持平台,为加快生物技术与传统育种相结合,提高育种效率,实现精准育种奠定坚实基础。

201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研发中心实验室成功获批“农业部作物生物技术育种重点实验室”。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成功申请审定绿色通道

2016 年,发行人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的 2016 年国家级杂交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获得审核通过。根据我国玉米生态区分布和生产实际情况,发行人申请的东华北春玉米组、黄淮海夏玉米组区域试验符合《国家级水

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858.68 万元、6,493.16 万元、7,04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4.55%、4.2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7,094.40	6,493.16	8,858.68
营业收入	165,160.81	142,650.43	169,536.97
研发费用占比	4.30%	4.55%	5.23%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2018Q3236R2M”），经认证，发行人及所属八个分公司（宝泉岭分公司、北安分公司、宾县玉米分公司、红兴隆分公司、建三江分公司、九三分公司、牡丹江分公司、水稻分公司）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证书编号：（2016）黑字 003 号），其垦丰牌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大麦种子定量包装商品准予使用计量保证合格标志（C 标志），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3、发行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包装全生产线均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控制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相关标准及操作规程如下：

项目	国家标准
种子生产	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GB/T 17315-2011
	水稻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GB/T 17316-2011
	小麦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GB/T 17317-2011
	大豆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GB/T 17318-2011
种子质量控制标准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GB4404.1-2008
	《粮食作物种子 豆类》 GB4404.2-2010
	《糖用甜菜种子》 GB19176-201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总则》 GB/T3543.1-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3543.2-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3543.3-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3543.4-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GB/T3543.5-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GB/T3543.6-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项目检验》 GB/T3543.7-1995
农作物种子贮藏	农作物种子贮藏标准 GB/T7415-2008
农作物种子包装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标准 GB/T7414-87
农作物种子标签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GB20464—2006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严把种子质量关，在种子质量管理、检验室管理、检验仪器设备、种子标签、检验管理、封样及样品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使工作人员在开展质量工作时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且依法执行，促使质量控制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2、定期召开质量管理工作会议

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对员工坚决贯彻种子质量“一票否决

制”思想，共同研讨、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点部署各时期种子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强调种子质量工作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加强培训，提高质量人员综合素质

公司每年定期举办质量人员培训班，学习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基础知识包括《种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种子基础知识、种子质量管理与控制知识等；专业技术知识包括扦样员、室内检验员、田间检验员应掌握的种子批划分、扦样方法、分取方法、样品管理、种子检验理论知识、种子检验规程、种子质量标准、检验设备的操作与使用、质量指标的检验技术操作等。通过培训，明确了检验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培养了其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踏实的工作作风，提高了检验员业务水平。

4、加大种子检验仪器设备投入

检验设备是做好种子检验工作的基础，完善的种子检验设备为每一粒种子成为精品提供了保证。公司现有检验室面积 6,000 余平方米，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拥有净度分析台、电子天平、智能人工气候室、生物显微镜、酸度计、高压灭菌锅、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移液器、电泳仪、PCR 扩增仪等仪器设备 800 余台(套)。公司每年根据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淘汰老旧、灵敏度下降等的仪器，购置具备操作简单、准确性高等功能的检验设备以适应当前检验工作的需要。

5、层层把关，质量控制工作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

公司所有引进和购买的杂交作物亲本种子和自交作物原种、育种家种子，均由公司从国内外直接采购或由育种单位提供，使种源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种子生产过程中，公司所有持证田间检验员均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农作物种子田间检验技术规程和规范操作，在各作物生长关键时期至少进行 2-3 次田间检验。同时，公司每年根据种子田繁育量下达田检指标并实行总部、区域、农场分公司的“三级田检制度”，要求有繁育任务的分公司田检率达到 100%，区域分公司对所属农场分公司的巡检率不低于 12%，公司质量管理部采取不定期、不定地点、不定作物及品种的专项质量监督抽查行动，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通过以上措施，保证种子纯度等指标达到甚至超过国家标准。经田检合格的种子在收购前必须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毛种子质量合格率要求 98%以上；毛种子入

库验收时做好扦样、检验等工作；加工过程中定时从流水线上截取样品及时检验；种子贮藏期间及时扦样复检；成品种子合格率要求 100%，不合格种子坚决不允许销售，自交作物种子销售时实现 100%封样并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公证封存，确保农户利益受到合法保护。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各项质量控制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垦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垦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劳

动、人事及工资发放均自主管理；发行人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农垦总公司。

1、公司与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1年，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印发《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的方案》（黑垦局文[2011]203号文），对农垦总公司和种业集团下属农作物种子业务进行整合，种业集团对其本身及其分、子公司与种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除公司外，种业集团及其他分、子公司不再从事种子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目前，种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营业务主要为农机产品、农资产品（不含种子）的采购、销售以及粮食、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

种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农垦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成立于1994年4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21,49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守聪。农垦总公司作为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黑龙江垦区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对其下属子公司享有投资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农垦总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种子生产经营、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药品制造、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以及贸易业、物流业、金融等业务领域。根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印发的《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的方案》（黑垦局文[2011]203号文），农垦总公司下属农作物种子业务整合后，除公司外，农垦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均已终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为农垦总公司种子生产经营的唯一主体。

农垦总公司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种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垦丰种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垦丰种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垦丰种业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垦丰种业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垦丰种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垦丰种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垦丰种业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垦丰种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垦丰种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垦丰种业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垦丰种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垦丰种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垦丰种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垦丰种业，以确保垦丰种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垦丰种业所有；如

因此给垦丰种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垦丰种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农垦总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垦丰种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垦丰种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垦丰种业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控股、联营、合营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垦丰种业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垦丰种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垦丰种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垦丰种业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垦丰种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垦丰种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垦丰种业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垦丰种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垦丰种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垦丰种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垦丰种业，以确保垦丰种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垦丰种业所有；如因此给垦丰种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垦丰种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种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25,845,100 股，持股比例 47.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垦总公司直接持有种业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因间接控制而未纳入以上披露范围，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八五五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八五一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鸭绿河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大西江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八五八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大荒黑土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尖山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建边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名山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军川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宁安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山河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云山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嫩北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嫩江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荣军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汤原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梧桐河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依安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克山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七星泡农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孟庆有	28,082,720	5.93%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李雪梅	8,600,000	1.82%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孟庆有直接持有公司 5.93%的股份,李雪梅直接持有公司 1.82%的股份,孟庆有和李雪梅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

李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111964042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号*号楼*门****号。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有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

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孟庆有，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孟庆有	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4%	董事长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2	李雪梅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50%	董事
3	孟实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35%	董事、经理

注：孟实系孟庆有及李雪梅之子。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种业集团及农垦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翠贤、何兆清	种业集团董事
谢玉铭	种业集团监事
武志	种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王守聪、徐学阳、陶喜军	农垦总公司董事
武安、谭占龙、郭宝松、王贵	农垦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何兆清	黑龙江农垦隆泽农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黑龙江北大荒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姜占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姜占卿曾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离职
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原董事姜占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事业单位法人
高占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高占军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离任
梁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梁岐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离任
唐丽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唐丽子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离职
曹靖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曹靖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离职
王文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文远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4月离任
王永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永新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离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永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永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永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永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徐阳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阳光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离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阳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阳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阳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阳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梁启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梁启全曾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4月离任
黑龙江省香大花卉有限公司	原监事梁启全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柳春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柳春发曾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4月离职
高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高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离任
宋少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宋少田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离任
范利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范利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离职
万国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万国强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离任
于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于才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离任
黑龙江农垦华庆农资有限公司	何兆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6年注销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祝和安曾任董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农机具采购	中标价	--	--	--	--	57.60	0.59
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中标价	--	--	73.87	1.04	332.66	1.66
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油费、通讯费、取暖费等	市场价	237.99	6.09	147.07	4.39	96.24	2.99
合计				237.99	--	220.94	-	486.50	-

注：1、“占比”指“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其中“同类交易”是指含关联方采购在内的公司同类商品、劳务采购交易。

2、其他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因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较为零散，按照汇总金额进行披露。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86.50 万元、220.94 万元和 237.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2%、0.24%和 0.24%，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的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研发中心为田间试验购买相关设备，通过招投标方式与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型号为 TN904-1002B 的拖拉机 4 台，采购价格以评标报告为依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本次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59%，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2015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宝泉岭工程公司承建公司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一标段，合同中标价为 1,535.90 万元，该价格以评标报告为依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16 年该工程竣工，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332.66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66%；2017 年，公司支付工程质保金 73.87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4%。该

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控制的农牧场及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部分关联方系通信、供暖、保险等服务供应商，为黑龙江垦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垦区内的分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该等关联方发生正常采购及接受供暖、通讯服务等交易，该部分采购属于合理的商业采购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该等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基于该等关联方业务性质和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未来，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将保持在合理的规模，不会大幅度增加。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种子	市场价	85.50	0.06	19.26	0.01	72.06	0.04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种子	市场价	301.57	0.20	-	-	-	-
其他关联方	种子	市场价	65.77	0.04	7.98	0.01	1.92	<0.01
合计			452.84	0.29	27.24	0.02	73.98	0.04

注：1、“占比”指“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其中“同类交易金额”是指主营业务收入；2、其他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因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额较为零散，按照汇总金额进行披露。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3.98 万元、27.24 万元和 452.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和 0.27%，占各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和 0.29%，金额占比较小，定价均为市场定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机器设备	485.26	0.49	629.72	0.69	621.04	0.6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机器设备	218.00	0.22	128.00	0.14	-	-
黑龙江省八五零农场	公司	房屋、 机器设备	150.61	0.15	28.46	0.03	28.46	0.03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公司		143.28	0.15	143.28	0.16	100.00	0.11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公司		130.00	0.13	130.00	0.14	95.00	0.10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公司		120.00	0.12	120.00	0.13	70.00	0.08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公司		115.05	0.12	115.00	0.13	115.00	0.12
黑龙江省红卫农场	公司		100.00	0.10	100.00	0.11	100.00	0.11
黑龙江省前哨农场	公司		59.80	0.06	99.80	0.11	-	-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公司	机器设备	54.00	0.06	54.00	0.06	84.00	0.09
黑龙江省宁安农场	公司	房屋、 机器设备	49.97	0.05	29.71	0.03	29.71	0.03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公司		40.00	0.04	20.00	0.02	-	-
黑龙江省八五八农场	公司		30.00	0.03	30.00	0.03	56.50	0.06
黑龙江省大兴农场	公司	房屋	30.00	0.03	40.00	0.04	8.00	0.01
黑龙江省前进农场	公司	房屋、 机器设备	29.00	0.03	149.00	0.16	60.00	0.06
黑龙江省云山农场	公司		25.13	0.03	25.13	0.03	-	-
黑龙江省山河农场	公司		23.50	0.02	23.50	0.03	23.50	0.03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公司		20.00	0.02	20.00	0.02	20.00	0.02
黑龙江省尖山农场	公司		20.00	0.02	20.00	0.02	20.00	0.02
黑龙江省军川农场	公司		20.00	0.02	20.00	0.02	-	-
黑龙江省浓江农场	公司	房屋	20.00	0.02	20.00	0.02	20.00	0.02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公司	房屋、 机器设备	12.93	0.01	12.93	0.01	-	-
黑龙江省大西江农场	公司		8.00	0.01	10.00	0.01	20.00	0.02
黑龙江省鸭绿河农场	公司		6.48	0.01	6.48	0.01	6.48	0.01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公司		1.80	<0.01	-	-	-	-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 牡垦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0.20	<0.01	-	-	1.11	<0.01
黑龙江省名山农场	公司	机器设备	0.06	<0.01	0.06	<0.01	-	-
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 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	-	4.36	<0.01	6.99	0.0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黑龙江北大荒十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		-	-	-	-	1.75	<0.01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	公司	建筑物	-	-	5.00	0.01	5.00	0.01
黑龙江省二道河农场	公司	房屋、 机器设备	-	-	40.00	0.04	40.00	0.04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	公司		-	-	80.00	0.09	70.00	0.08
黑龙江省前锋农场	公司		-	-	-	-	43.42	0.05
合 计			1,913.07	1.95	2,104.43	2.31	1,645.96	1.77

注：“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十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为解决公司宾西产业园区建设过程中现场办公人员办公场所和住宿问题，公司就近租赁了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有限公司房屋、员工宿舍和黑龙江北大荒十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员工宿舍，该等租赁发生的租赁费用较小，租赁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②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2017 年至今，公司向种业集团租赁部分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及研发，该等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可替代性强。上述设备租赁按照设备折旧金额为基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③其他关联租赁

2011 年，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发《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黑垦局文[2011]203 号），农垦总公司下属的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公司终止经营一切农作物种子经营业务，由公司在垦区内外全面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业务。基于办公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就近租赁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农场及其他企业的房屋、机器设备等用于办公和经营，该等关联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上述资产的定价，依据相关资产的原值、折旧率、收益等

因素综合确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为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基本建成“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和“胜利农场分公司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未来，公司还将对水稻加工业务进一步整合，拟自建多个水稻加工中心，以点带面辐射周边农场。随着新增加工中心逐步建成，公司将持续整合分公司的种子加工业务，由加工中心集中加工种子，从而有效减少该等关联租赁。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2018年，公司部分销售和采购种子款由部分关联方代收或代付农户，前述事项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关联方代收种子款事项：			
黑龙江省洪河农场	650.96	739.95	-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1,400.00	2,082.36	1,787.85
北大荒黑土薯业有限公司	308.81	-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8,731.41	7,563.42	4,985.37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1,141.92	1,031.47	968.31
黑龙江省八五八农场	619.88	1,142.12	-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1,345.56	659.49	432.67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1,504.11	1,489.09	-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2,617.61	2,341.39	2,075.06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36.11	68.04	107.86
黑龙江省大西江农场	11.86	2.59	284.66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1,917.42	1,225.47	1,007.51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40.00	40.00	-
黑龙江省红卫农场	262.50	-	1,390.34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982.36	259.03	365.34
黑龙江省尖山农场	1,244.79	819.07	526.81
黑龙江省建边农场	546.81	451.49	366.11
黑龙江省江川农场	6.09	-	-

项目名称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黑龙江省名山农场	32.02	117.65	-
黑龙江省嫩北农场	1,321.55	706.70	543.38
黑龙江省嫩江农场	1,559.31	659.50	631.04
黑龙江省浓江农场	1,275.87	1,507.92	1,534.78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777.97	818.88	387.01
黑龙江省前锋农场	391.66	-	-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359.30	1,535.26	2,222.42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118.20	94.75	110.12
黑龙江省荣军农场	1,154.80	552.18	217.01
黑龙江省山河农场	1,288.39	405.10	528.83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	803.31	534.67	56.99
黑龙江省汤原农场	112.61	-	-
黑龙江省梧桐河农场	240.57	418.52	-
黑龙省鸭绿河农场	1,216.64	1,101.05	-
黑龙江省依安农场	115.66	-	-
黑龙江省云山农场	371.27	663.59	411.67
黑龙江省前进农场	-	1,732.19	1,442.83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	293.65	231.22
黑龙江省克山农场	-	579.61	-
黑龙江省军川农场	-	566.01	-
黑龙江省七星泡农场	-	-	541.72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	-	2,141.42
黑龙江省曙光农场	-	-	104.15
合计	34,507.34	32,202.23	25,402.49
关联方代付种子款事项:	-	-	-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485.81	594.28	640.77
合计	485.81	594.28	640.77

2016年-2018年,关联方代收种子款金额分别为25,402.49万元、32,202.23万元和34,507.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98%、22.57%和20.89%,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15.50%、23.46%和22.34%。

①关联代收种子款

黑龙江垦区是我国三大垦区之一,拥有我国最大的国有农场群,农耕地总面

积及人均耕地面积均居全国首位。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农垦企业通过代耕代种代收等方式,积极推进农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黑龙江垦区建设成为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的政策,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使用效能,垦区实施种植业标准化、机械化的经营模式。农垦总公司下属的农场或部分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发包业务,将土地发包给农户经营,并对土地进行统一生产经营管理,不断尝试为农户提供从备耕到产品处理的产前、产中、产后一系列服务,包括生产资料供应支持、资金支持、技术支持、收割支持、销售支持等。公司在对垦区内这部分农户销售种子时便产生了代收种子款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为代收关系,公司与农户之间为购销关系。公司与农户的种子销售业务系市场化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代收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通过农场等单位代收种子款,符合国家推进垦区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理念,农户具有生产资料选择权,农场等单位通过对生产资料供应的支持服务,可以实现对种子、化肥等农业资料的有效监督管理,减少或避免假冒伪劣种子、化肥等进入垦区,加强对非法转基因农作物在垦区的种植管理,保证土地资源的绿色发展。基于农场经营管理模式的特点,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

②关联代付种子款

公司毛种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公司+代繁农户”、“公司+代繁公司”,其中,水稻、大豆毛种的生产主要在垦区内进行,主要采取“公司+代繁农户”的方式自行组织生产。公司将原种销售给农户代繁时,部分农户承包的土地属于农垦总公司下属八五七农场。鉴于,农户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对八五七农场负有土地承包费、收割费等负债,农户、八五七农场与公司达成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将应付农户的种子款支付给八五七农场,由八五七农场扣除相关款项后支付给农户。如农户与八五七农场发生经济纠纷,与公司无关。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973.23	821.76	1,055.28

公司 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6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

公司发放了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2014 年任期激励收入。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3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4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6	种业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	40,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7	种业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交通银行	1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9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10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1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2	种业集团	发行人	建设银行	5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3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4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5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7	种业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	4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8	种业集团	发行人	建设银行	5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9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是
20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30,000.00	主债权届满日起 2 年	否
21	种业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起 2 年	否
22	种业集团	发行人	建设银行	5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届满 日起 3 年	否
23	种业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	40,000.00	主债权届满日起 2 年	否
24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0,000.00	主债权届满日起 2 年	是
25	农垦总公司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0,000.00	主债权届满日起 2 年	否

(7)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5	15.25	-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75.66	75.66	75.66
孟庆有	-	88.58	--
郑百义	-	30.80	--
刘显辉	-	24.86	--
其他股东合计	-	263.79	--
合计	90.91	498.94	75.6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公司租赁相关房屋设备的保证金，该笔款项系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待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该笔款项正常收回。

2017 年末，公司对孟庆有、郑百义、刘显辉及其他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扣代缴的股东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依据 2015 年颁布的相关税收法律规定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2018 年 1 月，关联方已全部清偿上述款项。

2016 年末，公司对辽宁安力德其他应收款系 2014 年辽宁安力德在采购公司种子时发生的往来款，后因辽宁安力德经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该笔款项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2019 年 5 月，公司已核销了该笔款项。

(8) 关联方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农研科技有限公司	-	--	26.40
合计	-	--	26.40

2016 年末，公司对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农研科技有限公司预收款项为 26.40 万元，系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农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种子预付的种子款。

(9)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	--	2.88
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	--	73.8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
合计	90.00		76.75

2016 年末，公司对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公司经常性采购产生的质保金。2018 年末，公司对种业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应付种业集团的设备租赁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议的关联交易是指：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三百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有权决议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但低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但低于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3、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3、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4、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于首次发生的本制度第七条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重大关联交易;(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发表意见：

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种业集团和农垦总公司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期间
姜涛	董事长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刘显辉	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黄大龙	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祝和安	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郑百义	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刘兴业	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李建生	独立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刘嵘涛	独立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傅孝思	独立董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姜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工作，历任工人、统计、支部书记、队长、分场副场长、分场场长；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黑龙江省依安农场场长；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黑龙江省克山农场场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黑龙江农垦北大荒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刘显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曾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学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劳动模范等荣誉。1983年8月至1987年12月历任黑龙江省绥化农场局科研所技术员、研究室主任；1987年12月至1990年6月任黑龙江铁力农场种子公司经理；1990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黑龙江

省绥化农管局种子分公司科长；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历任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种子分公司蔬菜部经理、繁育部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绥化分局种子分公司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黑龙江农垦总局种子分公司经理助理，黑龙江省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黄大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获黑龙江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总局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1983年8月至1986年10月任黑龙江省绥化国营农场管理局干校教师；1986年11月至1987年3月任黑龙江省安达牧场生产科科员；1987年4月至1988年7月任黑龙江省绥化国营农场管理局生产处、职称改革办农艺师、科员；1988年8月至1990年4月任黑龙江省绥化国营农场管理局种子管理处农艺师、科员；1990年5月至1995年1月任黑龙江省农垦绥化分局农业处种子站、植保站科员、副站长；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黑龙江省柳河农场科技副场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黑龙江农垦绥化分局农业经济指导处、种子管理处主任科员、处长；2001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处科长、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副局长。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祝和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畜牧师。1982年12月至1988年7月任黑龙江省军川农场会计；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赴江苏农学院畜牧专业学习；1992年8月至1997年2月历任黑龙江省共青农场牧工商联合公司技术员、副经理；1997年2月至2004年7月任黑龙江省共青农场畜牧科科长兼畜牧公司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黑龙江省普阳农场副场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黑龙江前进农场场长。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郑百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黑龙江八一农

垦大学农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1969年8月至1976年12月任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科研所小麦育种组技术员；1976年12月至1993年4月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科研所主任，九三分局宣传部副部长，九三分局荣军农场、九三分局嫩北农场副场长，九三分局科研所常务副所长；1993年5月至2001年3月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种子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任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名誉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刘兴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75年9月至1976年2月任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九团教师；1976年2月至1980年12月任00613部队司令部文书；1981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五九七农场会计、科长、物资总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黑龙江农垦总局种子公司副科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因退休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华中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博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9年4月任华中农学院助教、讲师；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在美国普度大学作访问学者、助教教授；1992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华中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00年1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嵘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中国律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官；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干部；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月至今任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傅孝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华中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1980年8月至1998年9月任第六机械工业部中南物资配套管理处党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处处长；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钢结构事业部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三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船海洋装备与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船海洋装备与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期间
张树德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任荣荣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梁静	监事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张树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任黑龙江三江食品公司团委书记；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黑龙江省农垦建筑

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黑龙江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哈尔滨惠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哈尔滨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任荣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在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发行人企划部主管、经理、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信息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梁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黑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索尼哈尔滨维修站文员；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档案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3年，包括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期间
刘显辉	总经理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黄大龙	董事会秘书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祝和安	副总经理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刘辉	副总经理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李萍	财务负责人	中国/无	2019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8日

刘显辉，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黄大龙，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祝和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刘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南京农业大学植

物保护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研究员。1993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作物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德国BAYER公司黑龙江省商务技术代表，副研究员；2004年4月至2013年4月任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作物所所长，植物保护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研发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哈尔滨师范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1989年6月任八五零农场连队核算员；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分公司出纳兼加工厂核算员；1993年10月至2000年12月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分公司甜菜分公司、粮豆分公司、种子商店、二商店、三商店出纳；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历任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07年1月到2012年10月，任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2年11月到2017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建生、董事长姜涛、董事兼总经理刘显辉组成，其中李建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嵘涛、独立董事傅孝思、董事兼副总经理祝和安组成，其中刘嵘涛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孝思、独立董事李建生、董事刘兴业组成，其中傅孝思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建生、独立董事刘嵘涛、董事长姜涛组成，其中李建生为召集人。

（五）核心技术人员

垦丰种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郭梅、邬一禾、李忠森、徐希德、王超、黄珊珊、李晨光、曲红岩、陈阳、马岩松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郭梅，女，美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植物遗传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所助理研究员；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赴山东农业大学植物遗传学专业学习；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赴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植物遗传学专业学习；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赴美国密苏里大学生物科学系学习；1997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美国杜邦先锋公司研发部门科学家；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办理回国入职手续。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门生物技术总监。

邬一禾，男，美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美国北达科达州立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计算机应用部工程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赴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习；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部讲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赴美国北达科达州立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学习；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美国国家基因中心生物信息部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美国集成 DNA 技术公司生物信息部高级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美国杜邦先锋公司生物信息专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美国 SHAZAM Inc 计算机软件部研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物信息总监。

李忠森，男，美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美国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生物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河北北方大学（现）农学系讲师；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赴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学习；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生物系博士研究助理、博士后研究助理；199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美国杜邦公司农业产品部访问科学家、农业产品部研究科学家、作物遗传部研究科学家、农业生物技术部研究科学家、农业生物技术部资深研究科学家；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美国 Intrexon 公司农业生物技术部首席科学家。

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基因技术部总监。

徐希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沈阳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研究员。1988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室主任、副研究员、副所长、研究员。201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水稻育种首席育种家。

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博士学位，中级农艺师。2016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分子辅助育种岗位科学家。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中心实验室主任。

黄珊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东北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博士学位，高级农艺师。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黑龙江省丰禾种业有限公司抗病育种科室，做抗病性鉴定工作；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赴东北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学习。2013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高级研发助理。

李晨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博士学位，农艺师。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玉米资源创新阿城站自交系高级助理。

曲红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天津农学院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中级农艺师。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水稻育种助理。

陈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沈阳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中级农艺师。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玉米优质抗逆课题组科研助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高级助理。

马岩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东北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博士学位，农艺师。2005年7月至2017年4月，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育种一室，从事大豆育种工作。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中心实验室、生物统计团队高级研发助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9年04月0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姜涛、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郑百义、刘兴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建生、刘嵘涛、傅孝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年04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姜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9年03月19日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任荣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04月0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树德、梁静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树德的提名人为种业集团，梁静的提名人为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9年04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刘显辉为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刘显辉为总经理。
2019年04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黄大龙为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黄大龙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04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祝和安、刘辉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萍为财务负责人。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祝和安、刘辉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萍为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姜涛	董事长	1,800,000	0.3804
刘显辉	董事、总经理	3,016,580	0.6375
黄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00	0.1902
祝和安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0.1902
郑百义	董事	10,440,900	2.2064
刘兴业	董事	3,206,775	0.6777
张树德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0634
梁静	监事	313,800	0.0663
李萍	财务负责人	1,145,200	0.2420
刘辉	副总经理	830,000	0.1754
徐希德	核心技术人员	749,000	0.1583

王景春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显辉妹妹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1,314,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778%，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刘宇茗为董事、总经理刘显辉的女儿，持有发行人 7,256,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35%，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黄炜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大龙的女儿，持有发行人 430,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10%，其为发行人证券部员工；谢笑峰为发行人董事郑百义配偶的弟弟，持有发行人 1,722,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640%，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郑扬眉是发行人董事郑百义的女儿，持有发行人 3,583,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72%，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史大林是发行人董事郑百义女儿的配偶，其持有发行人 67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20%，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连永华为董事刘兴业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2,447,9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173%，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侯云峰为发行人监事任荣荣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4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01%，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刘玖业为发行人董事刘兴业的弟弟，作为内部职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股份 3,560,000 股，股份比例为 0.7523%，刘玖业持有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为 1.4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或关系	年份	持股数量 (股)	变动情况 (股)	变动比例 (%)
姜涛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00,000	1,800,000	-
刘显辉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50,410	-2,302,000	-24.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362,808	-1,787,602	-25.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22,106	-1,340,702	-25.00
王景春	刘显辉妹妹的配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00,600	58,000	4.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0,60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14,600	14,000	1.08
刘宇茗	刘显辉的女儿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02,270	1,990,000	178.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02,572	1,800,302	58.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51,274	1,348,702	27.51
黄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00,000	900,000	-
宋玉华	黄大龙的配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600	-350,000	-91.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30,6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黄炜	黄大龙的女儿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	40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0,600	30,600	7.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0,600	-	-
祝和安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00,000	900,000	-
郑百义	董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14,900	435,100	3.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14,90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514,900	-	-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或关系	年份	持股数量 (股)	变动情况 (股)	变动比例 (%)
谢笑峰	郑百义配偶的弟弟	2016年12月31日	1,197,400	-	-
		2017年12月31日	1,722,400	525,000	43.84
		2018年12月31日	1,722,400	-	-
郑扬眉	郑百义的女儿	2016年12月31日	2,509,100	-80,000	-3.09
		2017年12月31日	2,509,100	-	-
		2018年12月31日	2,509,100	-	-
史大林	郑百义女儿的配偶	2016年12月31日	595,000	14,000	2.41
		2017年12月31日	654,000	59,000	9.92
		2018年12月31日	672,000	18,000	2.75
刘兴业	董事	2016年12月31日	3,206,775	-1,068,925	-25.00
		2017年12月31日	3,206,775	-	-
		2018年12月31日	3,206,775	-	-
连永华	刘兴业的配偶	2016年12月31日	2,447,925	1,104,925	82.27
		2017年12月31日	2,447,925	-	-
		2018年12月31日	2,447,925	-	-
张树德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300,000	300,000	-
梁静	监事	2016年12月31日	417,800	14,000	3.47
		2017年12月31日	313,800	-104,000	24.89
		2018年12月31日	313,800	-	-
刘辉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830,000	830,000	-
李萍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31日	1,145,200	8,000	0.70
		2017年12月31日	1,145,200	-	-
		2018年12月31日	1,145,200	-	-
徐希德	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536,000	536,000	-
侯云峰	监事任荣荣的配偶	2016年12月31日	21,000	20,000	2.000.00
		2017年12月31日	48,000	27,000	128.57
		2018年12月31日	48,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本公司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生	北京中农大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000.00	1.88%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姜涛	董事长	149.93	是
刘显辉	董事	161.31	是
	总经理		是
黄大龙	董事	97.10	是
	董事会秘书		是
祝和安	董事	84.96	是
	副总经理		是
郑百义	董事	12.00	否
刘兴业	董事	22.50	否
李建生	独立董事	12.00	否
刘嵘涛	独立董事	-	否
傅孝思	独立董事	-	否
张树德	监事会主席	90.29	是
任荣荣	职工监事	50.82	是
梁静	监事	29.60	是

姓名	任职情况	2018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刘辉	副总经理	61.52	是
李萍	财务负责人	30.10	是
郭梅	核心技术人员	161.23	是
邬一禾	核心技术人员	128.51	是
李忠森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是
徐希德	核心技术人员	49.00	是
王超	核心技术人员	19.58	是
黄珊珊	核心技术人员	12.04	是
李晨光	核心技术人员	10.53	是
曲红岩	核心技术人员	7.34	是
陈阳	核心技术人员	8.45	是
马岩松	核心技术人员	12.74	是

独立董事刘嵘涛、傅孝思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 2018 年度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刘显辉	董事、 总经理	垦丰科沃施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玉科企	监事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中玉金标记	董事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黄大龙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哈尔滨垦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祝和安	董事、 副总经理	垦丰长江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垦丰吉东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垦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垦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垦种业	副董事长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刘兴业	董事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李建生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顾问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北京中农大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刘嵘涛	独立董事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傅孝思	独立董事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中船海洋装备与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任荣荣	职工监事	爱种网络	董事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刘辉	副总经理	北京垦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亚垦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垦丰科沃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垦丰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萍	财务负责人	武汉垦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垦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亚垦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垦丰龙源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垦丰长江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加丰农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公司及下属单位之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姜涛、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张树德、梁静、任荣荣、李萍、刘辉、徐希德、王超、黄珊珊、李晨光、曲红岩、陈阳、马岩松等 16 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与郭梅、邬一禾、李忠森 3 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聘任协议》，与郑百义、刘兴业 2 位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与李建生、刘嵘涛、傅孝思 3 位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 年 4 月 5 日	姜涛、刘显辉、郑百义、黄大龙、祝和安、王文远、王永新、李建生、徐阳光	-	换届选举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2月15日	姜涛、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王文远、王永新、李建生、徐阳光	退出：郑百义	退休
2019年4月8日	姜涛、刘显辉、郑百义、黄大龙、祝和安、刘兴业、刘嵘涛、李建生、傅孝思	退出：王文远、王永新、徐阳光 新增：刘兴业、郑百义、刘嵘涛、傅孝思	换届选举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由姜涛、刘显辉、郑百义、黄大龙、祝和安、王文远、王永新、李建生、徐阳光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王永新、李建生、徐阳光为独立董事。

2、2017年12月15日，董事郑百义因达到退休年龄辞职。郑百义辞职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其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由姜涛、刘显辉、郑百义、黄大龙、祝和安、刘兴业、李建生、刘嵘涛、傅孝思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李建生、刘嵘涛、傅孝思为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4月5日	张树德、梁静、任荣荣	-	换届选举
2019年4月8日	张树德、梁静、任荣荣	-	换届选举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树德、梁静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荣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第二届监事任期届满，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树德、梁静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荣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4月5日	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王文远、刘兴业、宋少田、范利、高原	-	任期届满
2017年11月6日	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王文远、刘兴业、宋少田、范利、于才、万国强	退出：高原 新增：于才、万国强	个人原因辞职
2017年12月25日	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王文远、刘兴业、于才、万国强	退出：宋少田、范利	个人原因辞任
2017年12月25日	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王文远、于才、万国强	退出：刘兴业	退休
2019年4月8日	刘显辉、黄大龙、祝和安、刘辉、李萍	退出：王文远、于才、万国强 新增：刘辉、李萍	任期届满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显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大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祝和安、王文远、刘兴业、宋少田、范利、高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兴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17年11月6日，副总经理高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于才、万国强为副总经理。于才、万国强原为公司总监。

3、2017年12月25日，副总经理宋少田因个人原因辞任，宋少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2017年12月25日，副总经理范利因个人原因辞任，范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4、2017年12月25日，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兴业因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因离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兴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姜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显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大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祝和安、刘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辉原为公司研发总监，李萍原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因换届选举或任期届满、退休、股东单位人员调整、补选等。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需要不断进行完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规则和相关制度。

（1）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⑤查阅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⑧对公司发行证券做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⑬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⑯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4月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年5月11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6年6月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年9月2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年4月1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年4月18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年4月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9年5月22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年6月9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程序，决议内容、签署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①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⑦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⑨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⑪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⑮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2016年4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6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6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6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6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6年1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6年1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7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17年3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17年4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2017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3	2017年9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4	2017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5	2017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6	2017年1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7	2018年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8	2018年3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9	2018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	2018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1	2018年8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2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3	2019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4	2019年4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5	2019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6	2019年5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7	2019年5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签署及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检查公司财务；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⑦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⑧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相关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16 年 4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6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6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7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2018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3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4	2019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5	2019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7	2019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8	2019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签署及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⑤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⑦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

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李建生、姜涛、刘显辉组成，李建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刘嵘涛、傅孝思、祝和安担任，其中刘嵘涛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5）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傅孝思、李建生、刘兴业担任，其中傅孝思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

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6) 对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7) 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建生、刘嵘涛、姜涛组成，其中李建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 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 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 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薪酬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七)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其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其中，《公司章程（草案）》删除了部分上市后不

适用的条款，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增加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的条款，还就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实施和变更做了详细规定。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86 号《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404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

一、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6.94	64,701.00	23,85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5.70	1,724.17	511.37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65.70	1,724.17	511.37
预付款项	1,982.63	5,418.53	811.06
其他应收款	82.89	525.00	4,967.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	85,247.50	98,869.68	97,706.7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21.74	3,542.54	4,259.34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7.40	174,780.92	132,11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2.02	6,809.00	6,80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334.23	78,401.64	65,821.55
在建工程	5,963.65	7,278.10	10,11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181.78	22,598.29	14,836.39
开发支出	2,124.80	1,629.61	888.2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32.70	7,289.06	6,5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56	391.89	39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05.74	124,397.59	105,411.41
资产总计	240,693.14	299,178.51	237,524.18

(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92,000.00	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88.84	11,550.35	12,766.34
预收款项	25,828.56	19,849.64	20,744.74
应付职工薪酬	7,518.54	7,317.48	8,892.2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税费	273.71	491.04	459.09
其他应付款	3,613.78	4,025.97	25,322.45
其中：应付利息	79.75	121.08	88.09
应付股利	1,911.53	858.81	23,037.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723.43	135,234.48	128,18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26.31	2,879.36	2,9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31	2,879.36	2,988.07
负债合计	108,549.74	138,113.83	131,172.89
股东权益：			
股本	47,320.70	47,320.70	43,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453.80	34,438.92	4.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973.90	19,343.36	18,269.93
未分配利润	15,251.80	46,247.03	36,35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000.19	147,350.01	97,881.4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4,143.20	13,714.66	8,469.81
股东权益合计	132,143.40	161,064.68	106,35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693.14	299,178.51	237,524.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160.81	142,650.43	169,536.97
减：营业成本	98,080.12	91,031.56	92,916.84
税金及附加	809.49	660.89	407.25
销售费用	24,975.56	17,665.73	23,544.54
管理费用	11,885.19	11,204.06	12,737.51
研发费用	7,094.40	6,493.16	8,858.68
财务费用	1,257.69	2,118.53	587.53
其中：利息费用	1,565.45	2,434.18	1,120.49
利息收入	322.42	347.22	505.37
资产减值损失	3,856.41	227.53	391.42
加：其他收益	728.83	460.9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	-	3,75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5	-49.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82.78	13,709.76	33,802.83
加：营业外收入	209.35	93.47	1,970.78
减：营业外支出	55.98	22.84	29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6.15	13,780.38	35,482.28
减：所得税费用	961.24	1,612.44	82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4.92	12,167.95	34,407.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48.5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9.97	10,964.28	36,265.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95	1,203.67	-1,608.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89.97	10,964.28	36,26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95	1,203.67	-1,60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62.71	140,681.81	160,38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44	3,302.12	2,74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37.14	143,983.93	163,12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51.21	88,552.39	94,62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7.23	24,003.53	27,22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69	2,521.34	2,12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9.49	14,605.59	23,036.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5.61	129,682.85	147,0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1.53	14,301.09	16,10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	4,908.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3.94	27,851.20	28,11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1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94	27,851.20	35,1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94	-22,943.00	-35,14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	43,404.25	2,305.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	4,900.00	2,30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	92,000.00	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9.84	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70.00	136,404.09	82,78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60,000.00	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20.26	25,438.49	21,76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8.81	452.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9.84	1,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0.26	86,918.33	92,9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0.26	49,485.77	-10,15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	-0.08	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4.06	40,843.78	-29,1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1.00	23,857.22	53,04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6.94	64,701.00	23,857.2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8.65	55,806.62	15,07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3.72	687.77	-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43.72	687.77	-
预付款项	3,956.89	4,494.73	542.74
其他应收款	9,179.76	13,290.47	17,619.7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0,573.17	81,117.70	89,946.7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21.74	3,308.85	4,026.46
流动资产合计	102,303.93	158,706.13	127,21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2.02	6,809.00	6,80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618.30	23,258.84	15,658.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978.73	60,760.24	50,332.03
在建工程	4,084.58	5,473.11	8,44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890.82	13,480.18	10,477.37
开发支出	1,658.56	1,391.52	833.25
商誉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751.99	7,148.85	6,39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36	513.47	50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60.36	118,835.21	99,458.92
资产总计	223,164.29	277,541.34	226,669.24

(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92,000.00	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2.04	8,111.10	12,049.99
预收款项	24,882.11	16,123.03	18,458.42
应付职工薪酬	7,069.32	6,932.26	8,599.33
应交税费	240.51	449.24	386.17
其他应付款	1,433.94	2,361.95	24,741.47
其中：应付利息	79.75	121.08	88.09
应付股利	-	-	22,584.5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467.91	125,977.58	124,23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823.37	2,041.42	2,15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3.37	2,041.42	2,150.13
负债合计	102,291.29	128,019.00	126,385.51
股东权益：			
股本	47,320.70	47,320.70	43,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443.63	34,443.63	9.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973.90	19,343.36	18,269.93
未分配利润	18,134.78	48,414.65	38,753.72
股东权益合计	120,873.00	149,522.35	100,283.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164.29	277,541.34	226,669.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604.03	142,254.18	162,398.04
减：营业成本	107,081.21	101,004.65	93,289.29
税金及附加	644.68	527.90	331.69
销售费用	18,604.58	14,153.64	21,024.43
管理费用	9,305.67	9,019.14	8,554.14
研发费用	6,645.95	5,964.74	6,442.48
财务费用	1,288.02	2,090.44	801.96
其中：利息费用	1,402.52	2,415.47	1,008.55
利息收入	260.08	317.56	357.97
资产减值损失	2,074.96	167.49	545.52
加：其他收益	655.33	460.9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55	893.86	47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2	91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55.85	10,681.10	32,790.07
加：营业外收入	146.89	64.46	1,270.15
减：营业外支出	39.32	20.00	189.68
三、利润总额	15,763.43	10,725.55	33,870.55
减：所得税费用	-541.89	-8.82	145.71
四、净利润	16,305.32	10,734.37	33,72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5.32	10,734.37	33,72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05.32	10,734.37	33,724.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23.51	139,365.04	155,14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89	1,386.26	4,21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94.40	140,751.30	159,35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90.10	90,988.60	90,351.7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8.05	20,736.76	23,10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8	709.79	62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5.37	11,976.02	23,7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63.80	124,411.17	137,78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0.60	16,340.13	21,57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1.55	893.86	47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	5,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00.00	2,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55	5,801.06	7,67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3.11	18,866.46	20,00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9.46	7,600.00	5,94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2.57	26,466.46	25,95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02	-20,665.40	-18,28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504.2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	92,000.00	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9.84	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	131,504.09	80,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60,000.00	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17.55	24,967.00	21,64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9.84	1,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17.55	86,446.84	92,8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17.55	45,057.25	-12,34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7.97	40,731.99	-9,063.8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06.62	15,074.63	24,13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8.65	55,806.62	15,074.6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种子	51.00	-	投资设立
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种子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	新疆	销售种子	51.00	-	投资设立
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技术研发	9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垦丰科沃施种业有限公司	北京	研发、销售玉米种子	51.00	-	投资设立
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生产、销售种子	5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亚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技术研究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新疆	技术研究	100.00	-	投资设立
呼伦贝尔北大荒垦丰种业营销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销售种子	100.00	-	投资设立
垦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生产、销售种子	100.00	-	投资设立
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吉林	生产、销售种子	51.00	-	投资设立
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种子销售、餐饮物业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①2016年，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1.18%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为17.06%，公司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自2016年12月22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7年，垦丰种业与东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48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白泉镇东交大街71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垦丰种业出资人民币5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粮食的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2017年，垦丰种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垦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B区1#楼414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垦丰种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北大荒垦丰（哈尔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宾路99号，经宾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生物育种、种子生产、粮食收购、种子批发与进口以及物业管理、住宿餐饮等。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含)以上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并入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 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

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

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①商品销售：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确认收入的时点及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水稻、玉米及大豆等产品。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针对经销和直销客户采用预收款及赊销相结合的收款政策向终端客户发货，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根据销售发货单及物流公司货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

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其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该通知进行调整，其他报表科目的调整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度重述金额
1、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项目	其他收益	7,288,298.49	4,609,499.08	-
	营业外收入	-7,288,298.49	-4,609,499.08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	-1,538.85	-492,753.45
	营业外收入	-	1,538.85	492,753.45
3、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656,980.56	-17,241,706.72	-5,113,718.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56,980.56	17,241,706.72	5,113,718.19
4、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账款	-64,888,391.53	-115,503,466.48	-127,663,351.64
	应付票据及应	64,888,391.53	115,503,466.48	127,663,351.64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度重述金额
	付账款			
5、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应付股利	-19,115,299.31	-8,588,114.06	-230,372,947.44
	应付利息	-797,500.00	-1,210,750.00	-880,875.00
	其他应付款	19,912,799.31	9,798,864.06	231,253,822.44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种子或清选剩余的小粒转为粮食实现的销售收入	13%、11%(注1)、10%、3%(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3)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或进口农产品，税率为11%，取消原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或进口农产品，税率为10%，取消原11%的增值税税率。

注2：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由税务机关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3：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母公司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17年度、2018年度子公司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公司于2012年1月8日在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流转税纳税人减免税备案，享受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期间为：2014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27日。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算并缴纳。

垦丰长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期间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证书编号：GR2017242000600。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算并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以及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的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免征公司之母公司垦丰种业新品种选育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三亚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文件，减免征收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79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83	469.53	1,930.2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	-0.15	-49.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准备的冲销部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5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7	62.05	-250.76
所得税影响额	-128.12	-75.71	-96.95
少数股东影响额	-17.61	-9.36	-220.34
合计	736.47	446.36	5,071.78

七、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现金	-	-
银行存款	23,286.94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3,286.94	100.00

（二）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042.01	39.93
包装物	380.81	0.45
在产品	33,908.88	39.78
库存商品	16,915.81	19.84
合计	85,247.50	100.00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863.67	5,084.34	-	42,779.33
机器设备	39,056.72	9,806.67	-	29,250.05
运输设备	2,280.05	1,345.31	-	934.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9.87	2,009.75	-	5,370.11
合计	96,580.30	18,246.07	-	78,334.23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539.06	1,338.21	-	16,200.85
品种权	13,878.11	7,064.93	-	6,813.18
软件	2,837.61	669.85	-	2,167.75
合计	34,254.78	9,073.00	-	25,181.78

八、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形。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5,828.56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种子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518.54 万元，为已计

提未发放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47,320.70	47,320.70	43,251.00
资本公积	34,453.80	34,438.92	4.37
盈余公积	20,973.90	19,343.36	18,269.93
未分配利润	15,251.80	46,247.03	36,35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000.19	147,350.01	97,881.49
少数股东权益	14,143.20	13,714.66	8,469.81
股东权益合计	132,143.40	161,064.68	106,351.29

（一）股本

2017年，公司以每股9.6元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40,69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90,69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48,689.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85,042,510.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69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44,345,510.65元。

（二）资本公积

2017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资本公积344,345,510.65元。

2018年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对子公司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公司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动为公司按各期实现净利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37.14	143,983.93	163,1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5.61	129,682.85	147,0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1.53	14,301.09	16,10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	4,908.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94	27,851.20	35,1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94	-22,943.00	-35,14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70.00	136,404.09	82,78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0.26	86,918.33	92,9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0.26	49,485.77	-10,156.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	-0.08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4.06	40,843.78	-29,1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1.00	23,857.22	53,04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6.94	64,701.00	23,857.22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按照 2012 年 8 月 7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本公司年金实施方案为：参加人员条件：在本计划实施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在岗员工；入公司满一年；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正常缴费义务；自愿参加。企业年金的资金组成：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其中企业缴费总额=公司上年度参加计划员工工资总额*8.33%，个人缴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的 1%缴纳。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29	1.03
速动比率（倍）	0.30	0.56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4	46.13	5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43	127.62	591.94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93	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86.58	22,966.18	42,862.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9	6.66	3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8	0.30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86	-0.67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6.80	5.48	5.1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⑩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所有者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09	10.22	37.09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52	9.80	3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3	0.25	0.84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1	0.24	0.7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2 月，垦丰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垦丰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3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垦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389.15 万元，评估增值 4,432.82 万元，增值率 26.14%。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垦丰种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7 年 3 月 22 日，垦丰种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17 年 6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958 号）。北大荒

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283.7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05,926.86 万元，评估增值 205,679.13 万元，增值率 205.10%。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本章节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章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章节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是农业部核准的具有全国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资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主要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推广、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3,286.94	9.67	64,701.00	21.63	23,857.22	10.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65.70	1.23	1,724.17	0.58	511.37	0.22
预付款项	1,982.63	0.82	5,418.53	1.81	811.06	0.34
其他应收款	82.89	0.03	525.00	0.18	4,967.05	2.09
存货	85,247.50	35.42	98,869.68	33.05	97,706.73	41.14
其他流动资产	2,821.74	1.17	3,542.54	1.18	4,259.34	1.79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7.40	48.36	174,780.92	58.42	132,112.77	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2.02	2.00	6,809.00	2.28	6,809.00	2.8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78,334.23	32.55	78,401.64	26.21	65,821.55	27.71
在建工程	5,963.65	2.48	7,278.10	2.43	10,116.52	4.26
无形资产	25,181.78	10.46	22,598.29	7.55	14,836.39	6.25
开发支出	2,124.80	0.88	1,629.61	0.54	888.25	0.37
长期待摊费用	6,932.70	2.88	7,289.06	2.44	6,542.17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56	0.39	391.89	0.13	397.53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05.74	51.64	124,397.59	41.58	105,411.41	44.38
资产总额	240,693.14	100.00	299,178.51	100.00	237,524.18	100.00

(1) 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524.18 万元、299,178.51 万元及 240,693.14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有所波动。

公司 2017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年末增长 61,654.33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公司持续盈利及当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比较充沛，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0,843.78 万元；同时公司也增加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2017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较 2016 年底增长 12,580.09 万元及 7,761.9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58,485.3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偿还短期借款、分配股利等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41,414.06 万元；另外，公司 2018 年年末存货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13,622.18 万元。

(2) 资产结构情况

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62%、58.42%及 48.3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38%、41.58%及 51.64%，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资产科目比较集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2.02%、93.59%及 93.2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52%、81.19%及 83.2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3,286.94	64,701.00	23,857.2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3,286.94	64,701.00	23,85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21.63%及 9.67%。

公司 2017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40,843.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38,504.25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到账，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公司 2018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41,414.0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分配现金股利。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64.34	1,820.28	538.29
减：坏账准备	598.64	96.11	26.91
合计	2,965.70	1,724.17	51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账款，无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2%、0.58%及 1.23%。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销售水稻种子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现款或者预收款项方式销售种子产品，对少量信用良好的种子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2.02	88.15	176.32	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32	11.85	422.32	100.00
合计	3,564.34	100.00	598.64	16.80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0.28	100.00	96.11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20.28	100.00	96.11	5.28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29	100.00	26.9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8.29	100.00	26.91	5.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57.66	5.00	137.88	1,718.41	5.00	85.92	538.29	5.00	26.91
1至2年	384.36	10.00	38.44	101.87	10.00	10.19	-	-	-
合计	3,142.02	5.61	176.32	1,820.28	5.28	96.11	538.29	5.00	26.91

因种子企业销售的季节性，年末部分销售中因业务的需要，保持与合作关系较好的企业长期合作，会形成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的玉米、水稻等种子销售款。自交水稻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推广水稻新品种、抢占水稻种子市场，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玉米种子所处的种植区域，市场上可供客户选择的玉米种子品类较多，公司为了推广自身玉米种子产品，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820.28 万元，同比 2016 年末增长 238.16%，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564.3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95.81%，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广水稻新品种，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从账龄结构上来看，款项主要处于 1 年以内，公司对形成应收账款单位进行专人负责制、指标考核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针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县信实农业专业合作社、塔城一六二团北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应收款项按照“单项不重大单项计提”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提 422.32 万元。

(3)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5,160.81	142,650.43	169,536.9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64.34	1,820.28	538.29
占比	2.16%	1.28%	0.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1.28%、2.16%，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审慎使用信用销售方式，严格控制赊销规模，对形成应收账款单位进行专人负责制、指标考核制，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4) 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丰乐种业	0.30	3.00	10.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隆平高科	2.00	5.00	10.00	30.00	30.00	30.00
登海种业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荃银高科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神农科技	2.00	5.00	10.00	30.00	30.00	100.00
敦煌种业	2.00	5.00	10.00	20.00	40.00	100.00
万向德农	6.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苏垦农发	3.00	15.00	50.00	80.00	80.00	100.00
行业算术平均值	3.04	9.88	22.00	42.00	48.25	79.5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注：隆平高科3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登海种业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计提比例为6%；神农科技3-5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苏垦农发3个月-1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3个月以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种子行业特征，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8.12.31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97	6.93%
张建中（贵州）	202.78	5.69%
饶文彬（云南）	177.26	4.97%
秦军（洪河农场）	140.68	3.95%
龙奎（广西）	128.03	3.59%
小计	895.72	25.13%
2017.12.31		
湖南北大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48%
秦军（洪河农场）	167.07	9.18%
张掖市福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9	5.39%
四川国垠天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93.24	5.12%
云南金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15	3.74%
小计	726.54	39.9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1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六团	147.26	27.36%
杜忠春	125.01	23.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九团	86.06	15.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七团	58.79	10.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一团	42.53	7.90%
小计	459.65	85.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代繁种子采购款、电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85.46	79.97	5,153.88	95.12	804.66	99.21
1 至 2 年	190.67	9.62	258.34	4.77	6.40	0.79
2 至 3 年	206.50	10.42	6.31	0.12	-	-
合计	1,982.63	100.00	5,418.53	100.00	811.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代繁种子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预付代繁种子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波动原因主要受公司预付的代繁种子款波动影响。2017 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长林岛湿地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黑龙江省江川农场等代繁水稻种子款，相关代繁水稻种子尚未完成验收入库。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8.12.31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00	14.38
五常市龙汇玉米研究所	196.71	9.92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160.00	8.07
巍巍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8.07
荷兰安地国际有限公司	129.12	6.51
小计	930.83	46.95
2017.12.31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长林岛湿地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	1,705.25	31.47
黑龙江省江川农场	400.00	7.38
吉林省吉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00	5.26
五常市龙汇玉米研究所	198.55	3.66
周庆刚	146.89	2.71
小计	2,735.70	50.48
2016.12.31		
五常市龙汇玉米研究所	199.18	24.56
维农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96.00	11.84
哈尔滨滨西电业局	76.04	9.38
天津开发区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53.78	6.63
张集文	50.00	6.16
小计	475.00	58.5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00.76	653.78	5,064.18
减：坏账准备	117.86	128.78	97.13
合计	82.89	525.00	4,967.0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4,900.00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0.24	133.21	88.53
经营往来款	140.51	520.57	75.66
合计	200.76	653.78	5,064.18

2016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年末应收转让中玉金标记股权款 4,900.00 万未收回，该款项 2017 年已收回。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4,042.01	39.93	42,813.37	43.30	47,115.88	48.22
包装物	380.81	0.45	778.35	0.79	600.30	0.61
在产品	33,908.88	39.78	37,390.57	37.82	10,693.23	10.94
库存商品	16,915.81	19.84	17,887.38	18.09	39,297.32	40.22
合计	85,247.50	100.00	98,869.68	100.00	97,70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种子一般是提前一年制种，当年生产季结束后采购种子（原材料）入库，第二年进行销售。受公司种子产品制种及销售的季节性与财务年度不匹配影响，年末时点为种子大量采购入库、加工备货期间，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整体较高。

2017 年年末存货 98,869.68 万元，同比 2016 年年末 97,706.73 万元增长 1.19%，基本持平。2018 年年末存货 85,247.50 万元，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13.78%，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 2017 年年末有所下降。

（2）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原材料	34,149.98	107.97	34,042.01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380.81	0.00	380.81
在产品	33,908.88	0.00	33,908.88
库存商品	18,391.15	1,475.34	16,915.81
小计	86,830.81	1,583.31	85,247.50
2017.12.31			
原材料	42,813.37	0.00	42,813.37
包装物	778.35	0.00	778.35
在产品	37,390.57	0.00	37,390.57
库存商品	18,366.29	478.91	17,887.38
小计	99,348.59	478.91	98,869.68
2016.12.31			
原材料	47,115.88	0.00	47,115.88
包装物	600.30	0.00	600.30
在产品	10,693.23	0.00	10,693.23
库存商品	39,730.04	432.72	39,297.32
小计	98,139.44	432.72	97,706.7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可销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来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32.72 万元、478.91 万元及 1,583.31 万元。其中，公司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绿翔原材料小麦种子产品未达到出库销售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00 万元；产成品小麦、蔬菜、甜菜等品种市场表现不佳、品种老化等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9.96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21.74	3,311.93	4,026.46
多缴纳所得税	-	230.61	232.88
合计	2,821.74	3,542.54	4,259.34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	6,809.00	1,986.98	4,822.02	6,809.00	-	6,809.00	6,809.00	-	6,809.00
合计	6,809.00	1,986.98	4,822.02	6,809.00	-	6,809.00	6,809.00	-	6,809.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出资比例（%）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	12.50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0.00	-	10.07
深圳前海中农科联种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2.85
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00	-	9.99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986.98	17.06
合计	6,809.00	1,986.98	-

2018年度，结合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1,986.98万元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7,863.67	45,104.73	40,403.53
机器设备	39,056.72	37,082.63	29,105.49
运输设备	2,280.05	2,265.17	2,173.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9.87	6,905.47	2,663.25
原值合计	96,580.30	91,358.00	74,345.33
累计折旧	18,246.07	12,956.36	8,523.79
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78,334.23	78,401.64	65,821.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7 年末固定资产 78,401.6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9.11%，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7 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外购 4,411.30 万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②公司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12,617.18 万元。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丰乐种业	15-40	8-12	6-10	-
隆平高科	15-40	9-18	5-10	5-10
登海种业	10-35	5-10	6-10	5-10
荃银高科	20	5	10	-
神农科技	20-40	8	8	5
敦煌种业	8-35	10-20	6-12	10
万向德农	20-35	10-20	5-10	-
苏垦农发	10-30	5-8	5-8	3-5
发行人	10-35	5-20	5-10	5-1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有所差异，上表按照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口径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固定资产分类、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项目	5,963.65	7,278.10	10,116.52
工程物资	-	-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5,963.65	7,278.10	10,116.52

2017 年年末在建工程 7,278.10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下降 28.06%，主要原因系公司梧桐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年末在建工程 5,963.65 万元，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18.06%，主要原因系公司胜利加工厂项目工程、宾西温室建设项目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宾西新区景观园林	2,230.26
新疆 163 种子加工基地一期在建工程	1,604.09
园区楼宇智能化与 UPS 集中供电系统	726.65
宾西种子萌发室	196.20
加工厂生产线改造	202.10
科研网机房网络桌面虚拟化设备	207.26
科研网私有云服务器设备	177.17
其他项目	619.92
合计	5,963.65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17,539.06	14,755.16	10,067.85
品种权	13,878.11	12,818.53	8,793.53
软件	2,837.61	2,325.35	1,912.85
原值合计	34,254.78	29,899.04	20,774.23
累计摊销	9,073.00	7,300.75	5,937.84
账面价值	25,181.78	22,598.29	14,83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品种权及软件。2017 年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6 年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 4,687.30 万元、新增大豆及水稻等品种权 4,025.00 万元。

11、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开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品种研发	905.78	458.57	55.00
软件开发	1,219.02	1,171.04	833.25
合计	2,124.80	1,629.61	888.25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品种研发及软件开发。

(1) 品种研发

公司与转让单位签订品种开发转让协议，后续由公司进行试验、审定及申请品种保护权。公司将支付的品种开发款计入开发支出，品种权审定后转入无形资产。

(2) 软件开发

公司委托专业软件公司为公司开发与生产经营相关软件，公司按照研发进度支付款项，公司将支付款项计入开发支出，软件交付使用后计入无形资产。

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83.46%、30.39%，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品种研发、软件开发投入，期末在研发项目规模增加。

(3)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主要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玉米种子籽粒样本提取和分拣系统	637.50
集团管控软件-集团管控信息化项目	380.02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82.50
吉程 20	62.62
玉米灰斑病（“GLS”）抗性 QTL 和与其相连锁的分子标记	60.00
商业化育种管理平台	55.00
吉东 710	50.32
吉东 508	50.16
吉东 509	50.16
研发春小麦新品种	50.00
垦单 5 号项目	44.73
垦单 3 号项目	40.87
垦吉 26	40.00

项目	金额
垦吉 28	40.00
吉东 57	40.00
盛优 997 项目	31.06
吉东 788	30.46
龙垦 1142	30.36
垦两优 801 项目	30.30
龙垦 1136	30.20
合计	1,836.26

1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15	25.15	25.15
减：减值准备	25.15	25.15	25.15
合计	-	-	-

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上述合并产生的商誉已于 2012 年度参考评估报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装修费及改造工程费用	4,034.29	4,048.93	4,170.75
租金	2,858.96	3,168.72	2,171.72
预缴话费摊销	39.46	71.41	199.70
合计	6,932.70	7,289.06	6,54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6,542.17 万元、7,289.06 万元及 6,932.70 万元，主要为资产装修费及改造工程费用、租金等，租金主要为公司租赁的用作实验田的土地租赁支出。公司上述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其中：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进行分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73.05	85.67	75.01
递延收益	573.51	306.21	322.52
合计	946.56	391.89	397.53

1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716.50	224.89	124.04
存货跌价准备	1,583.31	478.91	43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86.9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39	156.39	156.39
合计	4,443.18	860.19	713.15

（二）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0,000.00	55.27	92,000.00	66.61	60,000.00	45.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88.84	5.98	11,550.35	8.36	12,766.34	9.73
预收款项	25,828.56	23.79	19,849.64	14.37	20,744.74	15.81
应付职工薪酬	7,518.54	6.93	7,317.48	5.30	8,892.20	6.78
应交税费	273.71	0.25	491.04	0.36	459.09	0.35
其他应付款	3,613.78	3.33	4,025.97	2.91	25,322.45	19.30
流动负债合计	103,723.43	95.55	135,234.48	97.92	128,184.82	97.72
递延收益	4,826.31	4.45	2,879.36	2.08	2,988.07	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31	4.45	2,879.36	2.08	2,988.07	2.28
负债合计	108,549.74	100.00	138,113.83	100.00	131,172.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172.89 万元、138,113.83 万元及 108,549.74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有所波动。

公司 2018 年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29,564.09 万元，主要原因系

公司本期偿付短期借款,导致 2018 年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32,0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92%及 95.5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2.08%、4.45%,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预收款项,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99%、82.71%及 82.75%;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均为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60,000.00	92,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92,000.00	6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保证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种子收购及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88.84	11,550.35	12,766.34
合计	6,488.84	11,550.35	12,766.3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275.02	35.06	7,797.87	67.51	12,294.16	96.30
1年以上	4,213.82	64.94	3,752.48	32.49	472.18	3.70
合计	6,488.84	100.00	11,550.35	100.00	12,766.34	100.00

(3) 截至 2018 年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8.12.31	未偿还原因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19.70	工程款未结算
辽宁壮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17	未支付采购款
黑龙江省远东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309.52	工程款未结算
黑龙江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2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2,763.59	

截至 2018 年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69.26	95.12	18,392.51	92.66	18,536.46	89.35
1 年以上	1,259.30	4.88	1,457.13	7.34	2,208.28	10.65
合计	25,828.56	100.00	19,849.64	100.00	20,74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744.74 万元、19,849.64 万元及 25,828.56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种子款。

(2) 截至 2018 年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武有臣	142.09	未结算
合计	142.09	

截至 2018 年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7,465.93	6,262.72	7,97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6	1,054.76	921.95
辞退福利	34.05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7,518.54	7,317.48	8,89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892.20 万元、7,317.48 万元及 7,518.54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4.01	4,635.08	6,535.40
职工福利费	0.84	-	-
社会保险费	3.27	3.34	0.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	2.83	-
工伤保险费	0.27	0.20	0.03
生育保险费	0.35	0.30	0.03
住房公积金	3.06	1.49	1.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4.74	1,622.82	1,433.40
合计	7,465.93	6,262.72	7,970.25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23	10.49	1.93
失业保险费	0.51	0.42	0.18
企业年金缴费	3.82	1,043.85	919.83
合计	18.56	1,054.76	921.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6.99	32.97	51.90
企业所得税	2.36	2.01	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	1.37	2.59
房产税	25.59	25.01	27.40
土地使用税	10.80	9.66	6.3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个人所得税	141.69	382.97	316.66
教育费附加	1.36	1.24	2.18
印花税	32.63	27.03	41.80
其他税费	0.76	8.78	0.76
合计	273.71	491.04	45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小，均为公司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79.75	121.08	88.09
应付股利	1,911.53	858.81	23,037.29
其他应付款项	1,622.50	3,046.08	2,197.07
合计	3,613.78	4,025.97	25,32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322.45 万元、4,025.97 万元及 3,613.7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较小，均为应付未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2)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2,584.51
德国 KWS 公司	1,911.53	858.81	452.78
合计	1,911.53	858.81	23,037.29

公司 2016 年年末应付股利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尚未支付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84.51 万元，该分派股利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德国 KWS 公司应付股利，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垦丰科沃施实施股利分配尚未支付德国 KWS 公司的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超过 1 年尚未支付的股利。

(3) 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经营往来	698.14	1,916.11	518.58
保证金及押金	88.30	188.30	987.79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7.78	76.86	84.53
上级下拨工会经费	828.28	864.81	606.16
合计	1,622.50	3,046.08	2,197.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经营性往来、上级下拨工会经费等。

截至 2018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7、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20.15	2,805.08	2,962.3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6.16	74.27	25.69
合计	4,826.31	2,879.36	2,988.07

(2) 截至 2018 年年末，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86.27	与资产相关
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863.26	与资产相关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345.7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837.94	与资产相关
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418.74	与资产相关
宾西园区土地奖励款	1,968.1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财政补贴	206.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26.3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29	1.03
速动比率（倍）	0.30	0.56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4%	46.13%	55.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0%	46.16%	55.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86.58	22,966.18	42,862.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9	6.66	32.67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丰乐种业	1.87	1.58	1.87
隆平高科	1.60	1.50	3.01
登海种业	6.41	5.63	5.03
荃银高科	1.81	2.04	2.23
神农科技	6.04	4.32	2.20
敦煌种业	1.20	1.41	1.52
万向德农	2.06	2.20	1.70
苏垦农发	5.06	4.54	2.06
行业算术平均值	3.26	2.90	2.45
发行人	1.12	1.29	1.03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29 倍及 1.12 倍，整体保持稳定。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采用短期借款方式，同时受到公司经营季节性影响，公司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

系公司特有的经营情况。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丰乐种业	0.89	0.60	0.83
隆平高科	0.95	0.93	2.09
登海种业	4.66	4.20	4.08
荃银高科	1.00	1.19	1.33
神农科技	4.77	3.69	1.98
敦煌种业	0.80	1.00	1.05
万向德农	1.52	1.57	1.10
苏垦农发	3.18	2.96	0.72
行业算术平均值	2.22	2.02	1.65
发行人	0.30	0.56	0.27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 倍、0.56 倍及 0.30 倍。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高于报告期其他两年末，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采用短期借款方式，同时受到公司经营季节性影响，公司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存货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末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系公司特有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导致。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丰乐种业	33.53	37.14	32.94
隆平高科	51.24	50.41	27.29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登海种业	13.14	15.44	18.05
荃银高科	44.64	38.73	38.83
神农科技	5.94	17.31	35.36
敦煌种业	59.94	52.91	53.94
万向德农	34.63	33.20	40.31
苏垦农发	18.62	20.16	34.48
行业算术平均值	32.71	33.16	35.15
发行人	45.10	46.16	55.23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5.23%、46.16%及 45.10%，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逐步降低。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受公司经营季节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资产负债率高，公司 2018 年各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8.9.30	2018.6.30	2018.3.31	算术平均值
丰乐种业	33.53	40.10	34.60	35.88	36.03
隆平高科	51.24	55.84	52.80	49.59	52.37
登海种业	13.14	15.14	11.36	12.50	13.04
荃银高科	44.64	49.19	32.35	30.38	39.14
神农科技	5.94	5.01	13.24	16.54	10.18
敦煌种业	59.94	56.88	49.94	50.99	54.44
万向德农	34.63	35.83	40.13	35.43	36.51
苏垦农发	18.62	17.20	20.61	17.77	18.55
行业算术平均值	32.71	34.40	31.88	31.14	32.53
发行人	45.10	29.85	26.35	42.01	35.83

数据来源：Wind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合并）算术平均值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公司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和第二年第一季度为公司种子采购及加工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需求主要依赖短期借款和预收种子销售款，以支付种子采购款及满足生产资金需求；二季度归还部分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对应种子实现销售，

短期借款和预收账款规模在第二和第三季度会降低。故公司第一季度末和第四季度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第二和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符合自身资金筹措安排。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43	127.62	591.94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93	0.9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15.15	17.62	16.98
隆平高科	5.35	7.30	7.21
登海种业	27.23	19.18	23.34
荃银高科	11.62	13.67	14.46
神农科技	0.60	1.51	8.16
敦煌种业	4.02	2.45	2.65
万向德农	-	-	-
苏垦农发	31.31	30.78	27.57
算数平均	11.91	11.56	12.55
发行人	70.43	127.62	591.94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大量采用现款销售方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水稻种子推广过程中，增加了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的商业授信，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2.11	1.69	1.69
隆平高科	0.79	0.93	0.96
登海种业	0.59	0.59	1.20
荃银高科	0.90	1.23	1.26
神农科技	0.96	1.25	3.79
敦煌种业	1.31	0.73	0.87
万向德农	0.94	0.85	1.05
苏垦农发	2.12	2.00	1.88
算数平均	1.22	1.16	1.59
发行人	1.07	0.93	0.98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经营季节性影响，公司年末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在黑龙江省内，与国内其他区域不同，东北地区玉米、水稻等农作物只能种植一季，播种季多为每年 4-5 月份，收获季多为 9-10 月份，按照公司当年制种及销售备货需求，公司每年度 10 月至次年 4 月份多为大量采购及生产时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2016 年	84,301.57	22,434.36	25,210.59	97,706.73
2017 年	77,269.67	35,793.83	33,149.51	98,869.68
2018 年	103,379.48	30,914.97	26,782.66	85,247.50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第三季度末，存货维持低位，第一、第四季度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各季度末存货情况符合公司季节性的经营特征。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5,160.81	142,650.43	169,536.97
营业利润	17,982.78	13,709.76	33,802.83
利润总额	18,136.15	13,780.38	35,482.28
净利润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9.97	10,964.28	36,265.20

公司是农业部核准的具有全国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资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主要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推广、销售和服务。

公司每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种子市场行情，制定下一年度各品种的生产方案及销售计划。依据拟定的生产方案，在制种基地进行繁种，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并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成熟后的种子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再经过烘干、筛选、分级包衣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方可对外销售。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64.89%，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家“镰刀湾”、玉米收储政策调整影响，黑龙江省北部公司玉米品种优势种植区域的玉米种植面积下降，公司主要盈利产品玉米种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上升 41.15%，主要原因系黑龙江省北部公司玉米品种优势种植区域 2018 年度玉米种植面积有所回升，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最高值（即 2016 年度）下降 50.44%，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家“镰刀湾”、玉米收储政策调整影响。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2018 年随着政策影响逐步被市场消化，同时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加大市场营销投入，积极开拓大豆、水稻等种子市场，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201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伴随公司对 2015、2016 年玉米政策调整的及时应对和 2019 年国家对于玉米生产的重新定位，公司玉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将持续向好。

公司立足于打造一个全国领先的种子业务平台，在国家鼓励种业兼并重组的宏观政策环境下充分发挥资本优势，进一步推进国内外人才、种质资源和品种等

资源融合，丰富公司产品线和业务范围，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企业价值，推动公司向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最终成为“立足龙江、辐射全国、走向世界、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种业集团。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构建以商业化育种为核心的研发创新体系，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生产加工体系，以全方位终端服务为核心的营销服务体系，继续拓展销售区域和范围，提高总部的服务和支撑能力。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建设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杂交水稻种子加工中心、研发中心等项目，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对市场情况的调整适应，同时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能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4,442.08	93.51	137,254.29	96.22	163,842.89	96.64
其他业务收入	10,718.73	6.49	5,396.14	3.78	5,694.08	3.36
合计	165,160.81	100.00	142,650.43	100.00	169,53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4,442.08	12.52	137,254.29	-16.23	163,842.89
其他业务收入	10,718.73	98.64	5,396.14	-5.23	5,694.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合计	165,160.81	15.78	142,650.43	-15.86	169,536.97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83%、40.51%及 55.17%。

(2) 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收入。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0,718.7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98.64%，主要系水稻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产生的收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玉米种子	85,198.78	55.17	55,602.72	40.51	91,480.55	55.83
水稻种子	51,537.21	33.37	54,206.80	39.49	52,710.60	32.17
大豆种子	13,970.12	9.05	21,284.74	15.51	13,965.25	8.52
其他	3,735.97	2.42	6,160.03	4.49	5,686.49	3.47
合计	154,442.08	100.00	137,254.29	100.00	163,842.89	100.00

公司产品分为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玉米及水稻种子销售，两者合计占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0%、80.00%和 88.54%。

公司多年来一直在黑龙江省推广早熟的德美亚系列玉米种子，该品种的高产、早熟、抗倒伏能力强、抗逆性强、出籽率高、品质好、粗蛋白含量高等特点，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①玉米种子收入波动分析

2017 年度玉米种子销售收入 55,602.72 万元，较 2016 年度 91,480.55 万元下降 39.22%，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51%，较 2016 年度占比

下降 15.32%。

2017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家玉米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I、玉米种植“镰刀弯”政策影响。2015 年 11 月，农业部下发《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到 2020 年，“镰刀弯”地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比目前减少 5000 万亩以上。“镰刀弯”地区，包括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北风沙干旱区、太行山沿线区及西南石漠化区。公司大部分玉米产品为早熟玉米，适合在黑龙江省的第 2、3、4 积温带种植。公司主要玉米品种的优势种植区域即黑龙江北部受“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政策影响较大。

II、玉米收储政策影响。2016 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一方面，玉米价格由市场形成，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需求，生产者随行就市出售玉米，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入市收购。另一方面，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给予一定财政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省区，由地方政府统筹补贴资金兑付到生产者，以保持优势产区玉米种植收益基本稳定。玉米收储政策的调整对农户种植玉米积极性和玉米种子价格敏感性形成一定影响。

2018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 85,198.78 万元，较 2017 年度 55,602.72 万元增长 53.23%，主要原因系黑龙江省北部公司玉米品种优势种植区域 2018 年度玉米种植面积有所回升，公司种子销量提升。

②水稻、大豆及其他种子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稻、大豆及其他种子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受黑龙江省北部公司玉米品种优势种植区域玉米种植面积减少影响，该区域大豆种植面积有所提升，公司积极拓展该区域大豆种子市场，公司大豆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2) 主要产品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种子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kg）
2018 年度			
玉米种子	85,198.78	26,860,397.04	31.72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kg）
水稻种子	51,537.21	78,811,078.86	6.54
大豆种子	13,970.12	32,518,398.26	4.30
2017 年度			
玉米种子	55,602.72	19,532,475.72	28.47
水稻种子	54,206.80	90,125,884.56	6.01
大豆种子	21,284.74	44,686,899.52	4.76
2016 年度			
玉米种子	91,480.55	27,111,911.72	33.74
水稻种子	52,710.60	93,941,386.92	5.61
大豆种子	13,965.25	29,398,610.37	4.75

(2) 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黑龙江省内	152,214.49	98.56	134,965.89	98.33	159,197.49	97.16
黑龙江省外	2,227.58	1.44	2,288.40	1.67	4,645.40	2.84
合计	154,442.08	100.00	137,254.29	100.00	163,84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区域主要为黑龙江省内，黑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7% 以上。公司 2016 年黑龙江省外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内蒙古玉米种子市场，2017 年以来，受到“镰刀弯”等产业政策影响，内蒙古地区公司玉米种子优势区域的玉米种植面积下降，公司省外销售量有所降低。

玉米种子为公司的优势品种，玉米品种德美亚系列主要销售区域在黑龙江省内。公司的水稻和大豆种子均为常规自交作物品种，主要在黑龙江省内销售，该类种子本身商品化率相对较低，而且具有很强的区域性。

4、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38,043.79	23.03	20,541.29	14.40	63,411.94	37.40
第二季度	114,740.93	69.47	103,050.03	72.24	98,992.56	58.39
第三季度	3,831.51	2.32	2,095.73	1.47	848.91	0.50
第四季度	8,544.58	5.17	16,963.38	11.89	6,283.56	3.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65,160.81	100.00	142,650.43	100.00	169,53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种子产品的播种季多为每年 4-5 月份，播种季为公司主要种子产品销售的主要月份，同时根据未来公司种子产品的预计市场情况，部分客户于 12 月份至 3 月份提前进行采购，6-11 月份主要为部分客户的少量种子采购及公司种子转商收入。2017 年第四季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受 2018 年公司种子产品市场预计良好的影响，部分客户提前进行采购，造成较同期营业收入金额有所增长。

5、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化情况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化情况		
	增长额	销量增长对 收入的影响	销售均价 变化的影响	增长额	销量增长对 收入的影响	销售均价变 化的影响
玉米种子	29,596.06	20,860.25	8,735.81	-35,877.83	-25,574.40	-10,303.42
水稻种子	-2,669.59	-6,805.36	4,135.78	1,496.20	-2,140.88	3,637.09
大豆种子	-7,314.62	-5,795.96	-1,518.66	7,319.49	7,262.41	57.07

注：（1）销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价格；

（2）销售均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均价－上年度销售均价）×本年度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变动较大，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对玉米种子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其中销量影响金额更大；公司水稻种子、大豆种子销售收入变动相对较小，大豆种子主要受销量变动影响。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种子转为商品粮 销售收入	10,229.00	95.43	5,021.32	93.05	4,492.75	78.9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	489.73	4.57	374.82	6.95	1,201.33	21.10
合计	10,718.73	100.00	5,396.14	100.00	5,694.0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玉米种子	-	-	-	-	91.01	2.03
水稻种子	9,262.12	90.55	2,750.29	54.77	3,372.90	75.07
大豆种子	917.66	8.97	2,201.46	43.84	1,012.46	22.54
小麦种子	49.22	0.48	69.58	1.39	16.38	0.36
合计	10,229.00	100.00	5,021.32	100.00	4,49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主要为水稻、大豆种子毛种采购量超过市场实际需求而转为商品粮销售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根据各个产品预计市场需求情况安排代繁种子种植计划，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在黑龙江省，播种季多为每年 4-5 月份，收获季多为 9-10 月份，收获季后公司部分水稻、大豆种子根据计划采购完成，由于终端农户种植存在不确定性，农户在播种季实际选购的具体产品与公司安排的代繁种子种植计划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需求情况进行毛种的后续加工，同时对采购量超过市场需求量部分的毛种及时转为商品粮销售。

7、第三方回款分析

(1)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业合作社等，其相对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理念或相关合法合规意识，有些客户会委托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作伙伴、员工、合作社社员、亲属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上述情况导致从发行人角度看，存在销售客户与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客户所经营土地由土地出租方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款项由土地出租方统一收取后回款给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方回款	41,644.87	40,136.66	34,675.08
营业收入	165,160.81	142,650.43	169,536.97
占比	25.21%	28.14%	20.4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关联方代收回款金额有所增加；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影响，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波动。

(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关联方代收回款	34,507.34	82.86	32,202.23	80.23	25,402.49	73.26
2、其他第三方回款	7,137.53	17.14	7,934.43	19.77	9,272.59	26.74
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亲属、公司股东	3,412.42	8.19	4,102.28	10.22	4,116.67	11.87
公司员工、合作社社员	1,682.18	4.04	1,818.05	4.53	4,217.72	12.16
亲属	823.24	1.98	871.79	2.17	386.20	1.11
其他	1,219.69	2.93	1,142.32	2.85	552.01	1.59
合计	41,644.87	100.00	40,136.66	100.00	34,67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关联方代收回款，分别占比 73.26%、80.23%及 82.86%，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客户股东、客户公司员工、客户亲属回款。

①关联方代收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代收回款代收方主要为农垦总公司下属部分农场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代收方与公司构成关联方，上述代收方对所属区域土地提供统一管理服务，部分农资由代收方按照农户需求汇总后统一代农户联系采购。公司与土地承包农户签署购销协议，土地承包农户将应付本公司的种子款交代收方统一收取，代收方将农户应付本公司的种子款划转本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根据种子发货情况确认收入。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 其他关联交易”。

②其他第三方回款

主要包括：①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公司、个体工商户、合作社，通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亲属、员工、社员等个人账户进行付款；②发行人部分客户为自然人，通过其亲属账户进行付款。

受公司所处行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分散并且存在较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业合作社等，其相对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理念或相关合法合规意识，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通过采取签订代收协议、取得客户确认文件、销售部门进行回款客户与实际购买方核实确认、财务部门进行回款客户与实际购买方复核、财务部门进行客户对账等方式，保证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严格执行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与客户、代付方不存在因第三方付款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82,516.14	84.13	84,671.12	93.01	87,134.69	93.78
其他业务成本	15,563.97	15.87	6,360.44	6.99	5,782.15	6.22
合计	98,080.12	100.00	91,031.56	100.00	92,9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种子转为商品粮的销售成本。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2,516.14	-2.55	84,671.12	-2.83	87,134.69
其他业务成本	15,563.97	144.70	6,360.44	10.00	5,782.15
合计	98,080.12	7.74	91,031.56	-2.03	92,916.84

(1)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分析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玉米种子销量下降，同比下降 27.96%，毛利率较低的大豆种子销量上升，同比上升 52.00%，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玉米种子销量上升，同比上升 37.52%，毛利率较低水稻、大豆种子销量下降，分别同比下降 12.55%、27.23%，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成本略有下降。

(2) 其他业务成本波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转为商品粮销售种子成本。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 15,563.97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44.70%，主要系水稻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产生的成本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玉米种子	25,909.21	31.40	20,284.96	23.96	28,008.76	32.14
水稻种子	39,609.88	48.00	41,014.93	48.44	41,337.12	47.44
大豆种子	13,590.48	16.47	17,949.02	21.20	12,993.25	14.91
其他	3,406.57	4.13	5,422.21	6.40	4,795.56	5.50
合计	82,516.14	100.00	84,671.12	100.00	87,13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玉米、水稻种子销售结转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公斤）	单位成本（元/kg）
2018 年度			
玉米种子	25,909.21	26,860,397.04	9.65
水稻种子	39,609.88	78,811,078.86	5.03
大豆种子	13,590.48	32,518,398.26	4.18
2017 年度			
玉米种子	20,284.96	19,532,475.72	10.39
水稻种子	41,014.93	90,125,884.56	4.55
大豆种子	17,949.02	44,686,899.52	4.02
2016 年度			
玉米种子	28,008.76	27,111,911.72	10.33
水稻种子	41,337.12	93,941,386.92	4.40
大豆种子	12,993.25	29,398,610.37	4.42

（3）分成本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711.19	83.27	72,647.82	85.80	73,402.26	84.24
制造费用	13,466.63	16.32	11,633.81	13.74	13,453.60	15.44
直接人工	338.32	0.41	389.49	0.46	278.83	0.32
合计	82,516.14	100.00	84,671.12	100.00	87,134.69	100.00

4、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成本	15,449.88	99.27	5,854.78	92.05	5,655.34	97.81
其他	114.10	0.73	505.66	7.95	126.81	2.19
合计	15,563.97	100.00	6,360.44	100.00	5,782.1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玉米种子	-	-	-	-	204.31	3.61
水稻种子	14,295.54	92.53	3,700.99	63.21	4,066.97	71.91
大豆种子	1,106.68	7.16	2,069.02	35.34	1,363.43	24.11
小麦种子	47.66	0.31	84.77	1.45	20.64	0.36
合计	15,449.88	100.00	5,854.78	100.00	5,65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成本主要为水稻、大豆种子毛种采购量超过市场需求量而转为商品粮销售的成本。

(三) 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71,925.93	107.22	52,583.16	101.87	76,708.20	100.11
其他业务毛利	-4,845.24	-7.22	-964.30	-1.87	-88.07	-0.11
合计	67,080.69	100.00	51,618.87	100.00	76,62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商品粮食出售部分超量采购的水稻、大豆、小麦等种子。

(2) 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6.57	38.31	46.82
其他业务毛利率 (%)	-45.20	-17.87	-1.55
营业毛利率 (%)	40.62	36.19	45.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玉米种子	59,289.57	82.43	35,317.76	67.17	63,471.79	82.74
水稻种子	11,927.33	16.58	13,191.88	25.09	11,373.47	14.83
大豆种子	379.64	0.53	3,335.71	6.34	972.01	1.27
其他	329.39	0.46	737.82	1.40	890.93	1.16
合计	71,925.93	100.00	52,583.16	100.00	76,70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玉米、水稻种子毛利，两者合计占公司毛利比例分别为 97.57%、92.26%及 99.01%，均在 90%以上，其中玉米种子毛利占比均在 60%以上，为公司毛利核心来源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水稻种子毛利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玉米、水稻种子销售收入波动，玉米、水稻种子销售收入波动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 分产品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玉米种子	69.59	63.52	69.38
水稻种子	23.14	24.34	21.58
大豆种子	2.72	15.67	6.96
其他	8.82	11.98	15.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57	38.31	46.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水稻种子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核心优势产品玉米种子持续保持 60%以上的较高毛利率。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 同行业上市公司种子收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14.58	18.81	25.36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隆平高科	90.83	78.66	74.54
登海种业	97.92	98.18	99.13
荃银高科	88.07	80.55	87.57
神农科技	72.21	45.32	27.82
敦煌种业	44.12	52.22	64.45
万向德农	97.29	95.66	96.81
苏垦农发	23.00	27.38	29.09
算数平均	66.00	62.10	63.10
发行人	93.51	96.22	96.6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种子收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中涉及种子类的销售收入汇总计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种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16.27	14.95	16.71
隆平高科	43.68	42.10	41.43
登海种业	33.63	41.30	53.10
荃银高科	43.09	40.69	35.55
神农科技	3.85	35.83	14.31
敦煌种业	10.30	8.90	21.55
万向德农	49.29	49.83	38.16
苏垦农发	17.24	19.76	19.87
算数平均	27.17	31.67	30.09
发行人	46.57	38.31	46.8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略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中处于中等偏上。

(3) 玉米种子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隆平高科	40.05	36.40	48.13
登海种业	34.76	41.88	53.88
荃银高科	42.61	45.70	40.20
万向德农	49.23	49.97	38.86
算数平均	41.66	43.49	45.27
发行人	69.59	63.52	69.3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根据公开信息，上述 4 家同行业公司披露了玉米种子收入、成本等数据。

由于有效积温低，黑龙江北部地区原以春播早熟小麦和大豆为主，玉米种植面积小，德美亚 1 号玉米品种的审定推广填补了黑龙江省第四积温带没有适宜机械化生产且产量较高籽粒玉米品种的市场空白，德美亚 2 号、德美亚 3 号和垦沃 2 号等适宜黑龙江省第三、四、五积温带种植的开始全程机械化的高产、高抗早熟籽粒玉米品种陆续推向市场，大大提升了该区域的玉米种植面积，加快了黑龙江省早熟区种植业结构的调整的速度。公司优势产品德美亚系列及垦沃系列主要的玉米品种特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我国的玉米种植区域主要为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玉米区、西北灌溉玉米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玉米品种主要集中在黄淮海地区，黄淮海地区玉米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品种区分度不显著，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地区玉米种子的利润率。

北方春播区气候复杂，品种具有极强的区域性，不同区域的适种品种不具有替代性，因此，垦丰种业德美亚、垦沃系列玉米品种在黑龙江早熟和极早熟区域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对优势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因此玉米种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 水稻种子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水稻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隆平高科	41.14	45.37	45.50
荃银高科	49.69	48.89	44.13
神农科技	1.47	27.19	32.68
苏垦农发	10.72	15.03	13.42
算数平均	25.76	34.12	33.93
发行人	23.14	24.34	21.5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根据公开信息，上述 4 家同行业公司披露了水稻种子收入、成本等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水稻种子毛利率较同行业低，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隆平高科、荃银高科杂交水稻种子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水稻种子均为自交水稻种子，客户可以自行留存种子进行种植，自交水稻种子商品化率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4,975.56	17,665.73	23,544.54
管理费用	11,885.19	11,204.06	12,737.51
财务费用	1,257.69	2,118.53	587.53
研发费用	7,094.40	6,493.16	8,858.68
期间费用合计	45,212.84	37,481.48	45,728.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5.12	12.38	13.8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7.20	7.85	7.5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76	1.49	0.3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4.30	4.55	5.2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7.38	26.28	26.9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0,447.00	8,552.58	11,537.51
折旧费	329.94	276.24	554.18
物料消耗	85.92	67.55	86.67
水电费和取暖费	283.19	197.07	184.76
自有车辆使用费和交通费	573.79	614.18	683.31
办公费	323.63	228.87	253.34
差旅费	318.09	367.80	460.15
运输费	1,434.13	645.19	810.16
广告及展览费	645.71	942.35	1,021.72
检验费	20.12	19.38	101.62
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9,010.73	4,243.01	6,520.37
修理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70.44	50.64	100.08
租赁费	953.01	1,105.99	1,079.08
装卸、仓储保管和包装费	247.41	218.25	94.75
销售服务费	162.60	85.0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55	5.96	-
其他费用	24.91	5.85	56.85
业务费	44.36	39.74	-
合计	24,975.56	17,665.73	23,544.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品种权特许使用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度销售费用 17,665.73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24.97%，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品种权特许使用费减少。2018 年销售费用 24,975.56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1.3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品种权特许使用费上升。

(2) 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权特许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德美亚 1 号	5,349.58	2,368.92	5,583.06	13,301.56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德美亚 2 号	643.24	428.68	410.19	1,482.12
德美亚 3 号	1,896.40	654.05	324.52	2,874.97
垦沃 2 号	591.38	501.15	133.80	1,226.33
垦沃 3 号	84.71	220.85	-	305.55
垦沃 6 号	379.95	-	-	379.95
合计	8,945.26	4,173.65	6,451.57	19,570.48
销售费用—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9,010.73	4,243.01	6,520.37	19,774.11
占比	99.27%	98.37%	98.94%	98.97%

报告期内，公司品种权特许使用费系根据公司与授权使用方签署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计提并支付相关品种权特许使用费。上表所列德美亚 1 号、2 号、3 号、垦沃 2 号、3 号、6 号品种权特许使用费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垦丰科沃施所支付 KWS 的品种权特许使用费，报告期内支付比例均为相关品种销售收入（公司之分公司玉米分公司相关品种销售收入、公司之子公司垦丰科沃施相关品种销售收入）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经过授权使用相关方品种权并支付品种权特许使用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7.16	9.58	10.12
隆平高科	10.04	9.21	9.46
登海种业	15.24	15.65	9.41
荃银高科	18.28	14.61	14.58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神农科技	31.56	16.42	6.08
敦煌种业	13.29	22.30	19.69
万向德农	19.60	12.25	9.46
苏垦农发	3.42	3.27	3.53
算数平均	14.82	12.91	10.29
发行人	15.12	12.38	13.89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公司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部分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915.16	5,091.35	5,441.08
差旅费	240.12	294.69	433.83
办公费	347.57	232.50	377.06
业务招待费	385.67	358.61	552.4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1.64	567.71	569.61
会议费	80.14	39.17	99.15
宣传展览费	359.52	220.46	321.46
租赁费	313.13	158.82	585.97
自有车辆使用费和交通费	91.02	191.01	237.59
水电费和取暖费	521.28	385.84	497.08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1.90	1,413.42	1,882.66
折旧费	1,701.92	1,611.07	930.77
验证费及检验检疫费	28.64	3.56	30.94
修理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37.12	59.74	115.67
税金	-	-	86.18
物业管理及卫生费	351.45	345.47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报废	189.09	-	-
其他	179.85	230.63	575.98
合计	11,885.19	11,204.06	12,737.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整体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4.83	6.97	9.30
隆平高科	8.46	8.30	9.48
登海种业	14.22	18.24	12.13
荃银高科	9.76	13.83	14.29
神农科技	28.34	15.09	5.84
敦煌种业	18.10	39.77	29.60
万向德农	7.15	11.70	10.41
苏垦农发	6.66	7.41	7.56
算数平均	12.19	15.16	12.33
发行人	7.20	7.85	7.51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经营的业务板块较多，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管理效率相对较高，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565.45	2,434.18	1,120.49
减：利息收入	322.42	347.22	505.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失	9.61	35.95	131.05
减：汇兑收益	33.01	66.75	184.24
手续费支出	30.93	35.58	25.60
其他支出	7.12	26.79	-
合计	1,257.69	2,118.53	587.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0.66	0.61	0.14
隆平高科	10.05	0.19	2.06
登海种业	-0.30	-0.34	-0.18
荃银高科	-0.41	-0.15	-0.52
神农科技	2.34	2.89	0.76
敦煌种业	4.51	12.20	8.42
万向德农	-1.19	-1.83	-1.25
苏垦农发	-0.02	-0.09	0.33
算数平均	1.96	1.69	1.22
发行人	0.76	1.49	0.35

由于各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述指标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规模较小且主要为利率相对较低、期限较短的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956.62	3,398.31	4,170.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费	978.82	710.43	606.65
直接材料	672.35	606.50	985.58
长期待摊费用	501.81	506.50	464.38
实验费及技术服务费	449.75	429.31	835.88
租赁费	393.45	250.24	394.08
燃料动力	453.58	137.54	99.22
差旅费	203.57	169.60	181.10
无形资产摊销	93.53	60.40	57.50
交通运输费	62.95	61.74	60.60
鉴定费	120.79	13.56	70.18
办公会议费	54.84	54.07	67.90
修理费	43.09	13.31	554.32
其他	109.25	81.64	310.62
合计	7,094.40	6,493.16	8,858.6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858.68 万元、6,493.16 万元和 7,09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4.55%和 4.30%。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五）利润表其它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91.62	100.84	206.09
存货跌价损失	1,377.81	126.69	18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86.98	-	-
合计	3,856.41	227.53	391.42

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5.98	29.10	-	与资产相关
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1.81	65.60	-	与资产相关
农机具补贴	33.33	33.33	-	与资产相关
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32.00	29.26	-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31.81			与资产相关
其他各类财政补贴	543.90	303.6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8.83	460.95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与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5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00	-	-
合计	52.00	-	3,758.89

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58.89 万元，为转让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 52.00 万元为深圳前海中农科联种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利款。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8.58	1,930.22
罚款收入	60.50	50.76	-
保险理赔	59.64	-	-
青苗补偿款	45.30	-	-
其他	43.91	34.13	40.57
合计	209.35	93.47	1,970.78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赔偿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	20.00	38.10
存货报废损失	-	-	60.37
赔偿支出	-	-	87.76
滞纳金	17.85	-	-
其他	18.13	2.84	105.10
合计	55.98	22.84	291.33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5.91	1,606.79	598.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4.67	5.64	226.94
合计	961.24	1,612.44	825.79
利润总额	18,136.15	13,780.38	35,482.2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	5.30	11.70	2.3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因：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期间为：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证书编号：GR201723000204。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并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以及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的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免征公司之母公司垦丰种业新品种选育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三亚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减免征收该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

（六）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号	补助 金额	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农总农发字【2011】79号	500.00	25.98	29.10	-	-	-	29.10
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黑垦局文【2013】211号	1,200.00	61.81	65.60	-	-	-	65.60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黑垦农机联【2013】1号	500.00	33.33	33.33	-	-	-	33.33
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农总农发字【2014】101号	500.00	-	-	-	-	-	500.00
国家玉米分子育种平台（北京）建设项目	农办种【2014】34号	2,325.00	-	-	-	-	-	232.5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师财事【2016】5号	837.94	-	-	-	-	-	-
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农财发【2014】141号	480.00	32.00	29.26	-	-	-	-
早熟玉米种质改良项目	-	50.00	16.53	9.92	-	-	-	-
主要农作物抗病性功能标记开发、高效鉴定和改良	-	210.76	-	-	-	-	-	190.06
生物育种技术成果商业化托管平台建设与应用	-	183.51	-	-	-	-	-	78.71
规模化生物育种材料创新平台建设	-	276.30	-	-	-	-	-	142.75
黑龙江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黑财指（农）【2016】427号	100.00	-	-	-	-	-	100.00

项目	文号	补助 金额	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专项资金	农财发【2015】53 号	313.46	-	-	-	-	-	313.46
玉米主要品种的抗病改良及推广应用	-	25.00	-	-	-	-	-	25.00
玉米主要品种的抗病改良及推广应用	-	20.00						1.56
北方大豆优质高产广适新品种培育	-	50.00	22.52	-	-	-	-	-
东华北区早熟抗逆耐密适宜机械化玉米新品种培育	-	97.00	37.80	-	-	-	-	-
“两大平原”涉农整合资金第一批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项目	黑财指（农）【2017】321 号	28.40	-	28.40	-	-	-	-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补助款	农财发【2016】74 号	185.00	-	-	-	-	-	185.00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补助款	农财发【2017】68 号	185.00	-	185.00	-	-	-	-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补助款	农财发【2018】41 号	312.74	312.74	-	-	-	-	-
“互联网+”绿色食品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补贴资金	-	100.00	-	76.84	-	-	-	-
玉米定向基因编辑技术平台构建与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	-	65.00	-	-	-	-	-	-
南繁基地建设项目款	-	100.00	30.00	-	-	-	-	-
水稻、大豆、玉米基因编辑技术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品种选育	-	80.00	80.00	-	-	-	-	-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	2,000.00	31.81	-	-	-	-	-
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	20.00	20.00					
合计	-	-	704.52	457.45	-	-	-	1,897.07

项目	文号	补助 金额	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金额 合计	-	-	728.83	460.95	-	-	8.58	1,930.22
占比	-	-	96.66%	99.24%	-	-	-	98.28%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83	469.53	1,930.2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15	-49.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5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7	62.05	-250.76
所得税影响额	-128.12	-75.71	-96.95
少数股东影响额	-17.61	-9.36	-220.34
合计	736.47	446.36	5,071.78
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	4.72%	4.07%	13.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589.97	10,964.28	36,26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853.50	10,517.92	31,193.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它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和“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1.53	14,301.09	16,1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94	-22,943.00	-35,14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0.26	49,485.77	-10,156.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40	-0.08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4.06	40,843.78	-29,186.5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62.71	140,681.81	160,38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44	3,302.12	2,74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37.14	143,983.93	163,12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51.21	88,552.39	94,62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7.23	24,003.53	27,22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69	2,521.34	2,12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9.49	14,605.59	23,0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5.61	129,682.85	147,0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1.53	14,301.09	16,109.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5,160.81	142,650.43	169,536.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62.71	140,681.81	160,384.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	0.99	0.95
净利润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1.53	14,301.09	16,1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71	1.18	0.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稳步提升，公司销售回款、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74.92	12,167.95	34,65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6.41	227.53	39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9.71	4,439.57	3,374.16
无形资产摊销	1,772.25	1,360.13	1,52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3.01	936.09	1,36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0.15	4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565.45	2,434.26	1,122.42
投资损失	-52.00	-	-3,75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54.67	5.64	22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3,622.18	-1,209.15	-6,56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13.05	-5,662.26	-2,02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88.79	-398.82	-14,247.7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1.53	14,301.09	16,109.3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	4,908.2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3.94	27,851.20	28,11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1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94	27,851.20	35,1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94	-22,943.00	-35,141.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	4,900.00	2,30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	92,000.00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9.84	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70.00	136,404.09	82,78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60,000.00	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20.26	25,438.49	21,76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9.84	1,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0.26	86,918.33	92,9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0.26	49,485.77	-10,156.6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	2,389.40	4,411.30	6,567.39
在建工程	1,518.46	9,778.76	19,667.64
无形资产	4,355.74	9,124.80	6,534.56
长期股权投资	1,359.46	7,600.00	4,909.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6.86	1,695.57	2,132.50
合计	10,639.92	32,610.43	39,811.0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相对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极大增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动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进一步增加，相关配套流动资金以及新增的产销量将促进存货及预收、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将继续优化财务状况。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生产和销售都将出现快速增长，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经营效益将持续增长。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89.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53.50万元；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于2019年10月末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 83,507,117 股，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56,714,11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01.04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 测算按照 2019 年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 2018 年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三种情景计算；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 2019 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8)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9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股权变动事宜；

(9) 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10) 以上假设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47,320.70	55,671.41	47,320.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03,001.04	-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8,000.19	118,000.19	147,350.01
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末		
情景 1：假设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同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89.97	15,589.97	15,58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53.50	14,853.50	14,853.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8,447.54	221,448.58	118,00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2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0	0.31
每股净资产（元）	2.50	3.98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1.62%	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11.07%	11.52%
情景 2：假设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48.97	17,148.97	15,58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38.85	16,338.85	14,853.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0,006.54	223,007.58	118,00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34	0.31
每股净资产（元）	2.54	4.01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2.71%	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2.11%	11.52%
情景 3：假设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07.96	18,707.96	15,58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24.20	17,824.20	14,853.50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1,565.53	224,566.57	118,00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38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37	0.31
每股净资产（元）	2.57	4.03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3.79%	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3.14%	11.52%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②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农业或种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及多年的种子研发、生产加工、管理和销售经验，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公司构建了商业化育种体系，组建了以首席科学家为核心、岗位科学家为重点、科学家助理为辅助的玉米、水稻、大豆新品种创新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保障和技术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多年从事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本次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南方产业基地项目完成后，公司玉米种子和杂交水稻种子加工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种子加工质量

提高，全面增强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的能力。

在大力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不断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实力、优化生产工艺技术，全国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必然选择。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进而实现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发展。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力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立足于打造一个全国领先的种子业务平台，在国家鼓励种业兼并重组的宏观政策环境下充分发挥资本优势，进一步推进国内外人才、种质资源和品种等资源融合，丰富公司产品线和业务范围，全面提升公司种子竞争力和企业价值，推动公司向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最终成为“立足龙江、辐射全国、走向世界、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种业集团。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构建以商业化育种为核心的研发创新体系，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生产加工体系，以全方位终端服务为核心的营销服务体系，继续拓展销售区域和范围，提高总部的服务和支撑能力。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建设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杂交水稻种子加工中心、研发中心等项目，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强化以商业化育种为核心的研发创新体系建设，以选育突破性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为核心，以优异基因挖掘、种质创新和育种新技术为关键，以新品种产业化为目标，提高育种速度和新品种开发的数量，加速培育、挖掘、推广一批适应机械化、轻简化、优质高产多抗广适的“绿色”新品种以及优质专用特用新品种。突破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加工流通、技术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创新育种机制、壮大研发团队、改善科研条件、实施产学研合作，加速新产品研发、新品种试验，加快应用以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提高农作物新品种研发效率，提升新品种

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玉米、水稻、大豆商业化育种研发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各生态区育种研发基地布局。在现有研发布局的基础上，加快武汉全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在云南开展热带农作物研发、黄淮海开展玉米研发布局等。

（二）生产加工计划

玉米、水稻、小麦是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品种。从玉米市场的角度，市场最为需求的依然是多抗广适、中早熟、高产稳产型品种、适合全程机械化的玉米品种和粮饲通用型玉米品种。公司正在或者计划在黑龙江省内新建数个水稻生产加工中心，缩短与制种基地距离、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制种效率及制种质量；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公司计划在新疆建设 4.5 万吨玉米种子加工生产线，提升生产加工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运输成本，继续巩固杂交玉米种子的市场优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计划在武汉建设 5,000 吨杂交水稻加工生产线，开拓南方杂交水稻的市场。

（三）业务及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计划全面开展“一核三拓”的市场布局，即以黑龙江省中早熟种子市场为核心，开拓黑龙江省内中晚熟种子市场，开拓华北、黄淮海和西南等省外种子市场，开拓国外种子市场。

公司将坚持以分子辅助育种及基因编辑等新技术应用为基础，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促进以种子为核心的种、药、肥、技整体配套解决方案和以订单为核心的种、管、收、销、金融、保险全产业链融合的新业态模式形成，推进开展资源及行业整合重组，打造农业产业链闭环。

（四）人才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充足的人才储备与完善的人才梯队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计划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和创造良好环境吸引人才；开发国外智力资源，引进生物技术高端人才；通过产学研科企合作引进种业人才；联

合培养后备人才；通过农业部重点实验室项目聚集高层次人才；利用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培养高层次人才，实现高层次人才向企业的流动。

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激励与晋升机制，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拓展员工职业晋升路径，充分调动内部人才的积极性，提高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形成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人才竞争机制。

（五）筹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技术、产品和人才方面的优势，维持在种子行业的领先地位，培育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自有资本规模增加的基础上，积极、适度地利用财务杠杆，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 2、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
- 5、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6 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压力

实施公司发展规划，需要雄厚的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发展，资金筹措的规模受限，融资渠道尚需进一步拓展。

（二）人才培养与储备压力

作为种业行业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育繁推各个环节的落实与有效衔接都对公司人才积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前述战略计划的实施，正是落实和提高“育繁推一体化”的核心体现，要求公司必须引进和储备充足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稳定并不断壮大公司专业人才团队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运营或使用，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质量的优化升级，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巩固并提高公司在种子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才开发计划，完善人才激励与晋升机制，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拓展员工职业晋升路径，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3、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由非上市公众公司变成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4、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提升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在必要时实施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快速做大做强，以实现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六、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	46,784.00	45,000.00	3.5 年
2	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	59,194.96	58,001.04	4 年
总计		105,978.96	103,001.04	-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	师发改（农经）备[2019]003号	师环发[2019]13号
2	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	2019-420118-05-03-013662	武新环告[2019]29号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0,693.14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05,978.96 万元，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4.03%，且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逐步投入，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可控。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536.97 万元、142,650.43 万元、165,16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93.41 万元、10,517.92 万元、14,853.5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加强，能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农业或种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及多

年的种子研发、生产加工、管理和销售经验，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公司构建了商业化育种体系，组建了以首席科学家为核心、岗位科学家为重点、科学家助理为辅助的玉米、水稻、大豆新品种创新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保障和技术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竞争优势将持续增强。

董事会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多年从事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本次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南方产业基地项目完成后，公司玉米种子和杂交水稻种子加工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种子加工质量提高，全面增强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的运营能力。

在大力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不断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实力、优化生产工艺技术，全国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必然选择。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

中国人多地少，农业资源稀缺，要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须确保粮食安全。而种子作为粮食生产的关键环节，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多次聚焦种子行业，提出加快推动现代种业

发展、建设种业强国的目标，为种业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安全。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

从2017年的种子市场品种结构来看，玉米种子市值占比22.41%，杂交水稻种子市值占比11.58%，常规水稻种子市值占比4.47%，小麦种子市值占比13.06%，玉米种子市场是目前国内市值规模最大的品种，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

目前玉米种子行业面临着良种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低、优质种子供给不足等问题，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现代化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实现从生产环节到加工环节的全程机械化操作，并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运用无人机遥感、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智能技术，进行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全面提高成品种子的产量和质量。

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中杂交水稻生产加工中心、现代厂房建设计划引进国际现代化种子加工线，通过专业化加工，发挥种子加工增产的优越性，全面提高种子质量，加工线通过除芒、预清、风筛选、比重选、谷糙分离、窝眼选、色选提高种子质量、纯度、净度。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的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建设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可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业已成为促进我国农业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2011年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确立了农作物种子产业的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地位，明确了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突出了以种业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为解决农产品供求结构失衡、要素配置不合理、资源环境压力大、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乏力等突出问题，我国正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着眼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产品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所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我国的种业发展也正处于一个大变革时期，

2016年修订的《种子法》明确了我国加大对种业进行扶持的力度和决心，同时对种业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系列的国家政策措施，都明确以种子企业为发展的主体。推动种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具有雄厚的经营能力和扎实的研发基础

公司从事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经营多年，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专注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的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经济效益和各项经营指标均不断上升，积累了雄厚的经营能力，形成了扎实的研发基础。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和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种子的生产加工能力、研发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带来稳定、丰厚的利润回报。发行人丰富的种子生产、加工、管理和销售经验，种业市场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效应，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投资	33,212.34	70.99
1.1	建筑工程投资	5,727.34	12.24
1.2	设备及工器具投资	24,790.00	52.99
1.3	安装工程投资	2,665.00	5.70
1.4	其它费用	30.00	0.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8.61	2.50
3	基本预备费	1,719.05	3.67
4	土地购置资金	1,784.00	3.81
5	流动资金	8,900.00	19.02
	合计	46,784.00	100.00

2、项目建设的内容、选址及规模

(1)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4条玉米种子果穗烘干线，2条室内玉米种子精选线，拟引进全球目前最先进的专业国外进口设备；建设生产工艺所需要的厂房、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共计50,170.91平方米；发展玉米制种基地10万亩，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采用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管理，标准化流程，统一田间作业管理。

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4.5万吨玉米种子生产加工能力，年果穗烘干能力达到10万吨，年产成品种子3万吨，代生产加工成品种子1.5万吨。建设本项目旨在提高种子产量、提升种子品质、避免种子流失、提升公司机械化作业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工，达到国际领先的生产加工水平，种子生产加工流程具备工业4.0标准，整体采用智能化系统，打造国际级种子质量，从传统生产方式向绿色兴农转变，建设具有现代化、智能化的种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中心。

(2) 项目的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有效期
1	第九师国用(土)第2016003012号	新疆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第九师一六三团四连	出让	33,326.00	2066年5月29日止
2	第九师国用(土)第2016003013号	新疆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第九师一六三团四连	出让	46,667.00	2066年5月29日止
3	第九师国用(土)第2016003014号	新疆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第九师一六三团四连	出让	96,486.00	2066年5月29日止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巴克图工业园区内，也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所在地。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176,479平方米(约265亩)，交通便利，邻近垦丰种业在新疆的种子扩繁基地，可满足玉米种子生产加工近期和远期建设需要。

(3) 工程方案

根据本项目技术方案的要求，预计项目新建建(构)筑物共23项，新建建筑物面积合计50,170.91m²，新建构筑物容积800m³。主要建、构筑物工程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机械库	8,352.00	8,352.00
2	果穗烘干仓1	2,016.00	2,016.00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3	果穗烘干仓 2	2,016.00	2,016.00
4	果穗烘干仓 3	2,016.00	2,016.00
5	果穗烘干仓 4	2,016.00	2,016.00
6	脱粒车间	1,000.00	1,000.00
7	扒皮选穗车间 1	960.00	960.00
8	扒皮选穗车间 2	960.00	960.00
9	仓群 1	728.00	728.00
10	仓群 2	728.00	728.00
11	仓群 3	728.00	728.00
12	库房 1	4,370.00	4,370.00
13	精选加工车间	1,564.00	4,692.00
14	库房 2	4,370.00	4,370.00
15	库房	10,304.00	10,304.00
16	宿舍和餐厅	863.46	1,726.92
17	办公楼	723.33	2,169.99
18	锅炉房	638.00	638.00
19	烟囱	8.00	----
20	柴油发电机房及消防泵房	288.00	288.00
21	调节水池	210.56	800.00
22	厂区大门及门卫室	2×36	2×36
23	货运大门及门卫室	20.00	20.00

3、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针对公司玉米种子进行产能扩建,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分析

玉米是我国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超过水稻,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大作物,2016年开始随着农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为5.51亿亩和5.32亿亩,保持着粮食稳产增产主力军和第一大粮食作物的地位,也是保持粮食安全、饲料安全的主要作物,未来仍将是我国第一大作物。我国年需求玉米量在2.2亿吨以上,这就需要我国

玉米种植面积应保持在 5.3 亿亩以上，将来生产和市场最为需求的依然是多抗广适、中早熟、高产稳产型品种，适合全程机械化的玉米品种和粮饲通用型玉米品种，发展前景广阔。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新的加工线年需玉米种子 5 万吨。依据公司制种基地发展规划，未来将采取“订单+农户+基地”的模式发展玉米制种基地 10 万亩，采用标准化流程，统一田间作业管理，提升种子的种植质量，为稳产增产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基地的种子繁育，将大幅节省劳动力，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生产基地抗自然灾害能力。

（2）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辅助材料需要量为年需包装材料 160 吨，种衣剂 200 吨。这些都是种子加工行业大宗材料，来源充足，可在国内国际市场择优选购。

6、项目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拟采用进口生产设备，其特点如下：

（1）自动化程度高

项目拟引进的加工等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其中种子加工生产线实行全自动化加工，加工线利用计算机进行控制，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计算机程序指令执行相应操作，从种子烘干-脱粒-仓储全过程自动化进行，仅需若干名工人在监测室观察设备的运转即可。一方面可以保证操作过程精确性高，误差范围小；另一方面，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力。

（2）效率更加突出

由于项目拟引进的设备具有技术先进性和高自动化的特点，将带动公司加工效率的提升。由于若果穗在收获期间遇到雨水或风寒等恶劣天气，果穗将不能及时烘干或烘干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会引起果穗的发霉、发芽等病变。因此，通过配备具有国际水平的穗烘干机设备，可以对果穗进行及时、高效的收获、烘干、保存果穗，从而保证种子加工的质量。

（3）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种子生产设备		
1.1	去雄机	台	15
1.2	收割机	台	10
1.3	播种机	台	1
1.4	测产收割机	台	1
1.5	拖拉机	台	2
2	玉米种子田间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套	1
3	玉米果穗接收和选穗系统	套	4
4	种子精选设备		
4.1	风筛清选机	台	2
4.2	平面分级机	台	2
4.3	重力清选机	台	2
4.4	包衣机	台	2
4.5	开式提升机	台	2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拟排入自建埋地式生物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2）固体废物处理

工艺废渣和燃料灰渣属于固体废弃物，可定期送往附近砖厂作制砖掺料或倒入附近低洼地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烟气处理

增加脱硫除尘设备，经处理后，循环锅炉烟尘排放浓度、SO₂ 排放浓度分别为 145mg/m³、81.2mg/m³，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的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SO₂≤900mg/m³、烟尘≤200mg/m³）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粉尘处理

在脱粒机上设集气罩，通过除尘管道，经旋风除尘器除尘，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除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中立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来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在普通操作条件下，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是重力的 5-2500 倍，因此旋风除尘器的效率显著高于重力沉降室，大多用来去除 0.3 微米以上的粒子。多管旋风除尘器装置对 3 微米的粒子也具有 80-85% 的除尘效率，对 40-45 微米的粗大颗粒一般可达 95-9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除尘效率按 85% 计，排放量为 0.12 吨/年，排放浓度为 10.4mg/m³。

(5) 噪声处理

本项目除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外，还采取厂房隔离、柔性接口、安装消声器减小排气的气流声、安装减振垫、减振吊架、设软接头、墙体做吸音处理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8、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 项目立项

2019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上报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立项备案。

(2) 设备订货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即可进行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应将有关主要设备的技术文件收集齐全，为顺利开展施工图设计提供准确的技术条件。

(3) 施工图设计

设计条件具备后，立即开展施工图设计。

(4) 土建施工与外网工程

施工图设计结束后，厂内各项工程设施立即陆续开始施工建设。同时外网工程抓紧进行。

(5) 设备安装与外网工程

土建工程进行到收尾阶段时，随即开展设备安装和外网施工，两项工作同时结束。

（6）人员培训

应充分利用冬季无法施工的时机，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当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开始等施工开始时，完成人员培训工作。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应参与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全过程。

（7）投产及试运行

2022年9月，项目新建全部工程设施投入运行。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5 年，项目计算期 14 年。项目自建设期第二年开始投产，达产率为 20%，第三年达产率 50%，第四年达产率 80%，第五年及以后年份 100% 达产。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3,200 万元，项目达产第一年，企业总成本 32,362.82 万元，利润总额 10,837.18 万元。项目计算期年平均利润总额 9,657.10 万元，所得税后年平均利润 7,244.83 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适宜，内部收益率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良好。

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	数值	备注
1	销售利润率	18.95%	
2	投资利润率	19.12%	
3	投资利税率	20.64%	
4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8.73%	
5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49,018.97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5.58	含建设期 3.5 年
7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1.90%	
8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32,439.60	
9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53	含建设期 3.5 年
10	资本金收益率	28.73%	
11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第 1 期）	2.30%	
12	总投资收益率	20.64%	
1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9.12%	

10、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本项目实施后，可直接为当地提供 41 个就业岗位，加之与 10 万亩种子种植基地数千个种植专业户的长期合作，还可吸纳万余个劳动力从事种子种植业。因此，本项目可直接拉动 41 个项目区的家庭提高经济收入，使项目区万余农户的经济收入具有较为可靠的保障。此举可以有效地缓解当地的社会就业压力，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促进社会稳定。

（2）本项目以种植协会为中介组织，与基地农户实现对接，在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较为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并向种植基地提供防虫、防病、灭草方

面的技术和物资及种植、田间管理技术，为项目区引进了先进的农业综合开发模式。本项目实行“订单”种植，由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拉动企业集群示范基地的建设，对于项目区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发展机制，培育新的农村经济增长点，实现农产品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妥善解决“三农”问题将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项目区种植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使项目区种植业的整体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项目承办单位优质原料供应渠道的建立，能够有效地拉动当地种子种植业的发展，以“订单农业”的形式充分保护农民的利益，调动农民从事种子种植的积极性，引导当地种植业向着绿色、有机、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在使项目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和优良的环境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同时，使企业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可靠保障。

(4)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而企业发展壮大之后，又将反哺社会，产生多方共赢的效应。第一，可以为财政、税收提供滚滚财源，为政府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持；第二，可以拉动服务、商贸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繁荣，有利于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和对外形象；第三，企业将优质的种子奉献给社会，也是对提高我国农业生产水平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第四，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当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二) 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
1	工程投资	46,952.88	79.32
1.1	建筑工程投资	27,988.38	47.28
1.2	设备购置投资	17,110	28.90
1.3	安装工程投资	1,832.5	3.10
1.4	其它费用	22	0.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6.21	4.27
3	基本预备费	2,473.95	4.18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
4	土地购置资金	1,193.92	2.02
5	建设期利息	2,548	4.30
6	流动资金	3,500	5.91
合计		59,194.96	100.00

2、项目建设的内容、选址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将建成三大中心，包括杂交水稻生产加工中心、现代厂房及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其中：杂交水稻生产加工中心年生产成品杂交水稻种子 5,000 吨；现代厂房及运营中心可加工成品玉米种子 15,000 吨；研发中心建成后包括种质资源中心、种子科学中心、生命科学中心、未来科学中心、运营及管理共享中心五大部分，将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具有前瞻性的生物技术研发中心。

（2）项目的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有效期
1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7650号	垦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八路以西	出让	29,415.92	2017年11月22日至2067年11月21日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农生物园内。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29,41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9,980.00 平方米。高农生物园是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即“光谷生物城”）发挥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在生物农业发展方面的优势而重点建设的主题园区之一，由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旗下全资国有平台武汉高农集团成立的子公司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园区的产业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

（3）工程方案

主要建、构筑物工程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研发中心	51,008.00
2	现代厂房	31,165.00
3	生产加工车间、温室	9,667.00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4	地下车库	17,490.00
5	门卫	50
6	其他(连廊)	600.00
合计		109,980.00

3、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现代厂房将用于玉米种子加工，杂交水稻生产加工中心产品将用于水稻种子加工，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供应

(1)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年需杂交水稻种子 5,200 吨。依据垦丰种业制种基地发展规划，未来 3 年内将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发展杂交水稻基地 3 万亩。这些基地分布于湖北、湖南、江西、江苏、福建、海南。采用标准化流程，统一田间作业管理，提升种子的种植质量，为稳产增产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基地的种子繁育。

(2) 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辅助材料需要量为年需包装材料 60 吨，种衣剂 80 吨。这些都是种子加工行业大宗材料，来源充足，可在国内国际市场择优选购。

5、项目主要设备选型

(1) 种子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除芒机	台	1
2	预清机	台	1
3	风筛选	台	1
4	比重选	台	1
5	谷糙分离机	台	1
6	窝眼选	台	1
7	色选机	台	1
8	混样系统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9	包衣机	台	2
10	开式提升机	台	6
11	定量包装系统	套	2
12	二次包装系统	套	2
13	5000 吨仓储	套	1
14	除尘系统	套	8
15	其他配套	套	1

(2) 研发中心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德国小型包衣机	台	2
2	批次式包衣机	台	2
3	比重清选机	台	2
4	风筛清选机	台	2
5	水稻除芒机	台	2
6	平面分级机	台	2
7	水稻培养箱	个	10
8	报警系统	套	1
9	脱落率检测仪	台	2
10	脆碎度仪	台	2
11	流动性测试仪	台	2
12	根系扫描仪	台	2
13	真空吸种置床仪	台	2
14	多功能净度分析台	套	2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
16	近红外品质分析仪	台	2
17	大米食味计	台	2
18	渗透压测定仪	台	2
19	茎流仪	台	2
20	颚式破碎机	台	4
21	三头研磨机	台	6
22	振动筛（实验室）	台	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23	X 射线衍射仪	台	2
24	化学元素分析仪	台	2
25	多功能电池测试系统	套	2
26	体式显微镜	台	2
27	振动筛（中试）	台	4
28	罐磨机	台	2
29	球磨机	台	4
30	单槽浮选机（实验室）	台	12
31	10L 高温耐压反应釜	台	2
32	电子天平	台	10
33	水浴锅	台	6
34	微波干燥机	台	2
35	箱式干燥炉	台	8
36	马弗炉	台	6
37	锥形球磨机	台	6
38	真空过滤机	台	4
39	行星磨	台	4
40	高速分散机	台	10
41	离心机	台	8
42	砂磨机	台	10
43	超声波分散机	台	2
44	冷冻干燥机	台	2
45	球形整形机	台	2
46	球磨机（中试）	台	2
47	浮选机（中试）	台	6
48	反应釜（中试）	台	2
49	压滤机（中试）	台	4
50	转筒干燥机（中试）	台	2
51	离心洗涤机（中式）	台	1
52	锤式破碎机	台	2
53	螺旋分级机	台	4
54	玻璃容器	套	若干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55	铂金坩埚（用于元素分析）	台	12
56	高纯水制备设备	台	2
57	粒度仪	台	2
58	石墨炉	台	2
59	荧光分光光度仪	台	2

（3）信息化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台	2
2	数据存储设备	台	3
3	网络交换设备	台	3
4	信息安全设备	套	1
5	周界与防盗报警系统	套	1
6	红外入侵报警系统	套	1
7	视频监控系統	套	1
8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套	1
9	速通道闸系统	套	1
10	门禁管理系统	套	1
11	一卡通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12	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	套	1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会有一定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污染物名称、成分、排放量、排出方式与地点如下：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排放量	污染物成分	排出方式	排放地点
废水	生活间	26.54m ³ /d	低浓度污水	沉淀处理后	市政管网
固体废弃物	生活间	0.3t/d	垃圾	分类收集	市政处理
工艺粉尘	生产车间	2kg/d	原料脱落物	除尘处理	周围环境
工艺废渣	生产车间	0.36t/d	原料夹杂物	收集运出	城外洼地
噪声	生产车间	80-100dB	——	直排	周围环境

公司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由于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轻微，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所以项目的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沉淀消解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天然水体。

（2）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在适当处设置垃圾箱，对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并将其中占绝大部分的生活垃圾交城市环卫公司统一处理；对其中的危废集中收集后，交专业环保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3）粉尘处理

在易产生粉尘的设备上设集气罩，通过除尘管道，经旋风除尘器除尘，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除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中立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来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在普通操作条件下，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是重力的 5-2500 倍，因此旋风除尘器的效率显著高于重力沉降室，大多用来去除 0.3 微米以上的粒子。多管旋风除尘器装置对 3 微米的粒子也具有 80-85%的除尘效率，对 40-45 微米的粗大颗粒一般可达 95-9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除尘效率按 90%计，排放量为 0.05 吨/年，排放浓度为 10.4mg/m³。符合环保要求。

（4）工艺废渣处理

工艺废渣可定期送往附近砖厂作制砖掺料或运入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除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外，还采取厂房隔离、柔性接口、安装消声器减小排气的气流声、安装减振垫、减振吊架、设软接头、墙体做吸音处理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废水防治、消声减震装置、厂区绿化等。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合计约 350 万元，约占项目工程费用的 0.75%。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 项目立项

2019年4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设备订货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进行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应将有关主要设备的技术文件收集齐全，为顺利开展施工图设计提供准确的技术条件。

(3) 施工图设计

设计条件具备后，立即开展施工图设计。

(4) 土建施工与外网工程

施工图设计结束后，厂内各项工程设施立即陆续开始施工建设。同时外网工程抓紧进行。

(5) 设备安装与外网工程

土建工程进行到收尾阶段时，随即开展设备安装和外网施工，两项工作同时结束。

(6) 人员培训

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当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开始等施工开始时，完成人员培训工作。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应参与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全过程。

(7) 投产及试运行

2021年4月，生产设施投产试运行。2023年4月，项目全部工程设施投入运行。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4 年，项目计算期 14 年。项目自建设期第三年开始投产，达产率为 80%，第四年及以后年份 100% 达产。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3,000.00 万元。项目计算期年平均利润总额 5,959.25 万元，所得税后年平均利润 4,469.44 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适宜，内部收益率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良好。

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	数值	备注
1	销售利润率	11.61%	
2	投资利润率	9.24%	
3	投资利税率	11.54%	
4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8.79%	
5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28,508.24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7.57	含建设期 4 年
7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4.62%	
8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17,704.91	
9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8.77	含建设期 4 年
10	资本金收益率	34.81%	
11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第 1 期）	54.63%	
12	总投资收益率	12.55%	
1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0.29%	

9、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本项目实施后，为当地提供 302 个就业岗位，可以有效地缓解当地的社会就业压力。同时，与 3 万亩种子种植基地上千个种植专业户的长期合作，还可吸纳数千个劳动力从事种子种植业，使项目区农户的经济收入具有较为可靠的保障。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项目区种植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使项目区种植业的整体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项目承办单位优质原料供应渠道的建立，能够有效地拉动当地种子种植业的发展，以“订单农业”的形式充分保护农民的利益，调动农民从事种子种植的积极性，引导当地种植业向着绿色、有机、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在使项目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和优良的环境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

同时，使企业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可靠保障。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而企业发展壮大之后，又将反哺社会，产生多方共赢的效应。第一，可以为财政、税收提供滚滚财源，为政府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持；第二，可以拉动服务、商贸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繁荣，有利于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和对外形象；第三，企业将优质的种子奉献给社会，也是对提高我国农业生产水平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第四，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当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4) 本项目的实施，还能够吸引一批文化素质高、专业技能突出的人才，营造一种技术、人才、信息聚集的企业氛围，对于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科技进步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规模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将进一步加强，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机器设备。按生产用房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净残值 5%进行预测，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4,230.96 万元。

2、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成品质量较高、附加值较高，具有良好的收益。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86,200.00 万元，新增所得税后年平均利润约 11,714.27 万元。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提高，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建设期内对公司盈利贡献有限，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但是随着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项目经济效益将逐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逐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稳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新疆垦丰玉米种子生产加工中心项目、南方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种子的生产和加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和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给公司带来稳定、丰厚的利润回报。项目建设不仅能带动种植基地建设，还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带来深远的社会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新品种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增强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能力的增强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壁垒，为生产提供安全、有效的先进技术，进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16年	432,510,000.00
2017年	-
2018年	449,546,650.00
2019年	151,426,240.00
合计	1,033,482,890.00

（一）2016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432,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510,000.00元。上述股利已实施完毕。

（二）2017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未实际进行股利分配。

（三）2018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473,2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546,650.00元。上述股利已实施完毕。

（四）2019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473,2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426,240.00元。上述股利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则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

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未来三年回报规划

2019-2021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联系人：黄大龙

电话：0451-56160818

传真：0451-56167025

电子邮箱：ir@kenfeng.com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9年5月21日，哈尔滨垦丰与富锦市金秋种子行签署《玉米种子购销合同》，哈尔滨垦丰向富锦市金秋种子行销售德美亚3号玉米种子30万公斤，销售价格为31元/公斤，合同总金额为930万元。

2、2019年5月21日，哈尔滨垦丰与施志成签署《玉米种子购销合同》，哈尔滨垦丰向施志成销售德美亚3号玉米种子17.50万公斤，销售价格为31元/公斤，合同总金额为542.50万元。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分行	23010120180000818	2018.11.29-2019.11.28	10,000	浮动利率，一个月为一个周期，LPR加4bp	农垦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310012018004563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建黑农额度借款（2018）002	2018.11.15-2019.11.15	20,000	固定利率，LPR利率加5基点	种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建黑农最高额保[2018]00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2018年中银中公借字第046号	2018.12.6-2019.12.5	10,000	4.35%	种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中银中公最高额保证字第040号）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嫩江县支行	23110400-2018年（嫩江）字0017号	2018.10.30-2019.10.29	30,000	4.35%	种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3110400-2018年嫩江（保）字0001号）

注：上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实际借款1亿元。

（三）建设工程、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

1、2017年2月20日、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楼宇智能化与UPS集中供电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楼宇控制系统、集成管理系统、弱电UPS集中供电系统等及相关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828.23万元。

2、2017年6月6日，发行人与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签署《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控信息化项目合同书》，约定由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集团管控项目提供开发咨询实施服务。合同总金额1,000.09万元。

3、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签署《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化育种管理平台项目合同》，约定由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向发行人提供商业化育种管理平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合同总金额共550万元。

4、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网机房、网络及桌面虚拟化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由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发行人提供该项目相关系统及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测试、开通、试运行和技术培训。合同总金额共518.16万元。

5、2019年2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发行人提供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服务平台采购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金额共506.5万元。

6、2019年4月8日，武汉垦丰与上海师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上海师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北大荒垦丰种业全国研发中心及南方产业园基地项目（项目策划及战略方向研究）提供项目策划及战略方向研究，合同总金额为798.6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四）许可协议

1、发行人与KWS《生产、经销KWS玉米品种认证种子的许可协议》详细

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四）品种权授权许可”。

2、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大豆品种黑河43生产经营许可协议》，约定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生产经营黑河43大田用种。授权期限为：种子生产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种子经营期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权区域为黑龙江省农垦区域。授权许可费共1,00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每年4月20日前向对方支付250万元许可费，连续支付4年。

3、2012年1月10日，垦丰有限与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签署《垦稻系列品种实施许可合同书》，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授予垦稻系列品种独占实施许可，许可使用费共1,100万元。

4、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签订《垦丰系列大豆品种垦区生产经营权转让协议书》，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将垦丰系列大豆品种黑龙江省垦区的生产、经营权独家转让给发行人，合同总金额为500万元。

5、2012年2月5日，垦丰有限与黑龙江省龙粳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水稻品种龙粳31实施许可合同》，授权垦丰有限将龙粳31垦区大田用种生产经营权，使用区域为黑龙江省垦区，授权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品种退出市场，垦丰有限一次性向黑龙江省龙粳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800万元。

经核查，黑龙江省龙粳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6月18日注销。根据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及佳木斯龙粳种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作为“龙粳31”的品种权人许可发行人享有该合同项下的生产经营权，佳木斯龙粳种业有限公司承继该合同项下向发行人提供原种的义务及收取原种款的权利。

（五）租赁合同

1、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承租方）与黄卫山（出租方）签署《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黄卫山以出租方式向发行人流转其位于三亚市崖城镇水南一

村、水南二村合计 261.61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土地流转租金合计 1,169.15 万元。

2、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种业集团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种业集团承租高通量植物表型平台系统，用于研发试验；租赁期限 5 年，自双方及租赁物生产厂家三方对设备进行调试验收且租赁物能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之日起起算；租金为每年 500 万元。

3、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种业集团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种业集团承租研发中心实验家具及配套设备、仪器、机械设备、农机设备等，用于研发试验；租赁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180 万元。

（六）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疆垦丰与北京阳光正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新疆垦丰向北京阳光正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小区联合收割机、小区播种机各 1 台，采购单价分别为 399.99 万元、146 万元，合同总金额为 545.99 万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疆垦丰与佩特库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新疆垦丰向佩特库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走步式果穗接收板、剥皮机等多台种子加工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27.34 万元。

（七）其他合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签署《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集团移动业务服务合作协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合约终端手机及两年套餐，资费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 510.13 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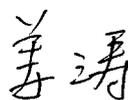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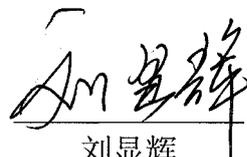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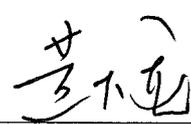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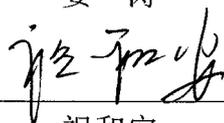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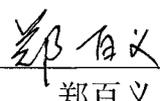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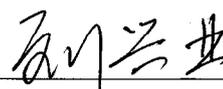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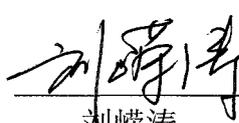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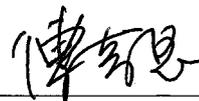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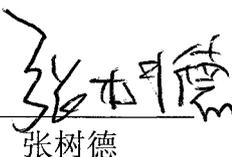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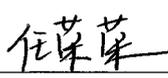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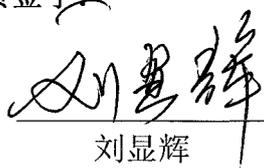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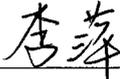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姜涛	 刘显辉	 黄大龙
 祝和安	 郑百义	 刘兴业
 李建生	 刘嵘涛	 傅孝思

全体监事签字：

 张树德	 任荣荣	 梁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显辉	 黄大龙	 祝和安
 刘辉	 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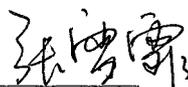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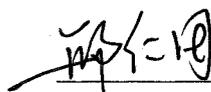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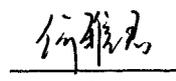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雪霏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邢仁田


何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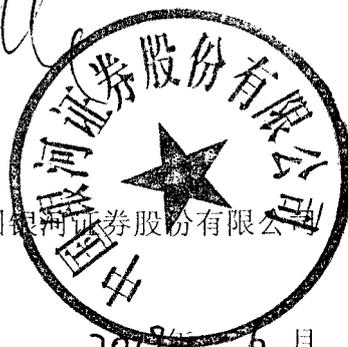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陈美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陈其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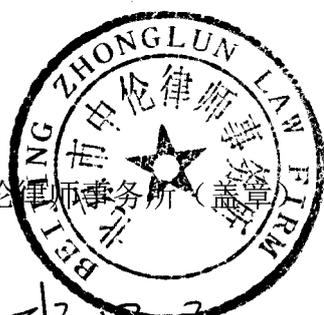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曹雪峰

经办律师:

韩涌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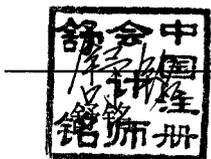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4-00404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86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7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8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80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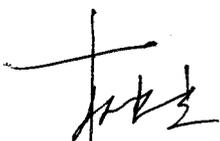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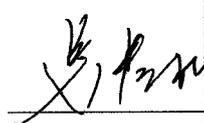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孝松


资产评估师
吴孝松
42000160

(已离职)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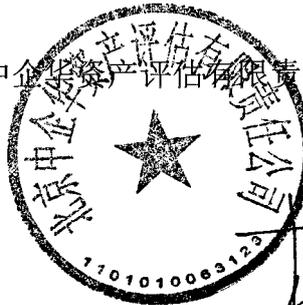
关于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了《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31号），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吴孝松、李银松，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经办注册评估师李银松已离职，故本次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仅有资产评估师吴孝松的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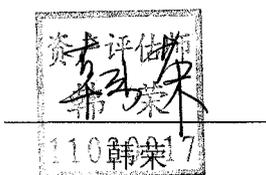
2012年6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958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958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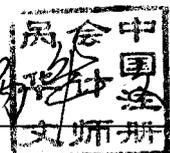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5-0015 号验资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5-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2]5-0011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04-00002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4-00002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9 号验资报告及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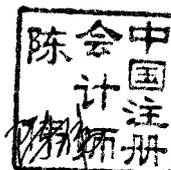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冯华文



(项目合伙人)

舒铭



陈伟

(已离职)

(已离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6 月 8 日

110108021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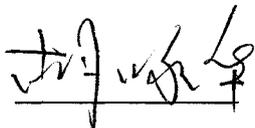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会计师发生变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2007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2007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5-0006号），授权签字会计师为吴华文先生、张艳影女士。2012年10月，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5-0011号”验资报告，授权签字会计师为吴华文先生、张艳影女士。2012年12月和2013年2月，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04-00002号”和“大信验字[2013]4-00002号”验资报告，授权签字会计师为吴华文先生、张艳影女士。2015年5月，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4-00069号”验资报告，授权签字会计师为吴华文先生、刘涛先生。因张艳影女士、刘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目前已离职，故未在《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发行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强宾路 99 号

联系人：黄大龙

电话：0451-56160818

传真：0451-561670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人：邢仁田、何雅君

电话：010-66237517

传真：010-66237650

三、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共有 9 家“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5,511,680 股，持股比例为 1.1647%，其所持股份除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得。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对其走访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案 编码
1	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2,460	0.1210	S53837
2	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2,500	0.1062	SA0111
3	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61,300	0.0552	SA0147
4	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8,900	0.0357	SA0152
5	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7,220	0.0353	SA0151
6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7,000	0.0353	SA0146
7	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 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2,300	0.0195	S91967
8	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20,000	0.0042	S26517
9	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60,000	0.7523	SU2573
	合计	5,511,680	1.1647	-

（一）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西南证券新三板鑫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53837。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会员编号：PT0300000373。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8年7月5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混合类产品，不存在杠杆和多层嵌套的情形。

其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8,001,620.0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000,090.00

(1) 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105064109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 2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 30%）。（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控股东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6567978X1		
法定代表人	黄青山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 层 8 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专户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11。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根据《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文件，该资产管理计划针对持仓中的拟 IPO 企业将继续持有并在政策的允许下通过 IPO 退出。2019 年 5 月 15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如垦丰种业成功 A 股上市，本产品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垦丰种业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届时持有的垦丰种业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垦丰种业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600,000.00
2	刘兵	自然人	1,000,000.00
3	黄艳华	自然人	1,000,000.00
4	李茵如	自然人	1,000,000.00
5	李一鸣	自然人	1,000,000.00
6	刘磊	自然人	2,000,000.00
7	冯波	自然人	2,000,000.00
8	赵颖敏	自然人	2,0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9	赵飞	自然人	1,000,000.00
10	刘晔	自然人	1,000,000.00
11	英晓峰	自然人	2,300,000.00
12	杨帆	自然人	1,400,000.00
13	冯莹	自然人	1,200,000.00
14	王真真	自然人	1,000,000.00
15	储红梅	自然人	1,000,000.00
16	刘淑贞	自然人	1,000,000.00
17	周玲	自然人	1,000,000.00
18	王帆	自然人	1,600,000.00
19	王静冰	自然人	1,000,000.00
20	张慧元	自然人	1,000,000.00
21	李继梅	自然人	1,400,000.00
22	马笑薇	自然人	1,100,000.00
23	陈丽芬	自然人	1,100,000.00
24	吴丽娜	自然人	1,000,000.00
25	屈双双	自然人	1,200,000.00
26	张玲莉	自然人	1,000,000.00
27	刘霞	自然人	1,500,000.00
28	齐晓轶	自然人	1,000,000.00
29	龙艳	自然人	1,000,000.00
30	林燕青	自然人	1,000,000.00
31	汪彩霞	自然人	1,000,000.00
32	胡大华	自然人	1,000,000.00
33	何雅隽	自然人	1,000,000.00
34	吴萍珊	自然人	1,500,000.00
35	李志华	自然人	1,200,000.00
36	季刘倩	自然人	1,000,000.00
37	陈绎怀	自然人	1,000,000.00
38	王志坚	自然人	2,500,000.00
39	张星旅	自然人	1,000,000.00
40	张宇生	自然人	1,0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41	陈睿	自然人	1,700,000.00
42	王忠超	自然人	2,000,000.00
43	马淑伟	自然人	2,000,000.00
44	郭晓斌	自然人	1,000,000.00
45	李嵘	自然人	1,000,000.00
46	韩小峰	自然人	1,000,000.00
47	林明勇	自然人	3,000,000.00
48	冯先望	自然人	1,200,000.00
49	宋秋水	自然人	1,000,000.00
50	侯义兵	自然人	1,100,000.00
51	甘宁	自然人	1,000,000.00
52	许广平	自然人	1,700,000.00
53	陈立云	自然人	1,000,000.00
54	弓志军	自然人	1,000,000.00
55	陈子豪	自然人	1,000,000.00
56	刘元树	自然人	1,400,000.00
57	王建国	自然人	1,000,000.00
58	翁根三	自然人	1,000,000.00
59	曹庭文	自然人	3,000,000.00
60	吴晓东	自然人	2,000,000.00
61	许昌清	自然人	7,000,000.00
62	陈健荣	自然人	1,000,000.00
63	陈晓斌	自然人	1,000,000.00
64	杨国强	自然人	1,000,000.00
65	周广林	自然人	3,000,000.00
66	张远航	自然人	1,000,000.00
67	许小林	自然人	1,000,000.00
68	杨苗	自然人	2,000,000.00
69	余长江	自然人	1,000,000.00
70	洪伟	自然人	2,000,000.00
71	黄健	自然人	1,000,000.00
72	林少辉	自然人	1,7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73	徐兴泉	自然人	1,300,000.00
74	郭智	自然人	1,200,000.00
75	任宏	自然人	1,000,000.00
76	邢维畅	自然人	1,100,000.00
77	李季亮	自然人	1,000,000.00
78	李涛	自然人	2,300,000.00
79	张永强	自然人	1,000,000.00
80	臧叶	自然人	1,800,000.00
81	邹纯余	自然人	1,000,000.00
82	谭黎	自然人	1,000,000.00
83	于文翔	自然人	1,300,000.00
84	李晋	自然人	1,300,000.00
85	刘雪冬	自然人	1,000,000.00
86	薛静	自然人	1,000,000.00
87	曹付	自然人	1,600,000.00
88	聂秀欣	自然人	1,000,000.00
89	周爱云	自然人	1,000,000.00
合计			123,300,000.00

（三）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47。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根据《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文件，该资产管理计划针对持仓中的拟 IPO 企业将继续持有并在政策的允许下通过 IPO 退出。2019 年 5 月 15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如垦丰种业成功 A 股上市，本产品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

求，在垦丰种业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届时持有的垦丰种业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垦丰种业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宝盈新三板盈丰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00,000.00
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9,900,000.00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	5,000,000.00
4	储红梅	自然人	1,000,000.00
5	胡谊	自然人	1,500,000.00
6	王小军	自然人	1,000,000.00
7	黄晓燕	自然人	1,000,000.00
8	丁玲	自然人	2,600,000.00
9	何嘉莹	自然人	3,000,000.00
10	王兴秋	自然人	1,700,000.00
11	曹原	自然人	1,000,000.00
12	高春荣	自然人	1,400,000.00
13	廖楚吟	自然人	2,000,000.00
14	马笑薇	自然人	1,100,000.00
15	刘济秀	自然人	2,000,000.00
16	李茹华	自然人	1,000,000.00
17	王林婷	自然人	1,000,000.00
18	吴捷	自然人	1,000,000.00
19	瞿晨燕	自然人	1,200,000.00
20	张丽迎	自然人	1,000,000.00
21	张玲莉	自然人	1,000,000.00
22	邓伟菁	自然人	2,350,000.00
23	康珍	自然人	1,100,000.00
24	谢迪菲	自然人	1,000,000.00
25	彭博	自然人	1,2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26	吴蕾	自然人	1,600,000.00
27	吴靖	自然人	1,600,000.00
28	李和	自然人	1,900,000.00
29	曾健	自然人	1,000,000.00
30	王薇	自然人	1,000,000.00
31	陈赞	自然人	1,000,000.00
32	彭少娟	自然人	1,000,000.00
33	张卫梅	自然人	1,600,000.00
34	纪莲蓉	自然人	2,000,000.00
35	周真真	自然人	1,000,000.00
36	詹慧慈	自然人	1,000,000.00
37	李爱军	自然人	1,000,000.00
38	陈丽萍	自然人	1,000,000.00
39	李红琳	自然人	1,800,000.00
40	卜雯洁	自然人	1,500,000.00
41	陈建成	自然人	1,000,000.00
42	陈升	自然人	1,000,000.00
43	何岳生	自然人	1,000,000.00
44	王嘉朔	自然人	2,000,000.00
45	唐学新	自然人	1,000,000.00
46	高斌	自然人	1,500,000.00
47	李战	自然人	1,000,000.00
48	陈军	自然人	1,000,000.00
49	丁宁	自然人	1,900,000.00
50	马义民	自然人	1,700,000.00
51	邓历伟	自然人	1,000,000.00
52	李映宏	自然人	1,300,000.00
53	郭开森	自然人	1,000,000.00
54	程谦	自然人	1,000,000.00
55	林明勇	自然人	1,000,000.00
56	陈书辉	自然人	1,000,000.00
57	徐杰	自然人	2,5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58	黄华	自然人	1,000,000.00
59	严佳豪	自然人	1,000,000.00
60	高翔	自然人	1,000,000.00
61	肖冰	自然人	1,000,000.00
62	杜威	自然人	1,100,000.00
63	孙聪	自然人	1,000,000.00
64	王斌	自然人	1,000,000.00
65	方永平	自然人	1,000,000.00
66	张良荣	自然人	4,000,000.00
67	梁涌	自然人	2,000,000.00
68	谈华南	自然人	1,100,000.00
69	何惠明	自然人	2,100,000.00
70	崔晔	自然人	1,400,000.00
71	方亮	自然人	1,000,000.00
72	黄磊	自然人	1,000,000.00
73	陈继业	自然人	1,350,000.00
74	刘淑贞	自然人	1,000,000.00
75	冯云霞	自然人	1,900,000.00
76	艾斌安	自然人	1,000,000.00
77	苏强	自然人	2,970,297.03
78	陈添树	自然人	1,000,000.00
79	张峰毓	自然人	1,500,000.00
合计			122,370,297.03

（四）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52。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封闭式产品。根据《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文件，该资产管理计划针对持仓中的拟 IPO 企业将继续持有并在政策的允许下通过 IPO 退出。2019 年 5 月 15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如垦丰种业成功 A 股上市，本产品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垦丰种业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届时持有的垦丰种业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垦丰种业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孙志娟	自然人	1,000,053.03
2	廖楚吟	自然人	3,000,477.23
3	邱素娆	自然人	1,000,318.15
4	黄焱	自然人	1,600,084.84
5	于顺忠	自然人	1,000,000.00
6	郝康敏	自然人	1,000,000.00
7	舒灵	自然人	1,000,000.00
8	蔡淦容	自然人	1,000,000.00
9	钱颖嘉	自然人	1,000,000.00
10	陈志萍	自然人	1,000,000.00
11	劳燕涛	自然人	1,782,178.22
12	梁红幸	自然人	1,000,000.00
13	邓子菊	自然人	1,000,053.03
14	余惠玲	自然人	1,000,053.03
15	文梅华	自然人	1,000,053.03
16	邓涛	自然人	2,000,000.00
17	伦月仙	自然人	1,000,053.03
18	刘新华	自然人	1,000,159.08
19	李红新	自然人	1,000,053.03
20	桑华	自然人	1,000,318.15
21	高样博	自然人	1,000,053.0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22	张志超	自然人	10,000,530.30
23	林志强	自然人	2,000,106.05
24	卢泰	自然人	1,400,074.24
25	张毅	自然人	1,300,206.80
26	叶向阳	自然人	1,000,106.05
27	袁财旺	自然人	1000053.03
28	邓耀权	自然人	1,000,000.00
29	李桂棠	自然人	1,000,053.03
30	陈宝权	自然人	1,000,053.03
31	廖国洪	自然人	2,000,106.05
32	李国伟	自然人	1,000,000.00
33	陈添树	自然人	2,000,000.00
合计		-	50,085,195.46

（五）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51。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根据《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文件，该资产管理计划针对持仓中的拟 IPO 企业将继续持有并在政策的允许下通过 IPO 退出。2019 年 5 月 15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如垦丰种业成功 A 股上市，本产品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垦丰种业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届时持有的垦丰种业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垦丰种业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

垦丰种业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宝盈新三板盈丰 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	4,950,495.05
2	董苏金	自然人	1,000,000.00
3	季晨晖	自然人	1,000,000.00
4	彭丽红	自然人	1,000,000.00
5	温惠仪	自然人	1,000,000.00
6	王晓蓉	自然人	1,000,000.00
7	陈妙嫦	自然人	1,000,000.00
8	许玲	自然人	1,000,000.00
9	戴丽君	自然人	1,000,000.00
10	谢彩云	自然人	1,000,000.00
11	於世益	自然人	1,000,000.00
12	吴昊	自然人	1,000,000.00
13	赵观甫	自然人	1,000,000.00
14	韩江南	自然人	1,000,000.00
15	杜永志	自然人	1,000,000.00
16	忻承昱	自然人	1,000,000.00
17	钱小兵	自然人	1,000,000.00
18	张正宝	自然人	1,000,000.00
19	邢维畅	自然人	1,000,000.00
20	周爱云	自然人	1,000,000.00
21	徐葳	自然人	1,000,053.03
22	邓雅麟	自然人	1,000,053.03
23	程静	自然人	1,000,053.03
24	陈静芳	自然人	1,000,053.03
25	张焰	自然人	1,000,053.03
26	孙铭欣	自然人	1,000,053.03
27	黎琛	自然人	1,000,053.03
28	安涛	自然人	1,000,053.03
29	王克珍	自然人	1,000,053.03
30	杨锦	自然人	1,000,053.0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31	劭杨杨	自然人	1,000,053.03
32	郑松英	自然人	1,000,053.03
33	陈健	自然人	1,000,053.03
34	季瑞娟	自然人	1,000,053.03
35	王淑贞	自然人	1,000,053.03
36	罗德军	自然人	1,000,053.03
37	朱小兵	自然人	1,000,053.03
38	张四华	自然人	1,000,053.03
39	张毅	自然人	1,000,053.03
40	黄源章	自然人	1,000,053.03
41	程裕火	自然人	1,000,053.03
42	褚涛	自然人	1,000,053.03
43	钟志	自然人	1,039,603.96
44	黄伦	自然人	1,100,058.33
45	王固新	自然人	1,100,058.33
46	芦大鹏	自然人	1,178,280.30
47	宗敬青	自然人	1,200,000.00
48	邱芳	自然人	1,200,000.00
49	谭黎	自然人	1,200,000.00
50	赵迪贤	自然人	1,200,063.63
51	王小军	自然人	1,300,000.00
52	陈妙春	自然人	1,300,000.00
53	黄岩	自然人	1,300,068.93
54	许广平	自然人	1,400,000.00
55	王芳	自然人	1,400,074.24
56	刘晓川	自然人	1,450,000.00
57	邵明华	自然人	1,500,000.00
58	林淑娟	自然人	1,500,000.00
59	苏刚	自然人	1,500,000.00
60	苏义	自然人	1,500,079.54
61	陈立云	自然人	1,500,079.54
62	黄裕文	自然人	1,67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63	陈明康	自然人	1,800,095.45
64	郑廖楼	自然人	1,980,303.02
65	马笑薇	自然人	2,700,000.00
66	刘晔	自然人	3,000,000.00
67	张胜朝	自然人	3,000,159.08
68	张良荣	自然人	3,000,159.08
69	禹剑慈	自然人	3,800,201.50
70	李玉蓉	自然人	9,000,000.00
合计		-	100,770,946.64

（六）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A0146。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号：PT0100000012。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根据《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文件，该资产管理计划针对持仓中的拟 IPO 企业将继续持有并在政策的允许下通过 IPO 退出。2019 年 5 月 15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如垦丰种业成功 A 股上市，本产品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垦丰种业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届时持有的垦丰种业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垦丰种业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	-------	-------	---------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云南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000,106.05
2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980,198.02
3	王海军	自然人	1,000,000.00
4	陈飞	自然人	1,000,106.05
5	曾勇钢	自然人	1,287,128.71
6	曾勇强	自然人	1,485,227.26
7	石莹	自然人	1,400,148.47
8	邢修青	自然人	1,000,106.05
9	陈文鸽	自然人	2,000,636.30
10	方宗仁	自然人	1,000,000.00
11	梁从甫	自然人	1,000,318.15
12	赖旭	自然人	1,000,318.15
13	莫佳霖	自然人	1,000,318.15
14	李根藤	自然人	1,100,349.97
15	王志明	自然人	1,000,318.15
16	高增华	自然人	1,000,318.15
17	吕扬	自然人	1,000,318.15
18	官宏	自然人	1,000,106.05
19	罗伟天	自然人	1,002,970.30
20	康云彪	自然人	1,000,000.00
21	孙湧涛	自然人	1,000,106.05
22	冯伟	自然人	1,000,106.05
23	刘琦伟	自然人	1,000,318.15
24	杜云飞	自然人	1,000,318.15
25	魏建宏	自然人	1,020,126.43
26	林茂海	自然人	1,000,000.00
27	唐正海	自然人	1,000,000.00
28	王黎明	自然人	1,000,000.00
29	赵晓巍	自然人	1,000,000.00
30	孙丽娥	自然人	2,000,000.00
31	宋春兰	自然人	1,000,000.00
32	孙咏	自然人	1,000,106.0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33	迟英俊	自然人	1,000,106.05
34	邓勤	自然人	2,000,159.08
35	熊碧莲	自然人	1,000,159.08
36	宋明佳	自然人	1,980,828.02
37	李树芬	自然人	1,000,318.15
38	施文华	自然人	1,000,106.05
39	谢雨阳	自然人	1,000,318.15
40	钱烽	自然人	1,000,318.15
41	王翠荣	自然人	1,000,159.08
42	段宁	自然人	2,000,636.30
43	周欣	自然人	1,000,318.15
44	王悦	自然人	1,000,106.05
45	吴萍	自然人	1,000,000.00
46	孟丹萍	自然人	1,000,000.00
47	陈方芳	自然人	1,000,000.00
48	林晓华	自然人	1,980,198.02
49	刘静	自然人	1,000,053.03
50	康健	自然人	1,000,106.05
合计		-	58,243,962.42

2、非自然人出资人的情况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 2 名出资人为非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671402193
法定代表人	刘新宝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盘龙区人民东路 6 号 8 楼 A、B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经营发布液晶媒体广告、专业影视广告制作、策划推广、设计包装、演艺经纪、活动庆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刘新宝	95.00%
	尹承祥	5.00%
	合计	100.00%

(2)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6155L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215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4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1%
	合计	100.00%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8718XA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 68 号 1 幢 2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购并、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建筑业（凭资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胡斌	51.00%
	丁小建	18.00%
	曹卫东	31.00%
	合计	100.00%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大唐电信”，证券代码“SH.600198”。

（七）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号为 S91967。管理人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会员编号：PT1600030893。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级，投资权益类产品。根据《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文件，该资产管理计划针对持仓中的拟 IPO 企业将继续持有并在政策的允许下通过 IPO 退出。2019 年 5 月 2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承诺函》：“如垦丰种业成功 A 股上市，本产品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垦丰种业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届时持有的垦丰种业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垦丰种业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李白林	自然人	2,000,242.4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2	杜夫畅	自然人	1,300,157.56
3	陈建成	自然人	2,000,242.40
4	陈丽萍	自然人	1,000,101.00
5	刘淑媛	自然人	1,500,151.50
6	罗越巢	自然人	1,600,161.60
7	王志坚	自然人	2,000,161.60
8	张卫梅	自然人	3,300,266.64
9	郭润军	自然人	1,000,080.80
10	肖征峰	自然人	1,500,121.20
11	郑金树	自然人	2,000,161.60
12	李由	自然人	1,000,080.80
13	李彩玉	自然人	1,000,080.80
14	苏锡全	自然人	1,700,137.36
15	蔡满全	自然人	1,000,080.80
16	宁琳	自然人	1,300,078.78
17	袁玲玲	自然人	1,300,078.78
18	黄筱蓓	自然人	2,200,133.32
19	吕耀斌	自然人	2,100,127.26
20	邓远强	自然人	1,000,060.60
21	罗华	自然人	1,000,060.60
22	万丽红	自然人	3,000,181.80
23	何惠光	自然人	2,000,121.20
24	李红英	自然人	1,200,072.72
25	温惠仪	自然人	1,000,060.60
26	黄文斌	自然人	1,000,060.60
27	熊锦花	自然人	1,000,060.60
28	陈惠琼	自然人	1,000,060.60
29	钱植林	自然人	3,000,181.80
30	杨崱	自然人	1,000,060.60
31	李志文	自然人	1,500,090.90
32	黄文熙	自然人	1,000,060.60
33	林明勇	自然人	5,0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34	老捷焜	自然人	1,000,000.00
35	郑燕华	自然人	1,000,000.00
36	何惠明	自然人	1,200,000.00
37	方玲	自然人	3,300,000.00
38	段惠玲	自然人	1,600,000.00
39	冯先望	自然人	1,200,000.00
40	曹庭文	自然人	2,000,000.00
41	王卫兵	自然人	1,100,000.00
42	许昌清	自然人	2,900,000.00
43	马宏	自然人	2,000,000.00
44	李红琳	自然人	2,200,000.00
45	罗芸	自然人	1,000,000.00
46	谢洪泰	自然人	1,200,000.00
47	林少辉	自然人	1,200,000.00
48	叶晓帆	自然人	1,500,000.00
49	陈祖宜	自然人	1,000,000.00
50	黄裕文	自然人	1,100,000.00
51	尤星	自然人	2,100,000.00
52	邵楚婴	自然人	1,000,000.00
53	白玉磊	自然人	1,000,000.00
54	宏伟	自然人	2,000,000.00
55	周广林	自然人	3,000,000.00
5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国君资管 0812 定向产品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	2,900,000.00
合计		-	93,003,779.42

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说明函》：“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国君资管 0812 定向产品委托人）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正式成立，产品备案编码为 S16479。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属契约型类产品，存续期内开放运作。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初始委

托财产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资产委托人共 1 户，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0 户，机构投资者 1 户。机构投资者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对产品内份额进行分级，不存在杠杆，不存在多层嵌套。”

（八）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 2 期基金

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 2 期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编号为 S26517。管理人为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00846。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其展期公告，若标的公司 IPO 上市成功，则展期至该标的公司持股限售期满且不违反届时股票减持规则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其后一年内。2019 年 5 月 13 日，该基金出具《承诺函》：“本产品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垦丰种业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届时持有的垦丰种业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垦丰种业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垦丰种业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中国纳斯达克一新三板 2 期基金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持有份额（元）
1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 2 期	机构投资者	5,000,000.00
2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000,000.00
3	上海悠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000,000.00
4	陈巍	自然人	1,000,000.00
5	江楚玲	自然人	1,000,000.00
6	吴静松	自然人	1,000,000.00
7	汤金良	自然人	1,000,000.00
8	张斌	自然人	6,200,000.00
9	宫新禹	自然人	1,000,000.00
10	徐超	自然人	1,0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持有份额（元）
11	董俊	自然人	1,000,000.00
12	计锋	自然人	1,000,000.00
13	饶兴超	自然人	1,000,000.00
14	刘霞	自然人	1,000,000.00
15	王宇东	自然人	1,000,000.00
16	杨彧岚	自然人	4,000,000.00
17	季恕人	自然人	3,000,000.00
18	刘煜	自然人	1,000,000.00
19	郭锦添	自然人	1,000,000.00
20	李健	自然人	2,000,000.00
21	王怡辰	自然人	1,400,000.00
22	潘晞晨	自然人	1,200,000.00
23	吴斌	自然人	1,500,000.00
24	陈华	自然人	1,500,000.00
25	李彦	自然人	2,000,000.00
26	熊英	自然人	1,000,000.00
27	刘远舟	自然人	1,000,000.00
28	翟爱民	自然人	1,000,000.00
29	王健	自然人	1,000,000.00
30	范世强	自然人	2,100,000.00
31	蒋韬	自然人	1,400,000.00
32	段丹	自然人	1,700,000.00
33	张荣	自然人	1,500,000.00
34	陈海青	自然人	2,900,000.00
35	陈旻捷	自然人	2,000,000.00
36	姜云	自然人	1,000,000.00
37	董继开	自然人	1,000,000.00
38	鲍芸芸	自然人	1,900,000.00
39	吴丽君	自然人	3,000,000.00
40	张静	自然人	10,000,000.00
41	韩咏	自然人	1,000,000.00
42	顾旭炯	自然人	4,000,000.00
43	曾琼	自然人	1,00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持有份额（元）
44	周宁	自然人	1,000,000.00
45	邹红云	自然人	1,000,000.00
46	田月琴	自然人	1,000,000.00
47	蔡淑莹	自然人	1,000,000.00
48	黄勇	自然人	1,000,000.00
49	徐晗	自然人	2,000,000.00
50	方嵘	自然人	1,000,000.00
51	朱强	自然人	1,000,000.00
52	倪民羨	自然人	2,000,000.00
53	保蓉	自然人	5,000,000.00
54	程钢	自然人	2,000,000.00
55	郑金湖	自然人	1,000,000.00
56	刘年山	自然人	3,000,000.00
合计		-	103,300,000.00

2、非自然人出资人的情况

(1)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 2 期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持有份额（元）
1	陈华	自然人	1,000,080.00
2	陈胜勇	自然人	1,000,100.00
3	陈炎霖	自然人	1,000,080.00
4	陈焯玲	自然人	1,000,080.00
5	董准	自然人	1,000,080.00
6	范明霞	自然人	1,000,080.00
7	郭文保	自然人	2,000,200.00
8	侯玉成	自然人	1,000,080.00
9	胡延林	自然人	1,000,100.00
10	黄阿逸	自然人	1,000,080.00
11	黄明刚	自然人	2,000,160.00
12	季婕	自然人	1,000,080.00
13	贾红艳	自然人	1,000,080.00
14	姜丰	自然人	1,000,080.00
15	靳王	自然人	1,000,08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持有份额（元）
16	景树芳	自然人	1,100,110.00
17	柯钟	自然人	1,000,100.00
18	乐巍	自然人	1,000,080.00
19	李成茂	自然人	1,000,080.00
20	李鹏	自然人	1,000,080.00
21	梁勇	自然人	1,000,100.00
22	刘建新	自然人	1,500,150.00
23	刘夏	自然人	1,000,080.00
24	刘小峰	自然人	1,000,100.00
25	罗长青	自然人	1,000,100.00
26	罗健	自然人	1,000,080.00
27	罗金能	自然人	1,000,100.00
28	罗敏	自然人	2,000,200.00
29	欧阳晓秋	自然人	1,000,080.00
30	彭玲	自然人	1,000,100.00
31	彭湘林	自然人	1,200,096.00
32	乔银玲	自然人	2,000,160.00
33	曲善庆	自然人	1,000,100.00
34	任建伟	自然人	1,200,096.00
35	任丽敏	自然人	1,500,120.00
36	沈裕华	自然人	1,000,100.00
37	盛开	自然人	1,000,100.00
38	盛卫林	自然人	1,000,080.00
39	舒兵	自然人	1,000,080.00
40	孙武平	自然人	1,000,080.00
41	汤彦	自然人	1,000,100.00
42	唐颖琦	自然人	1,000,080.00
43	田莉	自然人	1,000,100.00
44	王彩红	自然人	1,300,104.00
45	王凤有	自然人	1,000,100.00
46	王健宏	自然人	1,200,096.00
47	王佩	自然人	1,000,100.00
48	王晓东	自然人	1,000,08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持有份额（元）
49	王晓峰	自然人	2,200,176.00
50	王晓卿	自然人	1,000,080.00
51	王旭	自然人	1,000,100.00
52	王亚平	自然人	2,000,160.00
53	王宇东	自然人	1,000,080.00
54	文少洪	自然人	1,000,080.00
55	吴德慈	自然人	1,000,080.00
56	吴军	自然人	1,000,080.00
57	谢雷	自然人	1,700,136.00
58	谢永伟	自然人	1,000,100.00
59	徐宁	自然人	1,000,080.00
60	许文廷	自然人	1,000,080.00
61	严冬雷	自然人	1,000,100.00
62	姚军	自然人	1,000,080.00
63	叶民勤	自然人	1,000,100.00
64	叶佑枝	自然人	1,500,120.00
65	章晓华	自然人	1,200,120.00
66	张继	自然人	1,000,080.00
67	张文	自然人	1,000,100.00
68	张学农	自然人	1,000,080.00
69	赵春林	自然人	1,500,120.00
70	赵立军	自然人	1,000,080.00
71	甄瑞霞	自然人	1,000,100.00
72	郑华	自然人	1,000,080.00
73	朱本蓉	自然人	1,000,080.00
74	朱君	自然人	1,200,096.00
75	佟伟功	自然人	1,000,080.00
76	仝卫兵	自然人	1,000,100.00
77	闫小娟	自然人	1,000,080.00
78	熊建义	自然人	1,000,080.00
79	赵青川	自然人	1,000,080.00
合计		-	89,307,740.00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 2 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

投资基金，产品编号为 S27352，管理人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777，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

(2)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6798776M	
法定代表人	常运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B 区 1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黄倩平	55.80%
	鲍习斌	24.10%
	常琛	14.10%
	李轶	6.00%
	合计	100.00%

(3) 上海悠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悠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78988791	
法定代表人	钟瑾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076 号 031 幢 A1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程纲	29.00%
	孙荣华	19.00%
	王龙杰	12.00%
	戈兴龙	10.00%
	帅碧波	9.00%
	钟瑾	8.50%
	郑玉明	7.50%
	周炜	5.00%
	合计	100.00%

（九）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号为 SU2573。为垦丰种业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垦丰种业（股票代码：831888）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会员编号 PT0700011677。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延期。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银河汇达垦丰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	王勇	自然人	2,880,000.00
2	谷瑞齐	自然人	1,920,000.00
3	梁成双	自然人	1,920,000.00
4	李英杰	自然人	192,000.00
5	钱琛	自然人	960,000.00
6	刘金双	自然人	960,000.00
7	沈国生	自然人	960,000.00
8	任丽瑛	自然人	960,000.00
9	段培宇	自然人	960,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10	乔海涛	自然人	960,000.00
11	孔军	自然人	960,000.00
12	焉山	自然人	960,000.00
13	王密金	自然人	960,000.00
14	辛华	自然人	960,000.00
15	郎明	自然人	960,000.00
16	阚洪亮	自然人	960,000.00
17	张波	自然人	960,000.00
18	代晓颖	自然人	960,000.00
19	王伟力	自然人	960,000.00
20	朱芳冰	自然人	480,000.00
21	沙永河	自然人	480,000.00
22	杨志跃	自然人	960,000.00
23	段兰昌	自然人	960,000.00
24	王淑萍	自然人	672,000.00
25	庞涛	自然人	960,000.00
26	刘东占	自然人	960,000.00
27	刘鹏	自然人	864,000.00
28	孙振耀	自然人	672,000.00
29	王国利	自然人	288,000.00
30	刘春晖	自然人	288,000.00
31	孙玉	自然人	576,000.00
32	杜嘉轩	自然人	576,000.00
33	刘玖业	自然人	480,000.00
34	孔凡超	自然人	480,000.00
35	王翠娟	自然人	480,000.00
36	张丽妹	自然人	480,000.00
37	王国庆	自然人	384,000.00
38	许学刚	自然人	288,000.00
39	杨强军	自然人	192,000.00
40	王成	自然人	288,000.00
41	范亚洲	自然人	192,000.00
42	张扬	自然人	192,000.0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元）
43	张强	自然人	192,000.00
44	别田勇	自然人	192,000.00
45	姜鹏	自然人	96,000.00
46	李涛	自然人	96,000.00
47	郭宏兴	自然人	96,000.00
合计		-	34,176,000.00